



ISSN 1008-2204
CN 11-3979/C

經濟

文傳

管理

高教

語文

社會學

高職管理

商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第33卷 第2期 No. 2 Vol. 33



2020 | 2

BEIJING HANGKONG HANGTIAN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hang University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是学校直属的文科精英人才培养和综合性学术研究实体机构。英文名称为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hang University，中文简称为“北航高研院”。从成立之初主要开展理工见长高校的通识教育、开办本科层次文科试验班，到 2016 年起创办文化传播与管理交叉学科及研究生层次人才培养，再到 2018 年哲学一级学科调整划转并入，高研院十年间走过了一段不断探索、不懈创新的历程。

近年来，北航高研院坚持以“融汇中西、贯通古今、承续文化”为宗旨，以“交叉渗透、涵育创新”为办院理念，围绕高定位、高平台、高质量、高境界，立足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重大现实问题，坚持“入主流、促交叉、重应用、创特色”的学科建设指导思想，承担学校哲学一级学科、文化传播与管理交叉学科建设任务，致力于培育文科拔尖创新人才、促进多层次通识教育、构建跨学科协同创新平台、开展高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智库建设。

目前，北航高研院哲学一级学科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科技哲学”三个二级学科方向培养研究生和开展学术研究；文化传播与管理交叉学科在“公共管理”“教育学”“艺术学”“哲学”等学科领域间交叉渗透，开展学术科研并培养研究生，主要授予管理学学位。2016 年以来，立足国家重大战略和哲学社科重大现实问题，获批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数十项，创办了《文化传播》《自然国学评论》2 本学术集刊，举办了高研论坛、艺文雅集、哲学与文化论坛以及北航艺术馆等系列学术、艺文品牌活动，为实施精品文科战略、形成具有北航风格和特色的人文社科学派，提升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的整体水平和影响力作出贡献。

——坚持“师生为本、学术为先”。着力汇聚海内外优秀专家学者，不断探索文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重点办好“知行文科试验班”（本科生），“哲学”专业和“文化传播与管理”专业（研究生），培育面向未来、汇通古今中西的高层次领导领军型文科精英人才。

——坚持“提升素养、健全人格”。着力构建多层次的通识教育体系，重点开设中西文明文化史、优秀经典研读、文学艺术素养等课程，深化具有北航特色的通识博雅教育内涵，不断提升北航通识教育品牌的辐射力、影响力。

——坚持“高效协同、开放协作”。创设灵活高效、开放包容的工作模式与学术合作交流机制，建设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文社科跨学科、跨院系、跨校内外管理及评价体系，拓展与海内外学术机构、专家学者的联动协作，构建若干跨学科的人文社科协同创新平台。

——坚持“学科交叉、守正出新”。立足北航学科综合优势，明确“守正、涵育、融合、创新”的学科发展理念，夯实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技术哲学二级学科，加强发展中国哲学二级学科、文化与艺术哲学自设学科方向，融合发展文化传播与管理交叉学科，关注基础性、应用性人文社科交叉领域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找准切入点，探寻着力点，设置重点学术议题、优化学术生态、涵育学术文化。

北航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文化与艺术传播研究院实行一套人员两块牌子的运行模式，将把促进人文社会科学发展与服务文化强国、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相结合，加强与各类学术文化机构的合作，着力打造“北航高研”学术品牌，构建北航特色的哲学社科高端智库，进一步夯实目标定位，拓展视野、勇担使命，培育英才、砥砺学术，不断增强发展活力和创造力，努力建成学校人文社科创新的“学术特区”和“人才培养试验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学报

(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全国高校社科精品期刊
北京市高校人文社科学报名刊
全国理工农医院校社科学报优秀期刊

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科期刊 AMI 综合评价 A 刊扩展期刊

主 编：郑晓齐
常务副主编：杨丹阳
文字编 辑：翟 姗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 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编辑出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3
电 话：86-10-82338013
电 子 邮 箱：bhskxb@buaa.edu.cn
网 址：<http://bhxb.buaa.edu.cn>



2020 | 2

Vol.33 No.2
第 33 卷 第 2 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新法学论坛

少年司法研究专题(主持:龙卫球)

加强新时期少年法庭专业化建设研究报告

——以少年、家事审判协同发展为路径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课题组(1)

中国少年司法中的行政调解研究 ……………… 李冠新(8)

哲学与文化

制度自信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专题(主持:赵义良)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马克思恩格斯权威观的继承和发展 ……………… 刘娜娜, 尹培艳(1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述次序中的价值秩序

——一种可能的阐释 ……………… 王江伟, 胡卓(21)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逻辑理路、基本要素与建构路径 ……………… 张树焕, 闫晓庆(2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道路的与时俱进

——单位制时代与新时代社会治理制度的对比 ……………… 王海宇, 谢昕(33)

中国传统艺术与哲学观念专题(主持:于金龙)

略论宋代花鸟画的哲学内涵 ……………… 陈传席, 刘阔(39)

中国传统“画道”:内核、意蕴及当代价值 ……………… 蔡劲松(45)

中国艺术观念传播中的语境三要素 ……………… 李韬(51)

公共政策与治理

社会保障专题(主持:贾洪波)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财政责任研究 ……………… 金刚, 刘钰彤(61)

目 次

2020 年 第 2 期

第 33 卷 (总第 132 期)

“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以上海市为例 温海红, 王怡欢(72)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公平性探讨 岳林琳, 刘文凤(80)

大类招生背景下专业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社会保障概论》课程为例 贾洪波(86)

经济与管理

中美贸易摩擦:问题、观点与对策 段 顽, 卢庆贺(93)

基于教学科研的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研究 张 广(100)

高校外派管理岗职员的激励机制研究

——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例 戴 彬, 李 瑞(105)

高教研究

高等教育国际化专题(主持:包艳华)

高等教育的卓越性和国际性 Ulrich TEICHLER(112)

比较高等教育研究 Barbara M. KEHM(124)

“双一流”高校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初探 韩 钰, 张江龙, 吕 莹, 马齐爽(128)

“双一流”背景下大学生国际化培养研究

——以北京某高校 X 学院为例 方 志, 刘 扬(134)

博士生论坛

中国司法鉴定市场化的危机与应对 王媛媛, 邢 哲(143)

权利冲突研究的元分析

——基于 CSSCI 数据(1983—2013 年) 杨 丽, 王晓宇, 孙新强(154)

CONTENTS

Professionalization of Construction of Juvenile Courts in the New Era: The “Harmony in Diversity”

Mode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Trials

... Research Group of Comprehensive Trial Chamber of Juveniles Cases of Beijing Higher People's Court(1)

Administrative Mediation in Juvenile Justice in China LI Guanxin(8)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Marx and Engels' View of Authority of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LIU Nana, YIN Peiyan(16)

Core Socialist Values: The Order of Values Involved in the Order of Concepts:

A Possible Interpretation WANG Jiangwei, HU Zhuo(21)

Construction of CPC's Governing Abi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Logical Route, Basic Elements & Construction Path ZHANG Shuhuan, YAN Xiaoqing(27)

Advancing with the Times on the Road of Socialist Social Governa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omparison of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Between the Unit System Era and the New Era

..... WANG Haiyu, XIE Xin(33)

On the Philosophical Connotation of Flower and Bird Painting in Song Dynasty ... CHEN Chuanxi, LIU Kuo(39)

Chinese Traditional “Painting Ethics”: Core, Implication and Contemporary Value CAI Jinsong(45)

Three Contextual Elements in Communication of Chinese Art Ideas LI Tao(51)

Government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f Urban Workers'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 JIN Gang, LIU Yutong(61)

Satisfaction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Analysis of Older People Lived in

“Embedded” Nursing Home: Take Shanghai as an Example WEN Haihong, WANG Yihuan(72)

Discussion on the Fairness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YUE Linlin, LIU Wenfeng(80)

Teaching Reform of Professional Cours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Major Category Enrollment:

Take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ecurity” Course of Beihang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JIA Hongbo(86)

Sino-US Trade Friction: Issues, Views and Strategies DUAN Qi, LU Qinghe(93)

Understanding the System Reform of University-owned Enterprises Focusing on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actice ZHANG Guang(100)

Motivation System of Dispatched Personnel from Universities:

Taking Beihang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DAI Bin, LI Rui(105)

Excellence and Internationality of Higher Education Ulrich TEICHLER(112)

Comparative Higher Education Barbara M. KEHM(124)

“Curriculum Oriented” Guidance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in

“Double First-Class” Universities HAN Yu, ZHANG Jianglong, LYU Ying, MA Qishuang(128)

Undergraduates' International Training Mode under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Take X College of a University in Beijing as an Example FANG Zhi, LIU Yang(134)

Crisi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Marketization of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in China

..... WANG Yuanyuan, XING Zhe(143)

Meta-analysis of Rights Conflict: Based on CSSCI Data, 1983—2013

..... YANG Li, WANG Xiaoyu, SUN Xinqiang(154)

• 少年司法研究专题

主持人语:在当前司法改革不断深化的语境下,少年司法问题因为极强的社会关切而成为新的焦点。少年司法的特殊性在于如何保障少年特殊权益特别是其健康成长的合理需要,这不仅仅是少年作为特殊弱势个体的利益需求,更是社会发展整体利益的基本要求。近年来发生的一批恶性涉少案件进一步凸显了相应司法改革的迫切性,现行少年司法体制和机制改革势在必行。2019年中国最高司法机关予以高度关注并开始酝酿相关改革,最高人民法院还批准设立了专门研究基地,以期汇聚广泛智识。本专题刊发的两篇文章即属于相关智识建议。其中,第一篇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课题组的调研报告,以B地法院少年司法审判案例和经验为素材,提出加强少年司法法庭建设,采取少年和家事“合而不同”协同发展路径,完善司法审判专门化机制的重大建议,极具合理的推广价值。第二篇则是关于少年司法引入行政调解机制的研究,有益于开拓思路,深化对少年司法纠纷解决机制多样化的思考。

——龙卫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加强新时期少年法庭专业化建设研究报告 ——以少年、家事审判协同发展为路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课题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 100022)

摘要:党的十九大以来,在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战略部署下,少年法庭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尤其随着内设机构改革渐次开展,少年法庭出现机构调整、职能分化等新情况、新问题。面对新形势,如何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和特色工作传承,是人民法院面临的重要挑战。文章以B地法院少年法庭司法实践为样本,梳理当前少年法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顶层设计,提出以少年、家事审判“合而不同”发展模式为路径,加强少年法庭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还提出应科学谋划少年、家事审判组织架构,厘清二者受案范围,确保组织架构合一模式下各自业务范围、人员配置、审判管理标准的相对独立,以期推动少年、家事审判协同发展、共同提高。

关键词:少年审判专业化;合而不同;相对独立;家事审判;受案范围

中图分类号:D922.7; DF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001-07



Professionalization of Construction of Juvenile Courts in the New Era: The “Harmony in Diversity” Mode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Trials

Research Group of Comprehensive Trial Chamber of
Juveniles Cases of Beijing Higher People's Court

(Beijing Higher People's Court, Beijing 100022,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strategic deployment of deepening

收稿日期: 2020-01-10

作者简介: 课题主持人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蓝向东,课题负责人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赵德云,课题组成员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宋莹、审判员刘靖婧,执笔人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审审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少年司法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刘靖婧。

The comprehensive and complementary reform of the judicial system and fully implementing the judici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has been addressed; therefore, the juvenile courts face many new challenges, among which are the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 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 etc. appeared with the gradu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l institutional reform. As a result, how to maintain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direction and adhere to the characteristic severity of juvenile trial is an important challenge in the new era. Drawing on the existing problems, the top-level design, and taking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juvenile court in the B area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harmony in diversity” development model to strengthen the juvenile court construction. With respect to promot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nd jointly improving juvenile and family trials, the structure of juvenile and family trial should be planned scientifically, the scope of accepting cases need to be clarified, and moreover, the juvenile and family trial’s business scope, personnel allocation, and trial management standards should also be relatively independent from each other.

Keywords: professional of juvenile trials; harmony in diversity; relatively independent; family trial; scope of accepting cases

一、内设机构改革前的少年法庭工作

近三十年来,中国少年法庭从无到有、从少到多,逐步发展壮大,现已成为人民法院的重要审判机构,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未成年人,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青少年犯罪。民事审判领域,依法审理了大量涉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等案件,给予涉诉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彰显出司法独有的人权关怀,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审判组织方面,机构设置不断完善,从最初的合议庭发展到独立建制的审判庭,从只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展到综合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1]。工作机制方面,创立圆桌审判、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轻罪记录封存、亲职教育、涉诉未成年人救助、心理评估干预、社会观护及未成年人出庭、作证保护等制度,有的被立法和司法解释采用,有的得到中央有关部门推广应用,为探索完善具有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作出了积极贡献。队伍建设方面,锻造出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热爱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少年审判队伍,涌现出以尚秀云、李其宏、詹红荔等为代表的一批先进典型,少年法庭工作也被社会誉为“特殊的希望工程”。

二、内设机构改革启动后少年法庭变化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内设机构改革启动后,少年法庭工作面临新形

势,以 B 地法院为例,该地少年法庭改革呈现多元化模式,部分法院少年法庭职责被拆分至不同庭室,面临案件分散、职能分散、人员分散等新情况、新问题。

(一) 多元化改革模式下的少年法庭职责承担及组织形式

调研发现,B 地基层法院少年法庭机构改革存在五种模式,改革后的少年法庭职责承担方式多样化、组织形式不统一、对外名称繁杂。一是少年家事合一模式。两家基层法院采取此种模式,将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以下简称“未审庭”)与家事审判庭合并,分别成立“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少年家事庭)”。二是整体并入刑庭模式。六家基层法院采取此种模式,将未审庭并入刑庭,原庭室职责由刑庭承担。三是整体并入民庭模式。两家基层法院采取此种模式,将未审庭并入民庭,原庭室职责由民庭承担,并组建少年审判专业团队。四是整体并入综合审判庭模式。两家基层法院采取此种模式,将未审庭并入综合审判庭,原庭室职责由综合审判庭承担,并组建少年审判专业团队。五是刑民拆分并入相关庭室模式。四家基层法院采取此种模式,其中 A 法院将未审庭刑事审判工作并入刑庭,民事审判工作并入派出法庭,原庭室职责分散至刑庭、派出法庭;C 法院、D 法院将未审庭刑事审判工作并入刑庭,民事审判工作并入多个民庭,原庭室职责分散至刑庭及多个民庭;E 法院将未审庭刑事审判工作并入刑庭,民事审判工作并入综合审判庭,原庭室职责分散至刑庭、综合审判庭,均组建少年刑事、民事审判专业团队。以上详情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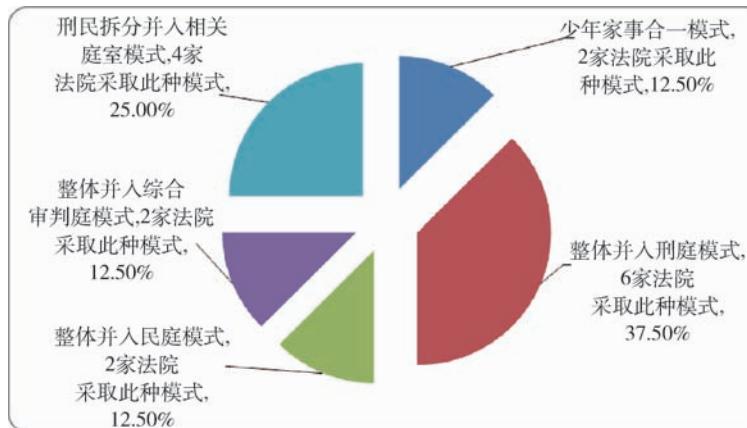


图1 五种少年法庭改革模式在16家基层法院
推行情况及各自所占比例

（二）少年法庭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

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启动后，B地法院少年法庭在审判专业化发展、特色工作传承、条线业务监督指导等方面面临诸多新挑战。

1. 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受挫

少年审判专业化是加强和改进少年法庭建设工作的基本方向，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就是要在司法改革背景下，坚持将涉未成年人案件全部交由专门的少年法庭审理，实现审判机构专门化。从B地具体情况来看，内设机构改革前，该地法院少年法庭已基本实现未成年人案件审理集中化、办案机构专门化要求。而机构撤并后，专业化发展面临挑战。基层法院全部撤销独立建制的少年法庭，十三家法院尽管组建了少年审判专业团队，但其中九家法院少年审判专业团队除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外，还办理普通刑事、民事、再审及国家赔偿案件。从案件集中审理情况看，四家法院打破涉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模式，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案件拆分开，分别纳入刑庭、民庭或综合审判庭办理。两家法院甚至打破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集中审理原则，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工作无专人负责，少年法庭职责严重淡化。

2. 特色工作推进乏力

少年司法旨在矫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这就决定了少年法庭除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外，还要开展机制创新及司法延伸等特色工作。近年来，少年法庭积极推进社会调查、轻罪记录封存、社会观

护、心理疏导及司法救助等工作，构建起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少年司法工作体系。而内设机构改革后，B地法院因多种原因特色工作出现滑坡，如有的法院少年法庭因案源分散，特色工作机制发挥空间不足；有的因人员变动、岗位调整，对特色工作不熟悉、不理解，不支持；有的因人员减少、工作任务繁重，除承担少年法庭工作外，还办理普通刑事、民事、再审及国家赔偿案件，无暇顾及延伸工作。此外，B地部分法院还反映内设机构改革后，少年法庭独立性和话语权削弱，对外没有统一名称，与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及群众团体组织协同联动时出现诸多不便，挫伤了干警开展延伸工作的积极性，不利于辖区“政法一条龙”“社会一条龙”工作机制的完善。

3. 条线业务归口不畅

内设机构改革后，B地基层法院未审庭并入少年家事庭、民庭、刑庭、综合审判庭，对外没有统一名称，仅一家法院加挂少年家事庭牌子，四家法院加挂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牌子。从业务范围看，少年法庭受案范围不一致。刑事审判中，有的仅审理被告人、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有的还审理大学生犯罪及涉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民事审判中，有的将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家事、物权、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案件全部纳入审理范围，有的仅办理涉未成年人家事、侵权及特别程序案件。部分法院还因平衡各庭案件量需要，将普通刑事、民事案件纳入少年法庭审理。上述情形导致中、高级法院未审庭开展归口业务监督指导时，对象范围不清、业务边界不明，存在多头指导、交叉指导等问题。

赠阅 新时期加强少年法庭 专业化建设的路径探索： 少年、家事审判“合而不同” 的发展模式

当前,B 地法院少年法庭面临巨大的困难和挑战,充分显现出内设机构改革期间要平衡好机构精简与少年审判专业化之间的关系。少年司法是以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成长规律为遵循,以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优先保护为宗旨,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目标的司法制度,与成人司法制度有显著不同。这就决定了少年审判在审判理念、审判对象、审理方式、裁判方法方面明显区别于普通成人审判^[2],具有较强特殊性、专业性,应独立于其他审判部门。少年审判专业化是少年法庭必须坚守的底线,是少年法庭工作抵御各种风浪的“定海神针”^[3]。基于此,文章认为,新时期加强少年法庭建设的关键是牢牢把握最高法院关于“少年法庭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总体要求,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在内设机构改革背景下,寻找一条既符合改革方向,又契合少年法庭专业化发展的道路,努力实现由专门力量、专门机构按照专门程序集中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形成上下级法院一体的少年法庭组织体系,统一对内管理、统一对外指导、统一对外协作,确保少年法庭在司法改革浪潮中旗帜不倒、队伍不散、经验不断^[4]。

2019 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第 35 条提出要加强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探索少年、家事审判统筹推进、协同发展。为推动上述文件落实,最高法院随后又提出要加强少年、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在保持少年、家事审判各自相对独立的基础上,推动二者融合发展,并在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少年家事审判指导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上述意见为少年法庭工作发展指明了方向,少年、家事审判“合而不同”的发展模式是大势所趋,不但破解了当前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路径选择的难题,也有利于推动少年、家事审判协同发展、共同提高。

(一) 少年、家事审判合并发展的合理性

少年、家事审判合并发展合乎审判规律,符合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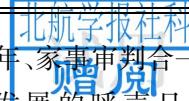
前少年、家事审判改革趋势,也顺应了世界少年司法制度发展潮流,尤其在内设机构改革背景下,对于坚守少年、家事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稳固和发展少年、家事审判特色经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符合少年、家事审判内在规律

少年、家事审判理念相通、程序相近,具有较强的互通性^[5]。二者都坚持恢复性司法、柔性司法理念,强调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倡导以和解、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审判方式上,都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强调法官职权探知,弱化诉讼模式对抗性。审判机制上,都引入社会力量(如专业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参与庭审,开展审前社会调查、审中寓教于审、审后回访考察帮教等工作,探索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未成年人出庭、心理评估干预等工作机制。硬件设施上,都设有家事调解室、心理疏导室、单面镜调查室等专门场所,法庭布置上少了一分庄严肃穆,多了几分温情关怀^[6]。此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密切相关,婚姻家庭纠纷能否得到妥善解决,直接关涉到未成年人能否健康成长,只有一个好的家庭环境,才能真正实现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控制和预防。因此,少年、家事审判的工作目标也具有共通性,二者合一较好地体现出少年司法预防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价值取向。

2. 契合当前少年、家事审判改革方向

近年来,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有效控制和解决家事纠纷,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进家事审判改革,2016 年出台了《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在少年、家事审判关系上,明确提出可以探索少年、家事审判合并试点模式,在试点法院或具备条件的基层法院派出法庭设立家事少年审判庭,协同推进少年、家事审判工作。文件出台后,108 家中、基层试点法院中,有相当一部分选择将少年审判、家事审判合并到一个庭室,成立家事少年综合审判庭,或将原有的少年法庭更名为家事少年庭^[7]。广西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成立了家事少年案件审理中心,集中管辖辖区少年、家事案件,形成少年、家事纠纷“立、调、审、执”一体化工作平台^[8]。随着改革不断深入,更多法院走上少



年、家事审判合一模式的发展道路,少年、家事合并发展的呼声日益高涨,并逐渐成为改革共识。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动少年、家事审判融合发展,并在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少年家事审判指导办公室,充分体现出少年、家事审判改革的顶层设计方向。

3. 顺应少年司法制度发展潮流

从域外和中国台湾、澳门地区的司法实践来看,少年、家事审判也呈现融合之势。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及中国台湾、澳门地区均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少年家事审判制度,将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监管、未成年人家事案件整合集中审理。以日本为例,其少年司法体系完备,少年司法机构有少年警察、少年检察、家庭裁判所,矫治机构有少年鉴别所、少年院、少年刑务所(监狱),在整个少年司法体系中,以家庭裁判所为中心,管辖所有少年违法犯罪案件、被害人作为少年的成年人犯罪案件以及婚姻家庭、继承、子女抚养等民事问题^[9]。中国澳门地区初级法院于2013年设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负责审理各类婚姻家庭案件,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违法青少年教育监管制度”内所规定的案件。中国台湾地区在“司法院”设有专门的少年家事厅,高雄少年法院现已更名为少年家事法院,由少年庭和家事庭共同组成^[9]。

4. 有利于少年、家事审判协同发展、共同提高

少年、家事审判工作机制相似、硬件设施相同,少年法庭经过三十多年探索已形成相对成熟的审判配套机制体系,但受制于案件体量小、人员少等客观因素,特色工作开展空间受限。家事审判改革起步晚,工作机制探索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案件体量庞大,发展空间广,二者融合发展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依托少年法庭,家事审判可吸收借鉴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心理干预疏导等涉未成年人特色工作经验,分享少年法庭搭建的机制平台和社会资源,推动家事审判创新和程序规范化建设。依托家事审判,少年法庭可进一步扩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前移至家庭,在家事案件审理中开展心理疏导、亲职教育等特色工作,及时化解诱发当事人犯罪的家庭因素,并对处于触法边界的未成年人及时干预、矫正,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 有利于坚持少年、家事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

内设机构改革背景下,有限的机构编制数量和日益专业化、精细化的审判分工形成矛盾。家事审判与少年审判处境相似,也面临机构萎缩、案件分散、职能淡化、人员流失等问题。少年、家事审判融合发展,推进少年、家事审判机构、案件和人员队伍整合,顺应了当前内设机构改革趋势和要求,不仅有利于精简审判机构数量,优化司法资源配置,避免出现少年、家事审判“业务交叉”“多头指导”等问题,更有利于坚持少年、家事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传承少年、家事审判特色工作经验,便利法院与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及群众团体组织协调配合,构建社会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家事纠纷化解工作体系。

此外,从实践效果来看,据B地采取少年、家事审判合一模式的两家法院反映,该模式运行顺畅,少年、家事审判工作衔接有序,机制拓展适应良好,审判质效有所提高,已逐步呈现互相带动、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良好态势。尤其在家事审判中,更加注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充分考虑离婚纠纷中未成年人子女抚养、探望等问题,有效减少了因离婚引发的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数量。

(二) 少年、家事审判保持相对独立的必要性

少年、家事审判尽管在裁判理念、工作机制等方面具有相通性,但二者在价值取向、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等方面仍存在差异。家事审判根本目标是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稳定,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司法实践更注重调和成年人之间的矛盾,修复家庭成员关系。少年审判旨在预防、矫正未成年人犯罪,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司法实践重在开展未成年被告人审判、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因此,在合并发展前提下,要充分尊重彼此的差异性,确保二者相对独立性,以分别实现少年司法改革、家事审判改革目标,推动少年、家事审判协同发展。此外,从司法实践情况来看,采取少年、家事混同发展模式容易出现“重家事轻少年”的现象,家事案件体量庞大,在以案件数量作为审判绩效和评优评先主要考核内容的情况下,审判力量和资源会不自觉地向家事审判倾斜^[10],审判人员无暇顾及少年审判及特色延伸工作,反

北航学报社科
而出现少年审判特色被冲淡，少年法庭职能被弱化的现象^[1]。因此，保持少年、家事审判的相对独立性，有利于推动二者共同发展。

四、新时期少年、家事审判 “合而不同”发展模式的框架设计

推进少年、家事审判“合而不同”发展模式，关键是科学谋划少年、家事审判组织架构，在此基础上厘清少年审判、家事审判受案范围，划定二者边界，保证组织架构合一模式下各自业务范围、人员配置、审判管理标准相对独立，为各自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一) 组织架构

一方面要脚踏实地循序推进，另一方面也要有前瞻性，为未来工作发展创造条件、预留空间。需要强调的是，高级法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下一级法院和地方最高层级法院，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中级法院在地方法院系统居于中坚地位，具有组织、推动辖区基层法院开展工作的便利和优势。因此，在当前形势下，坚持高、中级法院少年、家事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对于稳定少年、家事审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而，建议在高、中级法院均设立独立建制的少年家事审判庭，内设少年审判合议庭和家事审判合议庭，对外统一开展少年、家事审判工作。上述方案落实之前，应尽量保留少年法庭、家事审判庭独立建制，两庭可联合设立少年家事审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指导辖区法院开展少年、家事案件审判工作，统一裁判尺度，解决审判机制创新、平台搭建等方面的疑难问题，推动少年、家事审判特色工作发展。基层法院情况复杂，少年审判领域，建议有条件的法院设立独立建制的少年审判庭，条件不具备的应坚持由专门力量集中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即组建少年审判专业团队，集中审理辖区涉未成年人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尽量将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无关的案件排除在少年审判专业团队审理之外，并在庭室名称上统一加挂少年法庭牌子，方便对外与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及群众团体组织协同联动。家事审判领域，建议有条件的法院组建家事审判专业团队集中审理家事案件。

此外，2020 年以来，B 地 F 法院成立少年家事

庭，在全区范围实施“1+N”少年家事审判模式，收效良好。从长远考虑，可在一定范围内推广该模式，即各基层法院成立一个少年家事审判庭，审理本辖区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案件以及辖区（不含派出法庭）家事案件；各人民法庭分别成立一个少年家事合议庭，审理人民法庭辖区普通家事案件；各少年家事合议庭行政上隶属人民法庭，但接受少年家事审判庭业务指导，分享少年家事审判庭机制建设信息及平台资源^[12]。该模式既可避免出现少年家事审判庭案件数量过于庞大，影响其他审判部门案件分配和人员配置的状况，也有利于最大限度便利当事人诉讼，提高少年、家事审判工作质效，推进特色工作开展。下一步如果条件成熟，还可考虑在基层法院推动成立少年家事法院。

(二) 受案范围

少年法庭受案范围一直存在较大争议，各地做法不统一，尤其与家事审判边界如何划分，意见分歧较大，严重影响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文章认为，少年法庭受案范围应围绕中国少年司法价值追求展开。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价值目标是预防、矫治未成年人犯罪，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因此，少年法庭受案范围应包括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最大限度发挥少年司法制度效用^[13]。

1. 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具体包括：①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 20 周岁的案件；②在校大学生犯罪案件且人民法院立案时被告人不满 22 周岁的犯罪案件；③伤害、强奸、猥亵、拐卖、虐待、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④上述刑事案件罪犯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撤销缓刑等刑罚执行变更类案件；⑤被害人系未成年人，或者实施行为时不满 18 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 20 周岁的被申请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案件。

2. 涉未成年人民事实案件

具体包括：①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纠纷案件；②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如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纠纷、婚姻无效纠纷、撤销婚姻纠纷、同居关系纠纷，以及抚养纠纷、收养关系纠纷、监护权纠纷、探望权纠纷、解除亲属

关系或身份关系纠纷等;③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监护人责任纠纷,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其他侵权责任纠纷案件;④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适用特殊程序案件,包括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申请确定监护人、申请变更监护人、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⑤涉及未成年人的人身保护令案件。

3. 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行政诉讼案件

从司法实践来看,多为未成年人不服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诉至法院的行政诉讼案件。

家事审判受案范围为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以外的其他家事案件,具体包括:婚约财产纠纷、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婚姻无效纠纷、撤销婚姻纠纷、夫妻财产约定纠纷、同居关系纠纷、扶养纠纷、赡养纠纷、收养关系纠纷、分家析产纠纷、法定继承纠纷、遗嘱继承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遗赠纠纷、遗赠抚养协议纠纷等。

五、结语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关国家和民族前途,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安宁,做好少年法庭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在当前司法改革背景下,少年法庭工作已走到改革的十字路口,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少年、家事审判“合而不同”的发展模式,是破解当前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改革发展困境的一道良策,期待大家能够顺应改革潮流,在新的历史时期建设好、运用好少年法庭,努力开创少年法庭工作新局面,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再上新台阶。

参考文献:

- [1] 江继海. 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议强调 加强少年审判工作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J]. 人民司法, 2019(16):2.
- [2] 姚建龙. 少年法院的学理论证与方案设计 [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4:109.
- [3] 颜茂昆. 关于深化少年法庭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J]. 法律适用, 2017(19):12—16.
- [4] 宋英辉,苑宁宁. 关注孩子关注未来 新时代未成年人工作的战略布局 [EB/OL]. (2018-08-15) [2020-01-08]. http://opinion.china.com/opinion_94_190694.html.
- [5] 姚建龙. 少年审判和家事审判的关系定位 [N]. 人民法院报, 2018-01-22(2).
- [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改革调研课题组. 司法改革背景下的少年法庭发展路径——基于对部分省市法院少年法庭的实地考察 [C]//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改革方向及路径研讨会. 北京:最高人民法院, 2019:12—25.
- [7] 李常瑜. 少年法庭机构改革两种发展模式比较研究 [C]//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改革方向及路径研讨会. 北京:最高人民法院, 2019:302—309.
- [8]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关于完善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的调研——以柳州市家事少年案件审理中心为研究对象 [C]//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改革方向及路径研讨会. 北京:最高人民法院, 2019:234—255.
- [9] 胡云腾. 论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少年法庭的改革与发展——基于域外少年司法制度比较研究 [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16(1):115—123.
- [10] 包晔宏,张世欣,周羚敏. 少年法庭存在的基础、发展路径及再完善 [C]//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改革方向及路径研讨会. 北京:最高人民法院, 2019:1—11.
- [11] 颜茂昆. 砥砺奋进,共谱少年审判新华章 [J]. 中国审判, 2017(21):40—43.
- [12] 邵明艳,贾薇,王友娟. 少年法庭“四维”职能定位下的机构改革进路——兼构少年、家事案件并轨审理的改革模式 [C]//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改革方向及路径研讨会. 北京:最高人民法院, 2019:101—112.
- [13] 方芳. 我国少年家事审判制度的构建 [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16, 35(5):137—140.

中国少年司法中的行政调解研究

李冠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少年司法具有与其他诉讼不同的理念与原则, 其特殊性决定了少年司法更需要以调解为主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行政调解是行政机关参与少年司法的重要方式, 相对人民调解和法院调解具有专业性、权威性和持久性的优势。涉少刑事案件的刑事和解制度中公安机关主持和解具有优势, 涉少民事案件中行政机关注调解更有利于解决纠纷。中国目前少年司法体系中对行政调解的功能关注不够, 限制了行政资源优势在少年司法中的发挥, 因而有必要在当前少年司法审判模式下建立少年纠纷行政调解中心, 整合区域行政资源, 汇聚行政调解专业人才, 与法院建立紧密合作关系, 接受法院委托深度参与各类案件的调解工作, 同时也在司法体系之外更好地发挥行政调解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功能。

关键词: 少年司法; 行政调解; 未成年保护; 调解中心; 委托调解

中图分类号:D922.7; DF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008-08



Administrative Mediation in Juvenile Justice in China

LI Guanxin

(School of Law,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Juvenile cases have different ideas and principles from other cases. The juvenile justice is so special that it needs a multi-disciplinary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Administrative mediation is an important way for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to participate in juvenile justice. Compared with the people's mediation and judicial mediation system, it is more professional, authoritative, and durable. In the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legal system involving juvenile cases, policeman has the advantage of reaching a consensus. Mediation by civil servants involving juvenile civil cases can facilitate dispute resolution. China's current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does not pay enough attention to the function of administrative medi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n administrative mediation center for disputes with juvenile cases under current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ntegrate local administrative resources, converge excellent mediators, establish close relationships with the court, participate in the mediation of various juvenile cases sent by the court, and also play a more active role in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minors outside the judicial system.

Keywords: juvenile justice; administrative mediation; protection of minors; mediation center; court commissioned mediation

一、问题的提出

少年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 少年司法相对于其他司法更为关注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具有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矫正不良行为、预防犯罪等复合型功能, 而少年司法功能的多元化决定了其与包

括行政机关在内的各层面社会组织的互动更为积极, 合作更为紧密^[1]。在少年司法中, 仅仅依靠法院依法裁判解决涉及少年儿童的纠纷, 并不能充分体现其特殊性, 也很难达到预期效果, 因此涉及少年儿童的纠纷更加需要多元化的解决方式, 也需要借助更多的资源一并实现对未成年当事人的帮助和保护。然而, 哪些解决方式和资源能够进入少年司法

领域就成为值得研究和探讨的问题。三十多年来，中国大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少年司法审判模式几经变迁，当前少年审判和家事审判呈现出不断融合的趋势，由行政机关具有公务人员身份的行政人员主持的行政调解，因其独特的自身优势在少年家事审判中的作用不断凸显，文章立足少年司法中的行政调解机制，深入分析各类少年司法案件引进行政调解机制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旨在探索一条有助于少年司法更为成熟有效解决未成年人纠纷的道路。

二、少年司法中引进行政调解机制的必要性

(一) 少年司法案件的类型与特点

早期少年司法案件主要是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与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注重惩罚不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承担着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呵护未成年健康成长的保护功能。中国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设立专章规范“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规定了未成年人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多项特色制度，坚持对未成年犯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司法原则。随着少年儿童纠纷在刑事、民事和行政领域的不断扩张，少年司法的案件类型也呈现多样化趋势。自1984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诞生中国第一个少年法庭以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组织推动下，各地法院从事少年审判工作的组织机构先后出现了“刑事法庭内部单独合议庭”“少年刑事审判庭”“家事审判庭”和“综合审判庭”等多种模式。特别是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率先启动家事审判机构改革，融合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成立少年家事综合审判业务庭，被称之为少年审判机构改革的“南京模式”，被视为开启了少年司法的一个新时代^[2]。该模式也为最高人民法院所认可和推广，成为在当前司法实践中较为普遍的模式。

目前，中国广义的少年司法案件类型主要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三种。第一种涉少刑事案件，除传统的未成年犯罪案件外，也包括未成年受害人的刑事案件，此类案件中对受害人的帮扶关爱也日益成为少年司法领域的热点问题，有必要对此类案件规定特别的受害人保护程序，防止刑事审判

过程中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故需要对受害人的未来健康成长予以必要的关爱和帮助。第二种涉少民事案件，可以分为与家事诉讼交叉的案件以及与家事无关的其他案件。前者如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的离婚案件，父母婚姻危机若不能得到及时化解，则将导致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恶化，再加之父母疏于管教，未成年人厌学逃学乃至违法犯罪的现象将不断出现^[3]，因此，解决此类涉少家事纠纷时特别要关注家庭中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问题，而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的一大优势就在于能够整合二者的资源。后者如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产品侵权案件、网络侵权案件、合同纠纷等。第三种涉少行政案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侵犯未成年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此类案件通常是未成年人以原告身份提起行政诉讼，法定监护人为其代理参与诉讼，寻求法律上的保护和救济。由于中国《行政诉讼法》没有对涉及未成年人行政诉讼案件的特殊规定，一般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只有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上述三种类型少年司法案件既有个性也有共性，一般都强调在依法裁判之外关注未成年人的成长利益，以及社会和谐稳定、家庭幸福等社会性功能。而青少年成长环境涉及社会方方面面，绝非法院或检察院的单独责任，因此，政府行政机关以及各种社会组织有必要参与其中共同施加影响，为青少年创造良好成长环境，而行政调解即是一种非常有益的补充方式。

(二) 行政机关参与少年司法案件的调解职能

少年司法与其他案件不同之处在于，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与公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婚姻登记社会福利等职能的民政部门等行政机关存在密切合作关系。比如，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刑事诉讼法》特别规定了社会调查程序，而社会调查主体一般是由公安局、司法局等行政机关的人员担任，未成年犯人的教育感化和社区矫正工作也离不开司法行政部门的配合；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监护的家事案件中，通常需要民政局、社会福利机构、妇联、团委^[1]等行政部门的支持；在以未成年人为当事人的民事侵权案件中，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等行政机关也可能以各种形式参与其中。

有学者指出，行政机关参与少年司法主要存在三种形式^[4]：一是行政调解机制，即纠纷发生后，由

各类基层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如派出所民警、民政局工作人员主持进行调解,力图促成纠纷各方达成纠纷解决合意;二是行政管理机制,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和公安局等行政机关可以通过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对涉少纠纷进行预防和矛盾化解;三是行政保障机制,如对于虐待未成年人这种长期性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问题,基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采取定期回访等形式进行监督控制,长久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相较于行政管理机制和行政保障机制,行政调解机制能够更直接地参与到少年司法案件解决进程中,是对少年司法审判机制的有益补充。

在中国法律体系中,调解根据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5]。所谓行政调解,就是通过行政主体的主导使纠纷当事方在自己愿意和合法的情况下解决纠纷,从而使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趋于平衡,达到和谐一致的一种手段和方法^[6]。中国法学界的理论和实践中,关于行政调解的概念和认识不尽相同。《中华法学大辞典》认为行政调解是在行政机关、行政复议机构或者行政仲裁机构主持下,根据自愿原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通过说服教育使双方当事人对所争议事项达成谅解的一种行政司法行为^[7]。所谓行政司法行为是享有准司法权的行政行为,以依法裁处纠纷为宗旨^[8]。有学者认为行政调解是行政机关主持,以国家政策法律为依据,以自愿为原则,通过说服教育等方法,促使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互让互谅,达成协议,从而解决争议的行政行为^[9]。纵观这些行政调解的定义可以看出,学者们一般将行政调解定位行政行为,或者称之为具有准司法特点的行政行为。行政调解的主体主要限于国家行政机关,而将其他社会主体居间调解活动称为“人民调解”,也与人民法院主持下“司法调解”相区别^[2]。相对于人民调解而言,行政调解则具有专业性、综合性、高效性、主动性和权威性等特有优势,在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中有着其他组织难以替代的作用^[10]。

(三)少年司法行政调解的优势与特点

调解的优势自不待言。未成年人的成长需要一个平和、安定的环境,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纠纷,如果简单的裁判,很多时候并不能从根本上缓和、化解矛盾,有时甚至会进一步激化矛盾。青少年在一个充满激烈对抗的环境中长大,很容易产生极端情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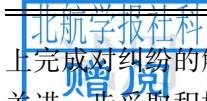
因一时冲动或者阴暗心理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调解追求合意结果,不局限于法律问题,而更多着眼于未来和长久关系,这对于未成年司法审判极为重要。

在涉少案件中,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主持的行政性调解相对于人民调解具有专业性、权威性和可持续性的特点。

专业性是指参与行政调解的主体多为具体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通常比较熟悉国家儿童保护的各项政策法规,长期在一线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丰富,可以综合考量纠纷产生的法律问题和政策性问题,针对个案的特殊性提出更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从而弥补法官法律外专业知识不足的缺陷^[11]。

权威性是指行政人员的公权力背景在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会有更大的影响力。中国历史文化传统中行政权力的地位向来很高,“父母官”情结根深蒂固,民众普遍存在“遇事就找政府,政府无所不管、无所不能”的心理认识。即使在当下强调依法治国、司法权威的背景下,很多人仍然认为政府能够解决法院解决不了的事情。进入现代社会,无论是秉承有限政府理念的西方国家,还是秉承社会主义理念的中国,行政机关均负责管理国家的内政、外交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各个方面事务,行政权力几乎触及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从而使得行政主体在人民群众中具有很高的权威。在行政调解中,即使再强调行政主体的调停人身份,但毕竟是行政主体从事的积极行为,纠纷当事人自然而然会对行政主体产生一种敬畏心理。而且行政主体由于掌握着众多的行政权力和行政资源,可能会采用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对纠纷当事人施加影响,以利于达成调解协议。因此,在行政调解中,虽然纠纷当事人可能基于行政权威的心理压力,更容易相互妥协达成调解协议,但是也需要克服这种行政权威的负面效应,如致使纠纷当事人违心接受调解,而不是完全出于自愿等。

可持续性是指调解可以作为行政人员的常规工作职能,区别于一般的热心人自愿进行的调解,通过法律上升为一种法定职责,要求其长期坚持并提出较高标准的要求。行政调解虽然不是行政机关依职权的主动行政行为,但也是积极主动行政而不是消极行政,因而体现着行政服务的主动性。这也使得行政调解在与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相比较而言,在全国各地兴起的“调解热”和“调解复兴论”中发挥着独特的积极作用^[12]。行政调解不仅在最低要求



上完成对纠纷的解决,而且在更高层次上使政府机关进一步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建立一种既为法律所允许,又为当事人和政府所共同认可和赞同的更合理、更完善的社会关系,从而使行政主体在更全面、更彻底的意义上履行自己的职责。这种由被动消极行政向积极主动行政的转变,恰恰反映了现代行政精神的基本要求^[13]。

三、涉少刑事案件中的行政调解

(一) 涉少刑事案件需要调解功能

中国涉少刑事案件中的调解,主要体现在刑事和解制度中。《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当事人刑事和解制度,是基于恢复性司法节约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之考量,让已经遭受破坏的社会关系恢复到原本的良好运行状态^[14],这是一种与传统刑事诉讼模式不同的非诉处置犯罪的机制^[15]。《刑事诉讼法》中有关未成年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虽然没有对未成年案件刑事和解做出特别规定,但涉少刑事案件也可以适用当事人和解制度。涉少案件刑事和解的目标是借助中立第三方,在被害人和少年犯之间搭设起建设性的交流平台,修复对被害人造成的损失,协调被害人和加害人之间的冲突^[16]。对于未成年犯罪人来说,刑事调解可以起到教育感化作用,使其主动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完成心灵的救赎;对于被害人来说,刑事调解有助于被害人打开心结,表达出自己的内心感受,一定程度上原谅犯罪人,治愈自己的内心创伤,更好地迎接未来新生活;对于社会来说,刑事调解体现出司法的保护主义,为未成年人提供了一条改邪归正的道路,有可能挽救一批失足少年。这些良好作用的发挥都有赖于高水平的调解员及其高质量的调解。

(二) 涉少刑事案件行政调解的类型

涉少刑事案件的行政调解主要有两类:一是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履行的调解职能,包括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调解、追赃中的调解^③以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④的调解;二是在审查起诉以及审判阶段,公安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接受检察院或者法院委托,为促成刑事和解进行的调解。《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三个阶段都可以适用刑事和解程序。检察院和法院是刑事和解的促成主体,而法律并不禁止检察院和法院委托他人促成刑事和解,因此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可以接受委托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参与调解。

相较于法官、检察官主持的刑事和解,由公安机关主持未成年刑事案件调解具有独特优势。首先,公安机关的调解可以保证调解与审判适度分开。由法官参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调解,可能会影响法官的自由心证,调解不成的,法院裁判结果也可能会引起拒绝和解当事人的猜疑,如调解时没给法官面子而被蓄意报复等。检察院主持和解的结果将影响是否向法院提起公诉以及量刑建议,也可能引起类似的猜疑,如检察官报复等。而公安机关调解即便达成和解协议也需要移送检察机关审查,并不能直接导致案件终结,因此即便调解不成对犯罪嫌疑人也没有直接的不利后果,避免引起有关司法不公的猜疑。其次,实践中很多公安民警在长期办理治安案件与刑事案件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调解经验,这些经验将对刑事和解发挥重要作用。在中国,公安干警的职权非常宽泛,处理的纠纷范围极为广泛,人情世故和社会经验也相对更为丰富,警察不受法官和检察官特有的司法人员行为规范要求的限制,可以采取更为灵活多样的调解手段,让双方更加有效的进行对话交流,也能借助其官方身份说服当事人放弃明显不合理的诉求。最后,公安机关积极参与调解可以从案件源头上尽早介入化解矛盾纠纷,缓和对抗冲突,为未成年犯罪人争取更大的改造空间和机会。公安机关通常是最先接触刑事案件的国家机关,公安人员及早履行调解职权更利于少年司法目标的实现,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这些调解优势,即便进入公诉和审判阶段也能实际发挥作用,如法院基于侦查阶段办案人员对案情的熟悉以及当事人的信任,可以委托该办案人员主持调解,以便获得更好的效果。

目前,中国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中的调解尚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和解制度的规定也不完善,《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只是对刑事和解的范围、基本程序、和解的效力作出了规定,但对公安机关主持刑事和解的具体处理程序缺乏规范。如法律仅规定公安机关可以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并未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主持未成年人刑事和解案件的职能和程序。中国当前未成年刑事审判中行政调解没有得到多少关注,行政机关参与调解的职责、方式不明确,渠道不畅通,积极性也不足,影响行政机关在少年司法中的作用发挥。例如,司法实践中“检察官



“妈妈”“法官妈妈”的出现固然反映了少年检察与少年审判工作的成就和司法人员的爱心,但也暴露出中国少年司法系统性缺失的问题^[17],未成年犯罪人的教育挽救工作成为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务,行政机构的角色却模糊且淡化。

四、涉少民事案件中的行政调解

(一) 行政人员参与涉少民事案件调解的途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涉少民事案件调解,法律规定的途径包括法院委托调解、行政调解前置、协助调解三种方式^[18]。法院委托调解主要是指法院在立案前或立案后,经征求当事人同意,由立案机构或者审判机构将案件委托给相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进行调解。行政调解前置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在法院受理特定类型家事案件之前,由行政机关进行先行调解,根据调解的结果确定是否要转入诉讼程序,相较于法院委托调解,行政调解前置更强调在立案前先行调解。例如,澳大利亚在《家庭法》中创造性地推出“调解前置、先调后审”的模式,即凡涉及子女的抚养问题,父母在向法院提出“抚养令”之前,必须先行调解,方可提起诉讼,否则法院不予受理^[19]。协助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在调解时引入行政机关力量协助调解,但调解的主体还是人民法院,这种情形下,并没有实现调解与审判的分离,而只是分化了法官的调解权利。

法院委托特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调解以及行政调解前置,属于比较典型的行政调解,而协助法官进行调解可以视为行政调解的延伸和拓展,也能发挥行政调解的优势。

(二) 涉少家事审判中的行政调解

涉少家事纠纷通常发生在家庭成员内部之间,与血缘、婚姻、收养等形成的亲属关系密切相关。家事诉讼的理念与传统民事诉讼的理念有根本性差异,这也决定了家事纠纷用非诉讼机制解决的适宜性和特殊性^[19]。除了某些案件不得调解外^⑤,中国家事审判司法政策中,特别强调调解的适用^⑥。中国日常行政工作中涉及民众婚姻家庭事务的行政机关类型较多,主要包括街道、乡、镇等基层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基层机关以及妇联、共青团等基层群团组织,都可能从不同角度介入家事纠纷。涉少家事纠纷有必要更好借助这些行政机关的资源和力量,由具有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行政人员进

行调解。这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不少长期从事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熟悉国家政策,见多识广,工作经验更为丰富,手段方法更为有效,比一般的社会热心人士显然更具调解优势。

涉少家事案件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案件直接涉及未成年人权益,如有关未成年监护抚养问题以及继承方面的纠纷;另一种案件虽然并不直接涉及未成年人的权利,但是纠纷解决情况有可能影响未成年的健康成长,如涉及夫妻之间家庭暴力的案件,就有可能对未成年人心灵造成不可磨灭的伤害。这两种案件都可以通过涉少家事案件的行政调解发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功能。对于直接涉及未成年权利的案件,调解的落脚点应是保障未成年的权利在成年人的纠纷中不受侵害。对于涉及影响未成年心理健康的案件,调解应侧重于为未成年当事人进行引导,对心灵受到打击的未成年进行心理咨询辅导,防止未成年因家庭纠纷造成心灵损害而误入歧途。行政调解能够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政工作人员熟悉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实践经验丰富的独特优势,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当前中国家事审判调解对于行政调解的重视程度明显不够,法院委托调解更多局限于人民调解委员会,也习惯于把调解人员限定于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热心人士^⑦。在中国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强调对行政机关的监督限制,避免公权力过大对公民私权利的侵越,克服权力滥用现象,固然是一项基本性原则,但对于行政调解这样并不具有行政强制力的行为也不宜矫枉过正,以担心权力滥用为由拒绝或者限制行政人员的调解功能也同样不可取。

(三) 涉少非家事案件中的行政调解

涉少非家事案件主要是指涉及未成年的与家事纠纷无关的一般民事案件,如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以及校园生活中产生的侵权纠纷和合同纠纷等。涉少民事侵权案件与涉少刑事案件有相似性,都有对不良行为少年的教育矫正以及对未成年受害人的帮扶功能,而有经验的行政人员能够较好地胜任调解员角色。此外,此种纠纷的调解过程中,教育引导的对象不只是未成年人,还有必要加上监护管教不力的法定监护人以及成年的侵权责任人。从教育引导成年监护人与成年侵权人的角度,行政人员基于其公职身份具有威慑力与权威性,可以在调解纠纷的同时加强对成年人的普法教育,对其提出要求,效果要比一般的社会人士更好。此类民事案

北航学报社科
增刊

件中少年司法的独有理念与原则尚未得到充分重视,法院审理与一般民事案件并无区别,即便法院委托没有公务员身份的社会人士调解或者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也难以满足少年司法的特殊要求,有必要形成制度实现此类案件的未成年人保护功能。

五、建立完善少年司法行政 调解机制的对策和建议

(一) 积极推动成立少年纠纷行政调解中心

中国行政机关中长期从事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公职人员以及具有处理涉少纠纷丰富经验的公职人员,是中国少年司法调解制度可应用的宝贵资源,这些公职人员以何种身份和渠道参与少年司法的调解则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因此,建立完善的组织形式能够促使这些优秀的调解员顺利进入司法体系发挥调解功能。

从立法和实践来看,公职人员参与调解的组织形式有如下四种:第一,作为所在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由法院委托行政机关调解,而行政机关又指派特定工作人员担任调解员。如法院在某离婚诉讼中委托所在地的民政局调解,民政局指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第二,由法院直接委托特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调解,且该行政人员所在单位不反对其担任调解员。第三,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融合,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聘成为某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该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受法院委托后指派该行政人员负责调解。第四,法院内部设立调解机构,聘请包括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热心调解的各行业各领域的非公职人员担任调解员,在具体案件中接受法院委托担任调解员。如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设立家事委员会制度^⑧,作为法院的内设机构,选聘来自各行业各领域的调解员。

然而,以上组织形式自身又都存有不容忽视缺陷。第一种形式,适合涉少案件调解的行政机关类型较多,且调解并非常规性行政职能,通常也没有关于参与诉讼案件调解的具体规定,对于行政机关而言缺乏履职依据,法院也很少会直接委托行政机关进行调解。第二种形式,法院具体委托哪位行政人员调解,完全取决于法官对该行政人员是否熟悉和信任,个性化色彩太强,缺乏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无法成为稳定可靠的制度。第三种形式,一定程度上

混淆了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的界限,与中国《人民调解法》中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定位不符合,也不属于行业性的人民调解组织,行政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不利于人民调解的独立发展。第四种形式,虽然解决了行政人员的身份问题,但一方面与行政机关的人事管理(如报酬发放、工作时间安排等)可能存在不协调之处,不利于彰显行政调解的优势;另一方面作为法院内设机构,缺乏独立性,人员遴选完全受制于法院的选择,不利于行政机关的积极性发挥与资源整合。

有鉴于此,笔者主张,在少年司法案件较多的区域,在基层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特定行政机关牵头组织成立独立于法院的少年纠纷行政调解中心,该行政区域内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所有行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共同推动成立,由各单位选派专业经验丰富、热心未成年保护的工作人员担任中心调解员。建立综合性的行政调解机构是强化行政调解的一种常见思路,如有学者主张在行政系统设置专门的行政调解机构,配备专门的行政调解人员,负责行政调解工作^[20]。实践中,很多地方在党委的领导下,建立“大调解”工作机制,创新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联动机制,形成调解工作合力,少年纠纷行政调解中心也是此种思路的产物。从性质上看,其属于政府设立的专门从事未成年人保护领域行政调解工作的专门机构,目标在于整合区域内行政资源,汇聚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专业人士,通过强化行政调解促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少年纠纷行政调解中心接受该区域法院少年家事审判机构的业务指导,与法院建立日常业务联系,接受法院委托开展涉少刑事和民事案件的调解工作。

这种组织形式具有五个方面的优势:第一,对于法院而言,涉少案件的委托调解除了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法院附设调解机构之外,多了一种常规性的选择。法院可以与行政调解中心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根据案件情况委托行政调解中心指派合适的行政人员行使调解职能。第二,此种专门的行政调解中心,可以打通刑事与民事案件的调解资源,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都可以委托行政调解中心调解,特别是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可以委托行政调解中心参与刑事和解。第三,此种行政调解中心可以汇聚各单位专业人才,能够显著提升行政调解的

专业性与可持续性。行政调解中心可以发掘汇聚各个行政机关的专业调解人才,不断加强培训和指导,对某些有专长的行政人员而言,调解可以成为其主要工作任务,如此既能保留其行政人员身份,也能全身心地投入到调解工作之中。第四,行政调解中心能够汇聚整合行政资源,改变之前各单位一盘散沙、各自为政、分头调解的局面。事实上,单个行政单位很难把少年纠纷行政调解作为一项重要业务长期坚持下去并且不断投入资源,往往更多取决于个人的认识程度、对未成年人事业的热情和调解能力。而行政调解中心的成立,政府可以集中投入资源,配置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行政调解的宣传和业务管理工作,负责人才遴选与培训,与司法机关协调沟通,制定并落实少年纠纷行政调解的发展规划。第五,行政调解中心不局限于诉讼案件的调解,可以在日常行政管理活动中发挥作用。无论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前置调解,还是各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的行政调解职能,均可以依托少年纠纷行政调解中心,充实强化其行政调解职能。

少年纠纷行政调解中心广泛涵盖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各类行政机关,行政机关作为负责特定行业、领域的政府具体职能实施部门,一般而言专业性较强,人员素质较高,对本行业、领域的情况最为熟悉,拥有强大的社会资源(如信息、人员、资金等)和行政资源,这是一般社会主体难以企及的。中国行政资源要比司法资源丰富的多,一旦相关行政部门的资源得以汇聚整合,就有能力发掘出大量来自各单位各部门的行政工作人员参与到涉少案件的调解工作中来,同时更容易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因素,采取综合手段,把涉少纠纷处理好、解决好。这些工作人员还可以充分发挥其各自的岗位积累优势,通过促进纠纷各方达成合意,为青少年创造更加和谐安定的成长环境。实践中,行政调解中心可以通过主动排查社会矛盾,及时报告涉少疑难纠纷,在调解工作中不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做到早发现、早沟通、早化解。从而使行政调解成为国家行政机关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一种重要方式。

少年纠纷行政调解中心应与少年司法审判组织形成较好的衔接,构成完善的未成年纠纷解决体系。例如,意大利少年调解机构是在地方政府(包括大区、省和市(镇))、少年司法服务、法官和第三部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有的少年刑事调解项目都有与中央和地方政府(包括大区、省、市(镇))的正

式合作协议,与第三部门密切合作^[16]。借鉴国外的调解组织经验,中国更应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突出优势,整合行政资源,既要形成自上而下的完整组织网络,又要落实丰富的福利措施等资源优势,依托地方政府支持构建涉少纠纷行政调解体系。

(二)逐步推进调解人员专业化

少年行政调解人员的专业水平需要通过选拔和培训机制得以保证。行政调解中心选拔的调解人员不仅要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还要具备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经验。为了实现家事案件调解员的专业化,法国成立了专门的“家事调停促进协会”主持制定欧盟章程,负责组织培训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律师等具备社会科学或法律科学专业知识的人员成为家事调解员。意大利少年刑事调解人员大多是有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同时也包括地方少年司法中心、未成年人惩教院、少年社会工作办公室的工作人员^[16]。除了建立行政调解员选拔机制外,还应构建一套行政调解员日常培训机制。调解员的培训应需要兼顾三个方面:一是理论基础,包括社会学知识、青少年心理学知识;二是实务技巧,包括观察少年的技巧、家庭心理分析、面谈技巧;三是法律知识,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侵权法、婚姻法等法律知识。同时,由于主要处理的是少年纠纷,调解员还有必要了解基本的调解伦理、青春期特征、社会服务组织模式、心理诊断、传播心理学、越轨行为心理学、发展心理学与教育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发展精神病理学、家庭社会学、越轨行为和法律社会学等多方面知识。

(三)建立行政调解与诉讼程序有效衔接的机制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行政调解要真正发挥功能和优势,还必须建立起行政调解与诉讼程序有效衔接的机制,使得司法审判和社会力量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共同促使社会纠纷以更加便捷、高效的途径得到解决。在少年司法中,行政调解功能要发挥应有的作用,各级人民法院应树立“司法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和“能动司法”的理念,整合法院内部和外部的社会资源,主动走出法院,寻求与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对接与合作,形成良好的“诉调对接”机制,通过共同努力,从而及时、有效地化解社会纠纷,实现社会和谐与稳定。

六、结语

少年司法体制立足于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北航学报社科
曾说**
任重道远。尽管近年来中国已多次进行少年司法审判机构改革，但是仅仅依靠诉讼机制不能较好地解决问题，行政调解具有专业性、权威性和可持续性的特点，是行政资源进入少年司法领域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途径，行政调解的公权力背景，与少年司法具有很高的契合度。中国应根据少年司法案件的特点建立一套完备的行政调解机制，组建专门的行政调解机构，选拔专业的行政调解人员，让少年纠纷解决机制更加多元化，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注释：

- ① 中国妇联、团委等社会组织并不是纯粹的行政机关，但一般属于参公管理单位，其工作人员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鉴于实践中此种组织通常被地方政府纳入行政机关管理序列，文中将其视为广义上的行政机关。
-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主要是人民群众应用自身力量化解民间纠纷的方式，强调人民性和社会性，与行政调解有明显差异。
- 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没收和处理赃款赃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对买主确实不知是赃物，而又找到失主的，应由罪犯按卖价将原物赎回，退还原主，或者按价赔偿损失；如果罪犯确实无力回赎或者赔偿损失，可以根据买主与失主双方的具体情况进行调解，妥善处理。
-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0条规定：在侦查、预审、审查起诉阶段，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提出赔偿要求……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并已经给付，被害人又坚持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也可以受理。据此，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对刑事案件的民事赔偿问题可以进行调解。
- 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第6条规定：婚姻效力、身份关系确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等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
- ⑥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第27条进一步规定要探索建立调解前置程序。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各试点法院对家事调解程序做了许多有益的尝试。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中强调人民法院审理家事案件，应当增强调解意识，拓展调解方式，创新调解机制，提高调解能力，将调解贯穿案件审判全过程。参见：张艳丽的《我国家事调解程序前置的立法设计》，《河北法学》2019年第10期，第22—33页。
- 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第8条规定：依据目前有关社会调解机构和人员，选聘品行良好、热心调解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基层工作者，以及其他具有社会、人文、法律、教育、心理、

婚姻家庭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个人担任涉少案件调解员。以上来源多样的调解人员中并不包含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第7条规定：依托特邀调解做好家事案件调解工作，通过在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可以设立家事调解委员会，设定入册条件，规范家事领域特邀调解程序。

参考文献：

- [1] 牛凯. 构建少年司法的社会支持体系[N]. 人民法院报, 2018-04-25(5).
- [2] 方琳琳, 赵军蒙. 少年法庭机构改革刍议[J]. 山东审判, 2017, 33(5):79—84.
- [3] 方芳. 我国少年家事审判制度的构建[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16, 35(5):137—140.
- [4] 王定东. 家事纠纷的行政解决机制构建研究[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7(21):92—95.
- [5] 罗显斌, 任文启. 新时代人民调解创新发展的思考[J]. 中国司法, 2018(12):45—51.
- [6] 高英姿, 骆东平, 周欢, 等. 运用调解手段化解司法鉴定投诉纠纷问题探究[J]. 中国司法鉴定, 2019(1):53—58.
- [7] 《中华法学大辞典》编辑委员会. 中华法学大辞典[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804.
- [8] 文正邦. 论行政司法行为[J]. 政法论丛, 1997(1):17—20.
- [9] 熊文钊. 现代行政法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480.
- [10] 朱最新. 社会转型中的行政调解制度[J]. 行政法学研究, 2016(2):72—77.
- [11] 张海燕. 大调解视野下的我国行政调解制度再思考[J]. 中国行政管理, 2012(1):53—56.
- [12] 李祖军. 调解制度论: 冲突解决的和谐之路[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211.
- [13] 金艳. 行政调解的制度设计[J]. 行政法学研究, 2005(2):78—84.
- [14] 刘显鹏, 蔡晨. 刑事和解制度在未成年人案件处理中的应用[J]. 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42(3):120—124.
- [15] 王统. 现实与重构：“中国式”的未成年人刑事和解制度[J].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 2017, 29(4):49—53.
- [16] 杨旭. 意大利少年刑事调解制度及其启示[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5, 28(3):104—113.
- [17] 狄小华. 论我国少年司法体制的构建[J]. 刑事法评论, 2015, 37(2):505—528.
- [18] 翟树杰, 马爱萍. 家事纠纷诉讼调解转介机制研究[J]. 社科纵横, 2019, 24(10):98—103.
- [19] 齐凯悦, 王彩霞. 论家事纠纷诉讼与非诉讼协同解决机制的构建[J]. 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9(3):45—51.
- [20] 罗智敏. 改革开放以来的行政调解: 适用瓶颈与解决路径[J]. 中国行政管理, 2018(10):35—39, 89.

• 制度自信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专题

主持人语: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如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系统部署,从而在“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关键时期,实现了中国对这一“变局”的伟大“破局”。本专题推出的四篇文章分别从发掘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的经典资源、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阐释、明确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实践路径、梳理社会治理的历史经验等方面,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了较为深入和系统的阐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进行了理论总结和学理分析。该系列论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首都师范大学)阶段性成果。

——赵义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马克思恩格斯权威观的继承和发展

刘娜娜, 尹培艳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树立强大的政治权威、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是马克思恩格斯科学社会主义权威观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继承马克思恩格斯的政治权威思想,并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国情创造性地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权威观。主要包括: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树立有效的政治权威对于巩固执政党的全面领导地位具有关键作用的相关思想,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政治权威对提高和改善国家治理成效的必要性思想,创造性地发展了国家治理效能更好地彰显和巩固政治权威的思想,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权威与自治关系的辩证分析,并创造性地提出从制度上、体制机制上确立并维护党中央权威、处理好党中央权威和各级党组织自治的关系等相关理论和制度设计。

关键词:科学社会主义权威观;政治权威;党的领导;制度优势;国家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B27; D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016-05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Marx and Engels' View of Authority of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LIU Nana, YIN Peiyan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o establish a strong political authority and firmly maintain the authorit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Central Committee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in Marx and Engels' view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authority.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inherited the political authority thoughts of Marx and Engels, and creatively developed the scientific socialist authority view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new era conditions as well as the national conditions.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involve: inheriting and developing the thoughts of Marx

and Engels concerning the key role of establishing effective political authority in consolidating the overall leadership of the ruling party; inheriting Marx and Engels' thoughts on the necessity of political authority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creatively develop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national governance which would demonstrate and consolidate the political authority in turn; inheriting the dialectical analysis of Marx and Engels' analysi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uthority and autonomy, and creatively puts forward such relevant theory and system design as establishing and maintaining the authority of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dealing wel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uthority of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autonomy of CPC organizations at all levels.

Keywords: scientific socialist authority view; political authority; leadership of CPC; institutional advantag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调指出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核心原则,也是坚持党的领导的核心原则。《决定》关于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思想内容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权威观,并结合新的时代条件进一步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政治权威思想。

一、《决定》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政治权威对巩固党的领导地位的重要性思想

社会主义事业的开展离不开一支强有力的无产阶级政党队伍的领导,建立、巩固并完善党的领导地位都需要树立有效的政治权威。马克思在巴黎公社革命刚开始的时候就敏锐地察觉到革命队伍内部没有建立起有效的政治权威,进而损害了革命队伍的凝聚力,没有形成一支革命领导队伍。突出表现为当时公社的委员们为了琐碎事务和私人问题争执不休,耗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而在公社原则性问题和重大的革命策略问题上,却没有形成及时的、有力的共识。公社内部各种思想流派泛滥,其中影响最大的蒲鲁东主义更是以鼓吹无政府主义、反权威为核心诉求。蒲鲁东在1851年发表的《十九世纪革命的总概念》一书中就公开宣扬:“不要权威!就是让只有的契约代替专制的法律,让自愿地协商代替国家的仲裁!”^[1]这种盲目鼓吹自治、不顾现实革命条件的反权威思想对巴黎公社革命造成了恶劣的影响。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失败的经验教训时深刻指出,造成公社失败的原因有多个,革命的主

客观条件都不具备,其中长期以来存在于公社内部的布朗基主义和蒲鲁东主义不仅不利于形成有力的政治权威,反而极力损害公社内部的集中统一,无法组建一支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无产阶级革命政党,最终致使革命惨败。足见树立有效的政治权威对于巩固无产阶级执政党的领导地位,对于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决定》充分继承并创新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政治权威思想,进一步明确了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在关系。在批判工人运动中泛滥的反权威主义思潮时,恩格斯旗帜鲜明地指出,革命是最具权威性的活动,革命行为就是一部分人用非常权威的手段强迫另一部分人接受自己的意志,权威以服从为前提条件。“获得胜利的政党如果不愿意失去自己努力争得的成果,就必须凭借它以武器对反动派造成的恐惧,来维持自己的统治。要是巴黎公社面对资产者没有运用武装人民这个权威,它能支持哪怕一天吗?反过来说,难道我们没有理由责备公社把这个权威用得太少了吗?”^[2]^[3]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亦是如此,如果无产阶级不想失去自己的革命成果,就必须动用权威手段让反动派畏惧来维护自己的统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全面性的领导,《决定》指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3]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最大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执政体量之巨大前所未有,执政任务之艰巨同样前所未有。党的领导作用落实和体现在全方位、全领域和各环节,必然需要强有力的中央权威,才能更好地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最大优势。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政治权威对坚持党的领导的意义的相关理

**北航学报社科
增刊**
论,即从民主集中制的组织权威的语境下提出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要求。针对当前个别党员干部对科学社会主义政治权威观的认识不到位、对维护党中央权威的认识不到位的情况,《决定》重点指出要完善落实“两个维护”制度,自觉在思想、政治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两个维护”在本质上是一体的,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就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制度,维护党中央权威首先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制度是在新时代条件下创造性地发展民主集中制的组织权威的体现,是加强和巩固党的领导地位的题中应有之义。落实好“两个维护”,才能更好地巩固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决定》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政治权威与国家治理的关系理论

树立强大的政治权威是无产阶级政权巩固完善和国家治理全面展开的重要保障。马克思恩格斯在与无政府主义斗争的过程中,始终把政治权威与国家的治理和发展联系起来深度阐释正确的国家权威观,为人们辩证分析政治权威与国家治理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巴枯宁是第一国际时期无政府主义的代表人物,他以宗教意识来解释国家的起源,把国家等同于地上的教会,进而模糊了国家的阶级本质。巴枯宁还鼓吹绝对的自由和自治,认为正是国家的存在才否定了个人的自由,因此需要废除一切国家。他还攻击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提出革命专政和国家政权都是反动的、屈辱的,人民国家也不能给人民真正需要的东西。巴枯宁主义者不仅主张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废除权威,还要求废除国家、废除政治权威。可见,巴枯宁主张废除国家的无政府主义观点与他错误的权威观是联系在一起的。恩格斯在批判巴枯宁权威观谬误的基础上,揭露这种反权威主义论调的矛盾和反动性质,阐述了无产阶级科学的国家权威观,他指出,巴枯宁派所主张的反对权威和他们的唯心主义国家观是密不可分的。众所周知,国家及其权威在未来社会革命的浪潮下将最终消失,原本由国家承担的各项职能也将失去其政治性质,回归最基础的社会管理本位并维护全体社

会真正的利益。在此基础上,恩格斯针对当时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存在的否定、轻视政治权威的思潮和行为,明确提出无产阶级应当树立科学的国家权威观。

一方面,政治国家及其权威的废除需要各种社会条件,在这些必需的社会条件被消除以前,国家和国家权威都不可能被废除。罔顾废除国家权威的社会条件而把废除权威作为社会革命行动第一步的观点在理论上是本末倒置,在实践上是无路可走。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国家和政治权威的废除需要足够的社会条件和必要的长时期。但是,以巴枯宁为代表的反权威主义却根本不提废除国家权威所需的社会条件,而只是高喊废除国家、废除政治权威的口号,“把废除权威作为社会革命的第一个行动”^{[2]338}。显然这是本末倒置、不顾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唯心主义观点。

另一方面,革命是世上最权威的东西,无产阶级革命和建立工人阶级的统治都离不开权威。巴枯宁派以反对一切国家为出发点,认为工人阶级应该不从事任何政治斗争,如果工人阶级进行了反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斗争就等于承认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存在。这种荒谬的逻辑受到恩格斯的极力反对,他在《关于工人阶级的政治行动》中指出,让工人阶级放弃政治,就是把工人阶级推向资产阶级的怀抱,“有人说,进行任何政治行动都意味着承认现状。但是,既然这种现状为我们提供了反对它的手段,那么利用这些手段就是不承认现状”^{[2]225}。无产阶级无论是夺取政权的革命运动还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之后开展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都离不开政治权威,不仅需要积极采取政治行动建立和维护有效的政治权威,还要在国家治理的过程中促进政治权威和国家治理效能的良性互动。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政治权威对提高和改善国家治理成效的必要性思想。中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其中首要的显著优势就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的权威是保持政治稳定的基础。正是因为有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有强大的权威,中国才能在面临各种风险挑战的情况下保持政治稳定,在各项改革的过程中始终坚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决定》深刻阐述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对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的

北航学报社科
增刊

重要性,指出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只有维护好党中央的权威才能更好地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才能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才能更加巩固和充分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而能够推动国家不断进步和发展。

另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还创造性地发展了国家治理的效能能更好地彰显和巩固政治权威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结合当时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实践,坚决与反权威主义、无政府主义思想作斗争,着重论述了政治权威对于保障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胜利的重要性。受当时革命条件的客观限制,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充分展开论述国家治理的效能对政治权威的意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创造性地提出并分析了有效的国家治理对展现和进一步维护党中央政治权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决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年以来的历史进程提炼总结了中国国家治理取得的两大奇迹,即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运用国际比较分析视野可以发现,后发现代化国家大多“顾此失彼”,其中有数量相当可观的国家实现了经济快速发展,但发展的结果是贫富分化不断扩大,社会发展的不稳定因素不断积累甚至爆发。例如,跻身“富国俱乐部”的智利在2019年因政府下令地铁费用涨价30比索而爆发了蔓延全国的大型抗议示威和暴乱,导致国家进入“戒严状态”,利益矛盾激化导致社会不稳定因素被不断激发出来。因此,可以说中国所取得的两大奇迹皆为世界罕见。

中国在面临多重巨大风险挑战的情况下,依然能够兼具经济高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在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下行的情况下仍然能够保持经济高速发展,顺利化解各种国家治理风险,避免社会动荡,保持社会稳定发展,稳步推进国家治理的各项改革,能够取得这一国家治理成效的首要原因是坚持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而党领导地位的巩固首先源于党中央的有效权威。《决定》总结了中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十三个显著优势,其中首个优势就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正是因为有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才能实现在党的领导下全国人民依法治理国家,才能坚持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等。国家治理是把国家各项职能充分发挥的综合体现,是衡量现代国家制度效能的重要标志。中国国家治理的

显著成效更好地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作为领导力量的政治权威的有效性。

三、《决定》深化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权威与自治关系的思想

巴枯宁等反权威主义者在党组织与党中央的关系问题上,宣称一切权威都应该被彻底废除,把权威原则说的一无是处而主张各党组织绝对的自治。这种反权威主义的论调在工人阶级中传播开来,对当时的社会主义运动产生了恶劣影响。国际工人协会罗曼语区联合会代表大会于1870年4月4日至6日在拉绍德封举行,巴枯宁派和总委员会的支持者之间发生分裂,导致瑞士罗曼语区出现了两个联合会委员会。总委员会在1870年6月通过了马克思提出的决议案,解决总委员会的分裂问题,建议巴枯宁派的联合会委员会另选名称,后来他们改名为“汝拉联合会”。1871年11月12日,巴枯宁派汝拉联合会通过了《给国际工人协会所有联合会的通告》,也被称为《松维利耶通告》,旨在反对总委员会和1871年伦敦代表会议的决议,宣言支部完全自治的反权威主义论调。马克思恩格斯矢志不渝地坚持与反权威主义者作斗争,也为无产阶级政党认识权威与自治、党中央与各级地方党组织的关系提供了理论指南。

首先,马克思恩格斯结合工人运动的实际阐述党中央的权威存在有充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权威与自治是相对的。针对巴枯宁主义者关于党中央与党组织关系的反权威主义观点,他们针锋相对地指出一味追求自治是葬送革命前途的盲目做法。权威与自治是相对的,绝对的权威在必要的条件下不可或缺,社会组织的运行和管理都离不开权威,权威是以服从为前提的意志的集中,恩格斯在1872年给拉法格的信中进一步强调,社会协作和运转“要有一个能处理一切所管辖问题的起支配作用的意志,不论体现这个意志的是一个代表,还是一个受托执行有关的大多数人的决议的委员会,都是一样”^{[2]337}。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一致的行动,把权威原则绝对的否定而把自治原则绝对的肯定都是不成立的。

其次,党中央的权威与各级党组织的自治并不是“非此即彼”的选择题。恩格斯分析了统一的意志即权威的来源,第一种是多数人表决的意志,第二

种是作为领导机构的委员会的意志,第三种是某个人的意志。不论是哪种权威,都是一种要强迫有不同意见的人接受的意志。如果“没有这种统一的和指导性的意志,要进行任何合作都是不可能的”^{[4]372}。巴枯宁主义者把权威视作绝对的祸害,鼓吹党组织绝对的自治,恩格斯针对这种把权威和自治对立起来的做法深刻分析了其理论匮乏的本质:“每一个人、每一个乡镇,都是自治的;但是,一个哪怕只由两个人组成的社会,如果每个人都不能放弃一些自治权,又怎么可能存在——关于这一点巴枯宁又闭口不谈。”^{[4]378}恩格斯关于权威的三种来源的分析表明,相对于各级党组织而言,党中央的权威并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有着深刻的力量基础和现实指向。

马克思恩格斯在与巴枯宁主义者斗争的过程中充分揭示了权威存在的客观基础,辩证分析了党中央权威与各级党组织自治的关系,有力地揭示了反权威主义的空想性质、冒险主义和对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严重危害,为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探索建立和巩固政治权威指明了方向。但也需要注意,马克思恩格斯关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权威的分析主要是针对当时革命运动存在反权威主义思潮和做法,对于如何从制度上、体制机制上确立并维护党中央权威、处理好党中央权威和各级党组织自治的关系等问题,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并没有充分阐释和具体落实到指导革命运动的实践中。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继承发展马克思恩格斯科学社会主义权威观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党情、国情深化了对权威与自治的关系的认识,突出体现为规定并落实了一系列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

第一,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把“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等贯彻到党和国家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更重要的是落实到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行动上。规章制度的生命力在于落实,在于行动,“两个维护”制度的落实是新时代巩固和完善党中央权威的关键内容。

第二,加强体现和发挥党的领导这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优势的顶层设计和制度构建。以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依托,重点在新时期党和国家机构的改革中落实和完善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力,推进领导体制的运转高效化,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党和国家机构履行职责全过程,体现好和巩固好党的全面领导地位。

第三,处理好党中央政令畅通和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关系,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机制的构建、运行和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要求各级党组织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这就要求有关部门完善职责分工、监督问责、情况通报等配套制度,以制度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不能以实际情况不同为推脱、敷衍的借口,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

第四,党组织秉持权责明晰、规范有序、实事求是的原则来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制度。各级地方党组织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制度是为了让党中央在充分、及时和准确掌握各地区各部门情况的基础上,可以实事求是地分析问题并解决问题。这就要求各级地方党组织秉持权责明晰的原则,该请示报告的必须如实请示报告,该负责担当的必须不打折扣地负责担当;要求各级地方党组织秉持规范有序的原则,严格遵循党章党规的相关规定,依据合理合规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作好请示报告工作,提升请示报告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对于请示报告什么内容、怎样进行请示报告都应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进行;要求各级地方党组织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真实地向党中央反映情况、分析现状和提出建议等,不虚报浮夸,不弄虚作假,不欺上瞒下,避免只报喜不报忧、只报结果不报过程等片面做法,还要从思想认识上认真对待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制度,真正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制度落实到具体工作的全方面。

参考文献:

- [1] 庄福龄. 马克思主义史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428.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3]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 23.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十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述次序中的价值秩序 ——一种可能的阐释

王江伟, 胡卓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只是一种以概念群样式提出的价值共识,而且其表述次序之中呈现出某种特定的价值图景。这一图景中的价值秩序具体体现为:在国家层面依循历史的逻辑,呈现出国家作为一种实体性存在的生存需求演进层次;在社会层面依循演绎的逻辑,呈现出社会成员作为一种精神性存在的自我实现的展开环节;在公民个人层面依循交往的逻辑,呈现出公民个人作为一种社会性存在的交往生活圈层。三者分别呈现出从物质到精神、从目的到手段、从特殊到一般的价值秩序,从而构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价值冲突这一理论难题的初步因应,部分消解了将其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疑难和困惑。

关键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表述次序; 价值冲突; 价值共识; 价值秩序

中图分类号:B82; D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021-06



Core Socialist Values: The Order of Values Involved in the Order of Concepts: A Possible Interpretation

WANG Jiangwei, HU Zhuo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system of core socialist values not only constitutes a kind of value consensus with a cluster of concepts, but also contains some sort of order of values. This order includes three aspects: the levels of evolution of the country as a kind of substantial existence based on historical logic, the life process of individuals as a kind of spiritual existence based on deductive logic, the interactive picture of citizens as a kind of social existence based on practical logic, which involve the chains of material-spirit, ends-means and collective-individual respectively. This order could be regarded as a theoretical response to the problem of value conflicts in the framework of core socialist values, and would be helpful for integrating them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and social governance.

Keywords: core socialist values; the order of concepts; value conflicts; value consensus; the order of values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现到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全过程”^[1],这就对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的相关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往学界大多偏重于对作为一种价值共识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般性研究,在概念的辨析、范畴的界定、逻辑的澄清等方面尚留有不少疑难。然而,一旦要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并将其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之中,就可能会涉及具体的制度构建和政策制定,这就要求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更加严格的考察,更加

清晰地阐明其理论内涵、表述方式和价值秩序,以便促使其更加顺利地从抽象的价值共识转化为具体的制度要素。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过程及研究现状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经过了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自改革开放以来,原本过于刻板的价值体系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指导下开始松动,经过“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等的讨论之后迎来了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新局面。这既为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支撑,也带来了如何凝聚价值共识、构建全社会共同认同的核心价值方面的挑战。为更好地应对这一挑战,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以此作为“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2],并在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进行了更加深入的阐释^[3]。然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一个宏观的架构,尚有待于进一步凝练出更为精确、简练、便于传播的价值概念。在此过程中,学界和全国各地各行业人士先后进行了不同角度、不同层次的探索和尝试:前者的成果是在2007—2015年间积累的“90多种表述,涉及约190个范畴”^[4],后者的收获则是在2011—2012年间确立的具有地域特色和行业风格的诸种“精神”^[5]。在相关探索和尝试的基础上,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在“三个倡导”的框架下首次对“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等十二个价值概念进行了完整表述^[5],并最终在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将其确定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基本遵循”^[6],从而成为今天人们耳熟能详的这十二个词、二十四个字。

目前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整体性研究,侧重于发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价值与历史意蕴,分析其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马克思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的内在关联,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政治认同、文化建构、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要价

值,从而力图拓宽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有的思想深度和理论语境。第二类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概念研究,侧重于剖析作为其主要构成的十二个概念的内涵、外延和特征,并从政治思想史的角度对民主、自由、平等等进行追溯和考证,试图通过不同立场、不同视角的比较,勾勒出这些价值概念在不同时代的理论特征,不断显明其自身的社会主义性质,从而赋予核心价值观以更加明确的意识形态属性。第三类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研究,侧重于如何在实践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中既涉及学校、医院、企业、机关、社区、网络等不同的生活场景,也涉及大数据、新媒体、文艺作品、节日礼俗、仪式庆典、家风家训等不同的实现载体,还涉及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价值观教育的参照比较,从而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实际场景中的融入和培育提供丰富的思路和举措,并与道德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的研究相互交叉、相互呼应。

然而,上述三类研究路径虽然取得了较多的成果,但要想实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最新要求,还需要克服一些棘手的难题。因为虽然作为一种价值共识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理论阐释上可以容许且必然存在一定程度的抽象性和模糊性,但作为一种制度要素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由于牵涉到具体的制度、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制定,就必须获得最大程度的明晰性,从而预先化解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困惑。而在此过程中,必然涉及的关键问题之一就在于应当如何诠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部各个价值概念之间的关系?它们是否存在价值冲突的可能性?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作为一种价值共识

价值共识与价值冲突的问题都来源于现代社会的价值多元化这一基本处境。价值多元不是独属于现代社会的事实,因为即使在为某个特定的思想流派或宗教信仰所笼罩的传统社会里,也不可能完全实现严格意义上的价值一元。然而,现代社会的特点在于价值多元不仅属于一种“事实”,而且变成了一种“应当”,从而带来了价值日趋多元化的未来图景,并衍生出了价值多元主义的思想主张和价值冲

突的理论挑战。在洞察到这些问题的学者里面,可以找到很多熟悉的名字。例如,马克斯·韦伯将多元价值共存且相互冲突的状态比作多神论传统中的“诸神之争”,“那些古老的神,魔力已逝,于是以非人格力量的形式,又从坟墓中站了起来,既对我们的生活施威,同时他们之间也再度陷入无休止的争斗之中”“你将侍奉这个神,如果你决定赞成这一立场,你必得罪所有其他的神”^{[7]44},因此真善美之间也可能存在不一致,“有些事情虽不美、不神圣、不善,却可以为真,此乃一项常识。这些现象,不过是不同制度的神和价值之间相互争斗的最普通的例证”^{[7]39-40}。以赛亚·伯林也总结说,“我们在日常经验中所遭遇的世界,是一个我们要在同等终极的目的、同等绝对的要求之间做出选择,且某些目的之实现必然无可避免地导致其他目的之牺牲的世界”^{[8]241},因此那种“所有美好价值都将相互兼容”的美梦并不真实,“在各种绝对的要求之间做出选择”才是“人类状况的一个无法逃脱的特征”^{[8]242}。马克斯·韦伯和以塞亚·伯林描述的这幅图景构成了现代人思想生活的基本场景,其中在“价值选择”方面蕴涵的自由无根既解脱了现代人的心灵束缚,也构成了现代人的精神梦魇。当这样一种“梦魇”发生于个体的心灵之中时,或许可以通过诉诸人生哲学得到抚慰,但当其变成一种群体“症候”时,就有必要从政治哲学的角度予以诊治——后者在西方最著名的例子之一便是来自于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那里为此提供了一剂相当精致的思想药方,使自由与平等等价值在理论上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安放^②。

与之相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可以看作是从政治哲学角度出发对这一“症候”的中国式“诊疗”。它力图以一种概念群的方式最大限度地提取出潜在于当代中国社会之中的价值共识,以免价值观念的格局日益陷入无根和无序,并力图通过不断地培育和践行逐步使其从一种理论愿景落实为一种社会事实。然而,这一点也带来了相应的挑战:既然是以概念群的方式提出,那么如何处理其中各个价值概念之间的关系?它们之间是否也有可能发生冲突?毕竟,民主与自由、自由与平等、诚信与友善等诸种价值之间的可能矛盾一直是现当代的哲学家们反复讨论的问题之一,很难将其忽略。那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也会出现这些问题?如果出

现,又应当如何应对这一挑战?对此可能有两种不同的思路:第一种思路,认为核心价值观的社会主义属性天然消除了价值概念之间相互冲突的可能性,因而这一体系中的每一种价值概念都不应被孤立地阐释,而应在与其他价值概念的关系中得到理解。但是这样一来,各种价值概念就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自身的独立性,对各个价值概念的界定存在着最终变成一种循环论证的危险。第二种思路,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部的价值概念之间确实存在相互冲突的可能性,但这种冲突无法通过纯粹的理论阐释来解决,而只能在实践中找到解答,并通过实践得到不断地完善与优化。但是这样一来,就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理论对实践的前瞻性引导,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回避了理论本应承担的思想责任。所以,这两种思路总体上各有利弊,但共同的缺陷却是都未曾着眼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行的表述次序,从而忽略了这一表述次序背后可能隐含的价值秩序及其对价值冲突问题的含蓄回应。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作为一种价值秩序

按照现行的表述次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含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十二个概念,其中“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6],从而又将这十二个概念分成了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三个层面,具体如表1所示。学者们大多着眼于这三个层面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且结合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等不同视角作出过较为深入的阐释^③,却对每个层面内部的四个价值概念的表述次序关注较少。这些次序的排列或许有着各种必然或偶然因素的影响,但一旦生成之后,它们就落实为一种观念上的事实,等待着不同的阐释和解读。因此,要想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价值共识更具理论上的明晰性和自洽性,就应赋予其表述次序以深层的生成逻辑,从而厘清这个概念群内部隐含的价值图景。而从这一思路出发,就会发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个层面的表述次序事实上遵循着三种不同的生成逻辑。

表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秩序

价值定位	表述次序	逻辑	可能阐释	呈现次序
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历史的逻辑	国家生存需求演进层次	物质→精神
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演绎的逻辑	社会成员自我实现的展开环节	目的→手段
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交往的逻辑	公民个人交往生活圈层	特殊→一般

首先,国家层面的四个价值概念依循的是一种历史的逻辑,呈现的是国家作为一种实体性存在的生存需求演进层次,蕴含着一种从物质到精神的演进次序。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四个价值概念的排序是最显性的,很容易让人联想到马克思所发现的人类历史发展规律^④以及“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9]的古训。然而,揆诸史实就会发现,这四个价值概念的排序事实上恰恰与中国在近现代史中的救亡、建设与发展历程相一致。具体来看,在中国传统的视野中,政治的主要价值目标在于“支持和维护道德、社会以及文化的秩序”^{⑤[10]9}。只有在晚清时期与西方列强发生惨烈碰撞之后,“富强”作为一种政治价值才“赢得了统治阶级中大多数明智人士的默认”^{[10]17},进而正式上升为一种国家目的,并产生了著名的洋务运动。但是,随着甲午战争落败,国人开始从单纯地追求富强转向更深层次的制度反思,从而衍生出了以实现君主制度的民主转型为主要目标的维新变法运动,并一直延续到清廷逊位。在中华民国时期,面对玩弄权谋的军阀政客,人们痛感民主制度需要新思想、新文化的支撑,提出了对思想启蒙和文明革新的呼吁,展开了影响深远的新文化运动,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提供了契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经过长期的曲折探索和后来的改革开放,最终在 21 世纪初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理念,体现了执政党对于政治建设和国家治理的认识深化。因此,从历史的视野来看,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并非价值概念的单纯罗列,而是对从洋务运动、维新变法运动、新文化运动一直到 21 世纪的和谐社会建设的演变发展所蕴涵的价值追求的提炼与囊括。其表述次序呈现出了历史的发生过程,表明了近现代以来中国作为一种实体性存在通过物质、制度、文化等不同途径的变革来保证自身存在和发展的递进层次,如表 2 所示。

表2 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历史的逻辑

价值目标	历史节点	标志事件	总体阐释	呈现次序
富强	19 世纪 60 年代	洋务运动	国家作为一种实体性	物质
民主	19 世纪末	维新变法	存在的	↓
文明	20 世纪初	新文化运动	生存需求	精神
和谐	21 世纪初	和谐社会建设	演进层次	

其次,社会层面的四个价值概念依循的是一种演绎的逻辑,呈现的是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体作为一种精神性存在的自我实现的展开环节,蕴含着一种从目的到手段的推导次序。因此,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虽然都属于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但在抽象层面上却包含四个不同的环节:第一,作为一种具有精神属性的存在,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11]。在理想的社会里,自由指向的是个人“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12],进而形成一种真正的自由人的联合体。而在现阶段的社会里,自由则落实为社会成员在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拥有的各项具体权利和实现机会,是每个人完成自我提升与自我实现的始点和前提。第二,保证每个社会成员在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具有同等的具体权利和实现机会,就构成了平等作为一种价值目标的根本诉求。因此,平等的核心就在于努力保证每个人具有同等的自由。第三,如果上述保证能够实现,那么这样一种“平等的自由”的状态以及对其的保持则可以被恰如其分地称之为“公正”。第四,如果这种公正的状态受到某种行动或事件的威胁或破坏,则需要以符合多数社会成员共识、针对所有社会成员都适用的程序和规则对之进行正当的治理、裁决和惩处,以帮助修补或恢复到公正的状态——这样一种活动与机制就构成了“法治”的主要内容。因此,隶属社会层面价值取向的这四个价值概念整体上遵循的是一种抽象的演绎逻辑,是社会为保证各个成员的自我提升和自我实现所必需的价值规定。在此基础上,又可以概略地将其分为两个层次:自由、平等与公正属于第一个层次,它们更多呈现为一种实质性的目的,其自身就具有独立的价值,其中又以自由最为根本;法治则属于第二个层次,它更多呈现为一种工具性的目的,即凭借对自由、平等与公正的保障而使自身值得追求,从而在本质上构成了对自由、平等、公正的制度化表达,如表 3 所示。

表3 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演绎的逻辑

价值取向	价值内涵	价值定位	价值层次	总体阐释	呈现次序
自由	社会成员在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拥有的具体权利和实现机会	每个社会成员自我实现的始点和前提	目的性层次	社会	
	保证每个成员在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具有同等的具体权利和实现机会	每个社会成员拥有平等的自由		成员	
	对自由的实现和对平等的保证	“平等的自由”这种状态的实现及保持		作为精神	
	以符合多数社会成员共识、针对所有社会成员都适用的程序和规则，对不公正的行动和事件进行正当的治理、裁决和惩处	对受到破坏的“公正”进行修补和恢复的活动与机制		性存目的性↓在的手段	
平等			工具性层次	实现	
				工具的展开	
				开环	
				环节	
公正				自我	
法治					

最后，公民个人层面的四个价值概念依循的是一种交往的逻辑，呈现的是公民个人作为一种社会性存在的交往生活圈层，蕴含着一种从特殊到一般的交往次序。作为公民个人层面的四项价值准则，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表述次序对应于公民个人交往关系涉及的不同圈层的价值规范：第一，爱国规范的是公民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关系。在现代国家的范围内，公民个人在交往生活中所能接触到的最庞大的交往对象往往就是作为政治实体的国家本身，国家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和提升与公民对国家的热爱与奉献相互统一，从而使得爱国既成为一种感性的情感体验，也成为一种理性的应然选择。第二，敬业规范的是公民个人与作为其职业对象的特定群体之间的交往关系。与国家的交往可以被看作其中的一个特例，因为如果将“公民”视为个体的一种“准职业性”身份，那么公民个人与国家的交往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被还原为公民个人与作为其“准职业”对象的特定群体（如服务于国家权力运作机制的公务员群体）之间的交往。而且，在和平时期的日常生活中，公民个人对国家的奉献主要体现为不断提升自身的知识和技能，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因此“敬业”的要求内在地蕴涵于“爱国”的价值规范之中。第三，诚信规范的是公民个人与其他任意公

民个人之间的交往关系。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和陌生人社会的来临，为降低各种交往活动的不可预测性和潜在风险，诚信日益凸显为公民个人在开展交往活动中的关键规范。同时，由于公民个人与国家、职业对象的交往总是可以被还原为与某个或某些公民个人的交往，所以“诚信”的要求也内在地蕴涵于“爱国”和“敬业”的价值规范之中。第四，友善规范的是公民个人与其他任意一种生命物之间的交往关系。正如学者指出的，友善涉及的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还涉及人与自然的交往，后者尤其体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建设方面^[13]。同样，由于公民个人的一切交往活动总是可以被还原为与某个或某些生命物的交往^[6]，所以“友善”的要求也内在地蕴涵于“爱国”“敬业”“诚信”的价值规范之中。因此，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所规定的交往关系中的交往对象依次为国家、作为职业对象的特定群体、任意的公民个人、任意的生命物，其中每一个后者都内在地蕴涵于前者之中，所以每一个与后者相对应的价值规范也都内在地蕴涵于与前者相对应的价值规范之中，如表4所示。

表4 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交往的逻辑

价值准则	规范对象	对象关系	价值关系	总体阐释	呈现次序
爱国	与国家的交往	可还原为与“职业”对象的交往	爱国蕴涵敬业	公民个人	
敬业	与职业对象的交往	可还原为与任意公民个人的交往	敬业蕴涵诚信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性存在的交往	
		可还原为与任意生命物的交往	诚信蕴涵友善		
诚信	与任意公民个人的交往	无法再进一步还原	交往始点	交往生活圈层	
友善	与任意生命物的交往				

四、结论

在初步勾勒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能蕴涵的价值秩序之后，就可以发现这一秩序本身其实已经构成了对价值冲突问题的预先回应。

首先，从国家层面的四个价值目标来看，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依据国家这种实体性存在的生存需求依次递进产生，后一个价值目标总是建立在前一个价值目标的基础之上，所以总体上归属于实然的层面，并为中国近现代史的发生过程所验证，从而在



历史实践中确证了其发生秩序,为化解彼此间的可能冲突提供了历史依据。

其次,从社会层面的四种价值取向来看,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依据社会成员个体自我实现的展开环节依次推导产生:自由是社会成员自我实现的始点和前提,平等的自由构成公正,法治则是对公正的维护和保障,因此构成一种环环相扣的关系,获得了从抽象层面避开相互冲突的可能性——虽然无法完全排除实践中的冲突,但那更多源于对特定价值概念的理解分歧。

最后,从公民个人层面的四项价值准则来看,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依据公民个人在交往活动中涉及的交往生活圈层依次推扩产生。正如作为交往对象的国家在具体的交往活动中往往呈现为特定的公民群体、特定的公民群体可以被还原为任意的公民个人、任意的公民个人可以被最终还原为有生命的存在物一样,这些价值准则之间也构成了一种蕴涵与被蕴涵的关系:爱国蕴涵敬业、敬业蕴涵诚信、诚信蕴涵友善,每一个后者都构成对每一个前者的本质性规定——这就意味着不以友善为前提的诚信可能无足称道,不以诚信为前提的敬业可能涉嫌欺诈,不以敬业为前提的爱国可能徒托空言。

因此,整体来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其表述次序背后可能隐含的这样一种价值秩序能够对价值冲突的挑战给予一种含蓄的回应,从而预先化解在将其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疑虑和困惑,促使其更加顺利地从一种价值共识转化为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一项制度要素。

注释:

- ① 例如“爱国、创新、包容、厚德”的北京精神、“爱国诚信、务实创新、开放包容”的天津精神等,参见:左亚文,石海燕的《再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和深化(上)——核心价值体系与核心价值观》,《理论探讨》2013年3期,第47—51页;刘梦溪的《中国城市的“精神”紊乱》,《社会科学报》2012年4月26日,第8版。
- ② 约翰·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对两个正义原则进行了两次表述,其间的差别主要体现在第二个原则。第二个原则的首次表述是: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a. 被合理地期望适合于每一个人的利益;b. 依系于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第二次表述是: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a. 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期望利益;b. 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约翰·罗尔斯借助“链式联系”和“紧密啮合”的解释,使首次表述中的“每一个人的利益”在理论上顺利转化为了第二次表述中的“最少受惠者的最大期望利益”。参见: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修订版)》,第二章第13

节,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 ③ 例如,参见:龚群的《三层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其内在关系》,《光明日报》,2013年1月5日第11版。
- ④ “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参见:恩格斯的《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3版,2012年,第1002页。
- ⑤ 当然,一如史华慈所指出的,这并不意味着中国传统政治家和政治思想家不关心经济活动,只不过这种关心更多着眼于“满足群众基本的最低需要”,而非经济增长。
- ⑥ 文中所说的“交往”预设了某种回应性,这种回应性被设定为只存在于有生命的存在物之间,因而仅指客观生命物之间的交往。同样,文中所说的“诚信”是以交往活动对于交往双方而言具有可理解性为基础(如果其中一方完全无法认知、揣测、想象和验证对方的活动所具有的意义,一般就很难产生有意义的交流,更不用说彼此双方达成约定以至于生出“诚信”的要求了),而到目前为止动植物等非人生命物依然被广泛地认为并不严格符合这一特征,所以这里的“诚信”仅涉及公民个人之间的交往活动。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9-11-06(1,5-6).
- [2]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06-10-19(1-2).
- [3]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M]//胡锦涛.胡锦涛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612—658.
- [4] 张景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综述[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101.
- [5]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M]//胡锦涛.胡锦涛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612—660.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N].人民日报,2013-12-24(1-2).
- [7]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M].冯克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8] 以塞亚·伯林.自由论[M].胡传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 [9] 黎翔凤,梁运华.管子校注(上)[M].北京:中华书局,2004:2.
- [10] 史华慈.寻求富强:严复与西方[M].叶凤美,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
- [11]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3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6.
- [12]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M]//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3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99.
- [13] 宋世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行为选择的价值理念认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J].今日中国论坛,2013(5):5.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逻辑理路、基本要素与建构路径

张树焕,闫晓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随着“国家治理现代化”命题的提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被赋予新的内涵。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既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又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顺利推进提供保障。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主要体现为凝练治理目标与革新治理理念的能力、建构治理体系与构建治理制度的能力、改善治理方式与实现治理行动的能力等。为了更好地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国共产党要强化执政意识,提高意识形态统领能力,提升各级党组织的执政能力,全面推进党的制度建设规范化,建立密切联系群众机制和调节利益冲突机制。

关键词: 国家治理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 执政能力; 意识形态统领; 组织建设; 制度建设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027-06



Construction of CPC's Governing Abi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Logical Route, Basic Elements & Construction Path

ZHANG Shuhuan, YAN Xiaoqing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proposition of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being put forward, the construction of CPC’s governing ability is endowed with new connotati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PC’s governing ability is not only the internal requirement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but also the guarantee for its smooth advanc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PC’s governing ability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ability of optimizing governance objectives and innovating governance ideas, the ability of constructing governance system and building governance regulation, the ability of improving governance methods and implementing governance actions and so on.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PC should strengthen its ruling consciousness, improve the ideological leadership, enhance the governing ability at all levels, promote the standardization of CPC’s system construction comprehensively, and establish the mechanism of keeping close contact with the masses and the regulat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s.

Keywords: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governing ability; ideological leadership;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取得政权后面临的重大课题,并且贯穿于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探索、建设和改革的全过程。党的十八届

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且对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出新

收稿日期: 2019-12-27

基金项目: 2018年度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重点选题)(2018JDSZK015);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二批人文社科拔尖人才支持计划(YWF-19-BJ-W-71)

作者简介: 张树焕(1984—),男,山东泰安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党的建设。

北航学报社科
增刊

要求首次将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放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视域进行考量。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系统阐释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制度安排,并且再次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对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进行部署。文章试图对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逻辑理路、基本要素与建构路径进行探析。

一、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逻辑理路

(一)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现代化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历史过程,它以工业化为推动力,促使社会从传统向现代的全球性大转变,使现代主义渗透到经济、政治、文化、思想各个领域,并引起深刻的相应变化^[1]。现代化的深入发展对执政党提出了新的挑战,要求党的执政能力不断提升。尽管世界上并不存在一种统一的现代化模式,但各国现代化基本遵循由经济现代化向政治现代化、社会现代化的逐步拓展,由器物层面现代化向制度层面、文化层面现代化的阶梯递升式发展路径。现代化发展的极大成就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即通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实现不同层面现代化的整合。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三个特征:一是民主化,国家治理要由多元主体参与且体现多元的利益诉求;二是法治化,即公共权力在法治的平台上运行;三是系统化,要整合和理顺各个要素的关系,实现要素的有机配合和发挥综合效应。现代化的深入发展和国家治理现代化任务的提出,要求政党、政府、社会、公民等治理主体都需要作出相应的调适,其中,政党特别是执政党或者潜在的执政党受到的影响尤其大。在宏观层面,西方政党由干部党、群众党向全方位党、卡特尔党的演变实际上就是西方政党在国家治理现代化日益推进的背景下加强自身建设的表现。在具体层面,英国工党和美国民主党在“第三条道路”理论指导下运作机制、组织机制和功能机制的适应性变革均是提升执政能力的重要内容。

中国现代化由以“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国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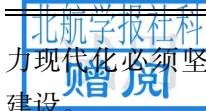
为核心内容的“四个现代化”向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核心内容的“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演变历程,符合世界现代化的基本规律,中国共产党亦必须要作出相应的调适来提升自身能力建设。

此外,与西方“社会塑造国家,国家塑造政党”的政治发展路径不同,中国政治发展的路径为“政党塑造国家,国家塑造社会”。中国共产党是宪法和法律确定的唯一执政党,与国家政权形成了“党国同构”的模式。与西方竞争体制下的政党相比,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承担着更为重大的责任。同时,作为后发现代化国家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既面临推进制度层面现代化跟上时代的任务,还面临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现代化发展不充分需要深入推进的任务,因而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加强执政能力建设更具紧迫性。

(二)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根本保障

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与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建设和执政能力现代化紧密相连的。

一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有利于保障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正确方向。中国的国家治理现代化,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现代化,其核心价值和最终目标是保证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实现和获得。若要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就必须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建设^[2]。早在改革开放初期,随着中国现代化的推进和强政党动员模式的松动,很快就出现了否定党的领导的声音,因而,邓小平作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报告,旗帜鲜明地提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1980年《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发表,标志着中国以“党政分开”为核心内容的政治体制改革的开启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结果出现了借“党政分开”公开要求在中国实行三权分立和西式选举式民主的错误思潮。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深刻指出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并指出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两句话不能断裂,而是一个有机整体,“前一句,规定了根本方向,我们的方向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不是其他什么道路”“只讲第二句,不讲第一句,那是不完整、不全面的”^[3],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二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有利于保障国家治理现代化推进的有效性。就历史传统而言,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进程中获得了丰富的文化、历史优势,形成了全世界独一无二的强大群众动员能力和号召能力。就组织能力而言,中国共产党有能力利用其在国家政治体系中的全面领导地位来调动各方面的资源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治体系中起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要贯彻落实,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的党组织要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的党组织也要贯彻落实。

(三)中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所处的“两个大局”的特定背景对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出了特别要求

一方面,中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正处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特定背景下。世界正进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政治方面民粹主义极端民族主义盛行,经济方面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科技方面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量子科技等为代表的新科技革命正全面酝酿,国际交往方面全球治理规则和理念加速演变,机遇与风险并存,国家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因此,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程度及治理能力的强弱越来越成为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标志^[4]。这既对中国共产党应对风险的能力提出了重大挑战,又为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建设更好推进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机遇。

另一方面,中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还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的特定背景下。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在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过程中,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程度及治理能力的强弱处于更加重要的位置,一是需要将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的效能,彰显出社会主义制度超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二是需要用制度的威力化解复兴进程中的各种风险并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顺利实

现。这也对中国共产党加强执政能力建设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二、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基本要素

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许多学者对“党的执政能力”的基本要素进行了界定,例如,黄卫平和李平将其界定为民意代表和利益整合的能力、信息汲取和筛选的能力等五个要素^[5];李忠杰将其界定为制定执政纲领和执政路线的能力、协调各种政权组织相互关系的能力等十个要素^[6]。此外,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还将其界定为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等五个要素,而这一界定对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但是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背景下,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还必须放在政党、政府、市场与社会协同共治的视域下进行考虑,要求执政党以现代化的执政理念、执政方式执掌国家政权,那么,在这个意义上,党的执政能力就主要体现为凝练治理目标与革新治理理念的能力、建构治理体系与构建治理制度的能力、改善治理方式与实现治理行动的能力等三个方面。

(一)凝练治理目标与革新治理理念的能力

凝练治理目标的能力是指执政党推动形成社会治理的愿景和目标并将其凝结为社会共识的能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步走”的总体目标,即到2021年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49年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共产党在推动国家治理的过程中,须将这一目标凝结为社会共识:首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个阶段的目标属于宏观性规范,在实施的过程中还需要细化和深化,并且需要整合不同群体的意见,把不同民众的需求和智慧积聚起来,凝聚形成社会共识。其次,从治理结构来看,国家治理体系包括经济治理、政治治理、文化治理、社会治理和党的治理等方面,这些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和举措同样需要具体化,并且随着时代发展的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并在此过程中,协调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工作合力。

革新治理理念的能力是指执政党不断革新自身治理理念、推动治理理念与时俱进的能力。治理过程需要治理目标的牵引,也需要相应治理理念的支撑,并且随着时代发展实现治理理念的与时俱进。如果对党的八大至十八届五中全会历届党代会工作报告的词频进行统计分析会发现,体现执政理念的政治话语可以划分为稳定型、衰减型和新生型三种类型。其中,“执政为民”“建设和发展”等政治话语处于相对稳定状态,“阶级”“专政”等革命话语已全面衰退,“创新”“法治”等新生政治话语则大量出现^[7]。这深刻表明中国共产党自执政以来在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同时,其治理理念也在不断与时俱进。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中国共产党的治理理念需要不断革新:一是进一步树立服务理念,推进由管治向服务的深刻转变,实现政府转型;二是进一步树立民主理念,在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提升广大群众民主参与的热情,推进民主向纵深发展;三是进一步树立法治理念,广泛营造遵法守法氛围;四是进一步树立科学理念,统筹规划,通盘考虑,协调国家治理各方面之间的关系,努力形成合力^[8]。

(二) 建构治理体系与构建治理制度的能力

建构治理体系的能力是指整合政府、社会、市场、民众等多元主体推进国家治理的能力。西方国家治理体系的建构肇始于亚当·斯密对政府“守夜人”地位的界定,政府力量很长一段时间是被拒斥于市场和社会构筑的治理体系之外的。随着市场治理弊端的出现、社会治理的无力和政府“守夜人”的定位遭到质疑,西方开启了“全能政府”阶段,直接后果就是社会福利体系的建立与“新国家主义”的回归。但是,随着凯恩斯主义的瓦解与福利国家政策的破产,再次出现治理市场化和社会化的转向。西方社会正是在多次“过犹不及”的试错反思中逐渐跳出了国家本位与市场本位循环摇摆的周期律,而“第三条道路”“超越左与‘右’”的兴起和转向则是西方治理的最新动态^[9]。与西方治理的演进路径不同,中国治理体系的建构在肇始阶段则具有显著的“政党—政府”强权威治理特点。计划体制的瓦解和改革开放的推进,一方面,促进了社会力量的成长与公民治理参与力度的增强;另一方面,则重新界定了执政党与政府的关系,在经过“党政不分”“党政分开”的反复调适之后最终确定了“党政分工

不分家”的合理关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多元治理体系。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格局的实施程度与效果对中国共产党形成了新的考验。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是构建现代化的治理制度以保障多元治理体系的协调运转。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构建的多元治理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处于政治保障与联系纽带地位的党的领导,体现了中国国家治理的社会主义特色;第二个层次是处于骨干和主体地位的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和法治保障,体现了国家治理的普遍规律;第三个层次是作为新增要素的民主协商和科技支撑,体现了国家治理的时代要求。当代国家治理制度的构建,需要理顺这三个层次治理主体的关系。在具体的建构过程中,一方面要完善既有的制度规范,使其更好地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发挥既有的功能和效果;另一方面建构新的制度规范,在动态的发展中满足国家治理的需要。此外,还需要对制度体系进行整合,通过整合实现制度功能的最大开发。

(三) 改善治理方式与实现治理行动的能力

改善治理方式在当代中国语境下主要包括由德治向德法并治方式转变、由群众运动治理向常态化治理转变两个方面。就以德治国而言,中国传统文明特别重视道德在缓和社会冲突、维护社会秩序中的作用,正如弗朗西斯·福山指出“中国制度唯一的责任只是道德上的”^[10]。随着时代的发展,公共权力通过实施道德教育的柔性,间接影响培育社会成员的自觉和自律精神进而完善国家治理仍然具有重要价值。需要指出的是,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一方面,须把德治纳入制度文明的规范,实现德治教育的现代化转型;另一方面,须要将德治与法治结合起来,使两者在各自适用领域充分发挥作用,合理运用道德教育与法治的手段。就群众运动治理方式而言,中国共产党在革命中动员方法的有效性、新政权确立的卡理斯玛权威与党政“二元合一”的结构,使得群众运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仍然是国家治理的常用手段。群众运动治理方式具有反应迅速、针对性强、治理效果立竿见影等优势,但也面临着权力行使不规范、治理结果易反弹等诸多弊端,迫切需要在规范权威和科学决策

的基础上,构建多维复合型均衡治理模式,实现由群众运动治理向常态化治理转变。

实现治理行动的能力主要体现为一种执行力,治理目标的凝练、治理方式的转变等的实现都必须要依托于一系列的治理行动。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在推进治理行动的过程中,一方面需要强化政策制定的顶层设计,运用系统论方法对各方面、各层次、各要素进行统筹规划,提出整体思路和框架,明确优先顺序和时间表、路线图;另一方面需要强化政策设计的基层创新,强化对基层创新突破支持力度,并将相关成功实践提升为经验总结^[8]。

三、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建构路径

(一) 强化执政意识,把握执政规律,提高意识形态统领能力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必须要改变观念性障碍,强化执政意识,把握执政规律,提高党的意识形态的统合力。具体可从以下三方面入手:

一是要牢牢把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切实做到共建共治共享。要深入推进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创新,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二是坚决反对借国家治理现代化之名行新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之实的错误思想。新自由主义国家治理方案打着“价值中立”的旗号,主张完全的市场化、绝对的自由化和彻底的私有化,把政府与市场、国家与社会放在对立关系上。社会民主主义“新治理”方案则强调多元主义政治观,主张国家、社会、个人在各自社会秩序中发挥能动作用,但否定党的领导。两种社会治理方案均否认人类社会的多元性与国家治理的复杂性,将西方政治制度和国家治理方案神圣化。

三是中国当前推进的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基于中国现实与世界趋势提出的具有中国特色又兼具全球眼光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治理理论的最新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及时把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成

果吸纳入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指导思想,有利于提高意识形态的统合能力,进而对民众产生强烈的感召力、吸引力和凝聚力。

(二) 加强组织建设,提升各级党组织的执政能力

国家治理的现代化要求建立一个现代化的执政党,执政党建设的核心要件是执政党的组织建设,坚强有力的党组织是执政党开展一切活动的前提和基础。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背景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就要以执政党的组织建设为依托,推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转型,以执政党的组织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具体可从以下三方面入手:

一是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首先严把党员“进口关”,坚决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展党员,明确党员发展全程留痕,实施责任终身追究机制;严禁以发展对象的某一突出特点代替党员标准的现象出现,严禁以“人情党员”“近亲繁殖”,弄虚作假等方式违规发展党员。其次畅通党员“出口关”,健全退出机制。无论是《党章》还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均有不合格党员退出的规定,但实际状况是因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组织纪律不强而被党组织劝退或清除出党的人员很少,要健全完善不合格党员退出后的配套措施,推进党员退出机制的实施。

二是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创新用人机制。树立以能力和实绩为本位的选人用人观,摒弃论资排辈、照顾平衡等陈旧观念,建立完善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科学的政绩考核评价标准,准确考核和评价干部政绩,并通过对政绩的分析来评判干部的能力。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任期制、辞职制等制度,疏通“出口”,促使干部始终保持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最佳工作状态。

三是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不仅强调必须要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广大党员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依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广泛听取民声、汇聚民意,而且强调必须进行正确的集中,使党的各级组织各正其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合作、步调一致,最大限度发挥好党的组织优势。不断健全民主集中制是实现党的有效领导的重要组织保证,能

够更好地应付各种复杂局面,驾驭全局,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三) 全面推进党的制度建设规范化

美国政治学家戴维·伊斯顿指出制度建设和程序规范的政治合法效应能够极大地增强民众的认同感,这对于政党特别是执政党来说尤其重要^[11]。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提升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举措。中国共产党向来重视制度建设,出台了众多的党内规章制度。据统计,仅1949—2012年间党中央就出台各种文件超过2.3万件,其中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1178件。然而,遗憾的是,众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一是党内规章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不强,经常出现职责不清、职能重复交叉或错位等问题;二是部分党内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不够,要么作为文件束之高阁,要么执行中缺乏实操性,要么存在以文件落实文件的形式主义;三是部分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落后于实践的发展和形势任务的需要。

要有效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必须要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务必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要清理不适应发展需要的党内制度法规。凡是滞后于实践发展和形势任务需要,同党章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的党内规章制度都要及时清理。同时,制定党内制度规章清理机制,定期对过时的规章制度集中梳理并推陈出新。二是要抓紧制定和健全党内规章制度。一方面要加强党内基础性主干法规建设,配套实施细则和相关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对于已经出台的党内规章制度表述宏观或笼统的规定亦要进行细化补充;另一方面,随着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深入推进和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要及时制定新的党内规章制度。三是注重实现各项法规制度间的衔接与配合,使各

项法规制度之间环环相扣、彼此衔接、相互配套,形成有机整体。同时,要采取举措增强党内规章制度执行的力度。一方面建立党内规章制度实施的评估机制、督查机制、问责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切实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各项制度规定成为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12];另一方面,要处理好党内法规制度与国家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形成国家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制度合力。

参考文献:

- [1] 罗荣渠. 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16.
- [2] 孙岩, 王璐. 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党的执政能力:中国的逻辑 [J]. 广西社会科学, 2016, 32(6):32—35.
-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27.
- [4] 王伟光. 努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J]. 求是, 2014, 21(12):5—9.
- [5] 黄卫平, 李平. 论政党的执政能力——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政治解读 [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4, 21(6):28—35.
- [6] 李忠杰.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深刻内涵 [J]. 政协天地, 2004, 2(10):8—9.
- [7] 唐皇凤, 陶建武. 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现代演进——基于历届党代会工作报告的词频分析 [J]. 浙江社会科学, 2016, 32(4):27—35.
- [8] 徐晨光, 郑吉峰.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研究 [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5, 46(5):47—55.
- [9] 韩冬雪. 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体系 [J]. 阅江学刊, 2014, 6(3):5—13.
- [10] 弗朗西斯·福山. 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社会到法国大革命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145.
- [11] 戴维·伊斯顿. 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 [M].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9:348.
- [12] 郭广银. 以执行力永葆制度治党的生命力 [J]. 红旗文稿, 2016, 23(14):4—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道路的与时俱进 ——单位制时代与新时代社会治理制度的对比

王海宇，谢昕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083)

摘要：采用文献研究与对比研究的方法，将单位制时期与新时代社会治理制度的设计与实践进行对比，以论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制度自信。研究结果显示：不同时期社会治理制度的“变”，即党和国家依据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在制度设计中与时俱进；不同时期社会治理制度的“不变”，即一以贯之的坚持党的领导并“以人民为中心”。二者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提供了理论与实践的支撑。

关键词：社会治理；制度自信；单位制；社会转型；人民中心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033-06



Advancing with the Times on the Road of Socialist Social Governa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omparison of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Between the Unit System Era and the New Era

WANG Haiyu, XIE Xin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Comparing the design and practice of the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of the unit system period with the new era,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 institutional confidence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rough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study and comparative research. The result shows that, on one hand, the advance of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is based on the change of social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on the other hand, on the adherence to the party's leadership and "people-centered" in different periods. This conclusion provide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upport for the institutional confiden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social governance; institutional confidence; unit system; social transformation; people-centered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的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申了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会议公报中，有关“社会治理”的表述呈现出以下三个主要特征：其一，完善制度建设，尤其是“坚持和完

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其二，构建全面体系，将社会治理体系的范畴扩展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七大领域；其三，坚持与时俱进，“要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完善国家安全体系”^[1]。



“社会治理”作为中国特色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在理论层面上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同时也在实践层面上推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在理论与实践两个领域的社会治理探索使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回顾过往“社会治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可以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道路的与时俱进。

“社会治理”并不是一个新概念,进入 21 世纪以来,“社会治理”便已经成为党和国家发展战略以及治国理政政策中的“关键词”。2004 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便提出“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随后,2007 年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明确了社会管理创新的基本内容;2012 年党的十八大提出“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中“社会建设”位列其中;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第一次正式提出“社会治理”的概念,强调“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进社会治理方式”;2017 年党的十九大更是强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2-3]。

在学术领域,过往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制度缺乏历史维度的回顾,并缺少现实实践层面的关切,文章试图从这两个维度来回答两个问题:第一,中国在改革开放之前所采取的基层治理制度是怎样的,其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制度产生了哪些深远影响。第二,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制度都有哪些实践,与改革开放前相比都有哪些与时俱进的调整,未来还有哪些可以继续拓展的领域。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制度的前生与今世,就必须考察过往计划经济时期以单位制为主体的国家基层治理制度以及当前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文章将从单位制入手,首先介绍单位制作为一种社会治理制度的主要特征,其次归纳单位制的制度优势,然后结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有关社会治理方面的精神分析当前社会治理制度与时俱进的表现,最后通过社会治理制度的与时俱进表现来坚定人民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

二、作为一种社会治理制度的单位制

单位制是中国计划经济时期,在中国城镇地区,为更好地实现生产计划与资源分配而实行的一整套社会制度^[4]。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

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同时也意味着中国开始进入从“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过渡时期。过渡时期党和国家除了以“一化三改”作为总路线之外,也在尝试对基层的社会治理制度进行重新整合。自 1949 年底至 1954 年前后,逐步弱化、撤销过往城市治理中的“保甲制度”,代之以苏联模式为借鉴的,以生产单位为单元的基层治理区分。随着“一化三改”以及“大跃进”的深入,城市居民基本上都实现了“单位制就业”^[5]。至此,单位成为了中国 20 世纪 60~70 年代主要的社会治理单元。

根据过往的相关研究,单位制不仅是一套与生产、分配相关联的制度,同时也是一套基层社会的治理制度。这套制度不仅使得中国迅速从过去落后的农业国逐步实现工业化,同时也为国家在城市的基层治理提供了一套完整的治理模式,这套社会治理模式还与普通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建国初期的单位制成效显著,不仅从生产、分配上为当时国家恢复生产、稳定社会秩序提供了有效的支撑,也使得效仿苏联的以计划经济为主导的计划经济制度深入人心,为早期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合法性提供了支撑^[6]。文章此节计划从四个领域考察单位制时期的社会治理制度,即在以单位制作为主要社会治理模式的背景下,普通人的生活在制度设计中都受到了哪些影响。

(一) 总体性资本:为单位个体劳动力再生产提供全面支撑

单位制为普通单位人提供了几乎“全覆盖”的各种资本。法国社会学家布尔迪厄将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各种资本进行了划分,具体分为经济资本、政治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等,拥有不同资本的精英活跃于不同的领域^[7]。在单位制时期,所有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国家与政府扮演了分配不同类型资本的决策者。为了更好的在早期进行恢复生产、治理社会等工作,通过单位制来同时提供多种类型的资本就成了当时时代背景下的必然选择。

在相关对单位制时期居民日常生活的各种材料中,可以看到,单位制作为主要的资源供给者,为普通居民提供了食品、住房、教育、医疗、保险、交通、文娱、休闲等各种类型的资源,作为单位人的社会个体可以轻松地从单位制中获取其实现劳动力再生产的各种资源。孙立平将这种把所有资源都融为一体进行供给的资源类型概念划为“总体性资本”^[8],这一概念便囊括了前文中布尔迪厄的多种类型资源,是

对中国经验的一次概念创新。

(二) 系统性回报:为单位个体提供系统性的上升渠道

单位制为普通单位人提供了系统性的、可被预期的职业上升渠道。在华尔德^[9]与汪和建^[10]的研究中,这种“系统性回报”具体体现为:在职业生涯中,可以获得单位系统性的在职培训,并根据个人表现来获得晋升的机会,并终身获得单位人身份;在政治生活中,通过成为预备党员再成为正式党员而获得政治身份的不断提升;在经济回报中,随着个人为单位工作年限的不断提升而获得更多的总体性资本;在社会地位中,随着个人在单位中的工作时间不断增加而积累更多的“资历”,并获得相应的社会尊重。同时,单位制通常还包括了“子女接班制度”,确保了单位身份的代际再生产^[11]。

这种系统性的回报在早期物质生活资料相对短缺的时期,解决了单位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稳定了民心,让广大城镇单位工作者可以全身心地投入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之中,极大提升了个体的生产效率,为早期的工业化建设提供了稳定的劳动力保障。同时,这种系统性的回报也确保了早期在科技创新领域更多的科研专家可以没有后顾之忧地去进行科技创新的探索。虽然系统性回报也有其不足之处,如容易令人形成对“铁饭碗”的依赖与惰性,但在当时的社会总体环境下无疑是最好的选择。

(三) 符号象征资本:隐性权威与身份认同

单位制为普通个体所提供的不仅包括“总体性资本”与“系统性回报”,同时其背后还蕴含着巨大的符号资本。符号象征资本在布尔迪厄笔下主要指隐藏在日常易于观察到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资本背后的,体现一个人或一个群体权威的资本。其是一种被建构出来的资本,通过符号象征资本可以更好的争取认同、掌控话语、获取权威等^[12]。在单位制之下,个体被赋予了一种符号象征资本,其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享受由单位赋予的符号象征资本所带来的社会地位的福利。在单位制主导的计划经济时期,一个人社会地位的高低,及其背后所隐含的一系列隐性资本,直接与其所处的单位息息相关。例如,一个人能否找到合适的对象,直接与其所处的单位挂钩,身处好的单位则更容易使一个人在婚恋中获得更好的回报。其二,单位制还提供了一种个人身份的认同。譬如,在单位制主导的计划经济时代,陌生人之间的问候通常都会是“您是哪个单位

的”^[13],随之而来的就是通过对方身处的单位而对对方进行评估的过程,以及在这个过程中与自身所处单位的比较。由此可见,单位所提供的符号象征资本成为个体评估自我、对比他人以及通过符号象征资本获取一系列权威及话语的依据。

(四) 日常互动秩序:规范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在单位制为主导的计划经济时期,社会秩序主要依靠单位提供。在过往的研究中,其至少体现为以下四点:其一,单位制提供了个体之间日常纠纷的解决机制。在单位制为主的计划经济时期,由于一个人生活中的方方面面都与单位制息息相关,因此在个体或群体之间出现纠纷时,单位就扮演了协调个体纠纷的角色。其二,单位制提供了个体与其他单位之间进行互动的机制。一个人如果发生与其他单位之间的交往互动时,通常会通过自己所在的单位出具《介绍信》或通过单位间的网络进行相互协调。其三,单位制提供了个体日常行为的基本规范。一个人所处的单位直接决定了其在日常生活中的行动规范。如一个人穿怎样的衣服,以怎样的口吻说话,其待人接物的姿态等都与所处的单位息息相关。其四,单位制为个体提供了表达自身诉求的渠道。如通过单位的民主集中制,推选出自己认可的人民代表;又如通过向单位领导反馈,表达自己的个人诉求及日常困难^[14-17]。

总结起来,以单位制为主的计划经济时期,单位制为个体提供了“总体性资本”“系统性回报”“符号象征资本”以及“日常互动秩序”。可以说,单位制兼具了作为生产分配制度与社会治理制度的功能,为建国之初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底线与个人发展,维系社会基层秩序有序运转等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将单位制作为一种社会治理制度来进行剖析,不难发现,其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势,下文还将从社会制度领域进行具体论述。

三、单位制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制度优势

作为一种社会治理制度,单位制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其主要功能在第二节中已经作了系统梳理,而其所展现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其一,体现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制度优越性;其二,推动民主协商、公众参与的有效实现;其三,社会整体稳定,

(一) 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制度优越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普通居民生存处境艰难,缺乏最基本的衣食住行保障^[18]。在计划经济时期,面对当时生产力水平以及物质文明相对落后的局面,坚持党的领导与政府负责,通过单位制所提供的“总体性资本”,可以为城镇普通居民提供最基本的生活底线,满足城镇居民最基本的衣食住行的生活需要,为建国初期维护城市秩序、恢复城市生产提供最基础的保障^[6]。在“兜底线”的同时,坚持党的领导与政府负责又为每一位城镇居民提供了推进其全面发展以及劳动力再生产的“系统性”支撑,使得城镇居民能平等获得入党、受教育、职务升迁等机会,在最大程度上实现了城镇居民的发展机会平等。通过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制度的“兜底线”“促发展”,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体现了早期单位制为主体的社会治理制度的优越性。

(二) 推动民主协商、公众参与的有效实现

传统乡土中国中的“礼治社会”以及传统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模式使得中国基层群众呈现出社会动员整合能力较弱的特征,这也使得没有一个良好的机制实现个体或群体的意见表达,对这种旧的社会制度进行革命也成为了早期革命家的重要目标之一^[19]。而“单位人”则意味着更强的革命性与社会动员,将传统社会中的普通居民从初级群体中解放出来,在单位体制下进行重新整合,这既是一种对旧制度的革命,同时也为“单位人”提供了意见表达、参政议政的可能性。可以说,单位制并不仅是一套生产分配制度,还是一次有关民众参与、权力下放、社区自治的制度尝试。

(三) 社会整体稳定,治安状况良好

建国之后,党和政府在基层开展了“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一系列运动,使得基层社会秩序得到明显改善,时代主题开始从“武装革命斗争”转向经济社会建设。1957年毛泽东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首先肯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仍存在着矛盾,但过去基于“人民”与“敌人”的矛盾划分已经不再适用,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从对抗性质的“敌我矛盾”转化为非对抗性质的“人民内部矛盾”^[20],而由于人民内部矛盾并不涉及根本利益,因此单位就顺势成为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治理主体。

正是由于上文中所提及的单位制为个体所提供的“身份认同”,加之单位制所提供的“兜底线”与

“促发展”等一系列制度保障,使得单位成为社会矛盾的“缓冲器”及“代理人”。这一时期,同一单位内部个体之间的矛盾通常都由单位内部协调,不同单位个体间的矛盾则由单位作为代理人进行协调。例如,一个人如果触犯了社会公德或轻微的民事法规,通常都是通过“找单位领导”来进行解决,这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单位制时期社会治安与基层秩序的相对稳定。

总之,单位制作为建国初期的一种社会制度,符合当时时代背景的现实状况,至少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公众参与、社会稳定、治安良好等领域具有其无可替代的制度优越性,也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

四、与时俱进:面向新时代的社会治理现代化

改革开放四十余年以来,中国的基层整体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转变。首先,单位制作为早期的社会治理制度日渐式微,以社区作为基层治理单元的国家治理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在激发社会活力方面展示出巨大的潜力;其次,改革开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有目共睹,正在逐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成就,稳步推进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最后,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社会阶层等领域之间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社会主要矛盾也正在逐步得到化解。

当然,当前社会治理领域也依旧存在着诸多新的问题有待解决,这也对“五位一体”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经济转型领域,经济结构转型与新经济的发展势必会为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社会治理制度提出更新的要求。在政治建设领域,社会主义新时代人民参与公共事务的形式与诉求的变化要求在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等社会治理制度方面进行相应的提升。在社会文化领域,新时代居民价值认同多元化、居民身份异质化、职业结构复杂化、人口结构老龄化等现实情况,也使在设计“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治理制度时,要更多考虑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在建设美丽中国领域,随着普通居民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以及参与环保行动的主观能动性的提升等,都对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时代社会治理模式必须在过往治理经验的基础之上与时俱进。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总结了过往社会治理制

度的相关经验,提出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具体来说,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经验。

(一) 坚持党委领导与政府负责的治理主体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国际局势与国内发展的新状况,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舍我其谁的历史担当,大手笔谋划国内国际大局,大气魄治党治国治军,大力度推进改革发展稳定,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全方位、开创性的历史成就,发生了深层次、根本性的历史变革。而这一历史成就离不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一系列伟大成就的取得也证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国家行政管理承担着按照党和国家决策部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的重大职责。必须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要完善国家行政体制,优化政府职责体系,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体制机制。

坚持以党委和政府为主体,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制度的重要特征。具体到当前的社会治理实践,最重要的就是利用已经完成的机构改革契机,进一步理顺管理隶属关系,管住应该管的,如社会组织的价值引导、运营内容选择等,放开应该放的,如宣传载体与方式、平台建设等。

(二) 完善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治理制度

1. 推进社会协同,整合各类资源

社会协同治理的主体主要包括基层政府、市场主体、社会组织、高校智库、社会精英与普通居民等利益相关主体,通过各主体的互动、协商、合作,实现对公共事务的共同治理。社会协同治理还包含三个维度:一是协调整合政府内部各部门之间的资源与关系,二是激发多方资源与多元主体参与到社会治理之中,三是建立打通理顺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互动机制。社会协同的核心在于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协作、张弛有度,其中还尤其在于动员社会各类资源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到社会治理的现代化建设之中^[21]。

2. 提升公众参与,激发社会活力

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发展活力,动员公众有序参与,加快推进协商民主,完善基层民主自治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制度的重要构成。作为基层社会协同治理重要主体之一的民众,目前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还有待强化。在党和政府的引导之下提升基层群众的社会参与是当前以及下一步社会治理建设的关键所在。

在党和政府引导下的公众参与,应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组织在公众参与中的作用。目前,在社会主义新时代的社会建设中,中国已经形成了一套基层治理的成熟体系:其一,“社区制”已经基本上成为中国城镇基层的主要治理单位,目前中国有城市社区近十万个;其二,“网格化”治理也积累了丰富的相关经验,为居民提供了最直接的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其三,“居民社会组织孵化器”在许多地区已经开始尝试,一种组织化动员居民参与到社会治理中的新组织形式正在绽放生机。

3. 全面依法治国,提升治理水平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中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之一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依法治国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旨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共享的法治治理共同体”,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解决新时代社会问题的重要途径。“全面依法治国”在当前的社会治理领域具有一定必要性,主要体现为:首先,当前社会问题的复杂化、动态性使得必须借助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来保证社会的有序运行,实现“科学立法”;其次,由于当前人民诉求与价值取向的多元化,使得必须有一套全社会多数人所认同的法律机制,确保“全民守法”;最后,相关部门在“严格执法”过程中,需要重点考虑案件的社会影响,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确保“公正司法”。

(三) 推进科技支持之下的治理现代化

随着现代科技“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智慧城市与智慧社区”等新技术的不断推广,结合现代科学技术推进社会治理已经成为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动力。

目前,各类党建客户端(APP)使得基层党组织在党员管理、支部活动、党员学习等工作中更加贴

近新时代的社会气象。各类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政务服务软件为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及行政事务办理提供了极大的便捷。与此同时,随着各种自媒体、社交平台的产生,更多社会资源更为有效直接地参与到了社会治理之中,许多过往不为人们所重视的社会声音通过新技术、新科技的发展被人们所重视。新科技的发展也使得政务信息更加透明,法制监督更加公平,参政议政的权力更加平等。可以说,新科技的运用使得“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等社会治理领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面貌。

五、以人民为中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社会治理制度的一脉相承

通过对单位制时期以及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制度的介绍,可以看到中国社会治理制度的与时俱进,随时在新形势之下所采取的制度调整。于其中,还可以看到一条“以人民为中心”的主线始终贯穿始终,一脉相承。

以人民为中心,就是坚持党和国家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地位。无论在单位制时期,还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中,虽然不同时期的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政府负责的主体地位,不仅为每一位社会成员提供了基本生活的底线需求与平等发展的机会,也促进了更为平衡与充分的社会发展,真正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以人民为中心”的制度优势。

以人民为中心,就是最大程度地动员全社会的各类资源参与到社会治理之中,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尽管不同时期在生产、分配等制度上有所差异,但其社会治理制度都是旨在保障社会成员与群体可以有途径地表达诉求、贡献力量、实现监督,并希望以此来实现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

以人民为中心,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制度的自信所在。无论时代如何变化,社会治理制度都将始终围绕着“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条主线展开。时代在变,但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治理理念永不会变。现实问题在变,具体的社会治理制度随之与时俱进,这

真正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制度的制度自信。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9-11-06(1,5-6).
- [2] 姜晓萍.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治理体制创新[J].中国行政管理,2014(2):26—30.
- [3] 蔡金彪.变迁中的中国社会治理:历程、成效与经验[J].中国发展观察,2019,205(1):32—36.
- [4] 李路路.论“单位”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2(5):23—32.
- [5] 杨荣.北京市基层管理体制的历史变迁[J].北京社会科学,2004(1):93—101.
- [6] 田毅鹏,苗延义.单位制形成过程中的“苏联元素”——以建国初期国企“一长制”为中心[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3):80—90.
- [7] 布尔迪厄.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M].包亚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161—167.
- [8] 孙立平.总体性资本与转型期精英形成[J].浙江学刊,2002(3):100—105.
- [9] 华尔德.共产党社会的新传统主义:中国工业中工作环境与权力结构[M].龚小夏,译.香港:牛津出版社(中国),1996:209—215.
- [10] 汪和建.“新传统主义”的真义与走向——读华尔德的《共产党社会的新传统主义》[J].中国研究,2005(1):189—196.
- [11] 韩雷,陈华帅,刘长庚.“铁饭碗”可以代代相传吗?——中国体制内单位就业代际传递的实证研究[J].经济学动态,2016(8):61—70.
- [12] 布尔迪厄.区分:判断力的社会批判[M].刘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390.
- [13] 王可耘.你是哪个单位的?[J].招商周刊,2003(29):53.
- [14] 李路路.“单位制”的变迁与研究[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3(1):11—14.
- [15] 田毅鹏,张帆.“单位”对社会矛盾的结构性分解[J].学海,2018(3):119—126.
- [16] 田毅鹏.单位制度变迁与集体认同的重构[J].江海学刊,2007(1):118—124.
- [17] 田毅鹏,刘杰.“单位社会”起源之社会思想寻踪[J].社会科学战线,2010(6):165—173.
- [18] 刘天宝,柴彦威.中国城市单位制形成的影响因素[J].城市发展研究,2012(7):59—66.
- [19] 刘建军.中国单位体制的构建与“革命后社会”的整合[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0(5):24—30.
- [20] 王伟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指南——重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7,11(1):5—12.
- [21] 欧黎明,朱秦.社会协同治理:信任关系与平台建设[J].中国行政管理,2009(5):120—123.

•中国传统艺术与哲学观念专题

主持人语:“技”与“道”的关系问题一直是中国传统艺术理论中的重要论题,对此关系内涵的理论反思和精细考察同艺术史上持续演进的精彩纷呈的艺术流派交相辉映。时代背景之变迁、分析视角之差异、理解层级之转换,都会驱动艺术家对“技”与“道”的关系进行重新审视和深入探究,这既是艺术发展的内在驱动力,也是艺术存在的持久生命力。本期“哲学与文化”栏目聚焦“中国传统艺术与哲学观念”主题,刊发三篇艺术理论研究新作,既有微观花鸟画与宏观审美意识的哲学探究,又有传统“画道”内涵与当代艺术价值的艺理揭示,还有西方文化范式与中国审美特质的对比辨析,共同形成了三个向度的对中国艺术的立体思考,是对“技”与“道”关系的当代全新诠释。由“技”入“道”,是艺术境界的自然升华;由“道”入“技”,是艺术创造的理性自觉。在推进艺术繁荣与注重艺术育人的今天,本专题将带给我们尊重和遵循二者相互融合、有机统一艺术路线的理论启发和实践指引。

——于金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书记、副教授)

略论宋代花鸟画的哲学内涵

陈传席, 刘 阔

(中国人民大学 艺术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儒家思想确立了宋代花鸟画的主流审美意识。《宣和画谱》指出花鸟画的意义在于维护社会伦理道德。宋代院体花鸟画的创作体现了儒家“三纲五常”的伦理思想。程朱理学盛行,“格物致知”精神促使花鸟画形成了严谨精细的作风。在道家思想的影响下,宋代花鸟画领域出现了以水墨代颜色的“墨花墨禽”派。宋代禅宗炽盛,出现了禅画,风格简当,随性天真,但却受到宋代主流审美意识的贬斥而处于边缘地位。

关键词:宋代花鸟画; 三纲五常; 格物致知; 尚淡; 禅画

中图分类号:B222; J222.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039-06



On the Philosophical Connotation of Flower and Bird Painting in Song Dynasty

CHEN Chuanxi, LIU Kuo

(School of Art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Confucianism established the mainstream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of Song Dynasty flower and bird painting. *Xuanhe Painting Manual* pointed out that the significance of flower and bird painting lies in the maintenance of social ethics. The flower and bird painting of the Song Dynasty Royal Academy embodied the Confucian ethics of “three cardinal principles and five permanent principles”. The popularity of Cheng Zhu’s philosophy and the spirit of “knowing things by their nature” had led to a rigorous and meticulous style of flower and bird paint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aoism, the Song Dynasty flower and bird painting field appeared the “ink flower and ink bird” school which replaced the color with ink. In Song Dynasty, Zen painting was very popular, with simple style and naive nature. However, it was criticized by the mainstream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of Song Dynasty, so it was on the edge.

收稿日期: 2019-12-23

作者简介: 陈传席(1950—),男,江苏徐州人,教授,博士,兼任中国人民大学佛教艺术研究所所长,中国美术家协会理论委员会副主任,研究方向为美术书法雕塑及文艺理论。

中国传统艺术承载着丰富的哲学内涵。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背景下,研究、挖掘中国传统艺术中所蕴含的哲学内涵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课题。探究宋代花鸟画的哲学内涵,通过哲学与艺术史的跨学科研究,有助于更好地揭示艺术流派与哲学思想的关系。

宋代绘画成就极高。就花鸟画而论,五代南唐、西蜀兴起的徐、黄两派,在两宋三百余年的历史上,演变出多种流派和面目,创造出许多花鸟画杰作。有学者指出,西方艺术得益于宗教与科学,中国艺术得益于哲学^[1]。“在西方人眼里,中国人的生活渗透了儒家思想”^[2]。以儒、释、道为代表的多种哲学学说共同构成了中国特有的哲学背景,哲学背景又贯穿于艺术创作与欣赏的各个环节,深刻地影响到艺术的形态。

一、儒家思想确立主流审美

儒家思想作为官方正统的哲学思想,自西汉至两宋,经历了一个不断丰富、不断完善的过程。董仲舒提倡的由政府主持、以儒术为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选拔官员,从制度上确保了儒家思想的统治地位。而董仲舒的儒家学说又巧妙地融汇了阴阳家和五行家的学说,从而完善了对宇宙本体理论的构建。因此,汉代以后官方主流哲学思想中所涉及的阴阳、五行的观念,已不再是分属于阴阳家与五行家的学说,而是儒化了的正统哲学思想。

《宣和画谱》卷第十五《花鸟叙论》开篇第一句:“五行之精,粹于天地之间,阴阳一嘘而敷荣,一吸而擎敛,则葩华秀茂,见于百卉众木者,不可胜计。”其中“五行”“阴阳”的概念,均出自董仲舒的儒学经典《春秋繁露》。董仲舒在《春秋繁露·天地阴阳》中将宇宙划分为十种成分,分别是:天、地、阴、阳、木、火、土、金、水、人。其中,木、火、土、金、水为“五行”。五行又有“比(邻)相生而间相胜(克)”的关系,即“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又“木胜土”“土胜水”“水胜火”“火胜金”“金胜木”。关于“阴阳”,《春秋繁露·阴阳位》提出:“天道之常,一阴一阳。阳者天之德也,阴者天之刑也……是故,天之道以三时(春、夏、秋)生成,以一

时(冬)为丧死。”显然,《宣和画谱》所说的“(阴阳)一嘘而(花鸟)敷荣,(阴阳)一吸而(花鸟)擎敛”的规律,完全是按照董仲舒的儒家学说来阐释的。据此,花鸟画所描绘的“(禽)知岁司晨,(鸟)啼春噪晚”的形象,都暗含着儒家经典中“四季嬗替”“阴阳运转”的规律。

透过《宣和画谱》,不难看出,官方以儒家思想为准则,定义了花鸟画创作的目的与意义,即“粉饰大化,文明天下,亦所以观众目,协和气焉”^[3]。儒家思想作为“入世的哲学”的代表,强调关注政治与伦理道德,强调人际社会关系的构建。而花鸟画所承载的“人伦与文明”不仅限于政治领域,还被赋予了更宏大的社会意义。

宋朝官方认为,花鸟的形象不仅具有自然物本身的美感,而且还与人类文明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固虽不预乎人事,然上古采以为官称,圣人取以配象类,或以著为冠冕,或以画于车服,岂无补于世哉?”由此看来,“有补于世”,似乎是宋代官方主流意识判定花鸟画的社会意义的重要标准。而“诗人六义,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而律历四时,亦记其荣枯语默之候;所以绘事之妙,多寓兴于此,与诗人相表里焉”之论,则出自《论语·阳货》:“小子何莫学乎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4]进一步为花鸟画的选材问题提供哲学渊源。

宋徽宗授意并主持编写的《宣和画谱·花鸟叙论》依据主流价值观对北宋以前的历代画家名作进行遴选品评,细数画家成就的优劣,从而确立了当时花鸟画创作的审美准则,这都体现了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审美意识。

二、花鸟题材体现“三纲五常”

宋代的宫廷画院制度促进了花鸟画的发展。画院的繁荣,得益于宋代皇帝崇文抑武的政治思路。宋初的翰林图画院承袭五代旧制,收罗安置了许多来自西蜀、南唐的著名画家,一时画坛精英云集。至徽宗朝,画院规模达到鼎盛,花鸟画愈发繁荣。宋徽宗赵佶偏爱花鸟画,经常让院画家“代御染写”,甚至亲笔写画。因此,许多作品在选材、格调、题诗等方面

北航学报社科
增刊

面都直接反映了皇帝本人的审美观念,体现出儒家正统思想。《芙蓉锦鸡图》,如图1所示,传为宋徽宗赵佶所作,图中描绘了华美鲜丽的红腹锦鸡,栖息于芙蓉枝上,上有彩蝶纷飞,下有野菊初放,展现出富丽高贵的祥和之境。画上题诗:“秋劲拒霜盛,峨冠锦羽鸡。已知全五德,安逸胜鳬鷺。”其中“已知全五德”一句,“五德”即汉代董仲舒所说的“五常”(人、义、礼、智、信是儒家崇奉的五种德行)。而有关“鸡具有五德”的描述,还见于西汉韩婴的《韩诗外传》:“头戴冠者,文也;足傅距者,武也;敌在前敢斗者,勇也;见食相呼者,仁也;守时不失者,信也。”^[5]韩婴论述也正暗合于董仲舒儒学的“五常”理论。再看画的布局,锦鸡当中而立,芙蓉、秋菊、蛱蝶环绕四周,呈现“宾主之朝揖”之势,而宾主朝揖隐含者“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王道三纲,可求于天”的思想。可见,从选材到构图再到题诗,《芙蓉锦鸡图》始终贯彻着儒家“三纲五常”^[6]的观念。



图1 (传)赵佶《芙蓉锦鸡图》,北宋,绢本,设色,
81.5 cm × 53.6 cm,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中国古人凡爱好一物,必从该物像的精神特质中找出与自身人格追求相契合之处。宋人爱画禽鸟走兽,所画的母子鸡、母子猿、猴猫等题材的作品,往往都暗含着“孝悌”的含义。“孝”指孝敬父母,“悌”是友爱兄弟。《论语·学而》:“有子曰: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孝悌是行仁的开端,孝悌就是礼的基础,礼排在“六艺”之首,可见孝悌的重要性。现藏于中

国台北故宫博物院的宋佚名《子母鸡图》,如图2所示,是宋画中表现孝悌思想的代表作。图中刻画母鸡伏子的情景,慈鸡低头俯身下顾,雏鸡围绕四周。图上诗堂的位置有明成化皇帝御制诗:“南牖嗁嗁自别群,草根土窟力能分。偎巢伏子无昏昼,覆体呼儿伴夕曛。养就翎毛凭饮啄,卫防雏稚总功勋。披图见尔频堪羡,德企慈乌与世闻。”从诗文可以看出,画中寄托的“母慈子孝”的含义非常明显。尤其是末句“德企慈乌与世闻”包含着传颂德行、布化文明的意思。这类花鸟画有益于建立儒家所倡导的良好的社会伦理秩序,而孝悌作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7]的基础,广泛存在于宋代绘画作品之中,不胜枚举。



图2 佚名《子母鸡图》,宋,41.9 cm × 33 cm,
中国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三、理学思想与严谨治艺

两宋时期,儒学进入新的繁盛阶段,出现了程朱理学。程颐创北宋理学之始,至南宋朱熹集大成,确立了完备的思想体系。程颐和朱熹从《易传》所讲的“道”,发展出“理”,而这种思路来自于张载与郭雍的启发。张载以“气的聚散”来解释万物的生灭。程颐和朱熹完善了“气”的概念,提出了宇宙万物,不仅因“气”聚而生,还因其各有其“理”。《大学章句·补格物传》:“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



莫不有理,惟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而推求万事万物的“理”必须“用敬”和“格物”,即以严肃、真诚的态度,对外界事物调查研究,扩充知识,从而有形之物中寻找超越物体的理。

受程朱理学之格物穷理思想的影响,宋代的自然生物学科迅速发展,出现了许多有关研究动植物的著作,如《昆虫草木略》《南方草木状》等。这些研究鸟兽草木的生物学著作,反映了宋人探究客观自然世界的兴趣。在此背景下,宋代的绘画艺术,尤其是花鸟画艺术,以尊重客观物像为基础,把探微穷理的写实绘画推向极致。郑午昌在《中国画学全史·宋之画学》中说:“宋人善画,要以一‘理’字为主。是殆受理学之暗示。惟其讲理,故尚真;惟其尚真,故重活;而气韵生动,机趣活泼之说,遂视为图画之玉律。卒以形成宋代讲神趣而仍不失物理之画风。”^[8]

郭若虚在《图画见闻志·叙制作楷模》中对描绘禽鸟结构的要点,作了详细的论述:“画翎毛者,必须知识诸翎毛体型名件。自嘴喙口脸眼缘,丛林脑毛、披蓑毛,翅有梢翅,有蛤翅,翅邦上有大节小节,大小窝翎,次及六梢。又有料风、掠草、散尾、压碑尾、肚毛、腿袴、尾锥。脚有探爪(三节)、食爪(二节)、撩爪(四节)、托爪(一节)、宣黄八甲。鹜鸟眼上,谓之看棚(一名看檐),背毛之间,谓之合溜。山鹊鸡类,各有岁时苍嫩,皮毛眼爪之异。家鹅鸭即有子肚,野飞水禽,自然轻梢。如此之类,或鸣集而羽翮紧戢,或寒栖而毛叶松泡。”^[9]可见,宋人画禽鸟需要具备何等严格谨慎的态度和雄厚的自然科学知识。

在理学思想的影响下,是否严谨地探求自然物理,甚至成了评判画家优劣的标准。邓椿《画继》曾载:“徽宗建龙德宫成,命待诏图画宫中画壁,皆极一时之选。上来幸,一无所称,独顾壶中殿前柱廊拱眼斜枝月季花,问画者为谁?实少年新进。上喜,赐绯,褒锡甚宠,皆莫测其故。近侍尝请于上,上曰:月季鲜有能画者,盖四时朝暮花叶皆不同,此作春时日中者,无毫发差,故厚赏之。”^[10]又载:“宣和殿前植荔枝,既结实,喜动天颜。偶孔雀在其下,亟召画院众史令各图之;各极其思,华采烂然。但孔雀欲升墩,先举右脚,上曰:‘未也’。众史愕然莫测。后数日再呼问之,不知所对。则降旨曰:‘孔雀升高必先举左。’众史骇服。”^[10]通过“月季四时朝暮花叶不

同”“孔雀升墩必先举左”两例,可以看出当时创作花鸟画须对物像之“理”推求到多么严苛的地步。也正是由于这种严谨的治艺态度,宋代院体花鸟画才臻于登峰造极之境。

值得重视的是,宋人画花鸟,不仅在于“格物”之精微,更在于“用敬”。“用敬”显现了宋代画家对于自然万物的敬畏之心。而程朱理学所倡导的,正是“在格物中再现自己的本性,使沉溺于浊水中的珍珠重现光辉。为达到‘悟’,人就当时刻保持‘用敬’”。可以说,在理学思想的影响下,两宋院体花鸟画家始终保持着一种严谨的治艺态度。相较其他朝代,宋人对待绘画、对待自然万物万形显得格外谨慎和虔诚。

四、墨花墨禽寄托道家思想

北宋统治者不仅重儒,而且崇道。推崇道家学说、信奉道教者,尤以宋真宗、宋徽宗为甚。宋徽宗曾亲注道经,《道藏》收录有《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四卷、《冲虚至德真经义解》六卷、《灵宝无量度人经符图》三卷及《西升经》四卷。

道家思想追求自然、浅淡的境界,宋徽宗在《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中阐发:“淡乎其无味,色之所色者,彰矣。而色色者未尝显,故视之不足见。”参看宣和时期画院所作花鸟画,其设色风格确有浅淡的趋势。这类作品反映出当时帝王偏好浅淡、自然的韵致。现藏于中国台北故宫博物院的《红蓼白鹅图》,如图3所示,传为宋徽宗赵佶所画(抑或是画院代笔),全幅设色浅淡,花草的晕染尤其淡雅含蓄,几乎退入绢素,意韵幽淡,符合道家“尚淡”的主张。图中所绘主体是一只白鹅,东晋的爱鹅名士王羲之,以笃信道学著名,可见,此画暗含着崇道之意。此外,现藏于四川省博物馆的宋徽宗《腊梅双禽图》,设色也非常朴素自然。图中所绘的禽鸟,纯以黑白二色描绘,而羽翼间的赭色、黄色都调到极浅的程度,渗入绢素之下。画的背景以柏枝、腊梅相衬托,亦以墨为主,不饰杂彩。综观这些花鸟画作品,崇尚尚淡作为北宋后期一股明显的美学趋向,显然是受道家思想支配的。

老子《道德经》:“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基



图3 (传)赵佶《红蓼白鹅图》,北宋,绢本,设色,
132.9 cm × 86.3 cm,中国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于这种思想,画面的色彩被一减再减,直到纯至水墨。这类作品,纯以水墨的焦、浓、重、淡、清,表现花鸟的万千色彩,而勾勒点染的手法仍与院体设色花鸟画别无二致,既保持造型的细腻生动,又兼顾水墨变化的韵致,规避了彩色花鸟画“五色令人目盲”的弊端,呈现出更纯粹、更沉静、更肃穆的艺术效果,最大程度地趋近于道家主张的朴素境界。

现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的《枇杷山鸟图》,如图4所示,就是典型的宣和时期的墨花墨禽作品。盈尺小幅描绘的山雀、枇杷、凤蝶,全用水墨勾染法完成,凭借细腻精妙的分染技法,单一的墨色展现出复杂的深浅变化,用以代表各种物像丰富的固有色,以墨代色,独具风范。类似的技法也在《柳鸦芦雁图卷》《池塘晚秋图卷》《写生珍禽图卷》等作品中有所体现。这种水墨渲染的技法,以墨调和清水,渲染分化成无数种浅深墨色,与“道生一、一生二、三生万物”的道家思想完全符合。



图4 (传)赵佶《枇杷山鸟图》,北宋,绢本,水墨,
22.6 cm × 24.5 cm,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深受道家思想影响的墨花墨禽画,作为宋代花鸟画中独特的一支,与彩色花鸟画呈并立局面。虽

然这类作品传世并不很多,但其所蕴含的道家思想是不容忽视的。

五、禅宗影响下的花鸟变体

佛教传入中国之始,道安法师就提出“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11],强调政教关系的重要性。五代至两宋提倡儒、道、释“三教一揆”,相对宽松的政治环境,使禅宗得以炽盛。《两浙金石志》载:“临安又其故里,崇建梵宇,比它邑尤多。凡一山之圣,一水之丽,必建立浮屠宫,故百里之境,而佛刹几百数,期间最盛者,南宗径山是也。”因此,宋人喜好谈禅,许多文人士夫都把探讨禅宗妙理当作一种精神寄托。

禅宗主张:“教外别传,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见性成佛。”禅宗在印度传了二十八世,南朝时传入中国,至六祖慧能(638—713年)脱略陈规,主张“顿悟”,而广受推崇。禅宗认为,只有放弃现实物质才能明心见性,要“把肉体的性情放下,而进入禅定的境界”。基于这种思想,宋代开始出现“禅画”。潘天寿指出:“原来禅宗的宗旨,主直指顿悟,世间的实相,都足以解脱苦海中的波澜,所以雨竹风花,皆可为说禅者作解说的好材料,而对于绘画的态度,因与显密之宗,用作宗教奴隶者不同,可是木石花鸟,山云海月,直到人事百般实相,尽是悟禅者自己对照的净镜成了悟对象的机缘,所以这时候佛教在方便的羁绊绘画以外,并迎合其余各种材料,使得当时的绘画,随禅宗的隆盛,而激成风行一时,盛行文士禅僧所共同合适的一种墨戏。”^[12]在当时,出现了一批禅画名僧,萝窗、静宝擅长墨笔树石,子温擅长蒲桃,圆悟擅长竹石,慧丹擅长小丛竹,他们的画与工细严谨的院体花鸟画有很大不同,全以水墨随笔点写,简略潇洒,不拘形似。在这类画家中,成就最突出的当属牧溪。

据元代吴大素《松斋梅谱》记载:“僧法常,蜀人,号牧溪。喜画龙虎、猿鹤、禽鸟、山水、树石、人物,不曾设色。多用蔗渣草结,又皆随笔点墨而成,意思简当,不费妆缀。松竹梅兰石具形似,葫芦写,俱有高致。”如图5所示。但他的禅画,在宋元以后的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不被主流价值观所接纳,认为他“枯淡山野,诚非雅玩,仅可僧房道舍,以助清幽耳”(庄素《画继补遗》)。甚至元代夏文彦、汤垕都评其为“粗恶无古法,诚非雅玩”。究其原因,是

由于牧溪禅画所蕴含的禅宗思想与儒家思想存在很大分殊。首先,宋代的主流绘画的审美观,渗透着儒家经世致用的思想,所绘的内容严格考究,“花之于牡丹芍药,禽之于鸾凤孔翠,必使之富贵,而松竹梅菊,鸥鹭雁鹜,必见之悠闲,至于鹤之轩昂,鹰隼之击搏,杨柳梧桐之扶疏风流,乔松古柏之岁寒磊落”,画这些题材是要“展张于图绘,有以兴起人之意者,率能夺造化而移精神,遐想若登临览物之有得也”。而以牧溪为代表的禅宗绘画的内容,大都是杂柯荒草、山鸦野雀,从题材上就被视为“诚非雅玩”之物。第二,宋代主流绘画创作的立意,要基于儒家的忠孝思想,须暗含纲常伦理道德,要达到“成教化,助人伦”的目的。而禅画崇尚“不着文字,直指顿悟”,所画的内容都是自己参禅静悟时所见的竹枝草叶,意思简当,从未想过用以寄托伦理纲常。因此禅画的选材立意,都不受当时社会主流价值观所喜。第三,宋代院体花鸟画受理学思想影响很深,画家的创作方法都贯彻着“格物致知”的准则。他们严谨细致地观察每种花鸟鱼虫的形体、结构、生长方式,并用极纤细的线条勾勒、用极繁复的色彩在绢的正反面晕染(如五代黄筌一脉),几十道工序,才能画成一只鸟雀,极尽人工之精巧。但禅画对所描绘的物像的形体并不过分推求,逸笔草草,随性点戳,平淡天真,不装巧趣。从这个角度讲,宋代的主流院体花鸟画与禅宗绘画,代表了两极,一是严谨之极,另一则是随性之极,所以禅画必然受到当时主流审美的贬斥。



图 5 牧溪《八哥图》,南宋,纸本墨画,
53.6 cm × 30.5 cm,日本五岛美术馆藏

禅宗绘画作为宋代主流绘画风格的一种变体,反映了禅宗思想与当时正统的儒家程朱理学思想的差异^[13]。禅画在宋代萌生和延续,但其地位一直处于“边缘地带”,不为主流审美所认可。直到明代,大画家沈周才重视到以牧溪为代表的禅宗绘画的可贵之处。现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的牧溪《水墨写生图卷》上有一段沈周的跋文,推崇其“不施色彩,任意泼墨,俨然若生”,并称赞“回视黄筌、舜举之流,风斯下矣”。沈周的艺术见解引导了明代中后期的审美倾向。徐沁《明画录》亦称:“写生有两派,大都右徐熙、易元吉而左黄筌、赵昌,正以人巧不敌天真耳。”而宋代主流花鸟画派正是以黄筌为正宗的。如果把宋院体花鸟画定义为“人巧”,那么禅宗绘画则是“天真”。可见,代表儒家正统思想的宋院体花鸟画,与禅宗影响下花鸟变体,其地位在后世出现了如此变化。

宋代提倡三教一揆,以儒为主。所以,当时的花鸟画受儒家思想影响最深,画里蕴含的儒家内涵也最丰富。同时,道家思想、禅宗思想也对当时的花鸟画产生了很大影响,演化出“墨花墨禽”与“禅画”两种变体。一个时代的主流哲学思想,塑造了当时的艺术风格和流派,也影响到该流派艺术的地位和发展趋向。

参考文献:

- [1] 陈传席. 鹤与鹰——中西文化的大碰撞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252.
- [2] 冯友兰. 中国哲学简史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4.
- [3] 俞剑华. 宣和画谱(标点注译) [M]. 北京: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7: 113.
- [4] 杨伯峻. 论语译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77.
- [5] 韩婴. 韩诗外传集释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68.
- [6] 董仲舒. 春秋繁露 [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0: 96.
- [7] 戴圣. 礼记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105.
- [8] 郑午昌. 中国画学全史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6: 143.
- [9] 郭若虚. 图画见闻志 [M]. 北京: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6: 68.
- [10] 邓椿. 画继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96.
- [11] 董群. 略论禅宗对儒家伦理的会通——以礼、孝、忠为个案的考察 [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3): 27—33.
- [12] 潘天寿. 佛教与中国绘画 [J]. 法音, 1989(3): 36—39.
- [13] 虞浩, 张莹. 浅析禅宗的中国化进程 [J]. 剑南文学(经典教苑), 2012(9): 180—181.

中国传统“画道”：内核、意蕴及当代价值

蔡劲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中国传统绘画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历经上千年历史。迄今仍处在发展变革中的中国传统绘画，具有丰富而深厚的文化传统、哲理艺理、意象境界。必须坚持承续与拓展的理念，深化对中国传统“画道”内核的认知，弘扬传统绘画精神之诗性智慧与审美理想，才能在促进其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中实现当代价值。

关键词：中国传统绘画；哲学意蕴；画道；艺术审美；当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B2；J2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045-06



Chinese Traditional “Painting Ethics” : Core, Implication and Contemporary Value

CAI Jinso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Chinese traditional painting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which has gone through more than one thousand years. Still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ation, Chinese painting has rich and profound cultural tradition, philosophical and artistic principle, and image realm. We must adhere to the concept of continuity and expansion, deepen our cognition of the core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painting ethics”, carry forward the poetic wisdom and aesthetic ideals of the traditional painting’s spirit, so as to achieve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painting’s contemporary value by promoting its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s well as innovative development.

Keywords: Chinese traditional painting; philosophical implication; painting ethics; artistic aesthetics; contemporary value

中国传统绘画在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形成了深厚的人文传统与历史镜像、深刻的哲学意蕴与诗性智慧、丰富的意象造型与审美特征，丰厚了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多彩多姿的人文景观，也为当代社会生活提供了丰富的精神滋养与观照。另一方面，处在全球历史景观和民族、时代发展的视域中，可以发现，中国传统绘画有其自身的承续脉络、境界追求、艺术规律与精神旨归。换言之，对于中国传统绘画的考察与探究，既要注重文明文化进展层面的“道”与“理”，同时也要注重艺术史及审美造型层面

的“法”与“技”。只有厘清这些关系与范畴，才能触及中国画发芽、生长的大树之土壤与根系，了解其枝叶、果实、树冠等多元形态之传统、内涵与本质，领悟其文化精神层面的学理根源与正大气象，促进其当代转化、创新发展并实现新的价值。

一、历史与脉络：作为人文景观的 中国绘画传统

几乎可以断定，人类文明之初大概是从“懵

收稿日期：2019-12-23

基金项目：北京市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项目（2016XCB111）

作者简介：蔡劲松（1969—），男，侗族，贵州石阡人，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院长、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文化与艺术传播研究院）院长、艺术馆馆长，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全国高校博物馆育人联盟副秘书长，北京高校新闻与文化传播研究会副理事长，两岸文化创意产业高校研究联盟理事，北京市中青年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学者，研究方向为文化传播与管理、艺术教育、公共管理等。

“懂”的艺术开启的。远在文字出现之前,艺术的各种雏形就呈现在洞穴、崖壁或人类的生活空间、生存工具之中。而对于中国艺术源流的历史考据,萌芽状态的绘画大致出现在旧石器时代晚期至新石器时代早期,譬如在内蒙古阴山地区发现的鸵鸟题材的岩画就是例证。此后的古早艺术,多以彩绘陶器或装饰性纹样等形态出现,作为早期中华文明的历史曙光,值得现代人无尽追忆和畅想。

1982 年在甘肃秦安县大地湾发现的地画人物,距今约 5 000 年,属于仰韶文化晚期,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的具有独立性的绘画”^[1],可以想象,从那以后,中国绘画实践从生涩到逐渐成熟,经历了怎样波澜壮阔的历程。随着时间的流逝,中国传统绘画实践与理论大致历经先秦两汉、六朝、唐五代、宋元、明清、近现代六大时期,演进为中华文明进程中独特的人文景观,形成了特有的创作理念和表现形式,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艺术智慧的珍贵遗产,具有极高的艺术精神内涵和历史文化价值。

深入研究中国历代优秀绘画,首先需要探究其背后的文化传统与土壤,否则就无从着手。源远流长的中国传统绘画,产生了大量的传世经典作品,它们既承载着中国历代文人画家的精神与智慧,也传承着中华民族的文化精髓与审美品质。在历史的脉络与视角中,中国传统绘画已然成为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标志。这个标志既是思想的,亦是美学的、哲学的,还是对于自然、社会、人生等想象力、创造性规律的审美发掘与人文回应。

不可否认,在风云际会的世界与变幻莫测的时空里,中国绘画一开始就依附于传统,尊崇和承续着一种“以自然看自然”的特有之“自然观”传统,进而又改变和催生传统的形态、观念、生命、价值等。甚至在历来的传统里,“与壮观瑰丽的世界和作为‘道’的表现形式的山川、风云、树木、花草相比,人实在是微不足道的。其他任何文明都没有如此强调自然的形态和模式,以及人类的恭顺回应”^[2]。

一定程度上,中国绘画作为中华民族历史创造的传统文化记忆、精神寄托中最绚烂、最和谐的一部分,也作为中国美术史上的一类历史记忆或艺术叙事,它具有塑造历史景观与自然景观的“道”与“器”的价值。普林斯顿大学艺术考古系主任方闻教授就曾指出:“不具备对文化传统中‘道’的认识,任何独特的或者怪异的思想,不管有多么奇警,只能导致妄作,不可能载入新的史册。中国画发展的历程叙述

着往昔想象力的运用——各种风格变迁与延续的重要插曲。它见证了中国杰出画家们无限的源泉、勇气和创造力,以及他们对于传统及其自身的忠贞不渝。”^[3]^[16]历史地看,中国画家们不仅创造了山水画、花鸟画、人物画等意象艺术载体和类别,同时更发现了社会生存之法则、万物关联之秩序,乃至创造了一种有别于西方文明的“自然”形式,并赋予这种“自然”以“生命”的价值,赋予这种“生命”以“自然”的韵律——这样的传统,一直根植和贯穿于中国绘画的发展版图,呈现出蕴含深意的人文景观与风貌。当下,从精神层面深入了解传统绘画,以及从人文、技术层面解析绘画传统,对中国传统绘画的传承与当代绘画的发展创新,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那么,从绘画的视角来看,中国画传统的内涵是什么?传统的中国画对于整个世界美术史,作出了怎样独特而有价值的贡献?针对这类问题,正如美国文理学院院士、芝加哥大学东亚艺术研究中心主任巫鸿教授指出:“我自己的关注点是确定中国美术史中具有鲜明文化和视觉特性,同时又是源远流长、深具影响的一些基本线索。换句话说,这些线索不是局部的和暂时的现象,也不是类似于‘四大发明’之类的独立事件,而是某些带有本质性,为中国美术中的一些主要视觉形式和美学概念奠定基础的东西,类似于‘基因’一样的东西。这不是说类似的艺术形式在世界上其他地方美术传统中不存在,而是说它们在其他传统中的存在不具有中国美术中的持续性和深刻性。”^[4]^[13]可以说,正是这种蕴含文化性、视觉性的特殊“基因”,以及持续性、深刻性的深厚传统,构筑并发掘了中国画传承发展生生不息的基石与源流。

从题材类别上看,中国画包括山水画、花鸟画、人物画等;从形式技法上看,中国画又包括宫廷画、工笔画、写意画或水墨画、彩墨画等。如果把中国传统绘画放在世界美术史中进行考察,比较公认的学术观点是认为中国山水画成就最为突出。“虽然‘风景’是世界艺术中的一个常见表现内容,但是没有哪一个美术传统像中国这样,在上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把山水画发展成为一个博大精深的艺术体系”^[4]^[14]。譬如,仅就历代知名的山水画大家而言,北宋有李思训父子;南宋有吴道子、王维;北方山水画派有荆浩、关仝、范宽、李成、郭熙;南方山水画派有董源、巨然、王希孟、李唐、刘松年、马远、夏圭;元“四家”有黄公望、王蒙、吴镇、倪瓒;明“四家”有沈

北航学报社科
增刊

周、唐寅、文征明、仇英；清“四王”有王时敏、王原祁、王翚、王鉴；清“四僧”有朱耷、石涛、石溪、渐江；近现代有黄宾虹、傅抱石、李可染等。追根溯源，中国山水画可谓源流和脉络传承有序，这门起始于魏晋、成熟于隋唐、鼎盛于宋元、延续于明清的笔墨造型艺术，虽然期间历经泥古、摹古和了无新意等危机与衰落，但正是由于中国山水画“在自然形象中寄托了丰富的人文内容、伦理思想、政治抱负以及私人情感，与之同时不断完善的一个完整而深刻的山水美学理论更是世界上绝无仅有”^{[4][14]}。因此，其“香火”才能一直不断，优秀的传统基因才能延绵不绝，又加之近现代以来不同程度地受到人们的重视与关注，方能在重新崛起中呈现出多元繁荣的征兆与气象。

总体上看，中国绘画传统与中国传统文化密不可分。很大程度上，中国传统绘画的价值就在于其中华文化蕴含、审美意蕴、艺术表现方式等的独一无二性。以儒、道、释为核心的传统哲学观念与人文内核始终贯穿着中国绘画史的全部进程。不拒绝又反叛传统，坚持在传统中不断反思、探寻，延续传统绘画的正大“谱系”与文脉艺道，这正是其生生不息、创新不止的有益路径。

二、哲理与艺理：中国传统“画道”的内核及特征

在中国传统哲学思想中，“道”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金岳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曾经写过一部《论道》的书稿，该书于1985年由商务印书馆重印。在这部“旧书”中，他说：“中国思想中最崇高的概念似乎是道。所谓行道、修道、得道，都是以道为最终的目标。思想与情感两方面的最基本的原动力似乎也是道。”^{[5][16]}那么，中国传统绘画是不是中国传统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传统“画道”与中国传统哲学思想之“道”有着怎样的联系？虽然这是个纷争和意见并不统一的问题，但由于中西方文化的迥异性，也由于中国人特有的哲学观念、文化心理和民族性格，不可否认，作为中华民族美术核心的传统绘画之“道”，也因此而具有特殊的思想渊源及内涵特征，并打上了中国传统哲学之“道”的深刻烙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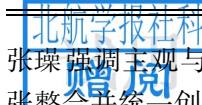
“在中国早期思想家们看来，一切艺术表现形式都必须包含或者传播‘道’，人类所有的风俗礼仪

必然都揭示出同一个‘道’，”^{[3][16-17]}，考察中国传统绘画的哲学本源，“道”与绘画的关系是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尤其是“道”对绘画本体观念、画理原则、审美规律等的形成与发展，影响十分深远。例如，“人与天调，然后天地之美生”（《管子》），“道法自然”（《老子》），“原天地之美达万物之理”（《庄子》）等^{[6][8]}。老子强调“道”先于天地，是宇宙的本源和本体，于天地之上存在。庄子进而认为，“道”无所不在，其“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古体”。魏晋时期，玄学作为自然审美产生和发展的根源，“道”甚至发展成为“无形不系”之“无”。王弼曾言“道者，‘无’之称也”，他将“道”当作存在于万物之中、万物赖以共存的依据。

由此，作为哲学之“道”的观念演进，使中国传统绘画的本体与理路得以开创性地充实和扩展：一方面，把自然的概念规定为“天地万物”及自然与人本身；另一方面，将自然与情感联系起来，强调情与景的互动与投射，在客观与主观的哲学视域融合、转换。“因为有了玄学中的庄学向魏晋士人生活中的渗透，除了使人的自身成为美的对象以外，才更使山水松竹等自然景物，都成为美的对象”^[7]，乃至魏晋以后，以儒道释为核心的中国传统哲学观念，潜移默化地影响画家们寄情山水，去追求一种超然的处世和生活态度，如刘勰在《文心雕龙·神思》中写道：“登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意溢于海。”

事实上，传统的中国文人画家们在寻求内心的慰藉、心灵的自由和人文的自觉的同时，也一直在不断探索绘画形式内容、技法语言的统摄。南齐谢赫的《画品》提出画要有“六法”：“一气韵生动是也，二骨法用笔是也，三应物象形是也，四随类赋彩是也，五经营位置是也，六传移模写是也。”这是中国绘画史上较早提出的系统性理论，对后世山水画、水墨画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当然，对于谢赫的“六法”，后世学者也表达了不同观点，如“自古画人，罕能兼之”（唐·张彦远），“画之六法，难以兼全”（南宋·邓椿）。中国绘画传统画家融入自然山川写生作画，倡导既不逾传统内核之矩，也不受形式技法之束缚，关键在于能否汲取“六法”之要义，在写生实践、创作梳理中形成润古纳新的审美品质、澄明心境的审美气象。

值得指出的是，唐代画家张璪提出的“外师造化，中得心源”论说，拓展了中国传统绘画的“画道”境界，也一直影响着中国传统绘画的发展走向。



张璪强调主观与客观、心性与物象的深度交融，主张整合并统一创作主体与客体二者之“意”与“象”，进而由“哲理”延伸到“艺理”层面——从思想理念、技术路径、意象造型、情感表达等维度，突破单一的自然观、局限的人格论，重视主观与情感价值的介入，以及对理想人格和生命精神的尊崇。

从“哲理”到“艺理”，促使中国传统哲学思想精髓与艺术本体思维达成多重对应，将宇宙自然和艺术生命精神、人类心灵与艺术审美探索紧密联系起来，为中国绘画的传统之“道”与“正”，架接了多维的、立体的通途，为绘画创造之本能活动实践提供了持续的方法论、技术性可能。

再以山水画为例，中国传统文人画家一直将山水画创作当作自我心灵游移的承载，也当作精神探寻、生命回归的线索及途径^[8]。在历代画家那里，山水，是自然之神与魂，是润育文明文化的原始生态与内在驱力。山水画，终究该浸润着自然的率性、人文的层级和时间的深度，由此方可绘山外之山，寻本心的悟道；临水中之水，养血脉之生气。在历史时空和天地自然面前，画者必有面对描绘对象的联想与冲动，使一切有形的自然物成为永恒的根脉，使一切空间内外的生命力化作永恒的象征——自然山水与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即所谓“天人合一”“道法自然”。山水作为自然的场域，同时也是人返璞归真、遐思神往的精神疆界。于是，在传统文化的路径上，山水的“传神”或“传奇”，便在于其如何“流落到人间”，并被艺术地“活化”了。

当然，本质上，中国传统绘画的“艺理”，必然透过日臻纯熟的艺术思想、生命感悟、创作技艺和材料驾驭等来实现。古人作画，常常游历名山胜地，于山水自然间造景设色、描岭摹云、绘水作图，艺术创作自在逍遥，既来源于对大自然的师法，也注重画家内在情思与技法的创造性转化。换言之，即是要深入生活、体察自然，强调主体与客体、表现与再现的统一，提倡现场写生创作。亦换言之，对于不熟悉的场景，画家应该通过现场记录、实地感受、亲身体验等写生方式，积累和沉淀生活的阅历，直观感悟自然之活态，并融入自己的生命体验，才可能将创作上升到写意抒发与意象营构的高度。

三、意象与境界：中国传统绘画的诗性智慧及审美理想

时至今日，研究中国绘画本体问题，除包括基本

理论、创作实践与价值体系等外，还应涵盖画理、画法、画品、画评、画鉴、画派、画史等分类范畴。可见，中国传统绘画内涵丰富，待深入探讨的领域和方面不一而足。然而，中国绘画终究是画者感情倾注的产物，是其心物投射的艺术结晶，中国画造型亦不同于西方绘画的方式，无论章法、笔墨，还是构成、风格，都自成一体、独领风骚。“在世界艺术史上，惟有中国的绘画艺术呈现出生机蓬勃的图绘性传统，它可以连续不断地一直上溯到新石器时代的远古渊源……中国艺术关键性技法的稔熟似乎全然存在于中国文化的延续当中，它独立于外部影响，偶尔才与外界有所接触”^{[3]30}。放在世界艺术发展史中来看中国绘画的“图绘性”传统，无疑最具典型意义的特质就是“意象观”与“境界论”。

所谓“意象”，或因“意”成“象”。既蕴主观之“意”，也含客观之“象”；或因“象”生“意”，又观“意”以寻“象”。有学者指出，“‘象’是作为主体的人之‘意’所为之；意与象互相依存，这种‘象’，就是意象”，“意象实际上是主体与客体之间形成的一种契合，是以具体可见的‘象’，来表现抽象的、不可见的‘意’”^{[6]82}。可以说，意象观是中国传统美学范畴的核心之一，也是孕育、滋养中国绘画的诗性智慧与关键性、普遍性原则。

意象观在山水画中的反映，已然成为一种山水精神或山水美学。中国传统山水画的发展，始终贯穿着意象造型的特征，以及对主体心源与客体自然造化关系的深层考量，强调客观的自然之象、生命个体的心意之象、物化后的无尽意之象三者之间的辩证统一，旨在促进主客观的交融互动，寓宇宙时空、历史情怀、人生境界于山水“超象”之中。中国山水画意象观，不拘泥于山水物象的简单描绘，而重在突破于山水之具象，取达于人文、哲思之境界。例如，南朝画家宗炳在《画山水序》的开篇即言：“圣人含道映物，贤者澄怀味象。至于山水，质有而趣灵。”他继而认为：“圣人以神法道而贤者通，山水以形媚道而仁者乐。”可见，人文之思与山水之质在宗炳眼中，是主客交融、通达互融的。在他看来，自然山水以其形质表征和感性形态，蕴涵着人文之“思”与“道”，即所谓“山水以形媚道”。于是，描绘山水自然的本质意在“趣灵”，是超越于山水自然形态本身的“应目会心”，亦是透过表面直入山水之“理”中，通往“含道映物”“澄怀味象”境界的意象性描摹与创造。



关于“境界”，一直是中国传统美学的重要范畴，亦是构成传统绘画审美内核的重要基因。中国绘画传统中的“形神论”“气韵论”“趣味论”等，最终经过创作的审美抒发与提炼，构成对象化的审美视域景观，其实都直接或间接与“境界”关联，其核心就在于“心造之景”，实乃画者的诗性智慧与审美理想在创作中的自觉印证。

境界论强调，绘画之境界并非天然具有，而是画者主观与自然客观融合过程中的艺术创造，亦是创作面貌的“有我之境”与“无我之境”的“诗性”融化、互通和移情。如此，纵观流传至今的传统山水经典作品，画中山水非一般景物、景象或景致，亦即并非画家所处时代的即时性风景。尽管它们正如画家题名《溪山行旅图》（宋·范宽）、《青卞隐居图》（元·王蒙）、《万壑争流图》（明·文征明）、《游华阳山》（清·石涛）等，描绘的是具体的山景水色，但它们呈现的一片片景色，又何止仅仅是画家作画时所面对的那片风景？倘若今人能够穿越回到宋元明清时代，置身于画中的真山真水中与画者对晤，心灵定会如被撞击了一般，惊讶于画家对自然历史的透悟，瞬间便不会再考证他们到底画的是哪座山、哪棵树、哪片云、哪条溪流，也会从这些有限的画面空间呈现中，不自觉地朝着自然生命的深处寻索，朝着无限的混沌之美寻索，而这便可能成为山水自然的历史线索乃至人间传奇。那么，传世的经典山水画当然不是“死”山水，而是被“活化”了的山水，是被画家赋予了生命征兆、风骨与性灵的山水。由此可深知，当自然山水被画家艺术地“活化”了，它们其实就与大地上的灵魂与风骨合而为一了。

归结而言，中国传统绘画的诗性智慧与审美理想，正是由于历代文人画家心持旷远、悟对空明，以澄静的胸襟与天地自然相感通、相契合，有种“万趣融其神思”（南朝·宗炳）的历史感，方能延续中国传统绘画精神之生命意象与境界。

四、承续与拓展：中国传统绘画的当代创新及价值

人们对艺术的认识、感知和实践，不仅与人的意识对客观自然审美映像的浑然觉悟相关，也与生命的缘起、生命的演化、生命的归宿相关。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路途中，人从属于自然，依赖于自然，同时也

是自然整体的一部分。老子有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中国传统文化提倡“天人合一”的核心理念，重视“物我交融”的自由境界，这是中国哲学智慧对人类文化的重要贡献，也应是世人解决人与自然关系问题的基本法则。中国人强调“把‘天’与‘人’和合起来看”（钱穆），将“人生”融汇入社会自然之中，澈悟于生命自然之道。这样的传统理念与哲学思维定式，深刻影响着中国传统绘画及其传承发展，迄今仍然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

回顾中国绘画发展及“画道”演进史，对传统的尊重和继承，决不意味着是对“复古”的片面强调，亦不能简单而盲目地“弃古”或“扬今”。优秀的艺术传统来源于历史，超越于时代，是从文明的进程中抽象出来的精神境界、人文追求，是审美观念、审美趣味与审美理想的体现和物化，更是人们对美的诉求与期盼，对审美创造的表现与开拓。

必须看到，艺术观念及艺术精神深藏于哲学与文化视域之中。人从自然中来，终将回归到自然中去，人类文化的核心在于其生命的内核，在于其创造的禀赋，在于其同自然息息相关、水乳交融的相互关系。当然，也应看到，中西文化与哲学观念是有着巨大差异的，并且对于艺术及其发展的影响是无形的、深远的。一般认为，中西哲学观念的主要区别，在于“天人合一”与“主客二分”到底谁占主导地位。即便如此，厘清人与自然的关系、人的意识与自然规律的本质，仍是东、西方长期探索求解和共同面对的问题。然而在中国传统绘画领域，值得反思的是，艺术创作一定程度存在脱离文化母体、远离生命自然、背离哲学真谛的倾向。

当前中国画创作的现状，出现了某些亟待扭转的不良现象：或简单地以西代中，或刻意拒西于门外，或以片面观念消解人文内涵，或追求大而全却忽视心灵滋养，或粗糙仿制、粗暴媚俗，或坠入市场，或去主流、去历史、去审美……于是，净化传统绘画艺术传承的生态环境，让中国画创作回到正道，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那么，聚焦中国传统绘画艺术发展的辽阔历史版图，在中国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皆取得巨大成就的当下，在“一带一路”的时代背景与世界文明进步的宏大主题之中，中国画到底能够扮演什么样的角色？中国画如何实现当代转化与创新发展？当代艺术家及其创作又应当遵循什么样的文化指向来作出

增刊 笔者以为,如何“承续”与怎样“拓展”,是影响中国画创新发展的症结与关键。一方面,中国画创作的“承续”,既是对“天人合一”“道法自然”传统观念的承续,也是对世界文明文化的弘扬和承续。于此,就既要强调继承中、西方优秀的传统艺术理念,也应强调探究艺术的本源及返本开新的演进方式,在继承中变革、在变革中继承,在创造中发展、在发展中创造,进而完成当代艺术观念架构与秩序上的价值引领、路径疏导。另一方面,中国画创作的“拓展”,重在精神层面的提升,重在形式内容层面的渗透与创新,重在回归生命、回归自然,超越生命、超越自然。生命与自然,是哲学关注的永恒主题,也应成为艺术创造的内在观照和自觉体悟。应在中西文化碰撞交锋的现实氛围中,在世界文明交流之路上,克服艺术发展的固有模式、僵化现象,融汇古今中西,融注艺术生命于审美意蕴,探寻中国文化、中国元素、中国精神的精髓,在文化自觉、文化传承中树立文化自信,努力完成中国传统绘画的当代转化与艺术拓展的时代课题。

首先,要坚持和倡导中国画从历史中走来并走向历史中去的“传统观”。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与世界对话,与人和自然对话,与心灵和时空对话。让中华传统的哲学思绪和人文关怀,为当代中国画注入生长源泉和精神基因,成为这个应接不暇、飞速发展的时代河床中最滋润的乳汁、最温情的诗韵、最温暖的远方。

其次,要坚持和倡导中国画回归艺术原点与艺术生命精神的“发展观”。强调中国画回到艺术创造本身,各种类别、形式、语言、途径、技法相通互融,艺术创作从容不迫、指向内心,融入生活体验、生命在场与时代特质。让传统绘画在当代焕发出开放包容、探索不止的新气度、新气象,使之与社会文化、日常生活的联系更加紧密,在文化传承和人的精神追求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最后,要坚持和倡导中国画承载主流文化精神和审美取向的“价值观”。在继承传统中延续优秀文脉,探索建立于中国当代文化语境中的文化精神、艺术创新表达,注重中国画当代转化中的新风格、新特征,以及体现出中国的新时代气魄、精神与气质,从哲学观念、文化底蕴、绘画语汇、意象造型和审美

意蕴等方面,不断构建和提升中国绘画的层次品格与当代价值。

时至今日,探讨中国传统“画道”及其当代价值,不应就道论道,更不能隔空谈道、空而论道、止步于道。正如金岳霖先生所指:“最崇高概念的道,最基本的原动力的道决不是空的,决不会像式那样的空。道一定是实的,可是它不只是呆板地实像自然律与东西那样的实,也不只是流动地实像情感与时间那样的实。道可以合起来说,也可以分开来说,它虽无所不包,然而它不像宇宙那样必得其全然后才能称之为宇宙。自万有之合而为道而言之,道一,自万有之各有其道而言之,道无量。”^[5]^[17]

为此,当代艺术家不仅应该站在历史和思想的高处,着力把握当代中西艺术发展的本质与规律,将创作的思路与笔触深入至人与自然世界广阔的生命图景,扩大中国画创新发展的可能性和延展空间。也应该不断加强艺术家之间、艺术家与社会公众之间的相互交流、理解及互动,积极探讨当代文化语境中哲学、人文、艺术与科技交互融合的可能性,为当代中国画不断注入新的元素和推动力。还应该从文化创意视角针对中国传统绘画展开研究,并运用科技手段和数字艺术设计等方式,探讨传统艺术与现代科技交融,对传统绘画进行数位创作转化与传播,拓展传统艺术的载体与形态,拓宽让传统文化与艺术经典融入当下、进入日常生活的路径,达到传承、弘扬优秀中华传统文化之目的。

参考文献:

- [1] 周积寅. 中国历代画论[M]. 南京: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2013:1.
- [2] 迈克尔·苏立文. 中国艺术史[M]. 徐坚,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3—4.
- [3] 方闻. 心印——中国书画风格与结构分析研究[M]. 李维琨,译. 上海: 上海书画出版社, 2016.
- [4] 巫鸿. 全球景观中的中国古代艺术[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7.
- [5] 金岳霖. 论道[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6] 冯晓林. 论画精神: 传统绘画批评的基本范畴研究[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6.
- [7] 徐复观. 中国艺术精神[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140.
- [8] 蔡劲松. 大地上的灵魂和风骨——再谈山水画创作[J]. 名作欣赏, 2017(12):122—124.

中国艺术观念传播中的语境三要素

李 豁

(河南大学 美术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0)

摘要:世界文化史表明,任何一种有生命力的文化范式,都要具备相对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同时也要具备绝对的运动性和传播性。艺术观念的传播其背后是深层次的文化传播,诺夫乔伊的观念史研究和斯金纳的新文化史研究均把观念作为一种“单元—观念”或“物”来看待,因而他们提倡的观念史研究的系统性、语境性问题也就难免落入主客二分的窠臼之中。而中国传统审美“神与物游”中的人与物的泯然合一,却使中国艺术中的文化、历史和生命能够趋于统一。

关键词:中国艺术;艺术观念;传播语境;文化要素;生命精神

中图分类号:J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051-10



Three Contextual Elements in Communication of Chinese Art Ideas

LI Tao

(Fine Arts College of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Henan, 475000, China)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culture reveals that independence and stability, as well as motility and transmissibility, are indispensable element of a vital cultural paradigm. The communication of ideas of art implied the communication of culture. Both Arthur O. Lovejoy and Quentin Skinner treated ideas as “unit-idea” and “object”, the system and context of which nevertheless fall into the shackle of the subject-object dualism. However, the concept of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Mind and the Subject Matter” proposed by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unified the elements of culture, history and life in art.

Keywords: Chinese art; idea of art; communication context; elements of culture; life spirit

中国艺术观念的可传播性在于其具体的语境生成系统,离开这个系统,中国艺术观念就会变异为西方逻辑体系的附属物,从而失去中国性,成为西方理论合法性的注脚。中国艺术观念虽然无形,但却可以传播。艺术观念传播不同于物品传播之处在于其根植于文化、历史和生命中。艺术的交流互鉴必然伴随着艺术观念的传播,如何保持艺术观念的民族性特质,以便在传播中形成与他种艺术观念的差异性势能,是艺术观念传播中首先要考虑的问题。艺术观念的独异性越强,要求传播的势能就越大,与他种艺术观念接触时就越容易产生新的理念。因此,如何理解和保持艺术观念的民族性特质是艺术观念传播的前提和基础。

一、文化元素:“天人合一”、宗法制度与心性观形塑了中国艺术的精神向度

中国古代文化种类繁多,概括言之可大致分为自然文化、心理文化和制度文化三类。天人关系即古代的人在处理自然和自我时形成的一种关系。中国的地理环境和经济形态使中国传统文化重视“中庸”“协和”,体现在宇宙观上是“天人合一”,知行观上是“知行合一”,审美观上是“情景合一”,这种整体性的思维模式对中国传统艺术观念有着深刻的影响。中国古代社会是以血缘亲情为基础的宗法制社

会,这一点决定了中国古代艺术的表情性特征比较明显,艺术的伦理教化功能显著。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学派和以老庄为代表的道家学派都是心性学说的倡导者,前者以道德之心看待万物和人生,后者以超越之心来观照宇宙和自我。中国传统艺术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土壤之中,而中国传统文化特性又与中国古代人的社会性密不可分。因此,研究中国传统艺术就不能脱离对中国人的社会性的研究。中国传统艺术本体根植于艺术之中,而中国艺术本体论是对中国传统艺术根本性质的追问和探索。中国古代艺术渊源悠久,夏商周甚至史前时期就已有辉煌的艺术实践,这种艺术实践活动虽然大都依附于“实用”理性的目的,但这却并没有降低其艺术性,反而加强了历史厚度和文化意蕴。如果从全球性视野来考察艺术就会发现,古希腊、古印度和古巴比伦随着本土文化的断裂,艺术也随之中断了固有的传统,但古老的中国却不同,虽然也经历外族的入侵和异族文化的渗透,但其艺术的统一性始终大于断裂性,稳定性始终大于变异性。其原因就在于中国的“超稳定结构”^①和中国文化极大的包容性。

整个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历程中,以下三点对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认识事物的态度有着决定性的影响:①从夏代开始到周代基本完备的以血缘亲情为基础的宗法制度;②奴隶社会以“天人合一”为核心的宇宙观与方法论的确立和应用;③西周礼乐制度的创立和基本完备。此三点在当时和以后社会生活中都影响巨大,极其深刻地影响着历代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认识事物的态度。这些文化的积淀当然也影响着人们对艺术本体的认知,使人们对古代艺术本体的认识不断地伦理化和文化化。如果从字源的角度对“艺”字进行考索,会发现古代的“艺”和当代的“艺术”概念具有极大的差异,这种差异源自古与今、中与西对艺术观念理解的错位。所以,在古今与中西的夹缝中寻找到一个恰当的切入点去认识、发现中国艺术的“本源”和“根基”就显得至为重要。

《周易》中“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这句话,徐复观认为应该补充一句“形而中者谓之心”。他进一步阐释说,“形”是指人的身体,人的上面是天道,人的下面是器物,这是以人为中心所分的上下。那么关于人心的学问和哲学就应该叫做“形而中学”而不应该叫“形而上学”^[1]。这里所谓的“形而中学”实际就是中国传统的心性学说,其奠基

者是孟子、荀子和庄子。孟子认为“心”为人的“大体”,“耳目”是人的“小体”,可见他对人心的强调。另外,他认为所谓的道德应该“反求诸己”,即从人心中发现道德。他的这一思想发展到明代王阳明的心学就成了“不假外求”的良知说。中国文化很重要的一个特点是以人本身立论,不论是天人关系还是宗法制度,都总是离不开活生生的人的本身、人的本心和人的情感。《周易》的“感”“情”、《乐记》的“感”“物”、《性自命出》的“心无妄志,待物而作”、《中庸》的“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等都是言“心”的,都强调用全身心去感受世界,而所感受到的就是最真实的存在。荀子认为人要认识事物则要“虚一而静”,“一”就是要凝神于一,心志不分,而人只有使心灵保持虚静的状态才可能有效地认识这个世界。中国绘画强调“外师造化,中得心源”,而书法是“心印”,音乐和语言是“心声”,宫殿(即建筑)是“养心殿”。总之,中国古代哲学很大程度上是讲心学的,古代艺术是讲如何寓教于乐、明道乐心的。可以说,不了解古代的心性之学就很难理解中国古代艺术的内核。

中国艺术根植于传统文化的土壤中,因此对中国艺术的研究不能离开中国文化。王元化认为对中国传统文化主要应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理解:“一是不同文化类型在创造力上所表现的不同特点。二是形成某一类型文化传统的心理素质。三是它的思维方式、抒情方式与行为方式。四是根本的价值观念。”^[2]季羡林也认为中西文化差异应该从思维方式诸方面来重点考察,他认为中国的思维方式、文化特点是重视综合,而西方的思维方式、文化特点是重视分析。他赞同并引用了申小龙《关于中西语言句型文化差异的讨论》中的观点来证明中国文化重视综合性和整体性的特征:“把汉语句子格局概括为‘散点透视’我以为有两方面的涵义。一是汉语句子格局具有流动性。它以句读为单位,多点铺排,如中国山水画的格局,可以步步走,面面观,‘景内走动’。二是汉语句子格局具有整体性。它不欣赏个体语言单位(如单个句法结构)的自足性,而着意使为完成一个表达意图而组织起来的句读群在语义、逻辑、韵律上互为映衬,浑然一体。这时单个句读(词组)的语义和语法结构的‘价值’须在整个句子格局中才能肯定。这在中国山水画格局

来说即‘景外鸟瞰’，从整体上把握平远、深远与高远。”^[4]

这种“有机整体思维方式”对中国传统艺术的发展和定型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庄子虽然有“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4]这样的对事物“无限可分”的思想，但他更认为“象罔”可以得“玄珠”，更倾向于手工的灌溉，而不主张用“桔槔”这样的机械。这也是中国传统整体思维观和“混沌”思维的一个重要表现。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认为中国没有真正的哲学，而先秦的《论语》不过是伦理道德的箴言。无独有偶，法国哲学家德里达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他认为中国古代有“思想”而无“哲学”^[5]。这些观点显然是错误的，从中可以看出中西文化的巨大差异。这种以语言思辨为本的西方哲学体系当然难以理解并认同中国的话语方式和思维特征。西方现代哲学家特别是以海德格尔、德里达为代表的解构主义者以反逻各斯中心为旨趣，从而开启了一条可以和东方文化哲学相沟通的道路。海德格尔对《老子》思想特别重视，“翻译《老子》的努力，构成了他思想道路上的一个重要步骤”“这种使西方思想的开端面对东方传统伟大的开端之一的努力，在一种批判性的位置上改变了海德格尔的语言，并赋予他的思想一个崭新的方向”^[6]。海德格尔曾在三篇文章和演讲、三封书信及一份初稿中七次引用过《道德经》中五个篇章的句子^[7]。海德格尔的哲学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就是艺术哲学，他延续了黑格尔重视艺术的哲学思想，但又扭转了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形而上学传统。中国古代艺术和文化的紧密关系启发了海德格尔的哲学思想，而这种启发也说明了中国文化所固有的美学特质。

春秋战国时代是“王官文化”向“诸子文化”的转型时期，这是第一次文化转型，这种文化转型极大地解放了人的思想，成就了文化上“百家争鸣”和艺术上空前繁荣的局面。中国古代艺术范畴均在这个时期萌动出现，与艺术的空前繁荣有着直接的关系。而这时的繁荣和热闹的局面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艺术”这个中介被人们所知晓的。因此，也可以说艺术不仅在文化之中，也在塑造着文化，成为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日本学者目加田诚在其著作《诗经》中有这样的评论：“惟大雅方可称曰周诗之精髓。其雄浑壮大，恰可继今日传世之周代青铜器，令吾人惊叹遥想。其线条之粗犷深刻，其驰思之遒劲

有力，其气魄之壮伟恢弘，几为后世所不可企及者。”^[8]《诗经》是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是文学艺术，也是极富文化意蕴的文本。殷商到周代的社会转换是一场巨大的社会变革，西周汲取了殷商没落的历史教训，从制度到文化进行了根本的社会改造，这其中又有两项制度建设尤为重要，即“封土建君”和“制礼作乐”。有关“封土建君”的影响，劳思光的观点较具代表性：“盖周以前，从无取土地而派遣某人为其地首长之事。各部落各据其地，皆非由‘封’得来。周人先胜殷人，然后又作大规模战争，战胜殷之同盟势力，其后乃创‘封土建君’之制度。周王不仅为共主，而实成为统治天下之天子。换言之，自此制度实行，中国始真有中央政府也。”^[9]这种“中央”与“地方”的观念深刻地影响了中国古代人的政治思维方式和行事的逻辑，也影响到中国随后的政治体制建构。与“封土建君”这种政治上层建筑相适用的思想上层建筑就是“礼乐制度”，周公“制礼作乐”就是为了适用“封土建君”的措施。周代的等级制度、文化学术的目的就是为了维护这个等级秩序，而周代礼乐中的审美质素也往往被赋予很强烈的政治文化色彩。因此在周代礼乐的崩坏就意味着社会政治出现了问题，孔子甚至认为礼乐的损毁代表整个周代制度的崩溃。孔子为何如此重视《诗经》？因为其精华部分是祭祀周先王的乐，象征着周代统治的秩序。孔子生活的时代正是礼乐制度即将崩溃的时代，因此他考察周初的礼乐制度并四处游说，试图恢复古礼。他举办私学，编撰《诗经》，培养贵族子弟，提倡雅正之乐。《诗经》的象征性价值远远超过其审美价值，更是一个时代心理秩序的象征。当然，孔子的执着精神发展到庄子的时代已经荡然无存，因为庄子已经完全处于一个相异的文化环境之中，他对当时的社会现实已经彻底失望。庄子面对的是一个辉煌已经过去，而新的文化、政治的建构还需要时日的时代。因此，他的“逍遙”多少是出于无奈和无望。周代的“王官之学”向“诸子之学”的转换，其中释放了巨大的文化能量，中国古代艺术的第一个高峰即在这种转换的过程中粲然形成了。

第二次文化转型发生在秦汉和隋唐之间的魏晋时期。经过周代“封土建君”和“制礼作乐”制度的作用形成了奴隶制大一统的局面，但又经过春秋战国时期的“礼崩乐坏”解构了这种文化、政治上的统一。诸子百家兴起，“王官之学”向“诸子之学”转

移,私人办学和私人著述成为时代的新兴潮流。春秋时代学在官府的文化垄断被逐步打破,继而形成了战国时代的“百家争鸣”。这种争鸣一直延续到秦汉之际,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对这种争鸣进行了第一次大规模的收束,西汉武帝时采用儒生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使儒家学说成为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官员从儒生中选拔,禁止非儒家学说的传播,这样从政治制度、思想文化等多层面巩固了西汉的“大一统”局面。战国时代“百家争鸣”的学术繁荣又混乱的局面归于平静了,儒家思想成为此后封建社会官方的正统思想。恰如章太炎所言:“春秋以上,学说未兴,汉武以后,定一尊于孔子。虽欲放言高论,犹必以无碍孔氏为宗。”^[10]东汉章帝为了讨论古文经学和今文经学的异同以及经学和神学的结合等问题,在白虎观举行了一场大讨论。班固根据讨论的结果,撰写了《白虎通义》,其内容涉及 43 个方面的内容:“爵、号、谥、五祀、社稷、礼乐、封公侯、京师、五行、三军、诛伐、谏诤、乡射、致仕、辟雍、灾变、耕桑、封禅、巡狩、考黜、王者不臣、蓍龟、圣人、八风、商贾、文质、三政、三教、三纲六纪、情性、寿命、宗族、姓名、天地、日月、四时、衣裳、五刑、五经、嫁娶、绋冕、丧服、崩薨。”^[11]这是百科全书式的神学经学,试图运用“阴阳五行学说”解释一切现象,为东汉政权的合法性寻找神学的根据。儒学经过董仲舒、汉武帝等人的意识形态建构成为经学,又经过班固、汉章帝等人的神学化,先秦儒家学说的人文性和开放性就被阉割了,甚而成为统治者“独断”的教条。魏晋南北朝就是在这样的一个时代背景下迎来了其极为辉煌和灿烂的文化春天。

魏晋南北朝时代历经约三个半世纪,其间约有三十五个政权进行了变换更替,人民饱经战乱、浩劫、灾异和分裂。《晋书》记载:“大晋受命,于今五十馀载。自元康以来,王德始阙,戎翟及于中国,宗庙焚为灰烬,千里无烟爨之气,华夏无冠带之人,自天地开辟,书籍所载,大乱之极未有若兹者也。”^[12]这应该是对当时社会境况的如实描述。宗白华也说:“汉末魏晋六朝是中国政治上最混乱、社会上最苦痛的时代,然而却是精神史上极自由、极解放,最富于智慧、最浓于热情的一个时代。因此,也就是最富有艺术精神的一个时代。”^[13]他还认为汉代思想上定于一尊的儒教,艺术上过于质朴,唐代思想受到儒、佛、道三教的支配,艺术上又过于成熟。惟有这

几百年时间是“精神上的大解放,人格上、思想上的大自由”^[14]。在思想不能自由发展的环境之下,时势所趋,不能不有大变动^[15]。因此这个时代和两汉的情况大为不同。时代的文化底色尽管还是儒学,但已经失去了一家独大的优势,佛学和老庄相结合而成就的玄学成为时代主流的思潮。《老子》《庄子》和《周易》被并称为“三玄”,《颜氏家训》记载:“洎于梁世,兹风复阐,《庄》《老》《周易》,总谓《三玄》。武皇、简文,躬自讲论。周弘正奉贊大猷,化行都邑,学徒千余,实为盛美。”^[16]由此可见当时对玄学的推崇和普及的程度。

汉代的《诗大序》《乐记》《史记》《淮南子》等学术著作与画像石、雕刻等艺术作品都呈现出古朴、秩序、雄大的风格特征,正是学术和艺术上的这种风格特征,为当时的时代精神汇聚了一股强大的内聚力,这种内聚力被一种秩序的力量所禁锢,这种力量越强、持续时间越长,所释放出来的能量就越大,魏晋六朝就是这种文化力量的总释放,不管是在文学艺术的实践领域还是艺术理论方面均呈现出十分繁荣的局面,尤其是一些重要的理论范畴和命题在这个时期得以形成并发展。如果说这些范畴在先秦还是哲学化的范畴,到了魏晋时期则已经完全艺术化了,曹丕《典论·论文》中的“气”范畴,顾恺之《论画》《魏晋胜流画赞》和《画云台山记》中的“形”“神”范畴,葛洪《抱朴子》中的“美”“丑”范畴,宗炳《画山水序》中的“情”“神”“澄怀味象”观念,谢赫《古画品录》中的“六法”^②观念、“气韵生动”命题,陆机《文赋》中的“文”“意”“物”关系、“诗缘情”观念,钟嵘《诗品》中的“照烛三才,辉丽万有”“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的诗歌认识论等观念,均表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艺术理论已经从春秋战国时期的哲学和两汉时期的经学中超拔出来,成为真正的艺术范畴。汉代艺术和艺术理论的居间性是比较明显的,特别是以《淮南子》和《论衡》为代表,其中的“气”范畴在先秦完全是一个哲学范畴,经过汉代王充的“元气自然论”和《淮南子》的“气一元论”发展,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则出现了“文以气为主”“气韵生动”“神居胸意,志气统其关键”的艺术理论命题。魏晋时代的许多艺术范畴起源多是通过汉代而上溯至春秋战国的,因此可以说秦汉是魏晋艺术繁荣和艺术自觉的前奏。

秦汉在连接春秋战国和魏晋南北朝两个文化繁



荣时期的“居间性”地位,还表现在刘勰的这部“笼罩群言”“体大而虑周”的《文心雕龙》著作之中。气论思想在先秦基本上是在养生和哲学意义上被广泛使用,两汉则整体上延续了先秦的这种传统,但又加入了新的元素。例如,先秦时代的《庄子》中气范畴已经具备了一种活泼生命体的意义,发展到汉代的《论衡》则明确把气范畴二分为“物之精神”和“人之精神”^③。魏时期的曹丕提出“文以气为主”的命题,是《论衡》中“气二分论”的合理发展,但更具艺术理论的本体特质。

刘大杰说:“玄学清谈的兴盛,老庄思想的流行,隐遁养生之说,佛道二教之学,支配当代的人心,无一不有其因果,无一不有其背景的。不用说,在检讨魏晋思想之前,先明了这些社会的环境,实是必要的了。”^[17]唐宋的转型,伴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裂变。这种整体社会性质的变化,带来的是社会心理和文化面貌的巨变。这些变化同时也催生了艺术的转型,表现在艺术上就是其文化元素空前加强。先秦的艺术理论大多仅是只言片语,多是在谈论社会政治和礼乐制度时,拿绘画或音乐来作比喻。例如,孔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如果孔子没有对《韶》所体现的礼乐文化内涵的洞悉,他就不可能对《韶》有如此高的评价。他的绘画理论“绘事后素”,也是在谈论诗教的时候顺便提及的。秦汉时期的绘画理论延续了这种传统,但增加了哲学、养生等文化因素。《淮南子》中的“形”“神”和“气”论对魏晋这些范畴艺术化起到了桥梁作用,但其本来的旨趣却是本不在艺术。王充在《超奇篇》论述“文”“华”和现实的关系时说:“周有郁郁之文者,在百世之末也。汉在百世之后,文论辞说,安得不茂?喻大以小,推民家事,以睹王廷之义。庐宅始成,桑麻才有,居之历岁,子孙相续,桃李梅杏,庵丘蔽野,根茎众多,则华叶繁茂。汉氏治定久,土广民众,义兴事起,华叶之言,安得不繁?”^[18]

这种“文”和“实”的关系说明:“文”必然会随着现实历史的发展逐渐繁盛起来,艺术作为“文”的一部分也不例外,会随着文化的发展而被裹挟着成长。艺术的文化要素实际上是属于艺术的它律性。先秦两汉艺术的它律性表现在艺术理论始终受制于宗教、政治和哲学的发展。迨至东汉末年及魏晋六朝时期,艺术的独立性增强,并且在人物品藻、玄学和佛教框架下取得了新的进展。隋唐五代文化空前

繁荣,艺术中卷轴山水画的兴起、题画诗的繁荣,进一步促进了文学和视觉艺术的融合。阎立本、吴道子、荆浩、关仝、董源、巨然等著名画家的艺术成就,敦煌壁画以及章怀太子墓室壁画的辉煌,均以高度发达的文化和艺术成就共同诠释着这个历史时代的伟大。当然就艺术范畴来讲这个时代是文气论向文意论的转化时期,艺术理论主要是解决“意不称物,文不逮意”(《文赋》)的问题,刘勰提出“隐秀”、顾恺之提出“以形写神”和“迁想妙得”等理论来解决“文”“意”和“形”“神”矛盾问题。而这些问题本不是艺术上的问题,“言(文)”“意”本是玄学上的问题,“形”“神”也是佛教上的重要问题。毫无疑问,魏晋至隋唐玄学和佛教(或佛学)对艺术的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两宋是文化高度繁盛的时期,理学是主导的话语形态,艺术也染溉了此种文化精神,重视理趣和韵味。元代是少数民族统治的时代,因而也为中原文化注入了全新的元素。明清艺术是宋元艺术的继续,艺术随着社会的转型也发生了变化,王阳明的心学和李贽的思想都深刻地影响了明清艺术精神。钱穆曾说:“欲求了解某一民族之文学特征,必于其文化之全体系中求之。”^[19]艺术也不例外,但凡想要全面地理解艺术及其理论,就需要把艺术“放回到”整个文化系统中去。

二、历史语境：中国传统艺术观念 是把时间空间化，把空间融入 想象性的建构

不管是“时间”还是“空间”,中国古代人均不作抽象的理解。空间即为“宇”。《说文解字》:“宇,屋边也。”高诱注《淮南子》:“宇,屋檐也;宙,栋梁也。”本来栋梁是支撑屋宇的材料,但由于其可以长期承载重物的物理性质,衍化为耐久性,进而发展出一个时间概念——“宙”。因此可见,“中国人的宇宙概念本与庐舍有关”^[20]。这就说明中国古代人并不把时间和空间看成抽象之物,宇宙的时间性和空间性都是非常具体的存在。中国的传统建筑材料是以砖木为主,建筑沿着地面伸展而不是向高空发展。中国的书法也是如此,最初也以其象形性来表达抽象的概念。由古代原始的洞穴发展到砖木结构的房屋,在古人所出入的生活世界中所形成的时空观念,进而形成了“天圆地方”的宇宙想象。“子在川上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这里孔子把时间具象化了。《世说新语》中“秉烛夜游”“乘兴而去，兴尽而归”，则是把外在的时间规训化约为为我的时间，这就是魏晋风度。封建社会城市里的晨钟暮鼓，把时间转化为一种音响和空间的想象，这既是制度的产物也是中国传统社会时空观的体现。《管子·宙合》中云：“天地，万物之橐；宙合又橐天地。”“橐”是指口袋，管子进而解释说“宙合”则是“上通于天之上，下通于地之下，外出于四海之外，合络天地，以为一裹”。可以把天地也装入这个口袋中的只有宇宙了。对于“宙合”，方以智解说：“管子曰‘宙合’，谓宙合宇也。灼然宙轮转于宇。则宇中有宙，宙中有宇。”（《物理小识》卷二）管子的“宙合”即是时间和空间的浑融合一。胡健认为中国的阴阳五行观念“启迪了中国古代艺术‘宇中有宙，宙中有宇’的生命化与音乐化了的审美时空意识，孕育出了中国古代艺术重视虚体的灵动的‘气韵生动’的审美风尚，催生了中国古代艺术以平和为美的审美理想”^[21]。中国古代的这种时间和空间合一的宇宙观，就是“天人合一”“情景合一”“知行合一”的宇宙论基础。

如果说文化是艺术存在的“空间”维度的话，那么历史就是艺术存在的“时间”维度。中国古代艺术是中国古代人民道德情感和审美意识的交集之地。中西古今艺术的最大不同不是技法、色彩、构图、音响、旋律，抑或再现、表现、模仿和创造本身的不同，而是这些背后的道德情感的不同。中国古代艺术的本体不仅根植于中国传统的文化中，还生长于中国独特的历史语境中。如果对艺术和艺术观念产生的语境不作历史性的分析，那么就很难全面地理解中国古代艺术范畴的独特价值。

历史语境和文化要素相同的地方在于二者都是艺术存在的本身。艺术既为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历史的内容之一。在此把它们并置列出，着重研究，就是为了同时强调艺术的文化属性和艺术的历史属性。方闻在《为什么中国绘画是历史》和《“汉唐奇迹”：如何将中国雕塑变成艺术史》两文中共同阐释了这样一个道理：中国艺术史是对中国独特视觉语言和独特含义的历史性描述。所谓艺术史学的“危机”主要是针对一种普遍模式追求的危机^[22-23]。笔者所提倡的“历史语境”并不是作为西方的“他者”地位而存在的中国历史的独特性，而

是对中国传统艺术如实描述的历史环境。质言之，中国传统艺术的历史不是西方艺术历史的陪衬，而是中国传统艺术历史自身的描述。中国传统艺术的价值在于它的传统性，它的历史语境也必然要体现出其独特的关系本质。这里的“语境”类似于布尔迪厄所言的“场域”概念。他认为，分析“场域”必须有三个步骤：第一步是确定目标场域相对于权利场域的位置，每一个场域都有它的独立性，但又都或多或少受制于其他场域，特定的场域相对于元场域无疑受其制约。尽管艺术家标榜“为艺术而艺术”，但他显然属于“支配阶级中的被支配集团”。第二步就是要确定场域中各个位置的结构，因为不同位置代表着不同的权威，他们之间的关系要竞争和较量。第三步则是要分析行动者的“惯习”（一定类型的社會经济条件制约下的个人活动常常表现出对“场域”的解构性力量，笔者注），“应该说，如果一个‘场域’的自主程度越高，那么，它的折射能力就越大，外部限制也就越有变化，而且常常会变得面目全非。因此，‘场域’的自主度以它的折射能力为主要指标。相反，‘场域’的他律性主要表现为外部问题，特别是政治问题，能够在其中直接地被反映出来。也就是说，一个学科的‘政治化’并不是一个广泛自主的指数。在达成自主的时候，社会科学所遇到的主要困难之一就是不太内行的人凭借特殊的标准，也能够以他律性原则的名义介入进来，而且不会有损他的声誉”^[24]。中国传统艺术观念常常缺乏独立自主性，往往是不同场域力量相互影响的结果，艺术话语在“存在之链”^[25]中往往被强势话语所裹挟、改造和覆盖。因此，中国古代诸如“气韵”“意境”等对现代影响比较大的艺术观念，尽管是存在于纯粹的艺术场域之中，但是其纯粹性往往还是会受到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艺术观念（如“气韵”或“意境”）产生的土壤的多场域性和不确定性，二是艺术观念阐释者的现代眼光、知识界限和“惯习”等因素。这就是艺术理论范畴研究必须要有宏通的历史眼光的原因。艺术范畴是对一般艺术观念的凝结，艺术发展的复杂性往往体现在艺术创作主体既不会完全为了某种外在的观念而创作，又不能完全摒弃当时社会历史观念的限制。中国古代艺术能够在历史的场域中存在下来，必然是因为其在与现实的对话中获得了自己的地位。

巫鸿是美国研究中国艺术史的重要代表人物，

北航学报社科增刊

他认为研究中国艺术史的方法不应该是抽象的，而应该结合具体的历史处境。对艺术史方法的重视不是为了方法本身，而是为了对史料和内涵进行反思从而扩大史料的定义和范围，也是为了“把历史研究从对‘史实’的单纯考据引申到对文化机制、时空关系、历史沿革的更复杂与多元的解释上来”^[26]。这种认识对阐释艺术观念来说同样具有参考价值。中国古代艺术史的研究不是单打独斗就能取得突破的，也不是就观念谈观念就可以谈清楚的。具体艺术范畴的界定和阐释也必须考虑艺术范畴所生成的“文化机制、时空关系、历史沿革”的土壤。因此，“历史语境”不是简单的“上下文”，而是立体的关系体系。某个具体的艺术观念范畴可以是某个天才思想的结果，但这个天才的思想绝对不可能是单纯个人的灵光乍现，这既要凝聚以往历史中的诸多观念，也是现实各种关系的产物。马克思认为，人类的感觉器官是以往全部历史积淀的结果。这句话也深刻道出了人本身就是历史发展的结果，人的现实性必然寓于历史性之中。艺术范畴是对艺术实践活动的理论概括，观念越高凝结的美就越多（德国·费夏），当然凝结的想象性空间就越大。正如中国古人从日常出入的“庐舍”中，诞生了最初的宇宙观，也从最为习见的生产活动、宗教活动和艺术活动中产生了“道”“气”“象”范畴，进而随着社会分工和精神活动的发展，使之对艺术的情感、形神、虚实等问题有了自觉的意识。

三、生命精神：艺术是艺术家精神的形式化，“生生”既要“希言自然”又能达仁趋圣

《周易》的“生生之谓《易》”即是言世界万物是在阴阳的生生变化过程中产生的。“易”按照郑玄的注释有三义：“变易”“不易”和“简易”^[27]。“生生”即变易之道，就是不断地生成，世界就是处在不断地生成过程之中，这是强调世界的变化性。“生生”还有使生命成为生命之义，前一个“生”是动词，后一个“生”是名词，也就是使生命成为生命。所谓“易”的三个意义，“变易”即是“生生”的不断变化之道，“不易”就是惟有变化是不变的、永恒的，“简易”则是“生生”的规律，虽然简单却可以囊括万有，世界万物不同的运动形态无不处于这一规律之中。

中国古人的思维世界和现实的生命世界是一个连贯统一的世界。中国的哲学是生命哲学，道家的终极目的是成为至人、真人、神人，儒家的人格理想是成为圣人、贤人和君子，释家则是倡导成佛和觉悟者。这些至人、圣人和觉悟者通达的具体途径尽管不同，但他们都强调内在心性的修炼。因此，方立天说佛教能够与儒、道共存契合的基础是他们都一致强调在生命中进行内向的磨砺、完善心性的修养^[28]。而此时西方古希腊、古罗马的传统则与此不同，他们除了现实的感性生命之外，在其思维的深处还存在一种独立的逻辑生命，在感性的生命和逻辑的生命之间可以看到一条清晰的界线存在。因此，柏拉图可以为心中的“逻辑”去送死，舍弃感性的生命去成就自己的“逻辑”。而中国孟子“舍生取义”的“义”则不具备形而上的逻辑性，他的“仁义”规则主要是对现实生活的修养论。饶有兴味的是柏拉图和孟子都有“人性善”的言论。柏拉图在《米诺篇》中论证了“人皆求善”的一个逻辑命题^④。孟子的“人性本善”也并非独断论，他认为人有“四端”：“恻隐”“羞恶”“辞让”“是非”，这四者是“善”的萌芽，由此出发即可以发展出“仁义礼智”的善来。

中国古代的“仁”按时间顺序主要有以下三种写法：“𠂇”“惤”^[29]“惁”^{[30]266-269}，这三种不同的写法则正是体现了对“仁”的理解的三条不同进路。“从人从二”的“仁”是以“类生命”^⑤的角度对人本质的一种规定，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如果甲骨卜辞中的“𠂇”确实是“仁”，那么说明这个时代对人与人的关系已经有了某种程度的自觉。郭店楚简一般认为是战国中期的遗存，而被训为“仁”的“惤”字，则反映出了人类对自我身心和谐关系的关注。战国是个大动乱的时代，“礼崩乐坏”成为时代的特色，新旧更替频繁，人对自我的关注超越了人对自然的关注。反映这一时期文化北方有“中山三器”，南方有“郭店楚简”，两组郢燕悬隔的文献中，都出现了很多以“心”为形符的字，这应该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当时心性之学兴起的体现^[31]。惟有人类才能自觉意识到人是身心合一的存在，也惟有人类对自我之“心”有自觉的意识。而“从身从心”的“仁”则是从人的“种生命”对人本质的一种诠释，这是对人“生存还是毁灭”的哲学性思考的结果。而字形为“惁”的仁字见于《汉简》和《古孝经》，写作“惁”，“从心，千声。千亲音皆清纽”^{[30]267}。而至汉

随着“仁”观念的发展，它逐步成为儒家的核心观念。这不仅仅是因为“仁者爱人”的伦理本质，“仁”从哲学上来讲，“仁乃仁体。仁为天地之心，仁为天地生生不已之生机，仁为自然万物的本性。仁为万物一体、生意一般的有机关系和神契境界。简言之，哲学上可以说是有仁的宇宙观，仁的本体论。离仁而言本体，离仁而言宇宙，非陷于死气沉沉的机械论，即流于漆黑一团的虚无论”^[33]。不管是从古文字的考释还是古文献的记录中均可以看到，中国古代对人和生命的认识的共同之处不是把人和自然作对立性的理解，而是把身和心、人和人、人和自然看作是统一的。这种对人自身生命的认识对艺术的影响也是很大的，中国古代艺术理论范畴即凝聚了这种生命精神。

艺术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尽管可以用西方的学术话语进行清晰的表述，但也一定要警惕这种清晰表述背后对中国艺术生命精神的无情宰割与消解。把中国艺术置于中国的文化要素中去理解，试图还原其真实的历史语境，恰恰是为了把中国艺术置于其活态的环境中去观察和体认，而不是仅仅为了体系的完整就去削足适履。因为即便是在缝合完美的艺术概念体系过滤下的艺术也只能是“概念木乃伊”^[34]，而艺术本就应是新鲜活泼的生命体。这种生命体所散发的生命精神即是中国古代艺术最核心的部分，不仅能使中国古代艺术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统一起来，而且还能使这三个部分成为浑然一体之物。审美的生命性根源于人本能的需要，一切审美活动和艺术活动直接或间接地从人的吃、穿、住、行、性等基本的生命活动中引发出来。对生命的养护和热爱是人类行为的基本准则。生命精神对艺

术来说具有着本源性的价值。中国古代艺术理论范畴也绝对不是“概念木乃伊”，它的边界并不十分清晰，亦此亦彼的现象十分突出，这恰恰是中国古代艺术生命性的重要体现。中国古代“天人合一”（真）、“知行合一”（善）和“情景合一”（美）（汤一介语）的观念甚为浓厚，这正是真、善和美浑然一体的表现。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中国古代人对自我生命的认识并没有和养护它的环境作截然的分开，生命既是自然进化的结果，又是天地万物综合力量的凝结，中国古代人已经有了这种朴素的认识论。如果把这种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天然联系称为“有机性”，那么这种“有机性”在艺术中的体现即是艺术的生命性特质。西方学者对艺术生命精神的“有机性”也有深刻的论述，苏珊·朗格在《艺术问题》中曾经对艺术“生命的形式”进行过辨析。她通过对人的“专门机能”的考察发现人的“生命形式”有以下几点特征：“能动性、不可侵犯性、统一性、有机性、节奏性和不断成长性。这些特征也就是一种生命的形式所应具有的基本特征。”^{[35][50]}紧接着她分析了艺术作品的“能动性”“不可侵犯性”“统一性”和“有机性”等特征，她认为，线条是一种运动的路线。这种运动的路线何以能表现出生命的特征呢？她说：“除此之外，线条还有另一种机能，这就是，它们可以作为分隔空间的分界线或界定体积的轮廓线。体积，是构成我们所生活的世界的一种稳定要素。在人们创造的虚空之中，线条既可表现运动，同时又表现着静止；也正是由于虚空是一种纯粹的创造物，才使得那清晰地呈现虚空的线条同时地创造出了运动和静止。轮廓线——按照这个字眼本身所示的意思——是一种绕转或一条路线，有了它，才能开辟出一块空间。那产生线条的运动，或是使线条本身成为一个显著的运动成份，或是使它成为一个显著的稳定成份，这要看情况而定。而由线条所创造出的空间又可以根据运动行为本身成为一个时间性的空间，这就是说，它应该成为一个“空间——时间”性的形式，这个形式随时都可以按需要变成一个表现持久性和变化性之间的辩证关系的形象，即呈现出生命活动的典型特征的形象。”^{[35][51-52]}

中国传统艺术理论家对绘画的基本元素也多有研究，石涛在《苦瓜和尚画语录》中说：“动之以旋，润之以转，居之以旷。出如截，入如揭。能圆能方，能直能曲，能上能下。左右均齐，凸凹突兀，

北航学报社科
增刊

断截横斜，如水之就深，如火之炎上，自然而然不容毫发强也……信手一挥，山川、人物、鸟兽、草木，池榭、楼台，取形用势，写生揣意，运情摹景，显露隐含，人不见其画之成，画不违其心之用。”（《一画章第一》）“墨受于天，浓淡枯润随之；笔操于人，勾皴烘染随之。”（《了法章第二》）“夫画，天下变通之大法也，山川形势之精英也，古今造物之陶冶也，阴阳气度之流行也，借笔墨以写天地万物而陶泳乎我也……我之为我，自有我在。”（《变化章第三》）“夫一画含万物于中。画受墨，墨受笔，笔受腕，腕受心。”（《尊受章第四》）“山川万物之具体，有反有正，有偏有侧，有聚有散……此生活之大端也……一尽其灵而足其神！”（《笔墨章第五》）“我有是一画，能贯山川之形神……山川与予神遇而迹化也，所以终归之于大涤也。”（《山川章第八》）石涛的画论是比较抽象的理论形态，即便是这样他的每一部分的论述和苏姗·朗格的论述还是大异其趣的。西方艺术理论的根源之地是本于物的，而中国的则是本于生命的。《书谱》中写道：“观夫悬真垂露之异，奔雷坠石之奇，鸿飞兽骇之资，鸾舞蛇惊之态，绝岸颓峰之势，临危据槁之形。或重若崩云，或轻如蝉翼；导之则泉注，顿之则山安……”^[36]这就直接把书法的形态生命化了，也把世间万物心灵化了。钱钟书曾经说中国文学批评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把文章通盘地人化或生命化”^[37]。宗白华说：“有了骨、筋、肉、血，一个生命体诞生了。中国古代的书家要想使‘字’也表现生命，成为反映生命的艺术，就须用他所具有的方法和工具在字里表现出一个生命体的骨、筋、肉、血的感觉来。但在这里不是完全像绘画，直接模示客观形体，而是通过较抽象的点、线、笔画，使我们从情感和想象里体会到客体形象里的骨、筋、肉、血，就像音乐和建筑也能通过诉之于我们的情感及身体直感的形象来启示人类的生活内容和意义。”^[38]成复旺干脆认为，中国古代的艺术之道就是生命之道，生命怎样诞生，艺术就应该怎么创作^[39]。这种慧见是基于其对中国古代艺术作品的全面观察和深入研究的，是很有价值的观点。

《文心雕龙》提倡“自然”的风格和创作旨趣，反对雕琢、绮靡和猎奇的艺术风气，因此该书“自然”凡九见。《明诗》篇中说：“人禀七情，应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情采》篇中进一步提出两种为

文的态度即“为情而造文”和“为文而造情”，前者是诗家之文，后者为辞赋家之文。显然作者刘勰是主张言和志统一，反对言与志矛盾的，因此他还主张“言与志反，文岂足征”（《情采》）。另外，《定势》篇中说：“如机发矢直，涧曲湍回，自然之趣也……譬激水不漪，槁木无阴，自然之势也。”《原道》篇中说：“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夫岂外饰，盖自然耳。”这些均是强调文章要有自然之趣、自然之势，为文要遵从自然之道，反对过分的雕镂和纹饰。刘勰的这一艺术思想，明显起源于先秦的道家，如《老子》曾说“希言自然”，《庄子》也主张“自然”“无为”。而儒家《论语》虽然提倡礼乐教化和“有为”思想，但孔子对“自然”的思想也不排斥，他也有很强的“不待勉强”“顺天休命”的质素，因此可以说刘勰所提倡的自然本体论蕴含着深厚且丰富的中国传统文化基础，因而其对艺术的影响也是极为深远的。

由此可见，中国传统艺术既根植于传统文化，又形塑着文化的内在精神，既是文化的因，也是文化的果。传统艺术的传播既要以开放的姿态兼收并蓄世界的文明成就，又要整理传统的文化艺术资源，彰显中国传统艺术的独特精神。惟其如此，中国艺术家的“文化自信”“道路自信”才能真正落实到“艺术自信”的轨道上来。

注释：

- ① 金观涛在他的三本书（即《兴盛与危机——论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结构》，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2年增订本；《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年；《中国现代思想的起源——超稳定结构与中国政治文化的演变》（第一卷），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0年）中，均提到中国的“超稳定结构”。他认为，社会演进并非由经济决定，也不是单纯的理念推进，而是依赖政治、经济和文化三个子系统交互作用的方式，在人类不同文明社会中，三个子系统相互作用方式、演化机制及其形态各不相同（参见：金观涛，刘青峰的《中国现代思想的起源》，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5页）。他还认为，中国政治文化具有高度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原因是由于“天人合一”结构和“道德价值一元论”的思想方法造成的（参见：金观涛，刘青峰的《中国现代思想的起源》，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29页）。
- ② 六法：一、气韵生动是也；二、骨法用笔是也；三、应物象形是也；四、随类赋彩是也；五、经营位置是也；六、传移模写是也。参见：《古画品录》，《中国古代艺术论著集注与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07页。
- ③ 夫人之精神，犹物之精神也。物生，精神为病；其死，精神消亡。人与物同，死而精神亦灭，安能为祸？参见：王充的《论衡》（卷第



二十一),四部丛书景通津草堂本,第 199 页。

- ④ 苏格拉底认为“人皆求善”。人分两种:一部分是求善的,一部分是求恶的。这是一个观察的事实,对于求善的我们可以不管它,对于“一部分是求恶的”又可分两种情况:“以恶为善而求恶”和“明知为恶而求恶”。对于前一种情况是善恶不分,他主观上是并不知道那是恶,相反他认为那是善。对第二种“明知为恶而求恶”继续分为两类:“明知为恶但为利而求恶”和“明知为恶且无利而求恶”。对于前一种是决定作恶的因素是有利可图,尽管这个“有利可图”是暂时的利益,但是这个时刻的主导意识是把这个利益当成最重要的善,并以此为其选择的根据,可见他也是在善的名义下作恶,柏拉图认为这部分人也是求善的。对于最后的“明知为恶且无利而求恶”这个“种”是空项,他认为现实中不存在这种人。从而完整论证了他“人皆求善”的命题。参见:谢文郁的《善的问题:柏拉图和孟子》,《哲学研究》2012 年 11 期,第 89—90 页。
- ⑤ 人的“种生命”是人和动物都具有的生命状态,它是被给予的自然生命。“类生命”则是区别人类和动物的一种生命状态,它是自我创生的自为生命。参见:高清海的《“人”的双重生命观:种生命与类生命》,《江海学刊》2001 年 1 期,第 78 页。
- ⑥ “个生命”是人作为个体存在所具有的特性,标志着人作为个体与他人之间的不同与差异,体现着每个个体特殊的价值取向、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参见:李润洲的《“具体人”及其教育意蕴》,《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3 年 1 期,第 49 页。

参考文献:

- [1] 徐复观. 中国思想史论集 [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4;212.
- [2] 王元化. 清园文存(第二卷) [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317.
- [3] 季羡林. 东方文化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4—5.
- [4] 郭庆藩. 庄子集释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1106.
- [5] 钱文忠. 哲学与思想之辩——王元化与德里达对话访谈 [M]// 陆晓光. 人文东方: 旅外中国学者研究论集.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2;26.
- [6] 莱因哈德·梅依. 海德格尔与东亚思想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195,218.
- [7] 马琳. 海德格尔论东西方对话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178.
- [8] 目加田诚. 诗经 [M]. 东京: 日本评论社, 1933;149.
- [9] 劳思光. 新编中国哲学史(第一卷)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49.
- [10] 章太炎. 章太炎讲国学 [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7;37.
- [11] 班固. 白虎通德论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1—2.
- [12] 房玄龄. 晋书(简体字本)(卷八十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430.
- [13] 宗白华. 美学散步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208.
- [14] 宗白华. 论《世说新语》和晋人的美 [M]// 宗白华. 宗白华全集(第二卷).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8;267—268.
- [15] 章太炎. 国学述闻 [M].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3;26.
- [16] 颜之推, 朱用纯. 颜氏家训, 朱子家训 [M].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14;80.
- [17] 刘大杰. 魏晋思想论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18.
- [18] 于民. 中国美学史资料选编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100.
- [19] 钱穆. 中国文学讲演集 [M]. 成都: 巴蜀书社, 1987;21.
- [20] 宗白华. 艺境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255.
- [21] 胡健. 阴阳五行与中国艺术 [J].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36(2);232—237.
- [22] 方闻. 为什么中国绘画是历史 [J]. 清华大学学报, 2005(4): 1—15.
- [23] 方闻.“汉唐奇迹”: 如何将中国雕塑变成艺术史 [J]. 美术研究, 2007(1);49—61.
- [24] 布尔迪厄. 科学的社会用途——写给科学场的临床社会学 [M]. 刘成富,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5;15,30—31.
- [25] 诺夫乔伊. 存在巨链——对一个观念的历史研究 [M]. 张传有, 高秉江, 译.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2;25.
- [26] 巫鸿. 礼仪中的美术: 巫鸿中国古代美术史文编(上册)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3.
- [27] 孔颖达. 周易正义(卷一)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7.
- [28] 方立天. 中国佛教哲学要义(上)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482.
- [29] 梁涛. 郭店竹简“仁”字与孔子仁学 [J]. 哲学研究, 2005(5): 46—52.
- [30] 古文字诂林编纂委员会. 古文字诂林(第七册)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 [31]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中国哲学年鉴(2001) [M]. 北京: 哲学研究杂志社, 2001;66.
- [32] 王先谦. 荀子集解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164.
- [33] 贺麟. 文化与人生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10.
- [34] 尼采. 偶像的黄昏或怎样用锤子从事哲学 [M]. 李超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19.
- [35] 苏姗·朗格. 艺术问题 [M]. 滕守尧, 朱疆源,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 [36] 孙过庭. 书谱 [M]// 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室. 历代书法论文选. 上海: 上海书画出版社, 1979;125.
- [37] 钱钟书. 中国固有的文学批评的一个特点 [J]. 文学杂志, 1937, 1(4): 1—22.
- [38] 宗白华. 中国书法里的美学思想 [M]// 宗白华. 宗白华全集(第三卷).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8;402.
- [39] 成复旺. 自然、生命与文艺之道——对中国古代文论中“道艺论”的考察 [J]. 求索, 2003(1);166—171.

• 社会保障专题

主持人语:社会保障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走共同富裕道路是中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之一。在中国人口快速老龄化的背景下,发展和完善养老保障对于增强老年人口的获得感以及满足老年人口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至关重要。社会保障学术研究和教学研究需要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为此,本专题四篇论文中,前三篇分别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政责任、“嵌入式”养老院的服务提供、长期护理保险公平性为切入点,深入研究了当下中国养老保障制度的治理状况和发展趋势;最后一篇从教学改革方面研究了对包括养老保障制度在内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方法和措施。希冀本专题的文章能够在促进中国养老保障乃至整个社会保障制度高质量发展、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添砖加瓦。

——贾洪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副教授)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财政责任研究

金 刚, 刘钰彤

(辽宁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6)

摘要:当前,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日益凸显。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之初,中央与地方财政一直承担着补助责任且补助规模不断扩大。尽管相应财政补助责任在不断强化,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在分析当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责任现状的基础上,结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财政责任划分经验,深度剖析中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责任存在的问题,提出中国下一步养老保险财政权责划分应健全及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进而建立公平和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好地应对社会老龄化带来的挑战。

关键词:养老保险; 财政责任; 政府权责; 社会保障; 政府财政

中图分类号:F840.612; F810.45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0



Government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f Urban Workers'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JIN Gang, LIU Yutong

(School of Public Management,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Liaoning 110036, China)

Abstract: The degree of population aging is deepening, and the pressure on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unds for urban workers is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t present.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for urban employees,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have been responsible for subsidies, and the scale of subsidies has been continuously expanded. Although the corresponding financial subsidies are constantly strengthening,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f

pension insuranc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of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f China's pension insurance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experience of government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f OECD countries, and provides correspond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f China's next pension insurance. We will improve and fully utilize the two central and local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to establish a fair and sustainabl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promote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and better respond to the challenges posed by an aging society.

Keywords: pension insurance;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social security; government finance

一、前言

当前,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日益凸显。2016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收入为26 768亿元,基金支出为31 854亿元。这是自2014年开始连续第三年征缴收入规模低于基金支出规模,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从2013年18.56个月下降至2016年9.14个月。与此同时,不同省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存在较大差异^[1-3]。广东省、北京市等部分地区由于人口结构较为年轻化、历史负担相对较小等原因,养老保险制度可实现制度内平衡,基金结余规模较大并且增长趋势明显。而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份由于制度赡养率较高、历史负担较大等原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存在较大规模基金缺口。以辽宁省为例,2016年辽宁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赡养率高达60.66%,是广东省的5.63倍。辽宁省自2010年开始养老保险征缴收入规模持续低于当年支出规模,且相应养老保险包含财政补助等在内的基金累计结余规模也自2015年开始连续两年下降。在人口出生率和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的趋势下,若不对其当前养老金制度进行优化调整,养老偿付问题将日益严峻^[4-5]。随着户籍制度调整,劳动力在全国流动日益加强。为使在全国层面皆能实现公平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财政权责改革不仅涉及地方政府,也涉及中央政府,实际上是“要在省级统筹基础上加快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进度”,并兼顾地区发展与平衡^[6]。在这种背景下,政府财政责任对于保障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财务可持续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之初,中央与地方财政一直承担着补助责任且补助规模不断扩大。2016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规模已经达到6 511亿元。随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运行状况的变化,财政补助力度也在不断增强^[7-8],2016年财政补助规模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例首次超过3%。目前,部分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仍在持续扩大,但不同地区间财政压力存在较大差异^[9]。2015年辽宁省征缴收入与基金支出之间的差距达到-692.98亿元,占当年辽宁省地方财政一般收入的31.49%。可见,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对地方财政产生了较大压力。

政府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应促进各地区、各群体的养老保险资源均等化,降低各地区与各群体之间的差异^[10]。尽管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责任在不断强化,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政府财政责任非制度化、中央和地方政府责任分担不明确、财政责任范围界定不清等。许多学者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财政责任进行了研究,并针对如何完善政府财政责任提出各自观点,如关于政府财政责任内涵方面,部分研究认为政府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应承担兜底责任^[11],应增加中央财政补贴力度^[12-13],但也应兼顾养老保险历史债务^[14]。而部分研究则认为政府只应负责保障国民的基础养老金待遇,而不宜负责与职工个人缴费相联系的养老金水平的提高或降低^[15]。实际上,养老保险制度财政责任改革涉及经济因素、社会环境因素、文化因素以及制度因素等^[16]。由于老龄化问题,中国65岁以上人口将在2010—2030年间翻一番,而2017年财政补贴已经占GDP约1%。鉴于政府近些年来负债率较高,财政负担和风险凸显^[17-18],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强调适度加强中央养老保险方面事权,即在省级统筹基础上加快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适当加强中央在这方面的事权,统一政策尺度,对于加快形成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好地应对老龄化社会挑

战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对基本养老保险财政权责划分进行深入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及政府财政补助状况

(一) 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体运行状况

从全国范围来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规模不断增长。养老保险累计结余金额自2007年7 391.4亿元增加至2016年38 580亿元。但基金结余增速近年来基本呈现下降趋势,累计结余的可支付月数以及当期结余率在2011年左右出现高位拐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状况不容乐观。具体来看,累计结余增速在2002年出现大幅上升之后,其后便呈现出总体下降态势;累计结余率在2011年达到峰值24.44%之后也是连年降低,2016年下降至9.15%;可支付月数在2012年达到峰值18.46个月之后连年下降至2016年的9.14个月。上述三个指标都是近十年来的最低水平。同时,从2014年开始至2016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连续低于当年基金支出规模。这意味着从全国总体来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通过制度内缴费筹资规模已经不能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求,需要财政补助资金等其他资金来源渠道的补充,才可以实现足额发放养老金。这一情况的出现可以视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状况的一个转折。在2014年之前,基本养老保险通过全国统筹的制度安排可以实现制度内基金收支平衡,但自2014年开始,即使实行全国统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也需要制度外资金补充才可以确保充足的支付能力。

(二) 各地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状况

尽管养老保险结余整体呈现不容乐观局势,但地区间仍存在明显差异。虽然养老金的缴费率、收益率国家作了统一规定,但实际操作中各省市的规定依旧不同。同时,人口结构、劳动力流动和经济发展不平衡也进一步加大了地区间养老保险状况差异^[12,18]。目前31个省级地区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具有明显差异,详情如表1所示。以2015年为例,31个省级地区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规模最大的广东省,累计结余规模为6 532.75亿元,而最低的西藏自治区累计结余规模仅为49.77亿元;累计结余规模增速最高的是北京市,累计的结余增速为

表1 2015年31个省级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年总征收收入减当年总支出的结余

省级地区	结余/亿元	财政收入/亿元	占比/%
广东	797.60	9 366.78	8.52
北京	513.31	4 723.86	10.87
浙江	172.40	4 809.94	3.58
江苏	117.68	8 028.59	1.47
山东	30.05	5 529.33	0.54
福建	19.10	2 544.24	0.75
西藏	3.69	137.13	2.69
贵州	-0.43	1 561.34	-0.03
新疆	-3.90	1 298.95	-0.30
宁夏	-27.05	387.66	-6.98
云南	-30.91	1 812.29	-1.71
安徽	-34.26	2 672.79	-1.28
青海	-36.04	238.51	-15.11
海南	-49.95	637.51	-7.84
甘肃	-79.97	743.86	-10.75
江西	-110.43	2 165.74	-5.10
天津	-124.47	2 667.11	-4.67
山西	-132.96	1 642.35	-8.10
广西	-136.66	1 556.27	-8.78
重庆	-160.84	2 227.91	-7.22
内蒙古	-162.53	2 016.43	-8.06
陕西	-171.02	1 833.99	-9.33
上海	-203.62	5 519.50	-3.69
湖南	-213.57	2 515.43	-8.49
河南	-233.70	3 016.05	-7.75
吉林	-239.42	1 229.35	-19.48
四川	-275.67	3 355.44	-8.22
湖北	-324.76	3 005.53	-10.81
河北	-334.19	2 649.18	-12.61
黑龙江	-564.14	1 165.88	-48.39
辽宁	-692.98	2 127.39	-32.57

注:数据来源于郑秉文主编的《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2016》,经济管理出版社,2016年。其中,占比=结余/财政收入。

29.42%,最低的黑龙江省则为-59.51%;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最高的广东省为53.13个月,比2014年提高了2.45个月,而最低的黑龙江省仅为1.28个月,比2014年下降了10.21个月。

总体来看,广东省、北京市等地区由于制度赡养率较低、历史负担较轻等原因,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可支付月数等指标快速增长,但是同时东北三省等一些地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较大缺口。近年

来,多数地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加大,2011 年 31 个省级地区中有 13 个地区征缴收入低于当年基金支出规模,2015 年扩大至 24 个,全国只有 7 个省级地区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高于当期基金支出,分别是广东省、北京市、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和西藏自治区,其余地区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均低于当期基金支出规模。2015 年全国 31 个省级地区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收入减总支出的结余情况如表 1 所示。与此同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率为负的地区数还在增加,2011 年全国 31 个省级地区中只有黑龙江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率为负,2015 年该类地区已经扩大至 6 个,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青海省、河北省与陕西省,这类地区当年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收入与财政补助等其他资金来源之和也依然无法满足基金支出需求,需要动用之前的养老金结余才能实现足额发放养老金。

(三) 财政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状况

从养老保险制度社会化改革以来,中央与地方财政一直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补助。财政补助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具有充足支付能力的重要手段。2003—2016 年

各年财政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数据显示,2003 年以来,财政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额不断增长,从 2003 年 530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6 511 亿元。财政补助占基金收入、财政收入占基金支出的比例以及财政补助占全国财政支出的比例在 2014 年之前相对稳定并小幅波动,2014—2016 年三个指标均出现明显增大,且都为 2003 年以来的最高值,特别是财政补助规模占全国财政支出的比例首次超过 3%。从现有数据来看,目前对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财政补助资金主要来自于中央财政。根据表 2 中 2009—2015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补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规模,文章分别测算了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占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2009 年以来,中央财政补助规模占中央财政支出的比重一直呈现上升趋势,从 2009 年 3.40% 提高至 2015 年 5.19%,而地方财政补助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明显较低,并且呈现出下降趋势,从 2009 年 0.97% 下降至 2015 年 0.28%。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地方财政补助可能集中于某几个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较大的省份,因此,地方财政补助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并不能准确衡量地方政府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实际负担。

表 2 2003—2016 年财政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年份	财政 补助 总额/ 亿元	中央 财政 补助/ 亿元	中央财政 补助企业 基本养老 保险/亿元	地方 财政 补助/ 亿元	地方财政 补助企业 基本养老 保险/亿元	基金 收入/ 亿元	基金 支出/ 亿元	财政补助 占基金收入 比重/%	财政补助 占基金支出 比重/%	财政 支出/ 亿元	财政 补助占财政 支出 比重/%
2003	530	474.3		55.7		3 680	3 122	14.40	16.98	24 650	2.15
2004	614	522		92		4 258	3 502	14.42	17.53	28 487	2.16
2005	651	544		107		5 039	4 040	12.92	16.11	33 930	1.92
2006	971	774		197		6 310	4 897	15.39	19.83	40 423	2.40
2007	1 157	918		239		7 834	5 965	14.77	19.40	49 781	2.32
2008	1 437	1 127.4		309.6		9 740	7 390	14.75	19.45	62 593	2.30
2009	1 646	1 326.2	1 220	319.8	318	11 491	8 894	14.32	18.51	76 300	2.16
2010	1 954			393	230	13 420	10 555	14.56	18.51	89 874	2.17
2011	2 272			425.1	244	16 895	12 765	13.45	17.80	109 248	2.08
2012	2 648		2 069		361	20 001	15 562	13.24	17.02	125 953	2.10
2013	3 019		2 563		254	22 680	18 470	13.31	16.35	140 212	2.15
2014	3 548		3 027		282	25 310	21 755	14.02	16.31	151 786	2.34
2015	4 716		3 598		372	29 341	25 813	16.07	18.27	175 878	2.68
2016	6 511					35 058	31 854	18.57	20.44	187 755	3.47

注:财政补助 = 中央财政补助 + 地方财政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包括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与机关和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部分年份有中央与地方各自财政补助数据,而部分年份仅有中央与地方各自补助企业养老保险数据。数据来源于《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 2012》《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公报 2003—2016》《中国社会保险发展报告 2012—2016》、国家统计局网站。



表2 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对财政补助的依赖程度有所提高，并且财政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对于财政收支的压力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因此，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情况对养老保险具有重要意义^[16]。

三、OECD国家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财政责任的基本情况及借鉴

为了更准确地把握中国当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责任存在的问题，笔者将进一步介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财政责任基本现状，并探讨其对中国财政责任改革借鉴。

(一) OECD国家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财政责任的基本情况

从37个OECD国家的情况来看，基本上所有国家对养老保险制度都有不同程度的财政责任，但财政责任程度和财政补助方式存在明显差异。例如，丹麦、新西兰的社会养老保险全部费用均由政府财政负担，而哥伦比亚对强制性社会保险无任何额外资助，克罗地亚、匈牙利、挪威、立陶宛等国财政承诺补助社会保险的全部赤字，而法国、德国、卢森堡等国仅对部分人群或部分项目进行补助。OECD所有国家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财政责任相关内容如表3所示。

表3 OECD国家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财政责任情况

国家名称	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财政责任内容
阿根廷	1. 全民养老金：全部费用；2. 社会保险：利用财政收入和制定税种进行补助；3. 社会救助型养老金：全部费用
澳大利亚	1. 全民养老金：全部费用；2. 强制职业关联养老金：按照确定方法进行缴费补助
奥地利	社会保险：进行补助并全额负责其中两个项目
比利时	社会保险：年度补助
加拿大	1. 全民和社会救助型养老金：全额资助；2. 社会保险：为政府雇员缴费，无资助
智利	1. 社会保险：政府承担全部转轨成本；2. 强制个人账户：部分项目全部支出，部分项目缴费补助；3. 社会救助型养老金：全部费用
哥伦比亚	1. 对强制性社会保险无资助（仅作为雇主缴费）；2. 自愿个人账户：部分资助团结基金，该基金用于补贴自愿性个人账户项目
克罗地亚	社会保险：任何赤字
丹麦	全民养老金：全部费用
爱沙尼亚	1. 社会保险：部分项目负担全部费用，其中，地方政府仅负责一项；2. 强制性个人账户：无资助
芬兰	1. 全民养老金：全部费用；2. 收入关联养老金：部分项目的全部费用
法国	社会保险：对长期失业等人群的缴费进行部分补助，同时按照某类税收的一定比例补助社会保险
德国	社会保险：对部分给付项目进行补助，为部分提供免费照护人群进行缴费
匈牙利	社会保险：所有赤字
冰岛	1. 全民养老金：补助全部赤字；2. 强制职业养老金：无补助
爱尔兰	1. 全民养老金：任何赤字；2. 社会救助型养老金：全部费用
以色列	1. 社会保险：部分项目按比例资助，部分项目全额资助；2. 社会救助型养老金：全部费用
意大利	1. 社会保险：任何赤字；2. 社会救助型养老金：全部费用
日本	1. 国家养老金：50% 全部给付以及全部行政费用；2. 雇员养老保险：全额行政费用
韩国	1. 社会保险：部分行政费用，为部分人群全额缴费；2. 社会救助型养老金：全部费用
拉脱维亚	社会保险：为部分人群进行缴费（非政府雇员）
立陶宛	社会保险：任何赤字，并为政府雇员缴费
卢森堡	社会保险：按确定标准（不同人群标准不一）的缴费补助
墨西哥	社会保险：部分项目确定比例资助，部分项目全额资助（最低养老金）
荷兰	社会保险：为上涨养老金至某一水平进行补助，部分人群的全部养老金
新西兰	全民养老金：全额负担
挪威	全民养老金：任何赤字
波兰	1. 为某项目（达到最低养老金）承担全部费用；2. 为部分人群进行缴费
葡萄牙	1. 社会保险：承担部分费用（通过增值税的一定比例）；2. 社会救助型养老金：全部费用
俄罗斯	社会保险：承担某一项目的全部费用，地方政府可以负担附属给付
斯洛伐克	1. 社会保险：任何赤字，为部分人群缴费；2. 个人账户：无补助
斯洛文尼亚	1. 社会保险：负担部分人群的全部费用；2. 社会救助型养老金：全部费用
西班牙	1. 社会保险：年度补助；2. 社会救助型养老金：全部费用
瑞典	1. 某项目全部费用（最低养老金）；2. 为部分人群（包括政府雇员）进行缴费
土耳其	社会保险：总缴费的25%
英国	1. 全民养老金：全部费用；2. 社会保险：兜底责任
美国	1. 社会保险：某税种（高额社会保障给付税）的部分比例分配至信用基金（近年来刚刚开始），为政府雇员缴费；2. 社会救助型养老金：全部费用

注：资料来源：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 (<https://www.ssa.gov/policy/docs/progdesc/ssptw/>)，美国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www.ssa.gov/>)。



OECD 国家中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主要分为三个组成部分,分别是全民养老金、缴费型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型养老金。全民养老金的财政责任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全额资助,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新西兰、挪威和英国;第二类为承担全部赤字,包括冰岛和爱尔兰;第三类为固定比例资助,主要包括日本。缴费型社会保险的财政责任也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承担兜底责任,主要包括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斯洛伐克和英国;第二类为部分资助,主要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爱沙尼亚、芬兰、德国、以色列、韩国、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国;第三类除了为政府雇员缴费之外再无任何财政补助,主要包括加拿大、哥伦比亚(对自愿性个人账户有所资助、但对强制性社会保险无资助)和冰岛。社会救助型养老金均由国家财政全额负担,这类国家有阿根廷、智利、加拿大、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韩国、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美国。

社会保险是多数国家都包含的养老保险项目,37 个 OECD 国家中有 28 个建立了缴费型的社会保险项目。其中,财政承担部分补助责任的国家占多数,共有 22 个,且这些国家财政补助的形式多样化,有的国家负担部分项目的全部费用,如瑞典和俄罗斯等;有的国家采取缴费补贴,如卢森堡和拉脱维亚;有的国家采取直接补助,例如土耳其等。另外,采取对社会保险进行财政兜底的国家仅有 6 个,对社会保险无任何资助的国家数最少,仅有 3 个。总体来看,多数建立缴费型社会养老保险的 OECD 国家财政补助的形式和程度是采取不同方式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部分补助,且补助的对象、额度、标准等有明确规定,而承诺全部兜底和无任何资助的国家相对较少。

(二) OECD 国家经验对中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责任的借鉴意义

第一,财政对缴费型社会养老保险的补助是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缴费型社会养老保险是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的主要形式。尽管少数高福利国家仅有非缴费型国民养老金制度,但是缴费型社会养老保险在大多数国家中是居于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的主体地位。缴费型社会养老保险不仅具有

保险的属性,同时也具有保障的功能,对于国民老年期收入起到重要的影响。28 个建立了缴费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国家中,有 25 个以不同形式进行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是缴费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有效运行的关键手段之一。

第二,财政对缴费型社会养老保险补助的标准、范围、对象较为清晰。在 25 个对缴费型社会养老保险进行财政补助的国家中,除 6 个承担财政兜底责任之外,其余 19 个均有财政补助相关的明确规定。例如,澳大利亚规定对税后年收入低于 36 021 澳元的参保者的强制缴费进行 50% 比例的缴费补助,补助规模在每人 20~500 澳元,对于税后年收入在 36 021~51 021 澳元的参保者的缴费补助逐步降低至 0,还有另外一项补助是对于年收入低于 37 000 澳元的参保者的优惠缴费额度进行每年 10~500 澳元缴费补助;智利规定财政全额负担最低养老金和残障养老金,对于月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参保者补助最初 24 个月缴费的 50%;其他国家也有不同内容的类似规定。

第三,财政承担缴费型社会养老保险兜底责任的国家数较少。尽管多数 OECD 国家财政补助缴费型社会养老保险都有相关明确规定,但也有 6 个国家对缴费型社会养老保险进行财政兜底。虽然这种做法并不是 OECD 国家财政补助缴费型社会养老保险的主流形式,但是也已经成为一种可行的制度选择。

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财政责任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借鉴 OECD 国家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财政责任划分和相应规定,在中国养老保险财政责任现状前文分析基础上,笔者认为中国当前养老保险财政权责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 财政补助责任非制度化

目前,中国对财政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相关政策法规内容比较笼统,并未明确规定财政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条件、标准、方式等。例如,中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时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社会保险法》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本级政府的工作规划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在这种情况下,财政补助责任非制度化,造成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的功能定位模糊,中央和地方财政实际上已经成为了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无条件兜底的最终责任方。

财政补助责任非制度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财政补助触发条件不确定。在正常状况下,财政补助不应成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基金来源,按照精算平衡原理实现自收自支应该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目标与要求,只有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如承担转轨成本或对基金收支缺口进行兜底时,财政补助才应该被触发。但从现实状况来看,目前尚缺乏明确的财政补助触发条件规定,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至今,每年都有一定规模的财政补助发生,这可能是由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之初需要财政资金弥补部分转轨成本所致,但不应成为财政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常态。第二,财政补助规模与水平不确定。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建立至今,每年财政补助金额不断增长,2000年时财政补助规模为338亿元,2016年已增加至6511亿元,但是财政补助规模一直没有明确的标准和参照,财政补助规模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并且中央财政补助规模占中央财政支出的比重在不断提高,而地方财政补助规模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在降低,同时财政补助占财政支出的比例还缺少必要的警戒线标准。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非制度化补助可能“捆绑”甚至“裹挟”财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造成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加大,同时还有尚需弥补的转轨成本支付压力,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隐性转轨成本的逐步显性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一直存在,且缺口规模有逐步扩大的趋势。目前,中央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规模已经超过中央财政支出的5%,如果基本养老保险与财政之间缺乏明确的制度边界,财政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规模缺少合理规划与标准,财政补助规模就可能会不断增加,对财政运行甚至经济安全产生不利后果。希腊等国曾经发生的债务危机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养老金过高引发的公共债务危机,这给中国目前财政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非制度化提供了重要警示。同时,财政补助的非制度化还可能降低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优化的激励程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本身在制度模式、参数设计、基金征缴、管

理运营等各个方面都存在一些不足并最终反映在基金收支压力加大,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本身进行必要的调整优化是解决基金收支缺口问题的首要手段。例如,全国统筹、延迟退休、养老金指数化调整、提高实际缴费程度等各种措施都可以成为相应的政策选择,但是如果由财政继续进行非制度化无条件的兜底责任,本应由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承担的责任和发挥的功能可能被转嫁至财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可能面对激励不足的问题。

(二) 中央财政补助与地方财政补助的分担比例不确定

一直以来,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行补助,但尚缺少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责任分担比例的明确规定,因而中央财政补助和地方财政补助的比例一直不稳定。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分担比例尚不明确的状况可能产生两个后果:

第一,中央财政补助责任尚未制度化,在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背景下,中央财政补助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尽管《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将基本社会保险列为基本内容,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中纳入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范围的八大类十八项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并未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目前的事权划分,社会保险的主要财政事权属于地方,中央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连续性存在受到影响的可能。

第二,各省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差异较大。如果中央财政补助分担比例降低,将会对养老金收支压力较大的省份的地方财政收支造成冲击。部分省份的地方财政能力可能不足以完全满足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需求。从总体来看,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财政收入规模较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状况相对较好;经济发展水平落后地区的财政收入规模则较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运行状况相对较差,这种状况不利于完全由地方财政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 财政补助责任范围不清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收支缺口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人口老龄化原因引起的制度赡养率提高。全国总体来看,1997 年制度赡养率为 29.21%,2016 年已上升至 36.30%。分地区来看,制度赡养率最高的地区为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2016 年分别达到了 74.52%、68.24% 和 60.66%,而东北三省也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最大的地区。制度赡养率的提高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出现基金收支缺口的最直接原因。二是转轨成本未一次性解决引起的统筹养老金承担责任过高。统账结合制度模式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转轨成本实质是“老人”和“中人”在制度建立之前工作时间内个人账户的缺失,表现为“老人”的全部养老金与“中人”的过渡性养老金,现实中统筹基金实际上逐年承担了转轨成本,即“老人”的全部养老金与“中人”的过渡性养老金由统筹基金支付,这提高了基础养老金的实际替代率水平以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压力。

面对不同原因引起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财政补助责任的对象尚不清晰。如前所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成因可以分为人口因素引起的精算平衡条件变动和历史原因造成的制度转轨成本两类。其中,制度转轨成本由财政进行补助的理由更加充分,原因是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历史沿革来看,在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之前的“低工资、高积累、国家养老”形式相当于个人已经进行了养老保险的隐性缴费并积累了相应的养老金权益。在养老保险社会化改革之后,个人低工资形式积累的养老金权益转变为政府欠账,而财政可以成为政府偿还历史欠账的途径与手段。但是,人口老龄化引起制度精算平衡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引起的基金收支缺口的性质与转轨成本不同,这种基金收支缺口更应该通过制度参数的调整以及制度的完善来重新实现精算平衡,而财政补助并不是必然发生。例如,尽管 OECD 国家对缴费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财政补助较为普遍,但加拿大通过参数调整实现养老保险基金的自我平衡,财政并不进行任何补助。中国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责任范围缺乏明确的划分,对于上述两类基金缺口的补助也未有相应的

指定用途,这种状况下财政补助资金用途模糊并且缺少合理规划。对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进行划分,明确转轨成本与正常支出的各自规模,在此基础上明确财政补助责任,有利于财政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化、连续化和科学化。

(四)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完善导致财政补助规模提高

第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统筹层次过低。统筹层次过低使不同统筹地区制度赡养率和制度转轨成本差异引致的养老金给付压力无法得到有效分散,从而降低养老保险基金使用效率。目前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现实情况是,不同统筹地区面对最高政策缴费率规定提供相同保险产品,部分地区由于制度赡养率较低,按照较低费率收取保费就可以实现基金盈余,而部分制度赡养率较高地区,即使按照最高缴费率收取保费,依然无法实现收支平衡。这意味着尽管地区间面临着不同风险条件,但他们却提供相同保险产品,由此导致高风险地区出现亏损,以及低风险地区的养老金结余未能转移至高风险地区。基于大数定律可以基本消除的基金缺口却转至中央及地方财政补助来承担。以 2015 年为例,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总征缴收入为 21 093 亿元,总支出为 25 813 亿元,总体来看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需要的补助规模为 4 720 亿元,但是,由于征缴收入高于当期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的 6 个省份的大约 1 654 亿元的当期结余全部留存在本省,因此 2015 年需要补助的规模扩大至 6 374 亿元。

第二,退休年龄偏低。中国目前对退休年龄基本沿用了 1951 年《劳动保险条例》及 1955 年《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暂行办法》的规定。尽管 1978 年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进行了微调,但现行退休年龄仍是男性 60 周岁、女干部 55 周岁及女工人 50 周岁。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条件下,这一退休年龄标准明显偏低。首先,退休年龄与人口预期寿命延长不相适应。1950 年中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男性仅为 40 岁,女性仅为 42.3 岁,而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人口预期寿命已经提高至男性 72.38 岁,女性 77.37 岁。其次,退休年龄与教育年限延长不相适应。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教育事业取

北航学报社科增刊
得了长足进步,中国人的受教育人均年限和1950年代相比有了显著提高,进而推迟了劳动力就业的平均年限,维持原来的退休年龄规定,意味着人力资本投资回报期的缩短,这既是人力资本的浪费,同时也会转而抑制人们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的积极性。再次,退休年龄与人口老龄化趋势不相适应。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5.5%,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已达到8.9%。最后,退休年龄人群差异较大。男女退休年龄存在较大差距,男女干部之间退休年龄差距为5岁,男女工人之间退休年龄差距为10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男女在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差距日益缩小,且女性人均寿命高于男性,因此男女之间缩小甚至实行完全相同的退休年龄规定,是符合自然规律和社会文明进步的基本表现。退休年龄偏低的直接后果是提高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覆盖率,进而加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压力并提高财政补助规模^[19]。

第三,养老保险基金自动平衡机制缺失。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合理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制度,近年来养老金水平连续上调,但科学规范的养老金调整机制尚未建立。从一些发达国家的情况来看,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比较普遍,具体的调整办法有根据物价指数调整(如日本、英国、美国、加拿大等)、根据工资增长率调整(如丹麦、德国、爱尔兰等)、同时根据物价指数和工资增长率调整(如乌克兰、捷克、芬兰、瑞士、匈牙利等)、在物价或工资指数调整基础上加入制度可持续因素调整(如瑞典、德国、日本等)。各国的养老金调整机制越来越注重人口老龄化和预期寿命延长对养老金制度的影响,并开始将指数化调整与财务可持续性相联系。例如,日本2004年引入养老金自动平衡机制,政府每5年对养老金进行一次财务审计,出现赤字时启动自动平衡机制,养老金调整指数要在正常调整指数基础上根据调节因子进行相应扣减处理,直到养老保险基金重新平衡时再恢复正常。养老金调整指数。由于中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缺乏基金自动平衡机制,在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增大的条件下,养老金水平的调整缺乏与养老保险基金平衡的联动,可能进一

步加大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压力。

五、政策建议

(一) 明确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的政策目标

财政补助应该尽快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承担全部赤字兜底、部分补助或仅承担转轨成本之间作出政策目标选择,这是财政补助责任制度化的前提。随着未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进一步扩大,财政补助是否持续承担兜底责任,需要出台规范的政策加以明确。并且,完全兜底责任并不一定是财政补助的政策目标,仅承担转轨成本、按照征缴收入的确定比例补助、按照财政收入或某税种收入的确定比例补助等也可以成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责任的目标选择。

(二) 测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结构以明确财政补助用途

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可以划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实际工作年限积累的基础养老金、视同缴费年限积累的养老金权益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其中,在完全积累制度模式下,个人账户养老金不存在基金收支压力,理论上财政补助对个人账户养老金没有补助责任。实际工作年限积累的基础养老金收支状况受到制度赡养率变动的影响,在人口结构变动较大影响基金平衡时,财政可以对其进行补助以保证基金收支平衡。视同缴费年限积累的养老金权益实质上是养老保险制度转轨成本,应由财政补助、国有资产收益或变现收入等养老保险征缴收入之外的资金进行弥补。现实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结构并没有清晰的测算结果,这就造成财政补助的用途不明确。因此,应准确测算各年养老金支出结构,明确养老金支出不同组成部分的各自规模和比例,并作为确定财政补助规模以及财政补助用途的基础,以提高财政补助的目的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 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规模的计算标准

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缺乏确定标准,财政补助规模的参照指标和计算方法等未有明确规定。如果财政补助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兜底责任为目标,可以在各地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运行状况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状况确定财政补助规模。如果财政补助以承担转轨成本为目标,可以根据各地“老人”养老金和“中人”过渡性养老金支出规模为标准确定财政补助规模;如果财政补助以充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为目标,可以以每年基金征缴收入或财政收入为基数,规定财政补助占征缴收入或财政收入的比例,从而确定财政补助规模。

(四) 明确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

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条件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的省际差异明显。目前,中央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发挥着主要的补助功能。如果中央财政补助出现波动,或者中央财政补助规模与地方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之间关联度较低,未来将对地方财政产生极大的压力。并且,目前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方案中并未涵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未来中央财政补助的连续性也未得到制度保障。因此,应尽快明确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综合考虑地区财政规模、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历史成本、人口结构等因素,并尽快科学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中央与地方财政补助责任分担比例,从而确保财政补助对地区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安全的保障作用。

(五) 基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测制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规划

近年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规模占中央财政支出的比重持续上升。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有继续扩大的趋势。为了提前预判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财政补助需求以及对财政支出可能产生的影响,应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预测预警机制。基于人口结构等养老保险制度参数情况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状况进行精算预测,科学测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可能存在的缺口,综合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规模预测结果,合理确定未来一段时期的财政补助规划和相应资金筹备计划,降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扩大对财政状况的短期过大影响,避免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较大地区由于资金压力,出现临时性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危机。

(六) 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他资金来源渠道缓解财政补助压力

国有资本划转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目前最具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缓解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压力的有效途径。

第一,加快国有股权划转社会保障基金的改革进程。养老保险社会化改革之前企业职工以低工资形式积累的养老金权益转移至国有资产,利用国有资产解决养老保险转轨成本的讨论由来已久^[20]。2017年11月,国务院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国有资本充实养老保险基金的目标、规模、承接主体等具体实施细节。作为承接主体,全国社保基金会和地方国资部门应从具体政策制定与管理手段健全等各个方面做好国有资本划转的相关工作,同时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台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具体方式和规划。例如,是采取变现的形式还是持有资产获取分红的形式,在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处于何种状况下可以处置国有资产等相关问题目前还未有明确规定。

第二,明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充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具体规划。2016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总资产已达2万多亿元人民币。但是,目前还未有利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补充的具体办法与方案。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不断加大、部分地区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规模较高且缺口扩大趋势明显的情况下,可以适时合理、有效利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补充,可以采取直接划拨资产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长期贷款的方式,或者根据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测结果制定资金划转规划,从而有效发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职能,缓解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对财政造成的负担。

(七) 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基金平衡能力

第一,尽快实施养老保险基金地区调剂制度,适时进行全国统筹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都明确要求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社会保险法》也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但是,该项改革一直未有明显进展。2018年3月,李克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示,2018年将实施养老保险基金

调剂制度,中央收取3%统筹调剂,以后还会有所提高,以弥补有些省份的养老金可能发生的不足。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这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指明了方向。全国统筹制度为解决省域间养老保险基金不平衡问题提供了一项有效手段。但由于改革进程相对较慢,目前还无法有效全国统筹使用养老保险基金。2018年养老保险基金调剂制度可能成为全国统筹改革的开端。应以养老保险调剂金为改革契机,尽快明确调剂金缴纳比例、管理体制以及使用方式等,有效发挥调剂金制度对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的缓解效应。同时,积极协调各方利益,加快推进中央调剂金制度向全国统筹的过渡。

第二,适时推进延迟退休政策的实施^[21]。应以实现男女同龄退休为目标,在平衡劳动力供求和养老金收支的基础上审慎选择延迟退休起始年份,在实施方式上应采取渐进式延迟退休和弹性退休相结合的方式减小改革阻力,并设计延迟退休养老金奖励机制等相应配套措施,以保障弹性退休制度的顺利实施。

第三,建立养老金指数化调整机制,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自动平衡的能力。明确养老金调整机制的功能定位,既要强调老年人的生活保障,同时也要强化养老金水平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持续性的联动,综合考虑物价、工资增长率、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状况及未来趋势等各类因素,设计科学合理的养老金调整指数,实现养老金调整的科学化,从而促进养老保险制度财务状况的改善。

参考文献:

- [1] 邓悦,汪佳龙.城镇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中的央地关系研究——基于博弈论的分析视角[J].社会保障研究,2018(4):3—12.
- [2] 朱青,刘洋.我国基本养老保险财务可持续性面临的挑战和应对措施[J].财政研究,2019,434(4):75—78.
- [3] 杨继军,孙冬,范兆娟.养老金体系改革的地区分割及其对经济动态效率的影响[J].财政研究,2019,434(4):79—90.
- [4] 张鹏飞,苏畅.人口老龄化、社会保障支出与财政负担[J].财政研究,2017(12):33—44.
- [5] 张勇.偿付能力、生命周期与养老金动态调整策略[J].金融研究,2019,471(9):57—74.
- [6] 陆铭,李鹏飞,钟辉勇.发展与平衡的新时代——新中国70年的空间政治经济学[J].管理世界,2019,35(10):11—23,63,219.
- [7] 卢驰文.我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支改善对策研究——基于全面二孩政策下人口年龄结构的视角[J].社会保障研究,2018,60(5):11—21.
- [8] 郭瑜,张寅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与财政负担分析——基于社保“双降”与征费体制的改革[J].社会保障研究,2019(5):17—29.
- [9] 黄丽,罗锋,刘红梅.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贴问题研究——基于广东省的实证研究[J].人口与经济,2014(3):110—116.
- [10] 曹清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财政责任的优化[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8(1):30—36.
- [11] 邓大松,余思琦,刘桐.全国统筹背景下城镇职工基础养老金财政负担分析[J].社会保障研究,2018(2):3—15.
- [12] 庞凤喜,潘孝珍.财政分权与地方政府社会保障支出——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分析[J].财贸经济,2012(2):29—35.
- [13] 张晓洁,汤兆云.处理好涉费项目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良性发展的关键[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6(7):74—79.
- [14] 毛景.养老保险补贴的央地财政责任划分[J].当代经济管理,2017(3):80—85.
- [15] 杨燕绥.养老金体系中财政到底担什么责任[J].党政论坛,2015(12):20—21.
- [16] 杨斌,丁建定.“五维”框架下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政府财政责任机制改革的环境分析[J].社会保障研究,2015(1):22—27.
- [17] 王永钦,陈映辉,杜巨澜.软预算约束与中国地方政府债务违约风险:来自金融市场的证据[J].经济研究,2016(11):96—109.
- [18] FANG H M, FENG J. The Chinese pension system [EB/OL]. (2018-09-20) [2019-12-01]. <http://sem.shanghaitech.edu.cn/upload/article/files/f4/5a/97fd36e74b668c2db9dab89f2b07/a73b0590-b259-4b0d-91b1-340c2a57cb9e.pdf>.
- [19] 苏春红,李松.养老金支付风险预测及延迟退休作用评估——以S省为例[J].财政研究,2016(7):69—79,112.
- [20] 石晨曦,杨再贵.城镇企业职工个人账户财政补贴与偿付能力分析[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7(1):57—68.
- [21] 曾益,刘凌晨,高健.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率的下调空间及其财政效应研究[J].财经研究,2018,44(12):70—84.

“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 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以上海市为例

温海红¹, 王怡欢²

(1. 西安交通大学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49; 2. 中国人民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嵌入式”养老作为新兴养老服务模式,充分结合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双重优势,弥补了两者的不足,应成为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的重要模式之一。利用上海市调研数据,基于SERVPERF模型,分析“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发现,一半以上的老年人表示不满意“嵌入式”养老院提供的服务,影响“嵌入式”养老服务满意度的因素主要包括政策支持度、养老院信息化设施、养老院服务内容丰富程度、养老院服务人员专业水平、老年人的失能程度、文化程度和养老金水平。因此,为推进“嵌入式”养老院的蓬勃发展和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进程,研究给出了完善“嵌入式”养老服务政策、建立社区与“嵌入式”养老院分工协作机制等对策建议。

关键词: “嵌入式”养老院; 养老服务满意度; SERVPERF 模型; 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中图分类号:D63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072-08



Satisfaction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Analysis of Older People Lived in “Embedded” Nursing Home: Take Shanghai as an Example

WEN Haihong¹, WANG Yihuan²

(1.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049, China;

2.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Embedded” old-age service, as a new model of old-age service, fully combines the dual advantages of community home-based old-age service and institutional old-age service, and makes up for the shortcomings of both, so should become one of the important modes for social forces to establish old-age service. Based on SERVPERF model,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elderly in the “embedded” nursing home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The study found that more than half of the elderly expressed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embedded” nursing home, and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embedded” nursing service mainly include the support degree of the pension service policy, the information facilities of the nursing home, the richness of the pension service content, the professional level of the pension service staff, the self-care ability, education level and pension level of the elderly. Therefore,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the “embedded” nursing home and the reform process of the supply-side of pension service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such as improving the “embedded” pension service policy, establishing the division and coope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the community and the “embedded” nursing home.

Keywords: “embedded” nursing home; satisfaction of pension service; SERVPERF model; supply-side reform of pension service; community home-based pension service

一、引言

中国于2025年前后将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和步入晚年生活^[1]。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因此,现阶段要以充分调动市场主体与社会力量乃至家庭及个人的力量,理性有序地推进养老服务的多层次化^[2]。目前,中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尚不成熟、基础设施薄弱和人才队伍建设滞后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老年人的参与度和满意度^[3]。同时,养老机构限于资源匮乏、成本较高和传统养老观念等出现了床位数量与实际需求严重脱节,大量床位闲置造成巨大浪费等问题^[4],迫切需要养老服务模式组合的革新。因此,“嵌入式”养老模式应运而生,它不仅综合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两者的优势,而且克服了其存在的局限性。

上海市是中国最早进入老龄化且老龄化程度最深的城市之一,率先开启了“嵌入式”养老模式的探索之路。2017年2月,上海市“两会”提案指出要推广“嵌入式”社区养老模式,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培训体系,并以长者照护之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为重点,开展了社区嵌入式、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为全国推广“嵌入式”社区养老模式提供了经验借鉴。2017年4月民政部、财政部颁发《关于做好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协调整合改造一批闲置社会资源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重点增设“嵌入式”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因此,为了满足社区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需要建立和健全多层次和多支柱的养老服务体系,未来各省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嵌入式”养老模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研究现状

匈牙利哲学家、政治经济学家波兰尼最早提出“嵌入性”(Embeddedness)的概念,认为个体行动者是嵌入在一定的、特殊的社会关系网络之中^[5]。20世纪80年代,Granovetter在此基础上提出社会嵌

入理论,指出任何个体行动者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嵌入在特定社会结构和关系网络之中,以此获得信息、情感、服务等社会资源和社会支持^[6]。“嵌入式”养老正是基于上述理念被提出,“嵌入式”养老院是以社区为依托,充分嵌入社区,在不脱离老年人熟悉的社会关系和生活环境背景下,实现“在地安养”的模式,充分结合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双重优势^[7]。然而,由于传统养老观念的阻碍,社区规模、社区用地和建设资金等方面的限制,“嵌入式”养老作为新兴的养老模式迎来了许多问题和挑战。目前,中国“嵌入式”养老的规模效应与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相比,处于劣势地位,政府关于“嵌入式”养老的规划理念和政策落实相对滞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嵌入式”养老院入住率低、运行成本高、收益较低及社区管理与企业化运营存在协调困难等问题普遍存在^[8]。为积极促进“嵌入式”养老院的发展,有学者提出放宽、降低“嵌入式”养老机构的建设门槛,积极提供其他配套优惠政策,加大财政补贴力度,给予一定的土地和税收优惠,同时加大特殊优惠政策的监管力度以及社区联合养老院共同建立分工协作机制,相互支持、互相监督等一系列改进和完善“嵌入式”养老模式的政策建议^[9]。

养老服务满意度是衡量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老年人对不同养老服务模式的满意度将决定中国日后迈入深度老龄社会和“银发浪潮”时代的养老服务的发展。目前,已有研究基于顾客满意度模型,采用SERVQUAL量表,从服务类别和服务性质两个层面出发,按照服务类别和属性设定不同的维度,评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和机构养老服务满意度^[10-11]。部分研究运用结构方程模型,构建了包含老年人居住环境因子在内的城市老年人居家养老满意度模型,并引入社会学及心理学常用的结构方程模型多群组分析(SEM Multiple-Group Analysis)方法,分析不同社区内各个老年特征群体的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12]。基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顾客满意度理论,通过结构方程模型构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满意度模型,运用SPSS、AMOS等统计软件对所建模型进行实证测评、分析入住老年人对医养结合服务的满意度^[13]。

养老服务满意度的高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既有宏观层面的政策因素,中观层面的社区因素,又有微观层面的个体因素。宏观层面的政策因素主要集

北航学报社科
增刊

中于养老服务政策是否完善,政府是否对社区和机构提供财政补贴、土地和税收优惠等特殊优惠政策,是否鼓励社会资金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等方式兴办“嵌入式”养老服务^[14-15]。中观层面的社区因素主要包括所在社区名称的辨识度、社区养老服务建设情况、服务便捷程度、服务内容丰富度、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专业服务人员数量、业务素质和水平^[16-17]。微观层面的个体因素则指老年人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居住状态、自理状况、收入状况、婚姻状况、生活质量、退休前的职业和收入状况以及阶层认同状况、社区养老服务参与度^[18]。

总之,现有研究界定了“嵌入式”养老服务的定义和优点,分析了养老服务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但是仍有一些内容有待进一步探索:一是现有研究多为描述性研究,缺乏运用统计学方法对“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进行定量分析。二是缺乏从需求方角度研究“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因此,文章首先基于 SERVPERF 模型从有形性、可靠性、响应性、保证性和移情性五个维度测评“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其次通过多元线性回归分析,从政府、社区和个人三个层面分析影响老年人满意度的因素;最后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这对推进“嵌入式”养老院的蓬勃发展、从供给侧层面推动养老服务改革和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研究设计

(一) 理论模型

通过梳理国内外关于养老服务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研究的文献,从政府、社区和个人三个层面分析影响“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满意度的因素。政府因素包括政策支持度、财政支持度;社区因素包括养老院信息化设施、养老院服务内容丰富程度、养老院服务人员数量和养老院服务人员专业水平;个人因素包括老年人的年龄、失能程度、文化程度和养老金水平。

由于因变量是“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满意度,属于典型的数值型变量,因此,采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来探究“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满意度的影响因素。文章根据“李克特”量表将因变量

“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满意度分解成“非常满意=5;比较满意=4;一般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

$$y = b_0 + b_1 x_1 + b_2 x_2 + \cdots + b_k x_k \quad (1)$$

式中: b_0 为常数, b_1, b_2, \dots, b_k 称为偏回归系数,其意义是,当其他自变量 x_j ($j \neq i$)都固定时,自变量每变化一个单位而使因变量 y 平均改变的数值。

(二) 研究假设

1. 政府因素

政策制定和财政投入是保证“嵌入式”养老院开办和有效运行的重要前提,随着进一步开放养老服务市场,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院,与境内投资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院享受同等优惠政策,降门槛、宽准入、简环节^[19]。“嵌入式”养老院的开展必须以充足的资金为基础。对于非营利性养老院,政府必须加大前期财政投入、后期拓宽融资渠道等手段支持养老院的发展,保证高质量的养老服务^[20]。基于此,文章提出研究假设 H1-1、H1-2,如表 1 所示。

2. 社区因素

社区是老年人退休后的一个重要生活场所。“嵌入式”养老院能够迅速发展和受到广大老年人欢迎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将“社区”与养老院紧密结合,就像一座“没有围墙的护理院”,让老年人在享受多元化、专业化养老服务的同时不离开家的温暖。养老院的信息化设施水平对提高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具有正向激励作用。同时,为了促进“嵌入式”养老院的蓬勃发展,迫切需要一支稳定、高水平、高质量的养老服务队伍,为养老院提供丰富的服务内容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实现养老服务从“量”到“质”的转变,从而提升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21]。基于此,文章提出研究假设 H2-1、H2-2、H2-3 和 H2-4,如表 1 所示。

3. 个人因素

老年人因自身年龄和失能程度的不同,会影响其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愿,会影响其对“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高龄和失能程度较高的老年人通常依赖于福利院提供的各种服务,也能得到更全面的照顾,对服务的满意度相对更高^[22]。对于文化程度较高的老年人而言,除了基本的生活照顾之外,还迫切希望能够有参加文体等社会活动的机会与平台,达到自我实现,且其期望的服务内容和水平往往较高,所以对目前能提供的服务

略显不满^[23]。养老金水平是衡量老年人晚年养老服务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参加养老保险且退休金待遇较高的老年人能享受到的服务种类越多,满意度也越高。尽管自2005年以来中国退休人员

养老金进行了“十三连涨”,从人均714元/月提高到2017年的2 875.92元/月,但是与养老院的收费标准相比差距仍较大^[24]。基于此,文章提出研究假设H3-1、H3-2、H3-3和H3-4,如表1所示。

表1 研究假设汇总

序号	假设	假设方向
H1-1	政策支持度对“嵌入式”养老服务满意度有正向显著影响	+
H1-2	财政支持度对“嵌入式”养老服务满意度有正向显著影响	+
H2-1	养老院信息化设施对“嵌入式”养老服务满意度有正向显著影响	+
H2-2	养老院服务内容丰富程度对“嵌入式”养老服务满意度有正向显著影响	+
H2-3	养老院服务人员数量对“嵌入式”养老服务满意度有正向显著影响	+
H2-4	养老院服务人员专业水平对“嵌入式”养老服务满意度有正向显著影响	+
H3-1	老年人年龄对“嵌入式”养老服务满意度有正向显著影响	+
H3-2	老年人失能程度对“嵌入式”养老服务满意度有正向显著影响	+
H3-3	老年人文化程度对“嵌入式”养老服务满意度有负向显著影响	-
H3-4	老年人养老金水平对“嵌入式”养老服务满意度有正向显著影响	+

(三) 变量观测

1. 因变量

为调查“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文章将因变量设置为“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

2. 自变量

文章基于上述理论分析,将可能影响“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分为政府因素、社区因素和个体因素。自变量包括政策支持度、财政支持度、养老院信息化设施、养老院服务内容丰富程度、养老院服务人员数量、养老院服务人员专业水平、老年人年龄、老年人失能程度、老年人文化程度和老年人养老金水平。其中,政策支持度、财政支持度、养老院信息化设施、养老院服务内容丰富程度、养老院服务人员数量和养老院服务人员专业水平的变量赋值借鉴李克特量表,设置为“很不完善=1;不太完善=2;一般=3;比较完善=4;很完善=5”。老年人年龄的变量赋值为“低龄(60~69岁)=1;中龄(70~79岁)=2;高龄(80岁及以上)=3”;老年人失能程度的变量赋值为“正常=1;轻度依赖=2;中度依赖=3;重度依赖=4”;老年人文化程度的变量赋值为“小学及以下=1;初中=2;高中及中专=3;大专=4;本科及以上=5”;老年人养老金水平的变量赋值为“1 000元以下/月=1;1 000~1 999元/月=2;2 000~2 999元/月=3;3 000~3 999元/月=4;4 000元及以上/月=5”。

四、数据分析

(一) 数据来源、研究方法与信效度分析

1. 数据来源

“互联网+”城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提升路径研究课题组于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通过典型抽样调查方法对上海市的“嵌入式”养老服务现状进行了调研。通过“一对一”访谈的形式对社区负责人、工作人员、老年人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380份,回收有效问卷359份,问卷有效率为94.47%。

2. 研究方法

文章的因变量是“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属于数值型变量,且自变量数量较多,因而,采用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方法研究影响“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满意度的各类因素。

3. 问卷信效度分析

文章利用SPSS22.0软件检验问卷的信度和效度,α信度系数为0.832,在0.8~0.9之间,信度较好;巴赫利特的球形度检验的显著性为0,KMO值为0.803,大于0.8,说明问卷的效度良好。综上,表明该问卷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是有意义的。

(二) 样本量特征

被调查对象中,从性别来看,男性为188人,

北航学报社科
增刊

占 52.4% ;女性为 171 人,占 47.6% 。从年龄来看,60~69 岁的占 60.2%,70~79 岁占 19.5%,80 岁及以上占 20.3% 。从文化程度来看,小学及以下占 18.1% ,初中占 14.5% ,高中及中专占 27.0% ,大专占 24.2% ,本科及以上占 16.2% 。从婚姻状况来看,已婚占 73.0% ,丧偶占 21.4% ,离婚和未婚的各占 2.8% 。从失能程度来看,能正常自理的占 78.6% ,轻度依赖占 13.3% ,中度依赖占 7.0% ,重度依赖仅占 1.1% 。从养老金水平来看,1 000 元以下/月的占 0.3% ,1 000~1 999 元/月占 4.2% ,2 000~2 999 元/月占 10.5% ,3 000~3 999 元/月占 29.0% ,4 000 元及以上/月占 56.0% 。从参加养老保险的情况来看,66.9% 的老年人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33.1% 的老年人未参加任何养老保险。从是否享受过政府提供的养老服务补贴情况来看,53.5% 的老年人享受过,46.5% 的老年人未享受过。

(三) 被调查“嵌入式”养老院提供服务的情况

2014 年下半年起,上海市积极开展多功能和综合性的“嵌入式”模式的探索,并在各社区因地制宜建设单一型的“长者照护之家”和综合型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此次调研主要考察了虹口区四川北社区川北智汇坊(四川北社区溧阳长者照护之家)、静安区北站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北站智汇坊暨康健驿站)和普陀区万里街道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三处,具体服务内容开展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被调查“嵌入式”养老院提供服务开展情况

养老院名称	服务开展情况
虹口区四川北社区 川北智汇坊	内设 18 张长照床位、20 张日托席位,面向基本自理、半护理、全护理长者提供专业为老服务:短期照护、喘息照护、日托服务、康乐活动、健康管理、预防保健、进食、修饰、膳食、助餐、洗浴、皮肤管理、洗涤、排泄如厕、社交娱乐等
静安区北站社区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由新疆路 485 号、南星路 80 号两幢相对而立的三层楼组成的社区为老服务综合体。南楼为中医保健站、康健驿站等;北楼提供“一站式”综合为老服务,重点开展生活照料、医养结合、长期护理保险居家上门护理、家庭支持、保健理疗等服务
普陀区万里街道 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	由普陀区万里街道搭建平台、整合资源、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建成。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打通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老年人经评估后可入住。同时,也能将护理床直接投放到老人家中,并复制机构专业服务到家,当老年人术后康复、大病出院、长期窝居时起到托底作用

(四) 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1. 满意度分析

(1) SERVPERF 模型的适用性分析

目前,国内外学者通过大量的实证研究证实了 SERVPERF 模型的五个原始维度的有形性、可靠性、响应性、保证性和移情性具有很高的内在一致性和收敛性,可以较好地反映服务质量。“嵌入式”养老服务作为服务中的一种,具有一般服务产品的特性,运用 SERVPERF 模型评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此,文章在测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和选取有形性、可靠性、响应性、保证性和移情性五个维度,具体设计如表 3 所示。

(2) “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满意度测评

调查数据显示,入住老年人对“嵌入式”养老服务满意度不高,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分别占 16.4% 和 9.2% ,一般满意的占 24.0% ,不太满意的和非常不满意的各占 34.8% 和 15.6% 。从具体的服务项

目来看,老年人对生活照料服务的满意度相对最高,医疗保健服务满意度略高于精神慰藉服务满意度,具体如表 4 所示。

表 3 “嵌入式”养老院服务内容满意度测评维度设计

测评维度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医疗保健服务	精神慰藉服务
有形性	环境卫生, 设施完善	医疗设备完善	休闲娱乐 设施完善
可靠性	饭菜营养可口, 保洁干净	护理到位, 诊疗及时	服务愉悦
响应性	按时提供助餐、 保洁等服务	及时提供 医疗服务	及时提供精神 慰藉服务
保证性	服务人员礼貌、 可信赖	服务人员礼貌、 可信赖	服务人员礼貌、 可信赖
移情性	个性化配餐、 保洁等服务	个性化定医疗 服务价格	服务丰富 可选择

表4 “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满意度分析

服务内容及 测评维度	满意度占比/%					
	非常 满意	比较 满意	一般 满意	不太 满意	非常 不满意	
生活	有形性 可靠性	12.5 15.3	13.0 13.8	45.3 42.6	16.3 12.7	12.9 15.6
	照料 响应性	18.2	16.5	40.7	14.6	10.0
	服务 保证性	11.2	12.4	46.7	19.2	10.5
	移情性	13.2	10.8	44.9	11.6	19.5
	有形性 可靠性	10.5 6.4	13.5 19.2	47.1 24.0	14.7 34.8	14.2 15.6
医疗	响应性	14.5	15.6	49.9	13.1	6.9
	保证性	16.5	7.6	51.7	8.5	15.7
	移情性	9.5	13.0	45.3	16.3	15.9
	有形性 可靠性	10.7 13.7	12.0 11.3	47.7 46.0	16.6 19.0	13.0 10.0
	慰藉 响应性	9.1	11.7	42.7	16.8	19.7
精神 慰藉 服务	保证性	5.3	15.3	53.7	12.4	13.3
	移情性	14.9	11.6	48.7	16.4	8.4
	有形性 可靠性	10.5 13.7	13.0 11.3	47.1 46.0	14.7 19.0	14.2 10.0
	响应性	14.5	15.6	49.9	13.1	6.9
	移情性	9.5	13.0	45.3	16.3	15.9

生活照料服务方面：响应性指标评价最高，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各占 18.2% 和 16.5%；可靠性指标评价较高，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各占 15.3% 和 13.8%；有形性指标评价一般，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各占 12.5% 和 13.0%；移情性指标评价较低，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分别占 13.2% 和 10.8%；保证性指标评价最低，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仅占 11.2% 和 12.4%。

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响应性指标评价最高，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各占 14.5% 和 15.6%；可靠性指标评价较高，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各占 6.4% 和 19.2%；保证性指标评价一般，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各占 16.5% 和 7.6%；有形性指标评价较低，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分别占 10.5% 和 13.5%；移情性指标评价最低，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仅占 9.5% 和 13.0%。

精神慰藉服务方面：移情性指标评价最高，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各占 14.9% 和 11.6%；可靠性

指标评价较高，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各占 13.7% 和 11.3%；有形性指标评价一般，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各占 10.7% 和 12.0%；响应性指标评价较低，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分别占 9.1% 和 11.7%；保证性指标评价最低，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仅占 5.3% 和 15.3%。

2. 影响因素分析

(1) 单因素方差分析

文章利用单因素方差分析对政策因素、社区因素和个人因素三个方面 10 个变量进行分析。结果显示，检验水平 α 为 0.05 的情况下，在政策因素中，政策支持度 ($0.003 < 0.05$) 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说明对“嵌入式”养老院服务满意度有显著影响。在社区因素中，养老院信息化设施 ($0.007 < 0.05$)、养老院服务内容丰富程度 ($0 < 0.05$) 和养老院服务人员专业水平 ($0.016 < 0.05$) 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对“嵌入式”养老院服务满意度有显著影响。在个人因素中，老年人失能程度 ($0 < 0.05$)、文化程度 ($0 < 0.05$) 和养老金水平 ($0 < 0.05$) 三个自变量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这三个因素对“嵌入式”养老院服务满意度具有显著影响。鉴于财政支持度、养老院服务人员数量、老年人年龄三个变量未通过单因素方差分析，证明文章假设 H1-2、H2-3、H3-1 不成立。

(2) 多元线性回归分析

文章以“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为被解释变量，运用多元线性回归对 359 位老年人通过调查问卷所得的数据进行实证研究，分析政策、社区和个人因素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影响，调整后的 R^2 判定系数为 0.638，模型整体拟合效果良好，回归方程显著性检验通过，被解释变量与解释变量的线性关系是显著的，验证了“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与各影响因素的关系是属于线性回归模型，如表 5 所示。

表5 多元线性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	非标准化系数		标准化系数	检验值	显著性
	回归系数	标准误差			
常数	0.759	0.338		2.242	0.026
政策支持度	0.354	0.061	0.346	5.368	0
养老院信息化设施	0.556	0.066	0.446	8.426	0
养老院服务内容丰富程度	0.283	0.069	0.206	4.103	0
养老院服务人员专业水平	0.179	0.043	0.154	3.552	0
老年人失能程度	0.181	0.060	0.178	3.520	0.003
老年人文化程度	-0.180	0.072	-0.102	-2.510	0.013
老年人养老金水平	0.434	0.066	0.330	6.338	0



第一,政策因素。由表 5 可知,政策支持度对“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具有显著的正向效应,标准化回归系数为 $0.346 > 0$,即增加 1 单位的政策支持度可以带来 0.346 单位的“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服务满意度,证实了前文假设 H1-1。这也表明政府为“嵌入式”养老院提供一系列配套优惠政策,包括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嵌入式”养老院,给予一定的土地、水、电、天然气优惠和税收减免等政策有助于加快“嵌入式”养老服务的发展进程,提高老年人的服务满意度。

第二,社区因素。由表 5 可知,养老院信息化设施对“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具有显著的正向效应,标准化回归系数为 $0.446 > 0$,即增加 1 单位的养老院信息化设施可以带来 0.346 单位的“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服务满意度,证实了前文假设 H2-1。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从技术层面为中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例如,普陀区万里街道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利用发达的网络和信息化平台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各种服务,对于提高老年人的满意度具有显著的效果。养老院服务内容丰富程度对“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具有显著的正向效应,标准化回归系数为 $0.206 > 0$,即增加 1 单位的养老院服务内容丰富程度可以带来 0.206 单位的“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服务满意度,证实了前文假设 H2-2。以需求为导向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也利于提高老年人的入住满意度。养老院服务人员专业水平对“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具有显著的正向效应,标准化回归系数为 $0.154 > 0$,即增加 1 单位的养老院服务人员专业水平可以带来 0.154 单位的“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服务满意度,证实了前文假设 H2-4。随着年龄的增长,人的生理和心理都逐渐呈现较大的个体差异,老年人更需要专业化护理、个性化服务和人文关怀,不仅仅是生活饮食、起居照料等方面的问题,更多还需要体贴入微的温情和精神关爱,只有专业水平较高的服务人员才能胜任工作,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第三,个人因素。由表 5 可知,老年人失能程度和老年人养老金水平对于“嵌入式”养老服务满意度具有显著正向影响,标准化回归系数分别为 0.178 和 0.330 ,均大于 0,即增加 1 单位的失能程度可以带来 0.178 单位的“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服务满意度;增加 1 单位的养老金水平可以带来 0.330 单位的“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服务满意度,证实本文

假设 H3-2、H3-4。通常来说,老年人的身体健康水平越差,越依赖“嵌入式”养老院服务,服务满意度也越高。而且,在中国目前的经济发展阶段,退休工资越高的老年人越有能力购买和享受专业化的高端定制养老服务,满意度从而也越高。老年人的文化程度对于“嵌入式”养老服务满意度具有显著负向影响,标准化回归系数为 $-0.102 < 0$,即降低 1 单位的文化程度可以带来 0.102 单位的“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服务满意度,证实前文假设 H3-3。“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因教育背景不同必然存在一定差异,受教育年限越长、文化水平越高的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和要求普遍较高,不仅仅追求物质层面的“养老”,更追求精神层面的“享老”,即“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发挥余热,充分享受美好的退休生活。但是目前的绝大部分“嵌入式”养老院的服务内容比较缺乏,高品位的文化服务比较少,有待进一步扩充。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 结论

“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不高。综观所设计的全部 15 个测评维度,一半以上的老年人表示不满意“嵌入式”养老院提供的服务。按具体的服务项目来看,老年人对医疗保健服务的满意度相对最高,生活照料服务满意度略高于精神慰藉服务满意度。对“嵌入式”养老院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有显著正向影响的因素,包括政策支持度、养老院信息化设施、养老院服务内容丰富程度、养老院服务人员专业水平、老年人失能程度和老年人养老金水平。老年人文化程度对“嵌入式”养老服务满意度具有显著负向影响。

(二) 政策建议

1. 完善“嵌入式”养老服务政策

国家宏观层面,应以政府为主导连续推出一系列“嵌入式”养老的具体量化目标和实施策略,大力支持以政府补贴、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兴办“嵌入式”养老服务业,降低“嵌入式”养老院的建设门槛。地方层面,各级政府负责落实相关工作,并完善“嵌入式”养老服务配套政策。主要包括:健全“嵌入式”养老院土地审批机制,为租赁房屋建设养老院的企业提供房租补贴,为自行建立养老院的企业给予土地政策和税收优惠;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向“嵌入式”养老院提供水、电、天然气等优惠补贴,降低养老院运营成本,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嵌入式”养老院。

2 建立社区与“嵌入式”养老院分工协作机制

为了充分协调社区和养老院运营管理的责任分配,亟需建立一套明确分工、协调合作的分工协作机制。首先,社区和养老服务企业必须达成把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放在第一位的共识。其次,在签订双方合作协议时,应明确规定责任分工、服务内容、受众范围、养老服务器材使用与维护等方面。最后,社区与养老服务企业应做到互相支持、互相监督和互相促进,积极协调运营中的矛盾,把“嵌入式”养老院的优势落到实处,将“嵌入式”养老服务辐射到社区全体老人。

3. 强化“嵌入式”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首先,不断壮大养老服务护理人才队伍。建立养老服务护理人才职业资格制度和养老服务培训学校,鼓励高校开设养老服务护理专业课程并推行各种优惠政策吸引招生。其次,提升养老服务护理人才专业水平。结合现实需要,进一步细化养老服务护理人才职业资格,效仿日本推行的“护理职业段位制度”,根据生活照料能力、沟通能力、应急能力、协同能力等要素,将护理人员分成七个段位,进一步提升其专业水平,保证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供给。最后,增进养老服务护理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建立劳酬匹配的薪酬体制,通过市场调节适当增加和保证养老服务护理人才的待遇,通过政策调节增加职业补贴等。提高养老服务护理人员的社会认可度,降低人员流动率。

4. 提供多元化“嵌入式”养老服务

“嵌入式”养老院又被称为“没有围墙”的养老院,老年人与其家人之间仅仅相隔“一碗汤的距离”,充满温情和关爱。但是,由于老年人个体之间必然存在一定差异,以需求为导向为老年人们提供服务成为必然要求。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建议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技术,推行“线上+线下”生活照料服务,实现社区机构照护“堂吃”与居家上门照护“外卖”的自由切换;推行“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与同城智慧医疗衔接,为每位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及远程治疗和康复等多种形式的健康医疗服务,加快老年人的就医流程;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帮助老年人与远方生活的子女在线聊天、话家常;定期组织老年人聚在一起参加各种文体娱乐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真正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参考文献:

[1] 杨燕绥.居安思危,养老金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J].人才资

源开发,2017(19):88—89.

- [2] 郑功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现状评估与政策思路[J].社会保障评论,2019,3(1):3—29.
- [3] 温海红,王怡欢.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实施效果评价体系构建及其应用——以西安市为例[J].社会保障研究,2017(1):14—22.
- [4] 何文炯.论社会保障的互助共济性[J].社会保障评论,2017,1(1):43—52.
- [5]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40.
- [6] 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91(3):481—510.
- [7] 章萍.嵌入式养老:上海养老服务模式创新研究[J].现代管理科学,2016(6):64—66.
- [8] 胡宏伟,汪钰,王晓俊,等.“嵌入式”养老模式现状、评估与改进路径[J].社会保障研究,2015(2):10—17.
- [9] 朱勤皓.上海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发展研究——新形势下老龄工作的探索与创新[J].科学发展,2017(8):103—109.
- [10] 宋凤轩,丁越,尤扬.基于SERVQUAL模型的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和测评与提升对策[J].经济研究参考,2014(52):34—39.
- [11] 李敬.基于顾客满意度测评的西安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研究[D].西安:西北大学,2017.
- [12] 颜秉秋,高晓路,袁海红.城市社区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的结构方程模型[J].中国老年学杂志,2015,35(21):6211—6215.
- [13] 楚伯微.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服务满意度研究[D].石家庄:河北经贸大学,2018.
- [14] SARACENO C. Social inequalities in facing old-age dependency: A big generational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10,20(1):32—44.
- [15] BURAU V, KROGER T. The local and the national in community care: Exploring policy and politics in Finland and Britain[J].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2004,38(7):793—810.
- [16] 章晓懿,梅强.影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因素研究:个体差异的视角[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19(6):23—30.
- [17] STODDART H, WHITLEY E, HARVEY I, et al. What determines the use of home care services by elderly people[J]. Health & Social Care in the Community, 2002,10(5):348—360.
- [18] 侯志阳.城市老年人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6(3):31—37.
- [19] 郑秉文.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重要体现[J].中国民政,2017(3):23—24.
- [20] 温海红,马玉娟,王怡欢,等.人力资本视角下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率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以陕西省为例[J].社会保障研究,2018(2):21—29.
- [21] 邱思纯,王静美,黄长义.新时代中国社区养老管理制度创新之路[J].管理世界,2018,34(7):172—173.
- [22] 田北海,钟涨宝,徐燕.福利院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基于湖北省的调查[J].学习与实践,2010(3):108—115.
- [23] 张思锋,张泽滴.适应多样性需要的养老服务及其质量提升的多元主体责任[J].人口与社会,2018,34(4):11—20.
- [24] 李珍,王海东.基本养老保险目标替代率研究[J].保险研究,2012(2):97—103.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公平性探讨

岳林琳^{1,2}, 刘文凤³

(1. 潍坊医学院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山东 潍坊 261053; 2. 天津师范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天津 300387;
3. 中国人民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保障民生的重要公共政策安排。研究发现,中国当前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存在着诸多问题,如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存在冲突、制度程序缺乏民主性、制度内容存在新的不公、以人为本的理念不足等。为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公平性,建议协调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以完善制度目标的公共性,五位一体以完善制度程序的民主性,健全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以完善制度内容的公平性,转变发展思路来完善以人为本的制度理念。

关键词: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公共政策; 公共性; 公平性; 民主性

中图分类号:F84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080-06



Discussion on the Fairness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YUE Linlin^{1,2}, LIU Wenzhong³

(1.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and Management, Weifang Medical University, Weifang Shandong 261053, China;
2.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7, China;
3.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is an important public policy arrangement to protect people's livelihood.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in China, such as the conflict between value rationality and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the lack of democracy in the system procedure, the new injustice of the system content, and the lack of people-oriented concep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fairness of the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it is suggested to coordinate the value rationality and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to improve the publicity of the system objectives, to perfect the democracy of the system procedure in the five-in-one system, to improve the fairness of the system content in the social equity security system, and to change the development thinking to improve the people-oriented system concept.

Keywords: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public policy; public character; fairness; democracy

自20世纪中后期开始,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和高龄化带来的挑战,西方一些发达国家陆续将老年人口的照料护理问题纳入政府公共管理的视野。1968年,荷兰最早制定实施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以社会保险分担的方式来筹集和支付长期护理保险费用。此后,其他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也纷纷将老年人口的长期护理问题提上了政府的政策议程^[1]。按联合国的相关标准,中国

已于1999年进入老龄化社会,截至2017年,老年人口净增1.1亿。其中2017年新增老年人口首次超过1000万,预计到2050年前后,中国老年人口数将达到峰值4.87亿,占总人口的34.9%^[2]。且据有关专家测算,近些年来,中国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口以年均约100万的速度增加,预计到2030年,中国8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达到4031万^[3]。相比一些西方发达国家,中国面临的问题是老龄化速度很快

北航学报社科增刊
且高龄化的速度超过了老龄化。在这样的背景下，根据中国的现实情况并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来应对人口老龄化和高龄化带来的挑战迫在眉睫。2012年，山东青岛市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1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在全国选取了包括青岛在内的15个城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试点，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形成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4]。作为对社会价值进行的权威性分配，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属于公共政策安排的范畴，必须体现其公平的价值取向。

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公平性 价值取向的内涵

公共政策不仅是描述性的，更是规范性的，体现着事实描述和价值选择的统一。“法律乃是公意的行为”^[5]“公共政策是政府用来处理或解决公共问题或公共目标的”^[6]。作为保障民生的重要公共政策安排，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也必须以追求公共利益为目标，体现公平性的价值取向。尽管长久以来，公平作为公共政策核心价值已成为人们普遍共识，但在“公平价值”内涵层面却未能完全达成一致。在长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过程中，不同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公平公正的内涵进行了阐释，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公平性价值观。涉及公共政策选择的伦理观主要有四种：功利主义、普遍主义、公平正义论和个人自由主义。自由民主社会中，公共政策的制定并非完全遵循某种单一的伦理价值观，而是各种政治价值和政策伦理观在民主制度下共同协商的结果^[7]。从政策功能的角度而言，公共政策是对社会价值进行的权威性分配，而公平所反映的是社会价值分配的合理性。要实现社会价值分配的合理性，综合各种公共政策公平价值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公平性价值取向的内涵至少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目标的公共性

公共性是公共政策的本质属性，公共性首先要体现于公共政策的目标之中。在老龄化和高龄化加速的背景下，中国养老服务问题已由过去的家庭责任逐渐演化成今天的社会风险^[8]，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目标就是为了解决失能失智老年人口增多所带

来的社会风险。既然要解决的是社会风险而非私人风险，那么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目标首先要定位于解决所有老年人面临的相关风险，目标设计要体现普惠性，既要考虑到绝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也须兼顾到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不能因群体的身份、地位、性别、行业和区域的差异而区别对待。如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最早的荷兰，健康福利体育部(Ministry of Health, Welfare and Sport)和健康保险局(Health Insurance Council)是长期护理保险的主要责任机构，其主要责任在于保障所有公民都能得到应有的健康护理权利^[9]。其次，目标要致力于实现公共利益。新时代公共管理者面临的国内外环境更加复杂，多元利益、多元价值和多元文化都会对政策目标的选择产生影响。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要超越团体利益，消除公共部门内在性对目标选择的影响，整合各种私人利益和团体利益，致力于实现老龄和高龄群体的公共利益为目标。最后，目标的公共性还体现为政策资源的使用和分配要保持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的统一。也即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要以健康可持续解决老年长期护理问题作为制度设计的目标，目标的公共性内在地体现为政策资源分配和使用的公平性层面。

（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程序的民主性

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是相互联系并互为条件的统一体，在确保公共政策的公平性方面，二者不可或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10]。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程序的民主性，首先，体现为制度制定过程的信息要公开。列宁曾经指出，“广泛的民主原则要包含两个要件。第一，完全的公开性；第二，一切职务经过选举。没有公开性而谈民主是可笑的。”^[11]即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制定的政务信息要公开，不能暗箱操作。其次，是确保公众参与制度制定的过程。在政务信息公开的基础上，邀请公民代表有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制定过程。再次，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制定要进行充分的专家论证，发挥专家学者“外脑”和“智库”的智力支持作用。最后，要构建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机制，以确保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现民主、科学和效率。在前几个环节的基础上，制度应经过集体讨论后才能颁布实施，避免由某个领导人“拍脑袋”进行决策。

（三）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内容的公平性

公平价值的内涵尚未达成一致，现实中公共政

策往往是价值调和的产物,不同的公共政策蕴含着不同政策制定者所持有的公平价值观。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要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确定了中国公共政策公平的价值内涵^[12]。以此为指导,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内容的公平性应该体现为:首先,公民参保权利的公平。所有的公民都应平等地享受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权利,以便在老年失能失智的时候可以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必要的帮助。这种权利不因性别、民族、职业、区域等的差异而有所差别,所有的公民在参保权利方面应一视同仁。其次,公民参保机会的公平。即公民均有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机会,不受经济状况、家庭出身等因素的影响。鉴于不同公民自身情况存在差异的现实,机会公平要考虑到不同群体的实际需求,同等对待有时候并不意味着实现了公平。最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规则的公平。规则公平主要意味着制度的统一性和稳定性,即所有的公民应参加一个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不能有区域差异,也不能有待遇方面的差异。当然,制度的稳定性是相对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内容要进行动态调整,如参保居民待遇水平的提升等。

(四)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理念的以人为本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解决老龄化和高龄化社会问题的重要公共政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必须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首先,制度的制定要以满足人们的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把解决老年人的相关问题作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制定的基本原则。其次,制度的实施要以提高参保人的生活质量为目标。提高生活质量并非意味着仅仅提高物质生活质量,好的政策应该充满人文关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应该具有一定的温度,应时时考虑到如何方便政策目标群体并给予其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的帮助。最后,制度的评估要坚持以人为本的评估标准,无论前评估还是后评估,在综合权衡各种因素的时候要把以人为本放在首位。

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面临的公平性问题分析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在中国正处于试点实施的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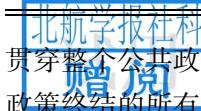
段,相比一些发达国家比较成熟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而言,中国的长期护理保险无论制度的构建完善还是制度的有效执行,都面临不小的挑战,其中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所面临的公平性问题尤其应该引起重视。作为对社会价值进行的权威性分配,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必须具备公平的价值内涵。从该角度审视中国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其面临的亟需解决的公平性问题大致如下:

(一)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面临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冲突

马克斯·韦伯认为,价值理性是“通过有意识地对一个特定的行为——伦理的、美学的、宗教的或作任何其他阐释的——无条件的固有价值的纯粹信仰,不管是否取得成就”;而工具理性则是“通过对外界事物的情况和其他人的举止的行为的期待,并利用这种期待作为‘条件’或者作为‘手段’,以期实现自己合乎理性多争取和考虑的作为成果的目的”^[13]。通俗而言,价值理性强调并关注行为的价值,强调行为动机的纯正和行为手段的合乎价值性,而不管行为的结果如何。而工具理性则强调并关注行为的有效性,行为者受功利动机驱使,漠视行为本身的价值和行为本身是否具有人文情感和人文关怀。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恰如公共政策的两翼,协调一致才能推动公共管理活动的顺利开展。然而长久以来,公共政策深陷价值中立的误区,工具理性在公共政策中的地位凸显,而价值理性的影响式微。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也同样面临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冲突,在医疗资源明显不足、区域发展不平衡、老龄化和高龄化加速等多种问题叠加的复杂背景下,首先以试点的方式优先考虑部分群体的需求和某些区域某些群体的利益,公平先让位于效率,似乎成为该制度的优先选择。这样,在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构建之前,该制度公共性目标所蕴含的内容如政策目标的普惠性、保障利益的公共性以及政策资源分配和使用的代内与代际之间的公平性等往往难以落实。尽管从制度试点的层面而言,该问题的存在不可避免,但在制度的扩面整合过程中,一定要正视该问题的存在。

(二)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程序缺乏民主性

程序民主也称为形式民主,指的是在实现民主过程中的先后顺序、步骤、方式及其有关制度性规定^[14]。公共政策的程序民主,则是指民主的理念应



贯穿整个公共政策过程,从政策问题的确认一直到政策终结的所有环节,都不能背离民主的价值内涵。对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而言,首先,信息公开程度不足。各地在试点过程中,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依据、参保人基本情况、保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参保人资格评定和待遇给付等信息,只是笼统地对外发布,普通公民根本无从知道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的详细信息。其次,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缺乏公众参与政策过程的具体路径,立法听证是发扬民主、确保立法符合民意及保障公众参与权的重要途径^[15]。因为具体信息不公开,公民参与政策过程的路径不通畅,导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过程公民参与性不足。最后,因为信息不公开及公民参与路径不畅,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过程中可能存在信息不对称及信息沟通不畅的瑕疵,这必然会影响到制度的科学性、民主性和有效性。对于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的中国而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意义非同寻常,但程序民主不足也是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必须在发展中予以关注和解决。

(三)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内容存在新的不公

内容的公平性主要体现为参保权利公平、参保机会公平和制度规则的公平。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尚处于试点实施阶段,而且不同试点地区其覆盖群体、筹资水平、参保人资格审查及待遇标准等都有差异。例如,潍坊市的试点是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其保障对象仅包括城镇职工,不包括其他城乡居民;又如,青岛市虽然将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都纳入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范围之内,但参保职工和参保城乡居民待遇水平却不一样。按照青岛市2018年的最新规定,青岛市参保职工合规医疗护理费用报销比例为90%,一档缴费城乡居民合规医疗护理费用报销比例为80%,二档缴费报销比例为70%^[16]。具体而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过程中内容的公平性不足主要体现为:首先,公民的参保权利没有完全保障。由于缺乏普惠性,不同群体在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权利享受方面产生了新的不公。其次,公民的参保机会不公平。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在试点实施过程中,又人为分割群体,面向一部分公民提供参保机会的同时,却限制了另一部分公民群体的参保机会,造成了参保机会层面的不公。最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规则不公平。目前为止,由于缺乏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顶层设计,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碎片

化特征明显,制度缺乏统一性和稳定性,且不同地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由于区域性制度差异面临衔接困难的问题,增加了试点结束后实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难度。试点过程中存在的这些问题可以通过制度的不断完善而逐一解决,如青岛市在试点的基础上,自2018年4月开始,升级本市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全人全责”模式。在试点实施的过程中,逐步解决面临的相关问题,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的实施经验值得国内其他地区借鉴。

(四)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人为本的理念不足

长期以来,囿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足,追求物质财富增长的“物本行政”取代“人本行政”成为中国政府制定和实施各项公共政策的主要目标,政府职能过分强调促进物质财富增长的职能而忽视社会服务和公共管理的职能^[17]。体现在政府绩效评估方面,则片面以物质财富增长的各项指标来衡量政府的整体性绩效水平。这样的发展理念和价值追求,导致中国公共政策普遍缺乏人文关怀和对人的全面发展的关注,“见物不见人”,把人视为发展的工具和手段而不是发展的最终目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试点实施,尽管对于老年群体长期护理需求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但也同样带有“物本行政”的印记。首先,制度过于关注生产效率而忽视了配置效率。无论上层还是试点地区,都侧重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层面的有效性,重视制度的扩面、制度的有效执行、制度的完善和制度对现有状态的改变等,而对于制度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了老年群体的需求评估不足,配置效率不高。其次,受诸多因素影响,在现有阶段,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明显不具备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制度设立宗旨的条件。发展的成果难以在短时期内惠及全体人民,只能在不断发展中逐步解决面临的相关问题。

长期护理保险作为一项制度创新,其试点实施对于进一步保障民生而言意义重大。因此,在肯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创新的同时,也应关注到其公平性层面存在的不足,惟有如此,才能在发展中不断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从而最大程度地发挥制度在民生保障中的作用。

三、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公平性价值内涵的建议

公共政策是为了解决公共问题而产生的,公共、

公平、公开、公正等价值内涵是人们从规范的角度对公共政策提出的期盼和要求。然而,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完全的公平公正是不存在的,只是人们不断追寻的一种理想状态。“古往今来的社会制度都是不尽如人意的,完全符合正义的社会不仅从来没有出现过,而且将来也不会出现。在这一意义上说,正义只能是一种理念,有关社会正义的理论的真实则在于它为人们现实的社会生活提供基本的指导原则”^[18],因此,尽管真正的公平公正从来没有实现,但人们对于公平公正追求的脚步却从未停止。缺少了必要的核心价值内涵,实际上是放弃了对社会生活基本指导规则的寻求,这必然与公共政策“公共”的价值取向相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解决老年长期护理保险社会问题的公共政策,其在试点实施过程中面临公平性方面的相关问题,从公共政策价值追求的角度而言,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公平性价值内涵的建议可包括如下四个层面:

(一) 协调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完善制度目标的公共性

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同为公共政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工具理性的实现必须以价值理性为引导,而价值理性的实现也必须以工具理性的实现为基础。任何一项公共政策,如果偏离了价值理性,就失去了公共性的价值目标,与公共政策的初衷背道而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同样需要协调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才能完善制度目标的公共性。

首先,要加强公共管理伦理教育,要通过政治社会化的过程,加强公共管理伦理建设,提升决策者政策伦理的认知水平;要通过对决策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树立决策为公的价值理念;要强化决策者的道德自律意识,将外在的公共管理伦理规范内化为决策者自觉的行动,以公共利益作为决策的首要目标。其次,要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决策的责任机制,对背离公共性的决策行为应适时进行问责,以确保决策权能为民所用。最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试点实施要注重可持续性,试点是为了发现问题和不足,更好地对制度进行完善。在试点实施的过程中,应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并予以修正,长期护理保险资源的使用和分配要确保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的统一。总之,只有从软硬两个方面进行约束,才能逐步扭转公共政策过程中价值理性长期占据优势地位的困境,实现公共性的价值理性与效率性的工具理性

的协调,完善制度目标的公共性。

(二) 五位一体,完善制度程序的民主性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应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统一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为依据,五位一体,来完善制度程序的民主性,弥补试点实施过程中程序层面民主性不足的缺陷。

首先,要在政务信息公开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鼓励群众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制定过程。政务信息公开是前提,只要不涉及机密的一些具体信息,都应该通过新闻媒体或政府网站对社会公开发布,以便群众能及时获取与自身相关的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多种方式是指可以采取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方式,切实倾听群众的心声,并将其合法合理诉求整合到政策规划方案中去。其次,发挥专家论证公开制度。专家可提供更为专业的决策信息,分析问题也更为客观公正,更能从中立的第三方角度来分析问题。例如,近几年浙江金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推行的“点数法”,就是在某高校专家们的设计下推动实施的。再次,要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风险评估机制建设。有效的风险评估,可确保制度的合理、可行和可控。也是程序民主的重要体现。第四,要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查。包括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立法依据、立法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合法性审查是发扬民主,确保公共政策符合民意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第五,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必须要经过集体讨论这一环节,集体讨论可以更好地了解情况,集思广益,整合不同群体的利益和诉求,避免某个行政首长“一言堂”或“拍脑袋”决策。

(三) 健全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完善制度内容的公平性

社会公平保障体系,是涵盖了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的统一体。社会公平保障体系规定着公共政策内容的公平性取向。

首先,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应确保公民参保权利的公平。囿于中国区域发展不均衡的现实,短时间内构建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不现实,但试点实施的区域,必须实现应保尽保,不能在新的制度试点和构建过程中再出现新的不公。也就是说,所有的公民,不论其身份是城镇职工还是城乡居民,都有参加所在区域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权利。此外,所有的参保居民都应享受同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不能区分群体设置不同的待遇享受标准。其次，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应确保公民参保机会的公平。对于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资格的认定，必须坚持同一的标准，让所有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都有参与长期护理保险，享受保险待遇的机会。最后，是长期护理保险规则的公平。规则的公平首先要求有一体化的制度来指导长期护理保险的行为。在当前尚无法构建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情况下，试点地区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应首先统一，并从制度公平性的角度出发，考虑到制度一体化整合后与现实制度运行之间的差距，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差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是统一的，三者相互促进，缺一不可，共同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内容的公平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也必须以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为指导，才能进一步完善制度内容的公平性。

（四）转变发展思路，完善以人为本的制度理念

要完善以人为本的制度理念，政府必须转变发展思路，从“物本行政”向“人本行政”转变。党的十八大报告在总结十六大以来服务型政府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提出要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这是政府职能和发展思路的重大转变。与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大转变相适应，公共政策过程也必须体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

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构建过程中，首先，要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理念，要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制度的目标和价值取向结合起来，以保证制度的公开民主和公平正义，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真正担负起老龄和高龄群体利益聚合的功能。其次，政府有责任有义务引导公民有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构建和实施的过程，以构建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具体而言，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公民群体和政府群体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群体共同参与、平等协商，就要解决的老年长期护理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可行性对策和建议。在这个过程中，政府起到维护秩序和承担兜底的“元治理”的责任。对于公民群体而言，由于参与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其全面发展的合理诉求可以顺利地表达出来，并有可能会被整合到长期护理保险制

度中去。因此，通过治理新格局的构建，可以充分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人为本的政策理念。

参考文献：

- [1] 戴卫东. OECD 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研究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9.
- [2] 新华网. 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达 2.41 亿,占总人口 17.3% [EB/OL]. (2018-02-27) [2018-04-05]. http://www.xinhuanet.com/health/2018-02/27/c_1122457257.htm.
- [3] 王金营. 我国老年人口形势与老龄产业发展 [M]. 北京:华龄出版社,2001:209.
- [4] 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 [EB/OL]. (2016-07-08) [2018-04-05]. http://www.gov.cn/xinwen/2016-07/08/content_5089283.htm.
- [5] 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51.
- [6] 张世贤,陈恒均. 公共政策——政府与市场的观点 [M]. 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7:3.
- [7] 张国庆. 公共行政学 [M]. 3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478—479.
- [8] 戴卫东. 中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构建研究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2—93.
- [9] BRODSKY J, HABIB J, MIZRAHI I. Long-term care laws in five developed countries: A review [M].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2000:57.
- [10] 袁曙宏. 用五项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 [EB/OL]. (2015-03-03) [2018-04-07]. <http://dangjian.people.com.cn/n/2015/0303/c117092-26627662.html>.
- [11] 列宁全集(第六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131.
- [12] 岳林琳,管理定,王小敏,等. 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碎片化的伦理困境与出路 [J].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2016,33(5):350—351,355.
- [13] 马科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上卷) [M]. 林荣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56.
- [14] 韩强. 论民主政治的程序化问题 [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02(5):80—83.
- [15] 张金马. 公共政策分析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334.
- [16] 青岛政务网. 关于印发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EB/OL]. (2018-03-16) [2018-04-20]. <http://www.qingdao.gov.cn/n172/n68422/n68424/n31282492/n31282493/180316111631686447.html>.
- [17] 胡象明. 全球化背景下中国行政管理面临的十大挑战 [J]. 探索,2006(2):39—45.
- [18] 布莱恩·巴里. 正义诸理论 [M]. 孙晓春,曹海军,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3.

大类招生背景下专业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社会保障概论》课程为例

贾洪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社会保障研究所, 北京 100083)

摘要: 大类招生是目前中国众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和培养制度的重要形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从2011年开始对文科学生实施大类招生。《社会保障概论》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生的核心专业基础课程。大类招生对《社会保障概论》专业课程教学产生的积极影响表现在,优化了学习《社会保障概论》之前通识课程的教学资源配置、培养了学生多角度审视社会保障问题的能力。但是,大类招生对《社会保障概论》专业课程教学的挑战表现在,部分学生理性选择专业的能力欠缺、学习《社会保障概论》的前期知识储备不足、社会保障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受到挑战。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类招生背景下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对《社会保障概论》专业课程的教学方式、教学内容、学习成绩考核、授课和学习效果反馈等进行积极改革。

关键词: 大类招生; 社会保障; 教学质量; 教学改革

中图分类号: G642.0; D63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2-0086-07



Teaching Reform of Professional Cours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Major Category Enrollment: Take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ecurity” Course of Beihang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JIA Hongbo

(Social Security Institute,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Major category enrollment is presently an important form of undergraduate enrollment and cultivation system for man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China. Beihang University has been implemented major category enrollment for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students since 2011.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ecurity” is the core course for students major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t Beihang University. The positive influence of major category enrollment on the teaching of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ecurity” is that major category enrollment optimized the teaching resources allocation for the general courses before learning this course, and cultivated students’ ability to examine the social security problems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However, the challenges of professional teaching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ecurity” from major category enrollment are that some students lacked the rational ability to choose majors, parts of the students had insufficient knowledge reserves before studying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ecurity”, and students’ professional skills and practical ability in social security was challenged.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specific measures to reform the teaching method, teaching content, GPA performance assessment, teaching and learning effect feedback of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ecurity” course in Beihang University with its major category enrollment background.

Keywords: major category enrollment; social security; teaching quality; teaching reform

收稿日期: 2019-12-10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YWF-19-BJ-W-2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科拔尖人才项目 (ZJ226S181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改立项重点项目 (20191101)。

作者简介: 贾洪波(1976—), 男, 甘肃镇原人, 博士,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社会养老保障、社会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经济理论与实践。

一、引言

大类招生制度是指高等学校把相近或者同一学科类别的专业合并成一个学科大类进行招生的制度安排。通常的做法是本科生通过高校的大类招生入学后,不分具体专业,先进行一到两年的基础课程或者通识课程学习,然后依据一定的标准,如学生的兴趣、选择具体专业之前在大学的学习成绩、不同专业办学人数的限制等对大类招生的学生实施具体的专业分配。大类招生是试图对传统的按照具体专业招生制度的一种超越,是高等学校在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方面的深化和发展,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践行素质教育和培养复合型人才的积极尝试。大类招生的理论依据寓于通识教育的理论之中,通识教育理论的发展史表明柏拉图式的理想主义、纽曼的理想主义、杜威的进步实用主义、赫钦斯的要素主义以及伯克、卡斯博等的精粹本质主义皆是通识教育存在和发展的依据^[1-2]。从全球高等院校的发展实践来看,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等知名高校均实行了大类招生制度。大类招生制度在增强高考学生志愿选择的针对性、拓宽学生在某个学科门类的知识面等方面有一定的优势。改革开放以来,大类招生制度也逐步引入到中国高等学校的招生实践中。目前,中国大类招生制度实施的高校数量在增多,大类招生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在增多,大类招生学生对专业选择的自主性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都推动了自主招生在中国的发展。然而,在大类招生稳步发展的情况下,一些不足之处也暴露出来。清醒地认识大类招生存在的问题,并通过诸如教学改革等措施积极克服这些问题,也是大类招生的发展趋势之一。

近年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北航”)将学校已有的70多个专业归并成为航空航天、信息、理科和文科四个大类,实施了大类招生制度。2011年北航建立了文科试验班,实行大类招生的文科生大学一二年级在文科试验班学习。2012年成立了知行书院,以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法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文科试验班的

学生为基础组建,实施不分专业的通识教育和完全学分制。在知行书院学习的学生在一年级不分专业,实施大类培养和学习,二年级在充分考虑学生自身志愿、学习兴趣、学习成绩、未来职业规划以及不同专业培养承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让学生最终在各专业学院选择本科专业。从往年情况来看,知行书院每年都有部分学生在接受大类培养和学习的基础上自愿选择了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的行政管理专业。《社会保障概论》是行政管理专业学生的核心专业基础课。根据北航大类招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社会保障概论》教学进行改革有助于进一步夯实专业基础,深化专业知识,从而推动行政管理专业教学高质量发展。

二、大类招生研究现状

大类招生最早可以追溯到哈佛大学在1870年实施的“学生选择型”专业分流模式。该模式的做法是通过提供多种课堂结构和课程结构给本专业的学生,从而让学生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所学课程,实现不同学生在专业方向方面的自主分流。后来许多大学对哈佛大学的这种做法进行了扬弃,逐步形成了以相近或者相似专业组合的大类招生制度以实现学生在专业选择方面的自主分流。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工作的重心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计划经济逐步被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取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对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也提出了客观要求,原有的与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高等教育体制亟需改革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招生制度是教育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本科生招生制度的改革也势在必行。为了适应这种改革的需要,本科生招生制度改革首先在北京大学酝酿和试行。20世纪80年代后期,北京大学强化本科生的基础教育,在本科低年级推行通识教育,弱化本科生的专业色彩,对高年级本科生推行宽口径专业教育。在此基础上,北京大学在2001年实施了“元培计划实验班”,从2003年开始,北京大学大部分院系实施了按院系或者学科大

北航学报社科
类招生 赠阅

类招生。北京大学的大类招生制度对国内其他高等学校起到了示范效应,此后,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技大学等几乎全部的985院校、211院校以及部分其他类别的高校不同程度地根据学校自身的学科条件和特点实施了大类招生制度,北航也不例外。从2011年开始,北航文科大类招生的一、二年级学生共同组建文科试验班,且在2012年建立知行书院,对书院学生实施通识教育。

通过对文献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发现,近年来高校大类招生发展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与此同时,研究大类招生的文献数量也趋于稳定。现有关于大类招生的研究主要围绕大类招生的优势^[3-5]、面临的困境^[5-6]、对大类招生学生的管理^[7-9]、大类招生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10-11]、大类招生课程建设^[12-13]、大类招生学生对专业的选择^[14-15]以及大类招生的改革措施^[16-17]展开。

既有研究文献表明,学术界在大类招生的内涵、基本做法、优缺点以及改革的必要性这些方面基本上达成了共识。既有研究认为大类招生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必由之路,同时也认识到大类招生对学生专业培养存在一定挑战,也逐渐开始具体讨论大类招生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全国大类招生的通行做法以及学术界对大类招生的多维度讨论也适用于北航大类招生的情形,这为文章研究大类招生背景下专业课程《社会保障概论》的教学改革提供了思路借鉴。但是,目前学术界针对北航大类招生制度的专门研究并不多,当前相关的学术论文只能检索如任丙强、贾若帆对大类招生模式下北航文科学生专业选择影响因素的研究^[15]。《社会保障概论》课程是针对北航行政管理专业大学本科三年级学生开设的一门核心专业基础课程,共计48学时。社会保障是一门新兴的、交叉性的、应用性的社会科学。《社会保障概论》课程知识体系的专业性主要体现在其对理论性和实践性的要求都较高,要求学生要有足够的知识广度和深度。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专门针对北航大类招生背景下《社会保障概论》专业课程教学改革进行研究,是更好地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必然要求。

三、大类招生对《社会保障概论》专业课程教学的影响

(一) 积极的影响

1. 优化了学习《社会保障概论》之前通识课程的教学资源配置

在实施大类招生之前,本科生在整个大学阶段的学习实施专业化教育。这种专业化教育通常以本科专业设置所在学院的教师为主体讲授专业课程来完成学习和教学任务,师资力量相对单一。大类培养的最显著做法就是在本科生低年级阶段学习大类课程教学设置中的通识课程,通过这种基础课程的学习起到通识教育的作用。一般而言,大类招生培养通常是以数个不同学院相同、相近或者相似的专业门类的学生为对象。不同学院师资的构成不同,术业有专攻。在大类招生背景下,对大类招生学生学习的通识课程往往由各院系教师分别承担。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这与在没有实施大类招生的情况下相比较,显然是提高了通识课程授课的师资力量。例如,让法学院的教授讲授法律基础通常比管理学院的教授讲授法律基础可能教学效果更好。如引言所述,北航知行书院大类招生学生以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法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文科试验班的学生为基础组建。这些学生在通识教育阶段的课程分别由这四个学院的教师担任,相当于调集了这四个学院的教师力量共同来完成通识课程的教学,这显然比以某一个学院的师资来完成这些通识课程的教学效果要好,因为这样做实现了教师研究特长和教学特长的匹配,实现了教师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有助于实现教学效果的“帕累托改进”。通识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为后续学习《社会保障概论》专业课程奠定了基础。

2. 培养了学生多角度审视社会保障问题的能力

在实施大类招生之前,本科生在整个大学阶段的学习都是实施专业化教育。这种教育模式在培养专才方面有一定作用,但是容易引起知识、社会群体和阶层的分裂,对于学生智慧和品德培养会产生负面影响。大类招生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

克服专业教育的上述弊端。大类招生和培养的目标之一就是夯实基础和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复合型人才,这应该部分地能够实现上述目标。低年级通识课程的学习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不同院系相近或相似专业组成的大类招生制度在通识课程设置方面必然要考虑到各个院系具体的专业设置,因为大类培养的学生在高年级会转而选择不同院系的具体专业,因此,各个院系通常会派出本院系的精兵强将对大类招生的低年级学生讲授通识课程,这一方面是通识教育的需要,同时也是各院系对低年级学生展示授课教师所在院系研究特长及其具体专业特点的窗口和机会。这样一来,大类招生学生的通识课程基础就会相对更扎实,同时涉及面也会更广。以北航知行书院大类招生的学生为例,行政管理专业的本科生在未选择专业之前如果有意愿,均有机会修读哲学、法学、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方面的基础性课程。社会保障是一门交叉性课程,与多门社会科学都有一定联系。尽管学生不可能修完上述所有课程,但是修读不同通识课程的大类招生学生将来再通过二次选择专业组合成一个新的上课集体时,其对《社会保障概论》中涉及的内容会从不同的视角进行审视,这有利于这门课程教学工作的开展。

(二)面临的挑战

1. 部分学生理性选择专业的能力欠缺

大类招生为学生提供了在接受通识教育后自主选择专业的自由,但是难以避免部分学生在自主选择专业方面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大类招生学生在自主选择具体的专业时往往考虑两个因素:一是考虑所选择的专业将来是否有好的就业前景,二是考虑所选择的专业未来薪酬待遇是否较高。这本无可厚非,但是“热门”专业选择人数过多,就可能造成毕业生供给大于需求,从而导致一段时期内这些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压力骤增。再则,部分学生缺乏明确的职业生涯规划,对自己的未来没有较准确的定位,同时由于对自己所选择专业没有整体的把握和了解,不少学生在大类学习结束后选择专业时存在困惑。例如,一些学生在选择专业时甚至忽略自己的学习兴趣、学习能力以及未来的职业规划,过于听从

家长的意见,或者盲目跟从自己周围同学的选择而进行选择。这就造成了部分学生专业选定后发现与自己的真正兴趣和学习能力不相匹配,从而导致学习动力下降、学习效果不佳。

2. 部分学生学习《社会保障概论》的前期知识储备不足

在实施大类招生之前,由于学生以专业教育的形式完成整个本科阶段的学习,因此,学生在一、二年级会接触到更多的专业课程而非通识课程。这些前期的专业课程与《社会保障概论》的关联性较强,从而为后续学习《社会保障概论》提供了较为丰富的前期知识储备。社会保障课程具有跨学科性,它的研究对象是与具体社会保障对象有关的资金筹集、基金管理、待遇支付等问题,这与国家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和社会环境密切相关。因此,社会保障专业课程的学习和研究需要综合各类社会科学的知识、工具和方法,提出和回答有助于解决中国当下面临的养老、医疗、护理等各类现实问题。北航知行书院以全校文科院系为基础构建,不同专业差距较大,主要涉及到行政管理、经济学、外国语、法学等专业方向,学生在一年级的学习过程中对于不同专业的了解有限,开设的通识课程主要涉及到大学英语、思想政治教育、体育、大学语文等此类全校公选课程以及上述专业方向所属学科门类中的最基础课程,而对于行政管理专业和《社会保障概论》课程学习所必须的前期专门知识学习较少。例如,《社会保障概论》课程学习需要一定的经济学和人口学知识储备,而选择行政管理专业的学生由于在通识教育阶段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通常没有选修经济学和人口学的课程。在上课的过程中通过对学生的提问以及课堂讨论,能明显感觉到部分学生缺乏学习《社会保障概论》的前期知识储备。

3. 学生社会保障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受到挑战

在实施大类招生之前的专业教育相对于大类招生而言留给了专业课程更多的时间,这主要表现在专业课程数量(门数)和每门专业课程时间(学时)比较充裕。因此,在专业教育背景下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较强。大类招生背景下的通识教育并不是要替代专业教育,并不以降低学生专业技能和

实践能力为目标,而是应与专业教育互补,相得益彰。现实的情况是大类招生拓宽了学生的知识面,但是这是通过对通识课程学习安排更多的学习时间实现的。在学制和总学时一定的情况下,这无形中会压缩专业课程的学习。对专业课程学习的压缩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专业课程量(门数)的压缩,二是专业课程时间(学时)的压缩。例如,大类招生以前大约七个学期学习专业课的时间在大类招生后通常被压缩到五个学期。除了个别专业课程外,北航行政管理专业多数专业课程通常为32学时,《社会保障概论》这门核心专业课程两年前也是32学时,最近两年申请增加到48学时。即使这样,教学过程通常只能教授完成教材80%的内容,对该门课程授课通常感觉学时紧张。在进行通识教育的同时没有强化甚至弱化了专业教育导致学生专业技能不强,从而不利于增强学生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和升学率。

四、大类招生背景下《社会保障概论》专业课程教学改革实施

(一) 教学改革的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教学改革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问题导向,以多种方式提高学生学习《社会保障概论》专业课程的兴趣和主动性,厚植专业基础,着重培养学生思考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逐步提高其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从而增强学生在就业市场和升学过程中的竞争力。

(二) 教学改革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1. 调动学生学习《社会保障概论》专业课程的兴趣和主动性

大类招生造成的结果是有一部分学生并没有能够成功选到自己心仪的专业。这就致使部分学生对自己当下所学习的专业有一定的抵触情绪,或者缺乏对当下所学习专业的兴趣。根据以往课堂的情况来看,往往存在教师在讲台上讲课,学生在下面上网等各种不良情况,也存在个别学生回答问题不积极,甚至出勤率很低等消极现象。因

此,在大类招生成为基本趋势的情况下,《社会保障概论》专业课程教学改革提高选课学生学习该门课程的兴趣和主动性是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

2. 补充部分学生学习《社会保障概论》专业课程前所欠缺的知识储备

在大类招生背景下,三年级选择学习《社会保障概论》这门课程的学生中有一部分在通识教育阶段所选修的课程不一定相同,因此,他们学习这门课程前期的知识储备也就不同。例如,有部分学生由于在通识教育阶段不清楚将来自己到底选择哪个专业,即使在明确知道自己将来选择哪个专业的前提下也不太清楚该专业到底有哪些后续的核心课程,或者在清楚有哪些后续核心课程的情况下也对学习这些核心课程所需要的前期选修课程缺乏必要的认识等,这就使得部分学生在具体学习《社会保障概论》这门课程的部分内容时非常吃力,尤其是运用到经济学、人口学和保险学的一些专业知识时情况更甚。所以,在大类招生背景下尽可能地补充部分学生学习《社会保障概论》前期所欠缺的知识储备,就成为该门课程教学改革所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

3. 拓宽《社会保障概论》专业课程教学的广度和深度

大类招生背景下学生在通识教育阶段的学习已经接触到了较为广博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但是,由于这些知识涉及到的专业面较为宽泛,与《社会保障概论》这门核心专业课程相关的知识广度和深度还有待加强。一如前述,社会保障是一门新兴的、交叉性的社会科学,其涉及的学科较多。因此,针对大类招生背景下部分学生在通识教育阶段选择课程的现实情况,授课教师有必要尽可能地拓宽与《社会保障概论》课程学习相关的知识面,强化社会保障与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等之间的关联度。另一方面,《社会保障概论》作为一门专业基础课,需要加强教学深度,体现其作为专业课程与其他通识课程的区别。因此,在大类招生背景下尽可能地拓宽《社会保障概论》课程教学的广度和深度就成为该门课程教学改革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



4. 培养学生在社会保障方面的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

大类招生的目的之一是增强学生选择专业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而不是简单地说大类招生不以追求学生选择专业为目标。因此,在大类招生背景下专业课程依然要追求培养学生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社会保障概论》是北航行政管理专业本科生的核心专业基础课,培养其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是这门课程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保持学生在就业市场和升学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因此,在大类招生背景下培养学生在社会保障方面的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也成为该门课程教学改革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

(三) 实施教学改革的具体措施

1.《社会保障概论》教学方式方面实施探究式教学

相对于“填鸭式”教学而言,探究式教学有利于调动学生参与教学过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提升学习效果。在大类招生背景下,具有不同前期学习基础的学生可以分别从不同的视角对社会保障课程相关的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这为探究式教学尤其是讨论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探究式教学需要授课教师在备课环节紧跟学科前沿知识,全盘把握社会保障实践的最新动态,同时根据课程内容对整个教学过程和环节进行精确设计。例如,综合运用幽默型导入法、悬念导入法以及情景型导入法引出学习和讨论的内容。通过探究式教学,教师与学生积极互动,发挥“导”的作用,诱导和引导学生去思考。

具体到《社会保障概论》课程,可以通过以下三个方面强化探究式教学:第一,课堂讨论。全流程单纯讲授《社会保障概论》比较枯燥,学生也容易产生厌学情绪。可以将讨论引入课堂,尤其是要讨论一些《社会保障概论》学习之前应该修读的基础性课程的内容,以补缺大类招生背景下部分学生的专业基础较弱的现实。第二,建立学习小组。根据《社会保障概论》的课程内容和北航行政管理专业的学生人数,可以将学生分成若干个小组,将准备好的课程内容发放给各组,让各组学生自己准备完成课程内容的学习、讨论和展示,同时其他小组的学生

以及教师对各小组展示的内容进行发问和点评。第三,根据课程学习内容选择性讲授社会保障学术论文。为了推进探究式教学改革,为拓宽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授课教师有必要在教学过程中选择4篇学术论文来进行讲解,并与学生进行讨论。可以根据《社会保障概论》的学习内容和重点,分别选择4篇论文,即1篇关于社会保障综合知识的论文、1篇关于养老保险的论文、1篇关于医疗保险的论文、1篇关于住房保障的论文来进行讲解,充分体现探究式教学的特征。最好保证其中约3篇论文是在学生提交课程论文之前进行讲解,让学生学会学术论文的写作范式,同时巩固和提升对自己所学社会保障知识的理解。

2.《社会保障概论》教学内容方面增强其实践性和专业性

在教学内容的改革方面必须要增强专业核心基础课程《社会保障概论》的实践性和专业性。具体而言:第一,为了适应大类招生背景下专业课程学习课时受限的现实,授课教师应该根据《社会保障概论》的课程体系和行政管理专业学生升学以及就业的去向,抓住《社会保障概论》的重点内容,主动地对社会保障内容进行精简和重新设计,使学生能够在学时有限的情况下尽可能全面地掌握社会保障的学科体系和重点内容。同时,需要与时俱进,密切理论联系实际,如通过浏览网站、查阅各级政府机构发布的公告和年报、实地调研收集相关案例等,并把这些材料运用于教学过程中,使理论教学更贴近现实。第二,强化对专业知识的教授、讨论和训练。鉴于大类招生背景下学生在大学通识教育阶段所学专业知识较少和较为宽泛的现实,《社会保障概论》课程需要强化对专业知识和思维能力的训练。为此,在教学过程中既要向学生推荐与该课程相关的经典专业书籍,同时在教学内容方面还需要强化对于经济学、社会政策、保险学、人口学以及政府管理学等方面知识的讲解和讨论。

3.《社会保障概论》学习成绩考核方式变革

学习成绩考核是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学习成绩考核方式变革是激发学生学习动机和引导学生学习导向的关键步骤之一。为了在大类招生背景下更

好地提高《社会保障概论》教学的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效果,在对该门课程实施探究式教学改革的基础上,也非常有必要对该课程学习成绩考核方式实施变革。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强化出勤考核。把考勤作为平时成绩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点名督促学生出勤,从而为提高教学效果提供基本前提。第二,提交课程论文。在学生学习了本课程大部分内容的基础上,通过示范3篇学术论文,让学生提交至少1篇课程论文,作为平时成绩的组成部分。第三,弱化期末考试的比重,期末考试分数占总分数的比重由以前的100%下降为50%。第四,实施开卷考试。改变过去闭卷考试的方式,实行开卷考试。同时,增加试题的灵活性和开放性,考察学生真正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融会贯通能力。

4.《社会保障概论》授课和学习效果反馈安排

提高教学效果和质量是《社会保障概论》课程学习的直接目的。在大类招生背景下,不同学生由于在通识教育阶段选择的通识课程可能不同,其对《社会保障概论》专业课程的理解、期望也就可能不同。因此,在《社会保障概论》课程学习结束后,对授课情况以及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问卷调查,从而发现学生学习的合理化需求,以便使教学的方法、内容、过程和质量等得到进一步改进。

参考文献:

- [1] 王瑜.影响通识教育理论的三大哲学基础[J].理工高教研究,2005(3):22—24.
- [2] 张砚清.中美高校通识教育理论比较[J].江苏高教,2015(4):

67—69.

- [3] 黄兆信.大类招生:现代大学人才培养趋势[J].中国高教研究,2004(2):45—47.
- [4] 吕慈仙.高等学校按学科大类招生的现状分析[J].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7(1):65—68,78.
- [5] 唐苏琼.高校实施大类招生的利弊分析[J].中国高教研究,2009(1):88—89.
- [6] 李姣姣,陈莉.“大类招生、分流培养”运行机制的困境和对策——以工商管理类专业为例[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4(8):81—83.
- [7] 周钗美,张懿,陈向日.大类招生体制下的学生管理模式[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7(S1):87—89.
- [8] 姚蓉.大类招生背景下的人文社科基础班之班导师工作探讨[J].中国大学教学,2014(8):81—83.
- [9] 郑晓宁,高静,刘森森.大类招生与培养背景下大学新生适应问题探析[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8(14):70—72.
- [10] 陈宪民.大类招生模式下提高大学生就业能力的思考[J].中国教育学刊,2012(S1):105—106.
- [11] 聂国东,李东海,梁媛.大类招生背景下低年级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8(24):78—80.
- [12] 姚晨,卢兴江,金蒙伟.大类招生培养模式下的大学数学基础课程体系建设[J].高等理科教育,2015(6):97—101.
- [13] 彭直兴,王艳蓉,田荣刚.大类招生背景下地方院校基础课建设途径探析[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8(6):163—165.
- [14] 李晨,何延岩.大类招生模式下学生专业选择的行为分析[J].高教探索,2015(1):106—111.
- [15] 任丙强,贾若帆.大类招生模式下学生专业选择的影响因素——以北航文科学生为对象[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2(2):158—162.
- [16] 黄晓波.高校“大类招生培养”改革反思[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6):43—48.
- [17] 禹奇才,蔡忠兵,苗琰.推进高校大类招生改革若干问题的探讨[J].高教探索,2014(1):136—139.

中美贸易摩擦：问题、观点与对策

段 煦，卢庆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北京 100083)

摘要：简要回顾本轮中美贸易摩擦，梳理概括中国政府和学术界针对本轮中美贸易摩擦提出的代表性观点。在此基础上分析本轮中美贸易摩擦的实质，即在全球经济版图和国际分工格局深刻变化背景下，美国全面调整其对外政策，中国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关键阶段，当今世界最大的两个经济体为应对彼此变革而必然会发生的一系列摩擦甚至碰撞。进一步澄清包括汇率操纵、产业政策、倾销在内的若干关键概念，特别是这些概念对中美经济贸易关系的意义，并提出中国应对贸易摩擦的策略。

关键词：中美贸易摩擦；汇率操纵；产业政策；倾销

中图分类号：F74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093-07



Sino-US Trade Friction: Issues, Views and Strategies

DUAN Qi, LU Qing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We first review the current round of Sino-US trade friction, and summarize relevant views of Chinese government and academia on this round of friction. On this basis, we then analyze the essence of Sino-US trade frictions, that i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rofound changes in the global economic layout and international labor division, the United States comprehensively readjusts its foreign policies, while China is at a critical stage of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upgrading, the two largest economies of the world have to face and tackle a series of frictions and collisions between each other. Then we clarify some key concepts including exchange rate manipulation, industrial policy and dumping, especially the significance of these concepts to the Sino-US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hips. Finally, we put forward some strategies to deal with the current round of friction.

Keywords: Sino-US trade friction; exchange rate manipulation; industrial policy; dumping

一、引言

2017年8月19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备忘录指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对中国开展301调查^①，由此拉开了本轮中美贸易摩擦的序幕。自此至今，中美贸易摩擦成为政府部门关心、学术界热烈讨论、媒体积极报道的公共话题。本轮中美贸易摩擦一波三折：美国总统刚刚发表讲话释放积极信号，几天后美国商务部就公布新一轮增税产品目录。与之相对应的，相关领域研究者就本轮贸易摩擦发表的观点也莫衷一是。

文章尝试以中美双方围绕美国301调查和232调查^②展开的一系列争论、制裁和反制裁为两条主线，理清本轮中美贸易摩擦的脉络；澄清与本轮中美贸易摩擦密切相关的若干关键概念，特别是这些概念之于中美经济贸易关系的意义。在此基础上，结合发生本轮贸易摩擦的全球经济背景，即世界经济贸易体系和国际分工体系调整、美国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全面调整、中国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关键阶段，还原本轮中美贸易摩擦背后的实际经济问题，并提出中国应对本轮贸易摩擦的对策建议。

本轮中美贸易摩擦涉及全球经济结构调整和中

美两国核心经济政策。要应对本轮贸易摩擦，不可能有“药到病除”式的方案。作为对本轮贸易摩擦及相关问题的一个分析和讨论，文章的目的也仅在于澄清谬误和明确思路，以便排除干扰，集中力量去解决那些虽然不易，但却必须予以解决的关键问题。

二、事件与影响

(一) 事件回顾

本轮中美贸易摩擦始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备忘录指示 USTR 对中国开展了 301 调查。而早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应美国总统特朗普要求，美国商务部对进口钢铁、铝产品启动了 232 调查。301 调查和 232 调查共同构成了美国挑起针对中国的本轮贸易争端的主要“依据”，围绕这两项调查展开的一系列争论、制裁和反制裁，构成了本轮中美贸易摩擦的两条既有主次之分，又相互纠缠的主线，如图 1 所示。沿着这两条主线，尽管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美国总统特朗普曾在 2018 年 4 月释放出积极信号、两国政府高级官员曾于 2018 年 5 月、6 月和 8 月就两国经贸关系举行了会谈和磋商，但基本上未能改变贸易摩擦逐渐升级的趋势。

2018年2月1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232调查报告》^[1-2]，认为钢铁、铝进口可能威胁美国国家安全。2018年3月8日，依据美国232调查结果以及美国国务卿罗斯基于232调查结果的建议，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公告认定进口钢铁、铝产品威胁美国

国家安全,决定于2018年3月23日起,对自中国进口的钢铁、铝产品全面征税,税率分别为25%和10%。这是美国在本轮中美贸易摩擦中首次宣布采取提升针对来自中国的产品的关税。中美两国围绕美国232调查展开的交锋,只是双方本轮贸易摩擦的开始:在2018年4月5日中国就美国采取的232措施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启动争端解决程序以后,美方似乎暂时失去了围绕这一具体问题继续纠缠的兴趣。而与301调查相关的一轮又一轮增税则从这时开始。

2018年3月23日, USTR公布《301调查报告》^[3], 基于该调查结果作出的针对中国相关企业和相关政策的“指控”, 涵盖从“利用各种手段实施强制性技术转让”“促成导致技术转让的收购”到“支持对美国的网络入侵以获取有价值的商业信息”的一众内容。2018年4月27日, USTR又公布了知识产权《特别301报告》^[4], 连续14年将中国列入“优先观察名单”。以301调查结果为“依据”, 2018年5月29日和7月10日, 美国先后宣布将对产自中国价值500亿美元的商品加征25%的关税和价值2 000亿美元的商品加征10%的关税; 后又于2018年8月1日宣布将对产自中国的价值2 000亿美元的商品加征关税的税率由10%提升至25%。面对美国挑起的贸易摩擦, 2018年4月4日, 中国首先就美国在其301调查项下的增税举措在WTO框架下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在未取得效果的情况下, 于2018年8月23日和9月18日, 先后就美国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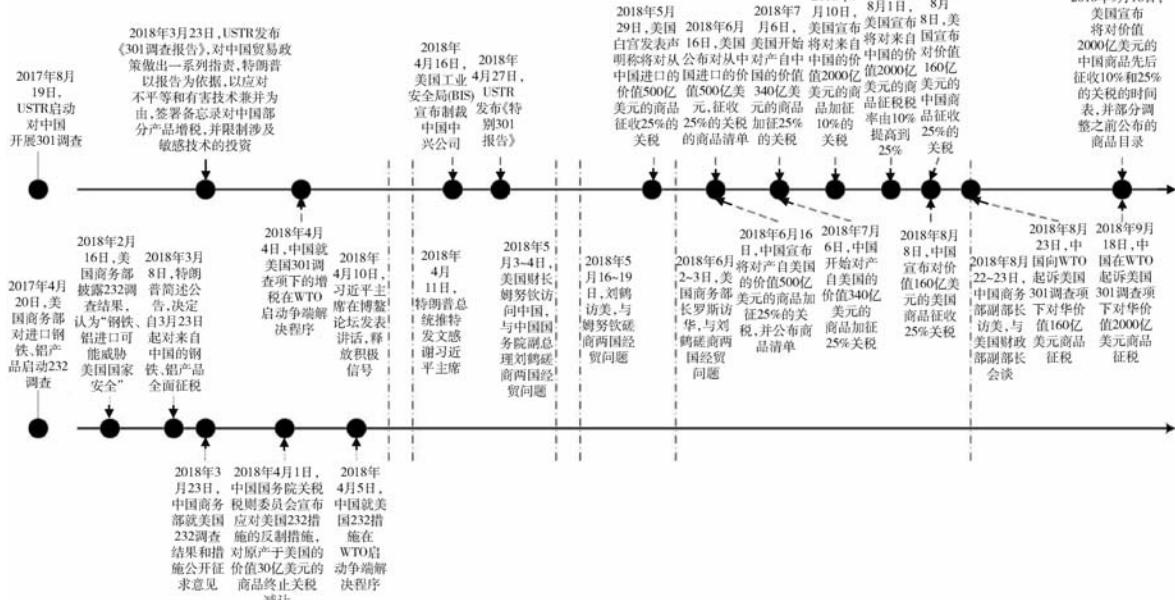


图1 本轮中美贸易摩擦

北航学报社科
增刊

价值160亿美元和2 00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行为向WTO提出起诉。同时,2018年6月16日,中国宣布对产自美国的价值500亿美元的商品加征25%的关税。

至2018年11月,中美贸易摩擦始终未出现实质性缓解迹象。2018年12月1日,出席二十国集团(G20)峰会的中美两国元首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会晤,重点磋商一年多来两国在经济贸易

领域的分歧。会晤再次释放出积极信号,全世界都对中美贸易摩擦在下一阶段的发展拭目以待。

(二)影响

中美贸易摩擦势必会给两国贸易带来消极影响,但这种影响并未立即反映在两国间的贸易量上。从2017年第三季度至2018年第二季度,中国对美国的出口、进口贸易总额均保持了较高的同比上升率,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中美进出口贸易额(2017年第三季度至2018年第二季度)

季度	中国对美国出口		中国对美国进口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2017第三季度	1 348.63	8.10	317.75	13.03
2017第四季度	1 408.24	11.93	393.56	7.99
2018第一季度	1 231.12	13.63	320.23	8.57
2018第二季度	1 266.27	4.16	319.95	7.57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商务部官方网站——《国别贸易报告(美国)》,网址为<https://countryreport.mofcom.gov.cn/record/qikan110209.asp?id=9392>。

随着2018年12月中美两国元首在G20峰会上的会晤,以及会晤后释放出的积极信号,两国贸易在2019年上半年没有出现显著下滑。中美贸易摩擦不仅没有立即对两国贸易产生消极影响,本轮贸易摩擦以来中国吸引外资数量也保持上升:据中国商务部公布的数据,2018年前9个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折合6 36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9%。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不只限于贸易和吸引外资,更反映到经济的方方面面。受各种因素综合影响,中国上证综合指数由2017年8月1日的3 285.05点下降到2018年12月3日的2 649.81点,采购经理人指数(PMI)由2017年8月的53.7%下降到2018年11月的52.8%。美国经济近一年来虽表现较好,但当时美元利率高企,财政赤字和贸易赤字同时扩大;道琼斯指数虽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但包括高盛在内的一线投资银行认为美国股市已经进入熊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估计,如果中美两国真正按照声称的方案提升关税税率,全球经济增长率将下降0.5%。

中美贸易摩擦以美国全面调整对外经济贸易战略为背景,中美经贸关系是美国全球经济贸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牵一发而动全身。在挑起与中国贸易摩擦的同时,美国进行了一系列“巩固后方”和“稳定同盟”的努力。2018年7月26日,美国总统

特朗普与率团前往华盛顿谈判的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共同宣布:美欧就签署一项零关税、零贸易壁垒、零政府补贴的自由贸易协定达成共识。2018年10月1日,有着24年历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正式被“美墨加三国协议”(USMCA)取代,在奶制品、汽车、能源等重点行业贸易上,三国均作出了相应的政策调整,同时调整的还包括三国之间的贸易纠纷解决机制。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也积极应变,2018年7月17日,欧盟与日本签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于2019年开始执行,根据该协定欧盟将取消自日本进口商品99%的关税,日本将取消自欧盟进口商品94%的关税。

中美贸易摩擦以及以此为代表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在全球范围内都受到广泛关注。2018年6月10日,由于美国拒签反对保护主义、倡导自由贸易的联合公报,七国集团(G7)峰会多年来首次不欢而散。2018年8月24日,中国商务部部长钟山和英国时任国际贸易大臣福克斯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中英经贸联委会”第13次会议,“中美贸易摩擦”被列为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2018年10月29日,中国、欧盟、加拿大、墨西哥、挪威、俄罗斯、土耳其等七个WTO成员在WTO争端解决机构会议上强调:美国2018年3月宣布的钢铝关税措施并非基于“国家

安全”考虑,实质上是贸易保护措施,要求设立专家组就此措施是否违反 WTO 相关规定进行审查。2018 年 11 月 18 日,亚太经合组织(APEC)非正式会议落幕,由于中美两国在贸易政策上存有严重分歧,APEC 会史上首次未能促成领袖共同宣言。

三、实质

(一) 经济问题和贸易表现

国际贸易的背后是国际分工,而在国际分工的背后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每个国家以各自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为支撑的生产率。美国虽借口贸易问题发难,挑起本轮贸易摩擦,但其采取的举措却集中指向中国正在崛起或可望在未来 10~15 年崛起的重点制造业产业和高科技产业。这些产业能否顺利崛起,正是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能否顺利完成的关键。

贸易摩擦只是一种表现形式,要理解本轮中美贸易摩擦背后的实际经济问题,必须结合发生本轮贸易摩擦的全球经济背景,即世界经济贸易体系和国际分工体系调整、美国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全面调整,而中国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关键阶段。由于美国和中国是当今世界经济体量最大的两个国家,上述三个方面的背景又是彼此联系的。

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GATT/WTO)为核心的全球多边贸易减让体系建于二战后,彼时美国在几乎所有经济领域拥有绝对优势,是全面自由贸易的最坚定支持者和推动者。大半个世纪后的今天,美国虽仍然拥有首屈一指的整体经济实力,但在一些领域已显得力不从心。因此,美国调整其对外经济贸易政策,不再支持全面自由贸易:一方面,有意识地脱离 WTO 下的多边框架,试图以各个双边框架(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美欧最近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意向)甚至单边行动(如本轮针对中国产品的 301 调查和 232 调查)来代替;另一方面,依据自身特定的需要对不同国家实行“有区别的贸易自由化”。简言之,美国意识到今天已经无法再像过去那样在一个全球多边体系下直接主导全球贸易,遂退而求其次地努力通过“分而化之,各个击破”的方式间接主导全球贸易。由于发达国家经济实力和贸易地位相对稳定,中国经济实力的快速增长和贸易地位的提升是世界经济贸易体系和国际

分工体系调整的关键因素,美国为了继续(间接)主导全球贸易,将中国视为未来一段时间内其在全球经济贸易领域的主要对手。

中国在加入 WTO 以后,成为全球化的重要受益者和坚定支持者,中国对外贸易在过去的 15~20 年内取得了巨大进步。其根本原因在于中国的全要素生产率快速提升的同时,包括劳动力环境在内许多要素保持着较低的价格。在目前阶段遭遇贸易摩擦,对于中国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一方面,中国整体技术实力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在一些关键技术上仍然受制于人,因此美国在现阶段挑起本轮贸易摩擦,借口贸易问题采取各种手段,在关键技术领域对中国实施遏制,这使得国人不得不更加依靠自身力量进行研发创新和突破关键技术;另一方面,中国经济经过近 40 年来的发展已经形成巨大体量,总体水平提升明显,继续低估中国劳动力和环境等要素价值,过度依赖出口拉动经济增长,已不具备现实性和合理性,中国已发展到应该主要依靠自身力量进行研发创新和突破关键技术的阶段。

概括而言,美国在全球经济贸易体系中的领导地位短期内不会失去,但正在面临转型。中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关键阶段,对外贸易对国内经济增长的贡献在下降,但仍然十分重要。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既是中国成功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关键,也是美国维持其优势地位的关键。只有认清贸易摩擦这一表现形式背后的经济实质,才能依据这些实质思考和制定应该采取的对策。

(二) 若干概念澄清

在本轮贸易摩擦中,美国指责中国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贸易顺差”的理由,集中在指责中国操纵人民币汇率、实行以“中国制造 2025”为代表的产业政策、补贴部分新兴产业,以及进行倾销等^③。必须澄清这些关键概念,特别是这些概念之于中美经济贸易关系的意义。

汇率操纵(Exchange Rate Manipulation),区别于正常的汇率调整。前者指一个国家人为地操控(一般是低估)币汇率,是为 IMF 和 WTO 明确禁止的;后者却属一国主权范畴。IMF 执行董事会早在 1977 年 4 月就通过了一项决议,说明了避免操纵汇率的原则,即一个国家是否进行了汇率操纵,应以“是否阻碍其他成员国对国际收支的有效调整,或

北航学报社科增刊
者不公平地取得优于其他成员国的竞争地位”为判断原则。那么,人民币的长期汇率是否偏离了合理水平?又是否阻碍其他成员国的国际收支有效调整,或者不公平地取得优于其他成员国的竞争地位?实际上,美国政府的调查报告已有结论:2018年10月17日,美国财政部国际事务办公室(U. 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公布半年度报告《美国主要贸易伙伴宏观经济和汇率政策》(*Macroeconomic and Foreign Exchange Policies of Major Trading Partners of the United States*)^[5],认为包括中国在内的美国主要贸易伙伴均未操纵货币汇率^[4]。

产业政策(Industrial Policy)是本轮中美贸易摩擦实质性争锋的焦点。美方在与中方就贸易摩擦展开的谈判中,多次提及“中国制造2025”并要求中国取消该计划。广义上看,贸易政策也是产业政策的一部分,中美贸易摩擦实质上是中美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战略之争,核心是争夺未来20年制造业的全球制高点。在全球产业格局和分工体系深刻调整的今天,世界各国纷纷设计制订各自的产业政策,中国提出类似“中国制造2025”的产业发展计划,并非特例。2017年1月,为应对欧洲经济衰退和脱欧后经济动荡等一系列问题,提振英国资本经济,英国正式提出“现代工业战略”。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后,德国提出工程和制造业等核心行业要作出改变,才能够渡过金融危机。在三年后(2011年)的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上,德国推出“工业4.0战略”。即使是美国,产业政策也发挥着重要作用:20世纪美国政府通过补贴、税收减免、直接贷款和保险、风险投资、政府的建设合同和采购、研究开发的推动、标准设置、价格控制、准入许可和生产限制等产业政策,直接或间接主导了互联网、半导体、高温超导、核能、HDTV等一系列重要科技产品的研发,如2010年特斯拉项目启动阶段,从美国能源部获得4.65亿美元贷款支持;2015年11月,美国微软公司创始人盖茨在《大西洋月刊》上发文,公开呼吁美国政府增加对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并以互联网、芯片、美国国防部先进研究计划署和其他基础研究等为例对美国长期以来的产业政策效果给予了高度评价。

在美国针对中国发起的贸易争端中,“倾销”和“反倾销”是出现频率最高的用词:根据中国商务部公布的统计数字,自2000年至2018年,美国针对中

国发起的贸易救济案件共计278起,其中反倾销案件149起,占53.56%^[5]。倾销(Dumping)一般是指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到另一国家(地区)的行为^[6]。1994年GATT第6条的表述是:如果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一项产品从一国出口到另一国,该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在“其本国内消费的相同产品的可比价格”,也即以低于“其正常的价值”进入另一国的商业渠道,则将被认为是倾销。可见,对倾销的认定以对所涉及贸易产品“正常价值”的判断为前提,这种“正常价值”一般以贸易产品在其生产国的可比价格为准。除非获得额外补贴,否则以获取最大利润为目标的企业不可能舍弃在其本国以较高价格销售产品机会,而将其产品运往国外低价“倾销”。若以国家补贴支持本国产品向外国倾销,补贴国则需要仔细算一笔账:从成本上看,补贴倾销是一笔巨大的开支,同时实际上是在补贴外国消费者;从收益上看,补贴倾销唯一可能的获益来源在于击垮竞争者从而垄断对方市场,这要求在未来垄断市场并收取高价格时,拥有能够在将来排除潜在进入者的手段。以中美贸易今天的巨大体量,任何一方最多只能补贴本国极小部分出口产品,补贴和倾销决不可能成为造成中美贸易不平衡的根本原因。

最后需要澄清的是中美贸易中有关“比较优势”的一些说法。围绕本轮贸易摩擦,无论是研究者还是政策制定者,大部分人在谈论中美贸易的原因和意义时,均仅仅强调比较优势,这是不恰当的。比较优势的实质是国家间在生产条件(生产技术或要素禀赋)上的差异,这种差异只是产业间贸易(Inter-industry Trade)的原因,然而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由于生产技术的规模报酬递增、市场的不完全竞争性和消费者偏好多样性(Love of Variety)的产业内贸易(Intra-industry Trade),日益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形式。就中美贸易而言,产业间贸易和产业内贸易几乎占有同等重要地位。前者体现在美国对中国出口产品的主要产业诸如“运输设备”(占美国对中国出口总额的20%左右)和“化工产品”(占美国对中国出口总额的7%~8%),以及中国对美国出口产品的主要产业诸如“家具、玩具、杂项制品”(占中国美国对出口总额的11%~12%)和“纺织品及原料”(占中国美国对出口总额的7%左右)。后者体现在作为中国对美国出口额的第一大产业的

北航学报社科
“机电产品”（占中国对美国出口总额的 50% 左右）和美国对中国出口额的第一大产业（占美国对中国出口总额的 20% 左右）。只有认识到产业内贸易在中美贸易中的重要性，才能认识到推动中美贸易发展的主要力量不只是两国在生产条件上的差异，还包括两个巨大市场彼此开放带来的规模经济收益，以及两国消费者因此获得的更丰富的消费品选择。

四、观点与对策

(一) 观点

尽管本轮贸易摩擦并未涉及任何贸易理论创新，但近一年来中国经济学研究者仍然围绕相关主题积极讨论，献言献策。一些学者指出美方挑起本轮贸易摩擦的部分理由有悖经济学基本原理。余森杰认为，中美贸易失衡的核心来源是两国要素禀赋差异导致的比较优势，指出尽管美国在双方贸易中长期处于逆差地位，但实际经济损失很小。例如，在从中国出口到美国的每 1 部苹果手机的总价中，中国得到的附加值只有大约 $1/25^{[6]}$ 。还有一些知名学者站在超过中美两国贸易关系，甚至超过两国经济关系的视角，分析讨论中美本轮贸易摩擦的走向问题，如黄少安认为，美国挑起本轮贸易摩擦有着近期、中期、远期三重目标，分别是削减 1 000 亿美元甚至更多的美中贸易逆差、打击中国的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以及诱惑和逼迫中国按照其要求全面开放金融业^[7]。与之类似的，秦升也认为美国挑起本轮贸易摩擦有三重动机：一是解决美中贸易逆差问题，二是解决中国政府创新政策导致不公平竞争以及帮助中国企业获得美国知识产权的问题，三是出于美国中期选举的政治考虑^[8]。安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高善文认为，中美两国关系未来走向充满不确定性，两国若不能认识、寻找和维护双方共同利益，在经济贸易领域一系列关键问题上达成妥协，那么加上两国在技术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对抗，两国关系可能变得越来越不稳定^[9]。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研究员黄永富认为，中国一方面应站在习近平主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考虑中美经贸关系，另一方面应主动扛起自由贸易大旗、引领互利合作的世界发展潮流^[10]。

与此同时，中国政府积极利用官方媒体发声，澄

清与本轮贸易摩擦的有关事实，表明中国一贯支持自由贸易的立场。2018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隆国强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发表文章，强调理性认识中美贸易摩擦，指出美国罔顾双方共同利益挑起大规模贸易摩擦，旨在“对我国进行利益敲诈、战略遏制和模式打压”^[11]。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人民日报》发表长篇评论文章，列举大量事实和数据，揭露并严正指责美国的贸易保护行为^[12]。2018 年 11 月，中国商务部发布《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18 年秋季)》，在回顾 2018 年前三季度中国外贸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展望了 2018 年全年和 2019 年中国外贸发展趋势^[13]。

(二) 对策

面对本轮中美贸易摩擦，其实既不必惊慌失措，也不必慷慨激昂。立足于如前所述的全球背景，中美两国的经济结构的调整势必引起一系列摩擦和阵痛，不发生在此时也会发生在不久的将来。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对策，只能以我为主，从内部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案。具体而言，就是要鼓励创新，提升国内创新能力，降低对于国外关键技术的依赖；改善营商环境，提升国内投资需求，降低对于国外资本的依赖；平衡经济贸易结构，扩大内需并多元化发展对外经济部分，降低对于少数出口产品和个别出口目标国的依赖。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加快提升中国自主创新能力，是中国应对当前和未来挑战，保持经济持续发展，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关键。中国要由制造业大国发展成为制造业强国，任重而道远。美国一方面要维持其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另一方面也希望重回一些关键制造业的全球重心。要在未来 20 年的全球竞争中不掉队，并努力取得领先地位，中国只有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研发和创新。2017 年 6 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部主任祖尔和经济事务官普恩联合发表文章《向中国的工业战略学习》(*Learning from China's Industrial Strategy*)，称赞中国正在借助“中国制造 2025”战略，重点打造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服务型制造业和绿色技术，力争实现完全工业化，从而避免“过早去工业化”。

改善营商环境，是保障并不断提升中国经济发

北航学报社科增刊
内动力的关键。习近平主席指出,要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从中央到各部门和各地方,改善营商环境已经被摆到空前重要的位置。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六点措施。2018年1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强调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2018年11月28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决定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评价。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WTO以后,出口部门在大部分时间对拉动中国经济增长发挥了巨大作用。从2009年开始,伴随中国净出口增长减速,净出口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在大部分时间为负数^⑦。对美贸易始终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过去十年间,中美贸易在中国对外贸易版图中的占比稳中有升^⑧,美国今天已经是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加上中国第二和第三大贸易伙伴国——韩国和日本,中国对外贸易的重心明显位于环太平洋地区。相比之下,2017年中国与整个非洲的贸易额仅为1706.45亿美元,尚不及同年中美贸易额的30%。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使得中国在面向东部的海岸线寻求对外交流合作的同时,也重视起欧亚大陆腹地这片曾经的“后方”来。通过兴建一系列打通欧亚大陆桥的重大基础设施,加强了中国与中亚、西亚、东中欧国家和非洲国家的直接经济和文化联系,曾经辉煌千年的古代“丝绸之路”可望重新焕发活力。

在本轮中美贸易摩擦中,在从现在开始的未来15~20年内,需要明确的基本认识包括:作为一个已经从体量较小发展到体量巨大的经济体,即使没有中美贸易摩擦,中国经济在过去十余年中高度依赖国外需求拉动增长,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主要来自于劳动力成本优势的局面,也需要得到改变;作为一个已经从相当于美国经济总量九十分之一发展到相当于美国经济总量三分之二左右的经济体,即使没有本轮中美贸易摩擦,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国与美国在国际经济舞台上也会经常出现各种摩擦;作为一个已经从整体技术水平

十分落后因而主要依靠从外部学习先进技术的国家,发展到在一些关键领域可以依靠自主研发获得更加先进的国家,创新对于中国下一阶段的发展而言已经不是一个“加分项”,而是一个必要条件。因此,如今就完全应该也完全可以化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将中美贸易摩擦产生的外部压力与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内部动力结合,加速推动中国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升级。

注释:

- ① “301调查”是指美国依据其本国制定的301条款展开的调查。美国301条款是指美国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1301~1310节的全部内容,其主要含义是保护美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权利,对其他被认为贸易做法“不合理”“不公平”的国家进行报复。根据301条款,美国可以对其认为是“不公平”的国家的贸易做法进行调查,并可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最后由总统决定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停止有关协定等报复措施。
- ② “232调查”是指美国商务部根据1962年《贸易扩展法》第232条款授权,对特定产品进口是否威胁美国国家安全进行立案调查,并在立案之后270天内向总统提交报告。美国总统应在90天内作出是否对相关产品进口采取最终措施的决定。由于美国本轮展开的232调查并不只针对来自中国的产品,因此一般不将美国开始本轮232调查的时间视作本轮中美贸易摩擦的起点。但由于美国在事后依据“调查结果”提高相关关税税率时,立即对加拿大和墨西哥实行了相关关税豁免,同时与欧盟、澳大利亚、阿根廷、巴西和韩国就相关关税豁免展开谈判,美国基于本轮232调查的关税提升,实际上几乎只针对来自中国的相关产品。
- ③ 其他指责还包括“强制性技术转让”和“不平等和有害的技术兼并”。
- ④ 在此之前,美国财政部已经连续多次拒绝将中国列为“汇率操纵国”。
- ⑤ 数据来源于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s://cacm.mofcom.gov.cn/cacscms/view/statistics/ckajtj>。在本轮贸易摩擦中,2018年9月2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直径12~16.5英寸钢轮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和倾销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2018年11月2日,US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制电线、电缆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和倾销的涉案产品进口对美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
- ⑥ 倾销与汇率操纵相关联,因为后者是前者的手段之一。
- ⑦ 净出口贡献率为负只是说明当年的净出口增量(即贸易顺差)少于上年,并不意味着外贸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是负的。
- ⑧ 2007年,中美贸易额为3020.7亿美元,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13.90%。2017年,中美贸易额为5836.8亿美元,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14.21%。

(下转第127页)

基于教学科研的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研究

张 广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 100083)

摘要: 中国高校所属企业依托于背后高校的优势, 随着一系列国家政策的支持不断发展。然而,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 其发展、改革和管理也出现了一定的问题。在分析高校所属企业存在问题的基础上, 阐释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目标即是让其初心回归到教学科研、使其主业聚焦到教学科研, 并指出高校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平台推进改革的必然性以及改革中仍然可能潜在的问题, 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探索为例, 提出做好企业的“减法”“加法”和保留企业管理等高校所属企业的未来发展思路。

关键词: 高校; 校办企业; 教学科研; 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 资产经营公司

中图分类号:F279.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100-05



Understanding the System Reform of University-owned Enterprises Focusing on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actice

ZHANG Guang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University-owned enterprises in China rely on the advantages of their corresponding universities, and continuously develop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support of a series of national policies. However, with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ere are certain problems in their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This paper analyzed existing problems in current university-owned enterprises, elaborated that the goal of the system reform in the university-owned enterprise is to remain its original aspiration as the teaching and research function and keep such function as the main mission. Therefore, taking the exploration process of Beihang University in China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asserted the inevitability of promoting the reform within the platform of university assets managing companies, forecasted the possible problems in the reforming process with corresponding preliminary solutions and suggestions, and finally discussed the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y-owned enterprise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university; university-owned enterprise; teaching and research; system reform of university-owned enterprises; assets managing companies

一、引言

中国高校依托自身优势, 创办校办企业, 此举萌芽于20世纪50年代, 起步于80年代, 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得到了长足发展。据统计, 截至2013年底, 全国522所普通高校(不含西藏、宁夏)共计创办企业5279家。多年来, 高校所属企

业(即校办企业)对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 高校所属企业的发展、改革与管理也出现了一定的问题。目前, 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 对于促使高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高校所属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事企不分

高校所属企业容易出现校企不分,也就是产权关系不清的现象。在中国,高校所属企业唯一股东通常为高校本身,两者之间往往没有清晰的委托代理关系,也较难明确经济法律关系,同时其中的大多数甚至没有企业法人财产权,这就导致双方出资不清或者出资不实的情况时有发生^[1]。可以说,校企不分等高校所属企业问题的症结便是企业法人产权不清。此外,在用工制度以及薪资发放方面,高校所属企业的一些员工人事关系属于学校事业编制,所以容易出现用工成本高、效益与员工收入挂钩不紧密、管理难度大等问题。高校所属企业与一般企业相比,往往人事权薄弱,正常经营发展常常寄托于企业经营者和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主动意识以及奉献精神,缺乏科学合理的机制和制度来提升工作效率^[2]。

(二)监管缺位

一方面,高校对所属企业缺乏有效的监督。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高校所属企业在用人方面一般采取“承包责任制”,包盈而不包亏,这就导致经营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意识不强^[3]。

另一方面,在市场经济和当前大力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背景下,政府对于高校所属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监管不够到位,便又导致了科技成果与实际需要的不匹配。如果缺乏政府调控,可能会导致成果转化收益高的领域投入大量资源,科技成果层出不穷,而转化收益相对较低的领域则鲜有人问津。如此,不仅会导致科技资源的浪费,还会造成国家整体科技资源的发展不平衡和科研成果的失衡。

(三)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和资本运营效率不高

目前,大多数高校所属企业的体制和机制滞后于市场经济的增长要求。高校所属企业所有的重大决策往往必须先上报学校内的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研究论证后再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作出最后决策。通过事业机构的组织部门来决策企业经营问题,使得决策过程繁复,决策周期延长,甚至因此错过企业的最佳投资时机和经营机遇,严重降低了资本运营效率^[4]。

(四)过分强调多元化,未能聚焦教学科研主业

事实上,现有大部分高校所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十分广泛。有些企业的经营范围跨越多个产业,从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能源等高科技产品,到其他一般性技术的开发、咨询等服务。还有的企业甚至于从事一些低端产品的经营,并且其业务之间相关度很低,导致生产的大部分产品几乎没有技术优势,也没能充分利用高校相应的科研优势。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一些学者认为多元化经营有诸多好处,但笔者认为这必须区别对待:一方面,高校所属企业多元化经营必然会使核心技术与高校脱钩,损失掉高校的科研优势;另一方面,多元化经营也使得企业业务不聚焦,且服务于学校教学科研的能力减弱。

三、深化体制改革目标的内涵

高校所属企业事企不分、监管缺位、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资本运营效率不高以及未能聚焦教学科研主业等问题,给高校的资产安全带来了一定风险,对高校“双一流”建设和未来发展造成了一定制约。因而,必须尽快通过体制改革,破除难题、打通壁垒,推动高校所属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从而对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2015年,中央即作出要逐步实现高校与下属企业剥离的政策。相应地,中央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文件中也指出,要稳步推进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近两年来,更是明确了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基本遵循。

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就是要坚持科技体制改革,坚持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改革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高校所属企业的清理规范、提质增效,促使高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使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

改革的目标包含三层重要内涵:

一是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科技成果转化不仅是高校“双一流”建设的重点任务,更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高校所属企业应该成为高校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因此,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是推动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必然之路。



二是推动清理规范、提质增效。如前文所述,高校多元经营下产生很多企业,这些当中,有些是“僵尸企业”、空壳企业以及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有些是与高校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都应该加大清理规范力度,同时建立现代化的企业治理结构。

三是促使聚焦教学科研主业。这是此次高校所属企业改革的重中之重。这就不仅仅要求高校聚焦教学科研,而且要求保留的高校所属企业本身必须也要定位于聚焦教学科研主业,做到服务学校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从而助力高校“双一流”建设。这实际上决定了未来高校所属企业的发展方向就是服务教学科研、有利于教学科研的(如科技成果产业化企业),要坚决保留并且进一步促进发展;不利于教学科研的要坚决地清理规范。

四、高校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推进体制改革的平台的必然性

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中,清理关闭、脱钩剥离、保留管理,甚至于最终的集中监管,其基础和平台都是高校的资产经营公司。

(一) 把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平台,是当前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

就其建立之初的作用而言,高校资产经营公司代表高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使得高校对投入到其资产经营公司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从其目标、改革办法、实施步骤等方面来看,都要求高校应该把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唯一平台公司,把所有企业全部纳入资产经营公司来统一实施体制改革。同时,必须充分发挥资产经营公司的作用,采取不同的方式,分类实施具体改革。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改革实施主体,这是当前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5]。

(二) 把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平台,符合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向

党的十九大对国企国资改革作出了重大部署,其中一项核心思想就是推动从管企业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将重心转移到管资本上,从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以高校资产经营公司作为高校资本管理的平台,可以帮助科学地界定出资人监管边界,以便形成清晰的监管责任清单,进一步实现科学布局国

有资产及规范运营国有资产,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回报率、降低风险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6]。

(三) 把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平台,能够更好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高校资产经营公司作为高校所属企业的依托和平台,能够发挥企业“成果转化主体”作用,具有支撑实现成果“技术突破、产品制造、市场模式、产业发展‘一条龙’转化”的明显优势。并且,资产经营公司以市场化、专业化方式,牢固定位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7],转型发展的任务更加迫切,为推动高校人才培养和成果孕育、为成果转化企业规模化可持续发展提供服务的责任更加重大,支撑高校“双一流”建设的职责更加清晰,从而使得高校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着力点更加明确^[8]。

五、不同改革方式的重点内容

(一) 清理关闭

清理关闭的主要方式有三种,即注销、撤销和破产。

注销、撤销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股东决定企业解散;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备案;清算公告和债权登记;资产变价;制定清算方案;实施清算方案;提交清算报告;税务注销登记;工商注销登记;注销银行账户;注销印章;注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破产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企业申请破产;法院裁定受理;法院指定管理人;法院通知债权人;债权人申报;债权人会议;资产变价;和解或破产宣告;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工商、税务、银行注销登记;注销印章;注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二) 脱钩剥离

脱钩剥离主要包括公开挂牌转让、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和减资退出四种处置行为。

公开挂牌转让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制定转让方案;履行决策程序;进行报批报备;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信息披露、签订转让协议、支付交易款项、交易结果公告等);工商变更;产权登记。

协议转让为特殊转让行为,需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这些情况包括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或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

**北航学报社科
增刊**
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企业、学校决策；审计、评估和备案；相关文件审核、审批；文件签署；工商变更；产权登记。

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资产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企业国有资产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决定后经单位抄报高校主管部门。除上述情形之外的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由单位审核后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批。

减资退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制定减资方案；履行决策程序（涉及改制的，履行相应程序）；减资实施（股东决定、债权公告等）；工商变更；产权登记。

上述改革方式仅为一般性内容（上市公司脱钩剥离工作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北航”）的北航资产经营公司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充分尊重其他股东意愿，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确定最终的改革方式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保证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六、改革中潜在的问题和对策

按照国家改革精神，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应认真梳理下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符合清理条件的企业，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规定，依法依规予以清理关闭和脱钩剥离^[9]。企业清理关闭、脱钩剥离根据实际情况，可能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置、企业改制、清产核资等多项工作，工作环节多、时间长，且部分环节时间无法控制，对企业清理进度影响较大，将不可避免地遇到以下问题：

（一）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的企业，如无法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续清理工作无法启动

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明确指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是资产处置的必要条件。实际清理过程中，部分企业因为存续历史时间长，债权债务、财务记账、档案等方面错综复杂，遗留问题多，审计和评估公司不具备进场工作条件，无法出具正式审计和评估报告，致使清理工作无法进行。

针对此种因历史原因造成的遗留问题，希望相关部门在一定程度内，要允许“容错或容缺”清理。

（二）虽然能够进入清理程序，但是难度大、费用高，将可能造成国有资产的进一步损失

企业清理难度大体现在：固定资产处置难、债权

债务处理难、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难；股权转让过程中，征集意向受让方进度慢；强制清算过程中（针对工商吊销企业和失联企业），与地方政府法院沟通协作难。上述工作需要公司长期投入人力、物力、资金参与，涉及的审计、评估、差旅费用较高，法院受理强制清算业务时都要求股东提前预付款，且仍不保证清算一定能顺利完成，股东承担了预付款损失的风险。

针对此种情况，对于高校及资产经营公司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发生的支出，希望相关部门能够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三）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处置时，征集不到意向受让方，无法完成最终清理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如依然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转让方需要重新履行审计、评估等国资管理程序，耗时耗财，未来能否顺利转出，仍无法预料。清理工作如全面启动，此类情况将较多。

针对此种情况，在执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大原则下，如公开市场交易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希望能够允许转让方自主决定降价比例，并进行管理决策的免责。

七、以北航的探索为例，探究高校所属企业未来发展趋势

（一）以国家改革精神为指引，做好企业的“减法”

北航资产经营公司坚决落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要求，分类做好企业的清理关闭和脱钩剥离，清理关闭“僵尸企业”、空壳企业和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对与高校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进行脱钩剥离。2017年起，已开展对下属58家企业的清理，以促使校办企业聚焦于教学科研主业。

（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做好企业的“加法”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是高校“双一流”建设的重点任务，也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10]。北航资产经营公司以“更好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为抓手，为学校“双一流”战略服务，积极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北航资产经营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充分发挥企业体制优势，在转化方案设计、企业规模化可



持续发展、融资与市场对接、风险控制与应对等方面,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

北航资产经营公司将着力构建新型成果转化平台,促进各类成果转化资源、要素交汇对接,并尝试建立企业和资本早期介入科技创新的新模式,形成转化收益反哺创新的新机制。新平台将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深度挖掘学校科研工程序列人才团队的发展潜力,以市场化机制和差异化要求,引育一批具有工程经验、行业资源的校外人才团队,培育懂产业、懂科研的复合型人才团队,促进各类成果转化资源、要素交汇对接。新机制通过资产公司筛选、发起具有产业应用前景的研发项目,以成果转化累计收益为研发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或者以资产经营公司与机构合作设立成果转化基金对研发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新形成的知识产权由资产经营公司和研发团队共享,并进一步深入转化。通过引导企业和资本早期介入学校研发活动,以加速成果形成与转化的互动,为学校优化学科布局、人才培养供给、催生新兴学科交叉提供支撑,形成转化收益反哺创新的反馈机制,实现成果形成与转化的完整闭环。

(三) 以规范经营为宗旨,坚决做好保留企业的管理

北航资产经营公司对于与高校教学科研相关的实验测试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园、后勤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需要保留的企业,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和党建工作,确保保留企业健康发展。

保留企业的判定原则为对学校教学科研、科技成果转化有促进及支撑作用,且目前不存在较大的经营困难和问题。具体将从企业主营业务、发挥的作用职能、经营现状等方面进行综合判定,包括主营业务是否与学校的杂志、期刊及其他出版物等知识、文化传播活动紧密相关,是否从事高校技术成果转化,是否支撑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是否开展正规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是否承担学校后勤服务职能,是否有利于增强学校教书育人职能等。

针对保留企业中的全资、控股企业,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和北航资产经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监督考核企业经营工作,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针对保留企业中的参股企业,督促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对约定的重大事项行使管理权,按照一定周期对企业进行整体评价,评价不合格的及时启动清理关闭、脱钩剥离工作。同时,北航资产经营

公司将不断完善保留企业所有者(股东会)、董事会、执行经理层的治理体系^[11],努力提高企业资源配置效率,引导管理方式从管人、管事、管资产转变为管资本,并提高保留企业的经营绩效,最终实现改革目标。

高校资产经营公司也需要遵循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一方面,设立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努力建立健全权责对等的决策执行机制和有效制衡的监督机制。另一方面,此部分工作需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目标制定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以及经理层的指导执行作用。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地位,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纳入董事会、经理层,将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纳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将党组织讨论(如党政联席会),列为董事会、经理层进行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并规定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般由同一人担任。

参考文献:

- [1] 陈国宝.关于高校校办企业改革的系统思考[J].中国市场,2014(25):44—45.
- [2] 王涛.基于组织原型理论的科技企业治理机制再探讨——以高校校办科技企业为例[J].企业经济,2015(12):22—28.
- [3] 黄光剑.高校企业改革与发展方向探讨[J].企业改革与管理,2018,327(10):224—225.
- [4] 李海东,吴增辉.市场视角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困境与对策[J].中国高校科技,2018(9):72—73.
- [5] 曹冬美,蒋兆军.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在校办企业改革发展中的作用[J].继续教育研究,2014(8):62—63.
- [6] 关伟,李春霞.资本经营视角下的高校资产公司股权投资探析[J].中国高校科技,2014(Z1):84—87.
- [7] 姜文彪,陈金来,徐伟丽.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参与科研成果转化问题研究——以浙江省为例[J].中国高校科技,2015(7):68—71.
- [8] 蔺琛.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机制的研究[J].山西农经,2016(13):125—126.
- [9] 高林.当前高校企业改革面临的困境与对策[J].领导科学论坛,2018(5):71—73.
- [10] CHEN L X, MENG B. Research on the “three-in-one” innovation dynamic mechanisms for the university science parks, universities and enterprises in Jilin province [C]//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iscataway, NJ: IEEE Press, 2013: 520—523.
- [11] 王妍.我国高校校办企业公司治理与风险承担关系研究[D].合肥:合肥工业大学,2016.

高校外派管理岗职员的激励机制研究

——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例

戴彬¹, 李瑞^{2,3}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展规划部, 北京 100083; 2. 清华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4;
3. 清华大学 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北京 100084)

摘要:当前中国高校基于优势学科与相关产业发达的异地地方政府开展校地合作,建立实体化异地合作平台,是促进产教融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扎根中国大地建设“双一流”的重要途径之一。高校外派的管理岗职员是合作的重要纽带和决定性因素。一项针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岗职员的调研发现,外派意愿与对高校的校地合作事业了解程度呈正相关关系,“个人发展”“收入水平”“生活保障”和“外派地点”依次是管理岗职员外派时权重由高到低的决策因素。因此,建议高校通过提升管理岗职员对校地合作事业的认知程度,建立健全覆盖职业发展、薪酬待遇、生活保障等多维度的综合激励机制与政策,实施人文关怀计划,激发管理岗职员参与校地合作事业的意愿。

关键词:高校;校地合作;产教融合;外派职员;激励机制

中图分类号:G64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105-07



Motivation System of Dispatched Personnel from Universities: Taking Beihang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DAI Bin¹, LI Rui^{2,3}

(1. Development Department,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2.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 Management,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3. China Institute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superior disciplines, Chinese universities presently coordinate with government with developed industries and construct coordination platform. These activitie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Coordination Between Industry and Education”, serving regional economy, as well as supporting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In the process of University & Government Coordination, dispatched personnel are the important connection between university and regional government. Based on a survey among personnel in Beihang University, the results are: The expatriate willingness and UGC recognition degree have positive correlation. The influence factors of expatriate decision are career development, salary gains, security system and job location.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university should enhance the IGC understanding, improve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s well as implement humanistic care plan, in order to stimulate personnel’s expatriate willingness.

Keywords: university; university & government coordination;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dispatched personnel; motivation system

一、引言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和全球化进程的加

快,高校作为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被时代赋予了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使命^[1]。2018年8月,中国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高等学校加

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将“双一流”建设纳入区域重大战略,形成“双一流”建设与其他重大工程互相支撑、协同推进的格局,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高校“双一流”建设进程中,校地合作这一模式作为当前中国众多高校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创新之举,成为支撑高校“双一流”建设的重要途径^[2],同时也体现了高校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中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与担当。

校地合作亦是推动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重要体制机制创新。与西方发达国家不同,中国的国家高等教育布局和产业生态布局较多是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总体规划的结果,长期以来形成了高校优势学科方向(尤其是工科方向)对应的产业发达地区或企业密集地并不在高校本部所在地区的状况。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创新成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驱动力。大学作为初始创新的源泉,在区域经济社会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由此,校地合作进入到了异地合作的新阶段。众多高校开始探索在异地建立人才培养、科学文化和成果转化基地,以便更好地融合高校学科基础与地方经济、区位、生态优势。

新时代高校开展异地校地合作,首先要处理好自身与地方政府、市场的关系,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为自身赢得更大的建设和发展空间^[3]。异地校地合作平台的职能在于在高校的指导下,同时协调自身与高校本部科研团队、地方政府、地方企业等多元主体之间的关系,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构建多元交流协同平台。可以看出,异地校地合作平台这一组织形式具有边界开放、价值多元以及风险难测性等特点。因此,相比于传统的组织形式,对于异地校地合作平台来说,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至关重要^[4-5]。为有效协调异地合作平台与高校本部之间的关系、传承高校文化、保障人才培养和科学质量,从高校外派管理岗职员成为一些高校加强异地合作平台管理的重要举措^[6]。

如何设置合理的激励机制,调动管理岗职员的积极性,遴选出优秀的外派职员一直是高校推动校地合作工作探索的重点之一。目前,中国国内的研究多从高校的角度探讨外派管理师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7-9],而忽略了对管理岗职员本体积极性的考察和激励。从社会心理学视角来看,个体行为倾向的产生更多受到个体情感、认知等因素的影响。即使外界环境能够对个体行为产生影响,也

是基于个体对外界环境进行感知和判断的基础上产生的^[10]。因此,文章从高校管理岗职员本体的视角出发,分析影响其外派意愿的因素,探索外派激励机制,以期为中国高校加强校地合作、建设高水平外派管理团队提供参考。

二、高校管理岗职员外派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外派意愿是指组织成员接受组织安排在异地工作一段时间的意愿^[11]。外派意愿属于个体心理动机的范畴,受到个体行为意愿以及外界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其影响因素较为复杂。综合分析目前的研究成果,可以将影响职员外派意愿因素分为个体因素和组织因素两类。

个体因素对外派意愿的影响主要从人口统计学变量和个人网络关系两个视角切入。从人口统计学视角来看,张翔在研究中发现:年龄小、未婚、未养育子女的群体外派意愿更强烈。这主要与其希望通过外派经历拓宽职业广度和高度的期望有关^[12]。从个人网络关系视角来看,一些学者将研究聚焦于家庭这一因素对外派意愿的影响上。Richardson 和 McKenna 在对英国的外派群体进行研究后发现,与家人和朋友的关系能够显著影响外派意愿^[13]。而 Thorn 在新西兰的研究中却发现仅有家庭才是影响外派意愿的重要因素,而与朋友的亲密程度并未对外派意愿产生显著影响^[14]。

组织因素对外派意愿的影响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目前学者关注焦点主要集中在组织对外派职员职业发展的支持、适当的经济补偿制度、外派地生活保障等。例如,Chen 和 Shaffer 在研究中指出,职员感知到的组织在职业发展、生活保障方面的支持和激励能够显著提升职员对组织的忠诚度,并增加外派意愿^[15]。黄勋敬和孙海法在一项关于中国企业在外派职员薪酬问题研究中发现,薪酬能够作为一种激励机制,对职员外派意愿产生显著的影响^[16]。

三、高校管理岗职员外派意愿的统计分析结果及讨论

为了研究高校管理岗职员的外派意愿,文章针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北航”)全校管理岗职员开展了关于外派激励机制的抽样调研。截至 2018 年底,北航管理岗职员共计 732 人。按照校机

关(含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学院、直附属机关人数大致为10:5:1的比例进行问卷发放工作。共发放问卷265份,回收问卷246份,有效回收率为92.83%。问卷内容共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调研管理岗职员对外派到校地合作基地的意愿;第二部分从个体因素和组织因素两个视角调研影响管理岗职员外派决策的因素。

(一) 管理岗职员外派意愿分析

1. 整体描述性统计结果

在246名参与调研的管理岗职员中,来自校机关的比例为57%,来自学院机关或直附属机关的占比分别为39%和4%。从入职时间来看,入职时间为0~5年(含5年)和5~10年(含10年)的占比最高,分别为36%和33%,入职10~20年(含20年)的占比为22%,20年以上的占比仅为9%。从职级、职称和学历来看,职级主要集中在正科级及以下,合计211人,合计占比为86%;职称和学历分别集中为中级职称(164人)和硕士学历(165人),占比均为67%。此外,从婚育状态来看,83%为已婚,其中,已生育子女家庭占比为64%,未生育子女家庭占比为19%;其余17%为未婚。

总体来看,上述职员对外派到校地合作基地的意愿,“非常同意”为18人,占比为7%;“比较同意”为97人,占比为39%,即倾向“同意”(含“非常同意”和“比较同意”,下同)的人数累计占比达到46%。

2. 职级、部门类型、入职时间对外派意愿的影响分析

通过结合职级、部门类型、入职时间等因素的调研分析显示:①当前行政级别对管理岗职员的外派积极性并无明显影响,各行政级别职员倾向“同意”的比例均为50%左右,具体如表1所示。②对不同部门管理岗职员的外派意愿调研后发现,校机关管理岗职员中,倾向“同意”的共68人,占比为49%;学院机关和直附属机关这一占比分别为44%和60%,具体如表2所示。由此可知,校机关和直附属机关的管理岗职员更愿意接受外派。③从入职时间的角度分析,入职0~5年(含5年)的管理岗职员,倾向“同意”的为41人,占比为47%。入职5~10年(含10年)、10~20年(含20年)及20年以上的管理岗职员,该占比分别为49%、42%及52%,具体如表3所示。因而可知,入职时间10年以下及20年以上的管理岗职员有较为强烈的外派意愿。而入职时间在10~20年之间(含10年、20年)的管理岗职员参与外派的意愿最低。

表1 对外派到校地合作基地意愿的分职级统计

职级	人数(占比)				总人数
	非常同意	比较同意	比较不同意	确定不同意	
正处级	4 (67%)	2 (33%)			6 (100%)
副处级	14 (48%)	9 (31%)	6 (21%)		29 (100%)
正科级	7 (12%)	24 (40%)	26 (43%)	3 (5%)	60 (100%)
科员	11 (7%)	55 (37%)	67 (44%)	18 (12%)	151 (100%)
全体	18 (7%)	97 (40%)	104 (42%)	27 (11%)	246 (100%)

注:括号中数据为横向占比,即对应人数占同类职级总人数的百分比。

表2 对外派到校地合作基地意愿的分部门类型统计

部门类型	人数(占比)				总人数
	非常同意	比较同意	比较不同意	确定不同意	
校机关	8 (6%)	60 (43%)	60 (43%)	13 (8%)	141 (100%)
学院机关	10 (11%)	31 (33%)	41 (43%)	13 (13%)	95 (100%)
直附属机关		6 (60%)	3 (30%)	1 (10%)	10 (100%)
全体	18 (7%)	97 (40%)	104 (42%)	27 (11%)	246 (100%)

注:括号中数据为横向占比,即对应人数占同类部门总人数的百分比。

表3 对外派到校地合作基地意愿的分入职时间统计

入职时间	人数(占比)				总人数
	非常同意	比较同意	比较不同意	确定不同意	
0~5年 (含5年)	4 (5%)	37 (42%)	38 (43%)	9 (10%)	88 (100%)
5~10年 (含10年)	3 (4%)	36 (45%)	35 (44%)	6 (7%)	80 (100%)
10~20年 (含20年)	5 (9%)	18 (33%)	22 (40%)	10 (18%)	55 (100%)
20年以上	6 (26%)	6 (26%)	9 (39%)	2 (9%)	23 (100%)
全体	18 (7%)	97 (40%)	104 (42%)	27 (11%)	246 (100%)

注:括号中数据为横向占比,即对应人数占同类入职时间段总人数的百分比。



3 对外派地点和项目的了解程度对外派意愿的影响分析

文章进一步分析了对外派地点和项目的了解程度对管理岗职员外派意愿的影响。由表 4 可以看出,参与调研的管理岗职员中,对外派地点和项目“非常了解”的,多达 83% 的人选择了“非常同意”或“比较同意”外派;只了解某一个或某几个合作项目的,54% 选择了“非常同意”或“比较同意”外派。“只了解校地合作地点”和“完全不了解”的,这一占比分别降为 37% 和 29%。由此可见,外派意愿与管理岗职员对高校校地合作地点和项目的了解程度呈现正向相关性,即越是了解校地合作的地点和项目,越是对外派参与校地合作显示出积极意愿。

表 4 对外派地点和项目的了解程度与外派意愿的关系统计

了解程度	人数(占比)				总人数
	非常同意	比较同意	比较不同意	确定不同意	
非常了解	5 (28%)	10 (55%)	2 (11%)	1 (6%)	18 (100%)
只了解校地合作地点	3 (4%)	29 (33%)	46 (52%)	10 (11%)	88 (100%)
只了解部分合作项目	7 (6%)	52 (48%)	41 (38%)	9 (8%)	109 (100%)
完全不了解	3 (10%)	6 (19%)	15 (48%)	7 (23%)	31 (100%)
全体	18 (7%)	97 (40%)	104 (42%)	27 (11%)	246 (100%)

注:括号中数据为横向占比,即对应人数占同类了解程度总人数的百分比。

文章认为,一方面,当管理岗职员在工作中能够更多、更直接地获取校地合作相关信息时,其对校地合作事业的规划、模式、机制等方面将会更加了解,进而能够增加其对校地合作组织管理活动的自我效能感,参与外派的积极性也就越高。另一方面,当管理岗职员已产生积极外派意愿时,为实现外派目标并且使未来的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会通过阅读政策文本、与相关部门的管理岗职员进行交流等方式,增加对于校地合作事业的了解程度。

(二) 管理岗职员外派意愿的决策因素分析

1. 整体决策因素分析

根据现有关于影响组织职员外派意愿的文献,综合个人因素和组织因素两大视角的影响,结合校地合作事业的性质,文章将影响高校管理岗职员外派决策的因素归纳为“个人发展”“收入水平”“生

活保障”和“外派地点”四个维度,并要求参与调研者根据自身情况对四个维度的重要程度进行排序。在统计分析时,对排序结果进行加权平均,排在第一位的权值为 4,第二位权值为 3,以此类推,维度的综合分值为 $\Sigma = (\sum_{i=1}^4 \text{频数} \times \text{权值}) / \text{调研人数}$ 。

结果如图 1 所示,对于“全体人员”而言,生活保障是最重要的决策因素,综合分值略高于个人发展。对于“比较同意外派”的管理岗职员而言,收入水平则是最重要的决策因素,即是外派激励机制中的核心要素。而对于“非常同意外派”的管理岗职员而言,个人发展最为重要,其次为收入水平,而生活保障影响因素最小。综合来看,该研究结果表明:非常同意并积极参与校地合作的管理岗职员,最重视的是通过外派实现个人成长和发展。比较同意外派的管理岗职员更关注收入水平,收入的涨幅将直接产生激励效果,同时外派地点也会对其决策产生一定的影响。而对于全体参与调研的管理岗职员而言,外派参与校地合作事业最大的顾虑是来自于生活保障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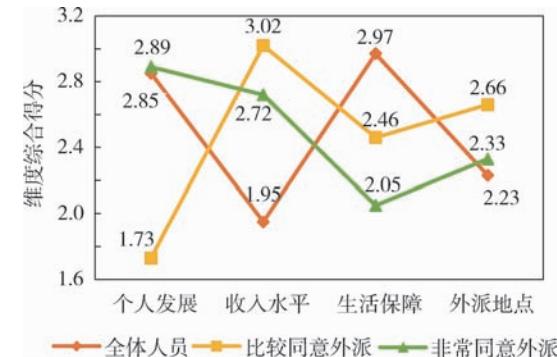


图 1 管理岗职员决策影响因素分布

2. 个人发展维度的决策因素分析

针对外派工作对职业发展帮助度的调研显示,如表 5 所示,51 人认为帮助非常大,有机会在拓展学校事业的同时提升自己,占比为 21%;139 人认为帮助较大,有机会承担更有挑战的工作,并提升个人能力,占比为 57%。以上两项累计占比达到 78%。进一步分析显示,在具有积极外派意向(“非常同意”和“比较同意”)的 115 名管理岗职员中,106 人认为外派对个人发展“帮助非常大”和“帮助较大”,占比提高至 92%。这说明外派参与校地合作事业有助于个人发展已基本形成共识。

在对已经外派和同意外派的部分管理岗职员进行访谈中发现,参与校地合作事业在三个层面有助于个人职业发展。在短期职级提升层面,参与校地

北航学报社科
增刊

表5 个人发展与外派意愿的交叉分析

个人发展帮助度	人数(占比)				总人数
	非常同意	比较同意	比较不同意	确定不同意	
帮助非常大	4 (22%)	17 (18%)	24 (23%)	6 (22%)	51 (21%)
帮助较大	8 (45%)	77 (79%)	36 (35%)	18 (67%)	139 (57%)
帮助一般	4 (22%)	2 (2%)	35 (34%)	2 (7%)	43 (17%)
无明显帮助	2 (11%)	1 (1%)	9 (8%)	1 (4%)	13 (5%)
全体	18 (100%)	97 (100%)	104 (100%)	27 (100%)	246 (100%)

注:括号中数据为纵向占比,即对应人数占相同外派意愿总人数的百分比。

合作事业有助于在更具有挑战性的岗位上充分发挥和展现个人管理能力,这将成为参加更高级别岗位竞聘时的“加分项”;在中长期能力提升层面,参与校地合作事业有助于个人突破与拓展原工作岗位的职责范围,全方位对接人才培养、师资引育、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国际交流等各领域业务,是提升管理岗职员大学治理能力的有效途径;在远期综合素质提升层面,参与校地合作事业,全面了解学校运行机制,积累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协调经验,加强干部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提升在复杂多变环境下的适应能力、应变能力、抗压能力和化解风险的能力。这有利于为未来培养高素质的大学治理人才。

针对外派周期的接受度和期望值,文章调研结果显示:正处级职员的外派周期平均期望值是2.3年;副处级职员的外派周期期望值为2.1年;正科级职员的外派周期平均期望值为1.9年;科员的外派周期平均期望值为1.8年。这说明管理岗职员期望的外派周期与职级成正比,随着岗位职级的提升,外派周期的接受度也同步延长,详细分析如图2所示。处级职员(含正处级和副处级)的外派周期期望值在1~3年间呈现均衡态势,说明外派周期的可接受度较宽;但科级职员和科员,随着时间延长,占比明显下降,说明对外派周期较为敏感,周期的长短或直接影响决策。同时,各职级对超过3年的外派周期接受程度都较低。

3. 收入水平维度的决策因素分析

通过对管理岗职员收入水平期望值的调研发现,全体管理岗职员对外派年收入的平均期望值约

为32.8万元。按照职级分析,如表6所示,年收入的期望值与职级成正比,职级越高,年收入期望值越高。但期望值的差距并不明显,邻近职级之间的年收入期望值差距均在10%左右。按照常理,倾向于“同意”外派的管理岗职员给出的收入期望值应该高于倾向“不同意”(含“比较不同意”和“确定不同意”)外派的群体。但调研显示:对于正科级职员,给出年收入期望最高值的是“比较不同意”外派的群体;对于科员,越是倾向于“不同意”外派,给出的收入期望值越高,呈现明显并严格的负线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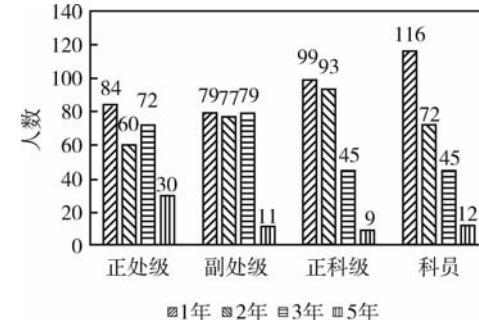


图2 管理岗职员对外派周期期望值分布

表6 对外派年收入的平均期望值

职级	年收入期望值/万元				平均值/万元
	非常同意	比较同意	比较不同意	确定不同意	
正处级	45 (4人)	35 (2人)			41.7 (6人)
副处级	39.3 (14人)	37.2 (9人)	36.7 (6人)		38.1 (29人)
正科级	34 (7人)	33.8 (24人)	34.2 (26人)	26.7 (3人)	33.6 (60人)
科员	27.5 (11人)	28.6 (55人)	32.4 (67人)	36.4 (18人)	31.1 (151人)

通过对部分管理岗职员的访谈和分析,文章认为负线性关系的出现,是由于倾向“不同意”外派的管理岗职员在面对外派工作时顾虑更多,在心理上认为外派的个人牺牲更大,因此在收入上希望得到相对更高的补偿。因而,据调研可推知,高校通过调整收入水平作为杠杆激励管理岗职员参与校地合作,对正科级职员和科员会有明显效果,对处级、副处级职员效果有限。

4. 生活保障维度的决策因素分析

从生活保障维度对管理岗职员的决策进行分析,如表7所示,对于倾向“同意”外派的115人而

表 7 家庭状况与外派意愿的交叉分析

家庭状况	人数(占比)				总人数
	非常同意	比较同意	比较不同意	确定不同意	
未婚	4 (22%)	21 (22%)	14 (13%)	2 (7%)	41 (17%)
已婚未育	2 (11%)	20 (21%)	19 (18%)	5 (19%)	46 (19%)
已婚已育	12 (67%)	56 (57%)	71 (69%)	20 (74%)	159 (64%)
全体	18 (100%)	97 (100%)	104 (100%)	27 (100%)	246 (100%)

注:括号中数据为纵向占比,即对应人数占相同外派意愿总人数的百分比。

言,将生活保障作为影响相对较小的决策因素,并非是由于还未成家(即未婚),没有家庭压力。相反,分析显示该群体中的大多数人已有稳定家庭(即已婚),其中,已婚已育共计 68 人,占比达到 59%;已婚未育共计 22 人,占比为 19%;未婚人数仅有 25 人,占比 22%。这一现象与张翔^[12]的结论不同。

通过对部分倾向“同意”外派的管理岗职员访谈发现,管理岗职员虽然顾虑外派工作给整个家庭生活保障带来的影响,但是是否组建家庭或生育子女却并不是影响外派决策的直接因素,也并非家庭成员数越少,越倾向于“同意”外派工作。因此,以上因素不可简单直接地作为遴选外派管理岗职员的标准。

访谈还发现,管理岗职员在外派时主要关注家属随行和外派地住房这两个方面的生活保障。在家属随行方面,调研结果如图 3 所示,不论是对于全体人员还是对于倾向“同意”外派的管理岗职员而言,子女随行的比例都最高,均超过各自基数的 30%,其次是配偶随行,比例最低的是老人随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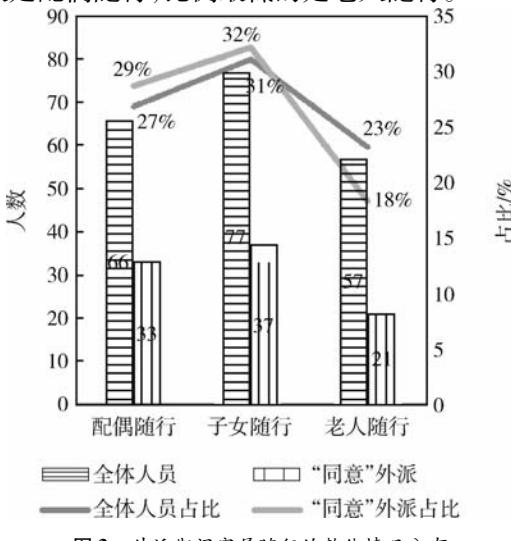


图 3 外派期间家属随行的整体情况分布

针对家属随行群体的进一步调研显示,所有有子女随行的管理岗职员都需要外派地点提供完整的、优质的基础教育。如果配偶随行,56% 的人希望配偶进入外派地事业单位工作,26% 的人希望配偶能一起在校地合作平台任职,12% 的人希望配偶进入外派地的企业工作。老人随行,则多出于协助照顾子女的需要。可见,从生活保障维度出发,提供外派地点优质的基础教育,协助解决随行配偶的稳定工作,是较为有力的激励条件。

另一项关键的生活保障因素是管理岗职员及其随行家属在外派地点的住房。调研显示,管理岗职员对于外派地的住房需求整体高达 95%,随着“同意”外派的积极性越高,“协调地方政府提供属地购房资格,个人购买产权房”的需求越旺盛,在“非常同意”外派的群体中有 56% 的人希望购买外派地个人产权房。随着外派积极性的下降,“外派期内,由学校免费提供公寓一套”的需求比例升高(最终稳定在 63%),逐步超过购买产权房(最终稳定在 33%)的比例。而“自行解决住房,领取住房补贴”的方式认可度非常低,即便提高补贴金额,认可度也仅为 5%。因此,“协商政府提供购买产权房的资格”和“提供免费公寓”这两类住房政策可以混合使用,配合不同的外派周期与岗位,实现对不同需求管理岗职员的激励。

5. 外派地点维度的决策因素分析

调研发现,外派地点也是管理岗职员决策的一个重要维度,不同地点有着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创新、教育、生态环境等。

针对管理岗职员对外派地点的评价角度和决策因素的调研显示,如表 8 所示,最重要的因素是“当地的经济社会发达程度”,这一因素决定了校地合作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也决定了外派管理岗职员及其随行家属在当地的生活水平,选择人数达到 176 人,占比高达 72%;其次,“当地的区域生态人文环境”“校地合作基地的学科布局”和“高校在当地的综合影响力”等因素占比较为接近,均在 55% 左右;“本人籍贯或在当地的杜会关系”的占比较低,说明该因素在外派时影响较小。

表 8 对外派地点的评价角度和决策因素分析

评价角度和决策因素	人数	占比/%
校地合作基地的学科布局	136	55
高校在当地的综合影响力	132	54
当地的经济社会发达程度	176	72
当地的区域生态人文环境	143	58
本人籍贯或在当地的杜会关系	62	25
其他因素	2	1

四、建立健全高校管理岗职员 外派激励机制的相关建议

(一) 提升校地合作认知

认知是行为意向最直接的前因变量。综合调研数据分析,文章认为,高校管理岗职员在了解校地合作发展规划、基础、模式、体制、机制等信息的前提下,对外派参与校地合作事业有着明显的积极性,这也是高校拓展校地合作事业的重要基础。因此,可以在全校范围内通过各类会议、文件、融媒体等方式对校地合作事业及相关外派政策举措进行宣贯,提升管理岗职员对校地合作的认识与认同。同时,对高校在新时期的社会服务职能、高校“双一流”建设目标与路径进行解读和学习,提升高校管理岗职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组织高校管理岗职员赴校地合作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和参观,增加其对合作基地工作条件的感性认识,消除其由于不知情所产生的顾虑心理。

(二) 完善相关保障政策

高校应探索针对外派管理岗职员的多渠道、多层次保障机制,并在政策制定时予以明晰。根据马斯诺的需求层次理论,人类的需求像天梯一样从低到高分为五种层次,分别是生理、安全、社交、尊重和自我实现。从此意义上而言,实施有效的激励措施应该建立在对被激励方不同层次的需求考量的基础之上。首先,在外派过程中,“收入水平”是影响管理岗职员决策最明显的杠杆因素,是基础层次的需求。因此,要切实提高外派管理岗职员的收入待遇,让外派管理岗职员有所期待。可探索“结构性”待遇保障模式,将薪酬发放方式分为基本报酬与绩效报酬。其中,基本报酬保障外派管理岗职员的基本生活,绩效报酬与工作强度、工作业绩挂钩。其次,“生活保障”是管理岗职员面对外派时最大的牵绊,也是基础层次的主要需求。为切实免除外派管理岗职员的后顾之忧,提升其工作专注度,建议综合施策,在建立校地合作初期就联合属地政府加强外派管理岗职员的生活保障,提供包括落户购房、保障性住房、医疗、子女教育、配偶工作等“一揽子”支持条件。最后,“个人发展”是积极参与校地合作事业的管理岗职员最重视的因素,是高层次需求。在激励机制中,应该在设置合理、明确的外派周期的基础上,打通优秀外派职员的晋升发展渠道。同时为更好维护学校和外派管理岗职员的利益,完善制定《外派管理岗职员管理办法》。对外派管理岗职员在选拔、任用、绩效考核以及奖励晋升等方面进一步明确细则,细化操作程序。

(三) 实施人文关怀计划

为切实消除外派管理岗职员的后顾之忧,高校应当积极落实外派管理岗职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建立外派管理岗职员的个人信息资料档案库。积极关注外派管理岗职员的思想动态。此外,如果高校同时在多地开展校地合作,应针对不同区域设计差异化的激励机制,不可简单“一刀切”。对经济条件相对欠发达地区,应适当缩短外派周期、提高待遇或优先享受配套政策,以达到均衡的激励效果。一方面,良好的人文关怀氛围能够帮助外派管理岗职员更快地适应外派地的工作和生活,提升工作专注度。另一方面,外派管理岗职员在感受到来自组织的温暖时,对组织的忠诚度会进一步提升,激发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快更好地推动校地合作事业,共赢发展。

参考文献:

- [1] 亨利·埃茨科威兹.三螺旋[M].周春彦,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12.
- [2] 房建成,戴彬,谭华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创新之路及启示[J].中国发明与专利,2018,15(5):6—14.
- [3] 曾文波,谭光兴,叶洪涛.基于校地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J].高教论坛,2013(11):46—48.
- [4] 曲然,袁潘煜.新创知识型组织知识冲突机制与策略研究[J].情报科学,2018,36(9):148—152.
- [5] 周光礼.“双一流”建设的三重突破:体制、管理与技术[J].大学教育科学,2016(4):4—14.
- [6] 汪小布,甘聪葵,李献策.重点高校异地办学的三种模式分析[J].教育学术月刊,2012(10):40—42.
- [7] 段科锋,梁永明,林功实.保障学位研究生教育异地办学培养质量的几个问题[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5(1):79—80.
- [8] 王静雅,廖昕,王岚.“实践育人共同体”构建视角下的校地合作志愿服务联动机制研究[J].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2019(1):182—183.
- [9] 吴小珍.创新驱动校地合作共建新型高校智库的路径探析——基于南京农业大学淮安研究院的调研[J].特区经济,2019(2):37—39.
- [10] 梁阜,李树文,孙锐.SOR 视角下组织学习对组织创新绩效的影响[J].管理科学,2017,30(3):63—74.
- [11] 江山.驻港澳国有企业员工的外派意愿与工作满意度关系研究[D].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10:7.
- [12] 张翔.国外自发型外派研究述评与展望[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6(1):69—73.
- [13] RICHARDSON J, MCKENNA S. Exploring relationships with home and host countries: A study of self-directed expatriates[J]. Cross Cultural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06, 13(1):6—22.
- [14] THORN K.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motives for international self-initiated mobility [J]. Career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2013, 14(5):441—464.
- [15] CHEN Y P, SHAFFER M A. The influence of perceived organizational support and motivation self-initiated expatriates' organizational and community embeddedness[J].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2017, 52(2):197—208.
- [16] 黄敬敏,孙海法.我国跨国企业外派人员薪酬问题研究[J].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07(6):54—58.

• 高等教育国际化专题

主持人语: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化逐渐成为影响世界各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主流要素。中国“双一流”建设方案明确提出,要“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加强国际协同创新切实提高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国际化已然成为高等教育变革的主要力量,并影响着各国政府教育决策、高等院校的发展及学生的国际流动走向。采取多种方式和方法促进高等教育的国际化进程,对国家、学校和个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专题刊发的四篇文章,既有从理论视角对“国际化”的概念及特征进行深入剖析,揭示高等教育国际化广泛价值及高等教育流动性和卓越性之间关系和影响;亦有从理论视角对国际化背景下高等教育研究方法进行探讨;更有基于实证,聚焦于“双一流”建设背景下中国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的变革与发展。期望以此抛砖引玉,为高等教育国际化研究的理论与实践提供借鉴参考。

——包艳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副教授)

高等教育的卓越性和国际性

Ulrich TEICHLER

(德国卡塞尔大学 国际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卡塞尔 34121, 德国)

摘要:文章主要对高等教育的国际性和卓越性两方面进行研究。其中,对于高等教育国际性的研究主要从人员的流动性、流动趋势、流动数量与质量、流动性比率以及就业能力这几个方面进行;对于高等教育卓越性的研究则主要从大学排名、国际影响力、世界级大学这几个方面进行论述。通过对世界各国人员流动的数据进行分析,指出国际化并没有成为高等教育中卓越性的主要工具,同时也揭示高等教育国际化更广泛的价值,以及高等教育流动性和卓越性之间的关系和影响。

关键词:高等教育; 国际性; 卓越性; 世界级大学; 就业能力

中图分类号:G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112-12



Excellence and Internationality of Higher Education

Ulrich TEICHLER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Kassel University, Kassel 34121, Germany)

Abstract: The article mainly studies the excellence and internationality of higher education, among whom,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on higher education is mainly carried out from the aspects of personnel mobility, mobility trend,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mobility, mobility ratio, and employability. The excellence of higher education is mainly discussed in terms of university rankings,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and world-class universities. Through analysis of data on the movement of people in various countries in the world, it is shown that internationalization has not become a major tool for excellence in higher education. The data analysis also reveals the broader value of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and impact of higher education mobility and excellence.

Keywords: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ity; excellence; world-class universities; employability

二、国际化——一个主要的主题和政策推动力

(一) 模糊现象的作用越来越大

高等教育在定义上或多或少是国际化的,它坚持无边界地生产、传播和探索新的系统知识的原则。然而,由于高等教育往往伴随着国家治理、课程、学位和质量控制的规定,所以许多国家、地区以及当地的环境和机制都会影响高等教育的发展^[1]。因而,这就需要有针对性的努力,以确保系统知识自由地跨境流动。如果高等教育国际化被视为高等教育和研究政策的优先目标之一,那么无论是对国际化的重视程度,还是对国家与国际间在高等教育上的冲突,都不是什么新鲜的话题^[2]。

“国际化”越是成为一个关键问题,这个术语或相关术语的使用就越会引发更多的关注。因此,任何有关国际化在高等教育整体发展中所发挥实际作用的分析,都必须明确其真正的含义,即什么是“国际”?哪些概念的发展是隐含在“国际化”这个词当中的?这个词与其意义相近的词,特别是“全球化”和“欧洲化”的关系如何?

(二) “国际化”在高等教育中的多种含义

各种分析表明,高等教育的“国际化”可能包括一系列广泛的问题^[3]。有作者认为,在谈到国际化时,有五个主题被提上了议程^[4]:第一,显然,物理性的流动是最明显的国际活动,尤其是学生的流动,但也包括学术人员的流动,偶尔也包括行政人员的流动。这也是国际化的项目中最引人关注的活动。因此,范围广泛的活动包括如学生在某个研究项目或整个研究项目的短期流动,学者出席会议、参观国外研究伙伴项目或长时间参加在他国的研究,甚至移民和国际职业流动。第二,跨境识别的研究成果显然是与第一个主题学生流动有联系的,如果人们在学习开始前移动,在研究的过程中移动,毕业后或在后期的学习和工作中移动,那么危害和促进分别体现在哪些方面呢?第三,其他跨国界的知识转移方式在最近的公开辩论中关注较少,但总体上肯定比学生和学者的流动更具影响力,如通过媒体进行国际知识转让(印刷出版物是传统上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进行转让的开放方式,专利是受财政限制的知识转让的例子),各种目的的虚拟交流以及

“跨国教育”作为跨国界转让研究方案的方式)。第四,自相矛盾的是,虽然高等教育实质的国际性可能是最突出的问题,但人们却很少讨论,如外语学习、比较分析、跨界现象分析(如国际法)和“国际教育”。第五,国际认知取向和态度,如为支持学生流动而设立的各种方案其目的都是为了提高认知能力并将伴随着态度的改变,即增进“全球了解”、正向看待他国国情、日益认同他国文化等。

除了以上五个主题外,当“国际化”被提上议程时,通常还会涉及另外两个主题。第一,国家高等教育体系的相似性和异质性之间起着矛盾的作用。一方面,假设各个国家高等教育制度均被认为是有益的,可以为流动学生提供从对比中学习的机会,从而培养学生更善于思考和多样性地理解事务的思维;另一方面,在不考虑其他社会影响因素下,《博洛尼亚宣言》要求各国家的高等教育系统在结构上趋同,以此作为促进欧洲内部学生流动的一种手段。第二,为了在全球竞争中不落后和成为“国际标准”,无论是对高等教育机构的管理、质量和相关性的研究,还是资源的利用效率或其他教育相关主题,高等教育都应该强调国际化。高质量的教育被人们称为“世界级”,为提高质量作出的努力被视为“全球竞争”的一部分。尽管一些专家声称,“地区性”“国家性”和“全球性”之间的鸿沟正在消失,但地区性和国家性方法在学术上的要求正在趋于相似。

(三) “国际化”——趋势还是飞跃

总之,人们注意到的不是关于“国际化”的公开讨论,而是“国际化”概念本身,这暗示着更多的关于国际化变化,这种变化是积极的。

事实上,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愈演愈烈的欧洲辩论有一种强大的暗示作用:国际化有望为和平与相互理解、提高质量、更丰富的文化生活和人格发展、提高学术质量、技术创新、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服务。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负面元素的消失,如个人额外的资金方面的负担和成本、高风险的成功率、互相之间的误解和不信任,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人才流失”^[5]。

高等教育国际化已成为高等教育政策话语的焦点,因为发展往往不仅被视为一种趋势,而且被视为一种飞跃:学生在欧洲流动不是一个奇怪的现象,而是已经成为一个正常的选择。国际和国家层面的政

**北航学报社科
增刊**
策或制度水平影响不了人们独立的活动,但是已经成为中心或“主流”关注的主题:一般政策和活动如何影响国际维度,以及高等教育的国际政策和活动如何作为一个整体对国际化产生影响。

(四) 国际化、欧洲化和全球化

当高等教育问题在超国家的基础上讨论时,欧洲最常使用三个术语:国际的、欧洲的和全球的。又或者,如果提到一个趋势或政策方向,人们会使用国际化、欧洲化和全球化这三个术语^[6]。这三个术语的使用在两个方面是相似的^[7]:第一,三者都是针对跨界现象的;第二,三者都可能是指对高等教育提出挑战的不断变化的环境,也都可能是指高等教育现象本身。

然而,这三个术语的用法在两个方面有所不同。

一是它们的主要含义各不相同。国际化倾向于在一种可持续的环境下国家高等教育体系中跨境活动的增加。相比之下,全球化倾向于假设边界和国家体系变得模糊,甚至可能消失。欧洲化是国际化或全球化的区域性版本。

二是具体问题往往与术语的广泛使用范围有关。通常讨论的是与物理流动性、学术合作和学术知识转移有关的国际化,以及与国际教育有关的国际化。欧洲化经常与合作和流动性有关。除此之外,欧洲化一词还包括诸如一体化、语境、结构和实质的融合(欧洲维度、欧洲文化、欧洲高等教育领域)或世界各地区之间的分割(“欧洲堡垒”)等问题。全球化通常与竞争和市场导向、跨国教育以及商业知识转移联系在一起^[8]。

有人可能会问,国际化和全球化是如何相互关联的:它们是对立的吗?它们在连续体上表示不同的程度吗?或者,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吗?每一个国际化都会导致国家边界的削弱吗?每一个全球性的变化都会导致国家边界的再次建设吗?

“全球化”一词的受欢迎程度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全球化”一词在世界各地区越来越受欢迎,几乎取代了“国际化”一词。“全球化”往往只是用来描述超国家的趋势和与市场化相关的政策,增加超国家竞争,以及跨国教育和商业知识转移的增长。它似乎没有考虑到这些趋势和政策是否真的与边界模糊有关。通常,“全球性”可以被“超国家”“世界性”或“世界竞争社会”所取代。

二、国际化——一种什么手段?

(一) 影响的突出问题

近年来,“国际化”在高等教育中一直是一个非常受欢迎的话题,这一论述的研究者可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国际化本身就是高等教育的一个目标,而不是为了其他“目的”的“手段”。当然,也有关于国际活动增长的讨论,在这些活动中,增长被明确或含蓄地称为可取的,而没有任何准确的理由说明为什么这种增长是可取的。

将“手段”用作“目的”的做法,并不局限于高等教育政策辩论中的“国际化”。2000 年《里斯本宣言》中提出的增加研究支出的呼吁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其目的是使欧洲成为世界上最具“竞争力的经济体”。实际上,竞争力只能被理解为技术进步、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的一种手段。

然而,有关国际化影响的辩论越来越激烈。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高等教育国际化成为一个热门话题的时候,“评估”活动正在加紧,“问责”的压力越来越大,与“战略性”相关的活动也在增加等,也即是说,高等教育中“产出和结果意识”的整体增长。因此,必须合理地认识到高等教育国际化是不断趋近于理想化的高等教育过程。

(二) 国际化的预期结果

大多数关于国际政策和活动对高等教育影响的分析都是从一个可以称为“预期”或“预期结果”的参考框架开始的。在研究领域,这可以是学术知识的快速转移,也可以是世界上最好的学者为了产生新知识的突破而进行的无国界合作。在学生流动方面,也可以是培养良好国际能力,增进国际了解,加强交流技巧,增强国际比较能力的有效路径。

然而,作为一种规则,这种对国际化影响的分析也试图同时考察国际学习和研究对国际知识和能力影响的具体结果,如对其他国家的认知和理解。一般的知识和能力提升(与非流动学者相比流动学者发表的论文数量,或与非流动学生相比流动学生的能力水平)^[9],事实上,人们没有注意到国际化的具体目标和成就与更广泛目标和成就之间的明确界限。

(三) 国际化对实现总体目标的贡献

如果人们的观点或多或少局限于国际化最有可能发挥作用的目标,那么就无法充分理解国际化在



高等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相反,就必须解决国际化在高等教育总体目标中所扮演的角色。

这些首要目标可以在高等教育功能的论述中以通俗的术语来表述:系统知识的产生、传播和保存、真理、培养最需要的认知知识和能力、创新和批判性思维等。近年来,出现一种使用旨在概括具体职能和活动目标的术语的热潮。

笔者的主要目的是讨论“国际性”对于最近最经常提到的一般高等教育目标,即“卓越”的作用。然而,也将讨论国际化对“质量”和“就业能力”的作用,因为这有助于正确看待“国际化”与“卓越”之间的联系:是相对紧密,还是相对松散?

三、学生流动—— 最适合研究国际化影响的领域

在理想的情况下,下文中考虑了高等教育所有国际化政策和活动对“卓越”的影响,并将其与对“质量”和“相关性”的影响进行了比较,但仅限于学生流动性的影响,这种关注似乎有四个原因。

第一,近年来,在高等教育国际化的高等教育政策话语中,对学生流动性的关注最为突出。这是一种显而易见的现象,甚至常常被认为是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核心要素。

第二,与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其他主题领域相比,有关学生流动和学生流动影响的信息更多。学生流动这一领域的统计数据也多种多样,而且这些数据经常被当作国际化的指标。在其他数据非常缺乏的情况下(下文将对此进行讨论),不可能辩称基于学术流动性或任何其他国际化问题的信息库与基于学生流动性的信息库一样强大。此外,有大量的分析探讨了学生流动的功能和影响,而对国际化的其他主题领域的分析则较为缺乏,尽管有一些有趣的分析^[10]。

第三,有针对性的国际、国家和机构层面的政策措施——财政支持和财政壁垒、合作计划、签证和入学规定、流动学生的组织援助、课程方法、认可机制等,显然会对学生流动性产生强烈影响。

第四,国际学生流动的影响一直是一个介于高期望和实质性批判之间的主题,即从对流动学生具有实质性文化、学术和专业价值的期望,到对学习过程中的质量损失和人才流失的担忧。因此,在学生流动性方面,关于国际化的好处和可能存在的缺点

的问题尤其令人着迷。

当然,必须从一开始就注意到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即学生流动的不同模式和方向之间,预期的影响和现实的影响是明显不同的。必须注意不同角色和功能的“能动性”:一是从一个学术质量低的国家向学术质量高的国家流动,这种属于“横向”流动;二是在相同学术质量的国家和机构之间流动,同时还必须区分“学位”流动,即学生学习、研究项目都在另一个国家,或学生在另一个国家“临时”学习或交流交换一段时间,再返回自己的国家。

后续分析的焦点将是暂时的横向流动的影响,即欧盟委员会对学生流动的支持以及预计在伊拉斯谟计划框架内欧洲内部学生流动的核心——博洛尼亚进程^[11],但也会参考其他学生流动的模式和方向。

笔者的分析将主要针对欧洲的情况。在整个欧洲,国际化政策和活动绝不是高度相似的^[12]。此外,质量、就业能力和卓越的概念也有所不同。然而,民族话语和整个欧洲的话语之间存在着相互关系,在这种程度上,可以把它们同世界其他地区各自的观点和活动相比较,确定一个欧洲概念和活动的“走廊”。

四、关于国际学生流动量化 趋势的论述

(一) 学生流动性的潜在好处

在总结有关学生流动的政策声明、专家会议、出版物和其他公共话语特点时,不难发现,对学生流动的数量发展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因此,原则上,学生流动性的增长被含蓄或明确地视为有益的。

(二) 对流动趋势的描述

对学生流动趋势的许多描述都将国际统计数据作为准确的信息,而没有进行任何明确的讨论。显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任何人意识到这些数据的特点和明显的统计偏差是否会对人们实际理解的内容产生影响^[13],可以将讨论的主要方面描述如下:

第一,大多数描述关注绝对数量增长。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长期以来收集并随后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统计局”合作得到的国际统计数字显示,全世界外国学生的人数已从1950年代中期的约20万增加到1980年代末的100多万^[14],近年来已超过300万^[15]。很少有人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全世界学生的总人数以类似的速度增长,而



所有学生中的外国学生比例保持在 2% 左右的较高或稳定水平。

第二,大多数描述并没有区分课程和学位的等级^[16]。然而,现有数据显示,外国学生的比例因为学习项目和学位水平的不同而存在显著差异。在课程方面,硕士比学士高,在博士候选人中这一比例甚至是其他所有学生的十倍^[17]。

第三,大多数描述谈论的是“流动性”,但实际上指的是现成的关于“外国学生”和“留学”的统计数据。跨国界的移民和专业人员流动增加得越多,与学习国家不同的学生国籍就越不适合作为学习目的的流动指标。研究表明,1/4 的外国学生在入学前就已在学习国居住。此外,1/10 的流动学生不是外国学生,而是为了学习目的回国或近年来才改变了国籍^[18]。直到近几年,国家和国际数据收集机构才加紧努力,收集真实的学生流动数据和外国学生数据^[19]。

第四,关于流动趋势的大多数描述都没有考虑到,国际统计数字根本不打算包括临时学生流动,即学生流动的类型。这显然是所有增加欧洲内部学生流动的政策努力的最高优先项。

第五,大多数对流动趋势的描述在流动学生群体及其基本的影响之间没有任何区别(由于统计的特性而无法做到),即学位之间的迁移和临时迁移以及“纵向”和“横向”迁移之间。

关于学生国际流动趋势的报告按国家因素划分,有两个最常用的因素:外国学生的主要东道国和学生出国留学人数较多的国家。

(三)典型的结果

大多数情况下,数据的排名是用绝对值表示的。因此,美国几十年来一直是最大的留学生接收国且来自中国的留学生人数是近几年来最高的,但相对数量却较少受到关注。例如,美国只有 3% 的学生是外国人,但澳大利亚和瑞士的这一比例都在 20% 左右。又如,虽然中国留学生人数很多,但只有不到 1% 的学生出国留学,而很多国家的这一比例都在 10% 以上。

对于外国学生来说,英国通常被称为最具“吸引力”的国家(有人想知道为什么用绝对数字而不是相对数字来表示“吸引力”),例如,瑞士对外国学生的吸引力是否不如美国?“吸引力”一词,一方面,外国学生认为在其他国家学习对于提高他们在

国际流动学生中的能力是有促进作用的。另一方面,在某个国家学习被认为是有价值的,因为出国留学的各种背景因素,如广泛的语言知识、低成本、生活在一个安全的国家、能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服务,以及毕业后提供充足的就业机会等。因此,“吸引力”可能与感知到的“质量”有关,但绝不等同于质量。

中国、印度和其他拥有高绝对留学生数量的国家通常被称为学术和经济上的新兴国家,留学被看作是有价值的。一方面,在同等条件下,因为国内高等教育不是视为定性研究。另一方面,如果学生们移动到学术质量较高的国家,将面临巨大的困难。相反,在这些新兴国家,经济和学术发展水平具有较大的潜力,相当多的学生都认为这些新兴国家的经济背景和教育系统足够好,他们有机会在这些国家获得更高的成就。

正如下文将要讨论的,在全球最受欢迎的两个排名之一中,外国学生的就业率被当成衡量一所世界一流大学的指标。在这一框架下,外国学生的就业率可以表明,在高学术质量国家的学习享有很高的声誉,而其他方面的“吸引力”被忽视。

五、关于学生流动数量趋势的讨论

(一) 强调流动性和流动性比率

关于内部学生流动的报告和讨论往往与关于全球学生流动的报告存在显著差异。前者更可能指相对数字,即“比率”,而不是绝对数字。报告也更注重真正的流动性,而不是外国学生和留学生数。研究者们经常把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外国学生与欧洲内部的学生区别开来,前者普遍称为“纵向流动”,后者通常称为“横向流动”。学者还经常把整个研究中的临时流动性作出区分,而向外流动往往被看作是学习质量的一个指标。

第一,在欧洲,相对数字在关于流动性的论述中更常用。例如,相较于比利时,在意大利留学更有吸引力,2007 年分别有 57 000 名外国学生到意大利、47 000 名外国学生到比利时学习^[20]。

第二,1999 年《博洛尼亚宣言》呼吁引入“学士—硕士结构”的计划和欧洲学分制度,以便让学生在欧洲的学习与研究更具吸引力^[21]。统计非欧洲学生在欧洲学习的数量,被视为欧洲高等教育是否具有吸引力的指标之一。欧洲以外的外国学生到

欧洲留学的比例,英国为2%,德国8%,法国5%,比利时和瑞士均为4%^[20]。数据表明,各国高等教育质量是学生在选择留学东道国方面的主要因素之一,但其他因素也可能会有更大的作用。

事实上,现有的数据表明,1999—2007年,在欧洲国家学习的非欧洲国籍学生的数量增加了一倍多。这种增长有一半可以归因于推动效应,即全球学生总数增加了50%以上。同时也表明,一半人数的增长来源于博洛尼亚进程的成功,即欧洲高等教育具有越来越大的吸引力^[22]。

第三,欧洲学者更多地关注真正的学生流动,即学习目的的流动。多年来,只有少数欧洲国家收集了外国流动学生的数据,但在21世纪的前十年里,这类数据的收集得到了广泛传播。例如,2007年在英国注册的外国学生占所有学生的比例为14.9%,而当年注册的外国学生在所有外国学生中的比例为19.5%(包括之前4.6%的非流动学生)。奥地利、瑞士和德国的数据分别为14.0%和16.7%、14.0%和16.5%、9.1%和11.3%^[20]。

(二) 强调临时流动和向外流动的情况

第一,人们普遍有兴趣了解临时过境流动的相对频率。由于国际统计数据并不总是包括临时流动学生,也没有数据集中对学位流动学生和临时流动学生进行区分,所以伊拉斯谟计划内部的学生流动统计数据^[23]经常被用作替代。然而,这些不完全可用的信息表明,伊拉斯谟计划以外的临时学生流动远比计划内的学位流动更为普遍。

事实上,现有的数据表明,在博洛尼亚进程的前十年,欧洲内部的流动性最多算是略有增加,没有迹象表明比过去几十年有更大幅度的增长。因此,博洛尼亚宣言致力于增加欧洲内部流动性的目标似乎已经失败。但没有任何理由说从一开始建立整个欧洲的“学士—硕士学位”制度,能成功地导致欧洲内部学生流动性的大幅增加,因为在1990年代的各种分析中,学习计划和学位结构因素并未被列为阻碍学生流动的障碍之一^[22]。

第二,在世界范围内,到欧洲以外国家学习的欧洲学生,学成归来后,学习成果将被更进一步的认可。例如,在对伊拉斯谟学生流动的许多分析中,人们就表达了这一观点。这一点在参与博洛尼亚进程的欧洲国家负责高等教育的部长们最近发表的公报中得到了强调。

2009年的《鲁汶公报》比之前的讨论更进一步。得出的结论是,欧洲内部流动最有价值的衡量标准是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向外流动的情况,即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在另一个国家学习或实习的比例。因此,学生流动性可能产生的最大影响由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获得国际经验的比例来表示。《鲁汶公报》还制定了到2020年欧洲各国向外流动数量平均增长20%的目标。

同时,在进行的以衡量学习过程中向外流动的情况的活动中,第一个相关的报告提到了实际留学生的比例^[16]。当然,这低估了学生流动的灵活性,因为他们中的许多人可能在调查开始到毕业之间有过多次流动。此外,最近的一些调查报告显示实际流动的学生比例和考虑在以后阶段出国留学的人数比例,与前文所提及的一样,实际数据与统计数据可能存在偏差,因为许多人认为流动统计数据过高,有些曾经有流动意图的学生实际上可能不会移动^[24]。

第三,研究生调查已被作为查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流动情况的一个来源,尽管并非所有国家都有研究生调查,而且流动的定义可能不一致。分析各欧洲国家最近的毕业生调查得出的结论是,20%的目标已经达到或接近实现。在欧洲的一些国家,一方面,超过20%的毕业生毕业于荷兰和挪威高等教育机构,接近20%的毕业生来自奥地利和德国的高等教育机构。另一方面,意大利、英国和波兰各自的人数比例为5%或更低^[25],到2020年不太可能增长到20%。但是,即使在学生向外流动的比例非常低的国家,也会把在另外一个国家的短期学习作为提高价值能力的衡量标准。

总之,关于学生流动的论述认为,跨国界活动对于提高学生高等培养的各种能力和提高国际能力都是有意义的。因此,学生流动对质量、相关性和最终的卓越至关重要。然而,与世界范围内关于学生流动性的论述相比,将高跨境流动性或多或少与高学术质量联系起来,存在着相对谨慎的观点。当然,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内部的流动被广泛认为是“横向的”,即在具有类似质量水平的机构和方案之间流动。

六、学生流动性与“素质”

(一) 当前的质量话语:对整体质量的不信任和国际经验质量的信任

人们普遍认为,大学内部的学生流动性不仅在

**北航学报社科
增刊**
过去几十年里逐渐扩大,而且在 1990 年左右从一项特殊活动跃升为一项正常选择。欧盟 1987 年成立的伊拉斯谟学生流动促进计划,被普遍视为促成这一飞跃的“成功案例”。要解释这一点,就必须指出,这种数量上的差异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学生流动性作为一种规则,对流动学生的能力产生了令人满意的结果。值得注意的是,欧洲对流动学生学习成果认可的频繁举措,强调了对另一个国家学习的定性价值应该有高度的信任。

有趣的是,这种对学生迁移扩散的信任只是在评价指标或所谓的“质量保证”中起作用。高等教育的传播,即措施被认为是必要的,因为不信任削弱了教学和学习的质量,通过政府对高等教育的支持机制,结合常规的质量指导,可以在高等教育的过程中确保教学的质量。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人们对高等教育质量的信任普遍下降时,对留学质量的信任却在提高。

(二) 将关注点作为质量辩论的起点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质量已经成为高等教育政策话语中的重点甚至是一个关键词。这一点在关于质量缺陷的公开辩论以及建立高等教育评估体系的措施中表现得最为明显,这些措施在辩论中被统称为“质量评估”或“质量保证”^[26]。对“质量”的关注在高等教育中普遍增长,原因有很多。

第一,至少在高等教育的某些部门和部分学生当中,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学生人数的迅速增加会危及教学质量。没有人认为在从“精英”到“大众”高等教育的过程中,高等教育的平均质量能够在学生动机、先前能力和未来生活前景的多样性增长中得到实现。相反,只有将“老”学生不断提高的知识质量和能力与“新”学生相对于其前辈在高等教育水平以下的教育和培训的质量提高相结合,才能期望全面提高素质。

第二,一般认为,在高等教育发展的过程中,高等教育机构、学习项目以及教授学生的学术知识变得更加多样化。越来越多的多样性要求新的质量“地图”或“标准”来衡量高等教育体系各部门之间的差异。

第三,有观点认为,欧洲的研究质量可能无法与美国和日本的研究成功竞争。因此呼吁对欧洲增加研究经费,加强审查,提高研究质量。

第四,在院系一级,随着对高等教育中已经普遍

存在的培养模式的有效性的信任下降,一个更具有效力、更具有广泛性的评价活动和涉及更多奖励指导的新制度就应运而生了。

第五,各国政府感到越来越大的压力,必须证明公共开支是合理的,因此期望高等教育机构要对其活动的结果负责。

正如已经指出的,不断增加的学生流动性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人们的认可,认为这是一项有价值的活动。然而,不断增加的评估活动也涉及到学生流动性,因为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学生流动性实际上具有理想化的效果^[9]。值得注意的是,伊拉斯谟计划的研究过程和结果成为评价研究的一个重要主题^[27],因为这是一个如此庞大和可见的计划,而且各国政府比各自国家的教育机构更强烈地期望欧盟委员会证明其活动是成功的。

(三) “质量”的概念

应该指出的是,在欧洲日益增加的高等教育评估和评价活动中,并没有一贯使用“质量”一词。一般来说,“质量”被认为是一个在定义时完全模糊的术语。尽管如此,人们仍然认为学术中使用“质量”一词是被高度赞赏的,因为现在人们仍习惯于用高或低质量对某一现象进行评价^[28]。

“质量”一词至少在三种逻辑上有不同的用法^[29]:第一种,在学术方面,根据学术理论、方法和分析的明确性,即“质量”相对于“相关性”。例如,质量与技术、经济和社会相关性,这些可能意味着高成就。第二种,根据相同或不同的标准,可以假定质量标准至少在一门学科是常见的,并且可以根据高低对成就进行排序,或者可以假设存在高等教育的目标和表现的多样性,且旨在建立“品质”。例如,在评价过程中,人们可以问,评价过程是否显示“为了目的”,而不是“适合目的”。第三种,从质量水平上,质量可以是最高标准,也可以是最低标准,也可以是非常高的标准,也就是 21 世纪初流传的术语所说的“优秀”质量。

此外,如上文所述,评价和机构改进、方案等活动经常被称为“质量保证”。这是正确的,换一种更具体的说法,它可能包括对“质量”和“相关性”的保证。

在分析临时“横向”学生流动的影响时,“质量”的评估通常是在评分的帮助下进行的。曾经的流动学生、他们的老师、流动协调员、一般流动专家或雇

主被要求以汇总的形式陈述他们的观点。前流动学生和非流动学生可作为对照组,曾经的流动学生可能被要求与非流动学生进行比较,其他参与者和观察者可能会被要求比较流动和非流动学生。这个问题可能涉及在国外学习期间获得学位时的知识和能力的提高程度。

大多数这类研究^[30]对于欧洲的临时流动学生得出了相对相似的结果:首先,在特定的学术知识和能力(如物理知识)、一般的学术知识和能力,以及各种与学科无关的“关键技能”(如解决问题的能力)方面,曾经流动的学生被认为略优于曾经非流动的学生。在这种背景下,流动学生似乎是一个稍微“积极选择”的群体,即在其他国家学习之前的学业成绩稍好。因此,毕业时所具有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一种选择效应,而在较小程度上是受另一个国家的学习和经验的影响。其次,在明显的国际知识和能力(对其他国家的知识、外语水平、国际理解、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的交流等)方面,曾经的流动学生明显优于以前的非流动学生。最后,有时前流动学生的明显优势也被命名为“一般”和“关键”之间的能力,特别是国际比较方面,如比较思维,反映不同的解决方案,与不同的人沟通等。

在伊拉斯谟的第一个主要评估中,矛盾已经被指出,流动学生认为他们的“海外学术进步”平均高于同期非流动的学生,但他们的研究成果仅被认为是在国内研究成绩的3/4^[27]。低于100%的认可度并不令人惊讶,因为许多流动学生报告称,他们在国外学习的课程更少,面临语言问题,一些课程对他们来说不是最佳选择,还面临各种适应问题。这说明,暂时出国留学在某些方面并不是没有学术上的损失,只是积极的“品质”(如“对比学习”、反思能力的提高等)超过了消极的“品质”。

七、学生流动性与“就业能力”

(一) “就业能力”:质量目标与相关性之间的张力

自21世纪以来,“就业能力”一词在关于高等教育学习计划的理想目标的讨论中势头凶猛。正如“素质”一词经常用于所有理想的学习目标和结果中一样,“就业能力”一词则强调了这样一个概念,即素质本身并不保障学习的专业效用,而是需要作出努力,找到有针对性的方法,使学习对以后的就业

和工作更有用。虽然公共话语中对“质量”的日益重视表明了对高等教育不信任感的增加,即人们坚信高等教育的正常活动不足以维护或提高质量,但对“就业能力”的日益关注也表明了不信任感的蔓延。而从另一个角度看,人们也坚信高等教育质量不能保障或不一定能提高学生毕业后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就业能力”的发展势头是多方面的^[31]。毕业生经历了高等教育扩张的过程中更漫长的工作或找到合适工作的过程,以及他们发现获得职位和工作任务与自身能力和教育水平很难“匹配”。

许多专家和研究人员认为,劳动力市场和专业工作任务的迅速变化可能会拉大学习与以后工作任务之间的差距,因为高等教育在赶上这种迅速变化活力的方面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困难。

此外,“就业能力”一词经常被提及,是为了表示对高等教育学术质量和学生未来前景的不信任。

最后,“就业能力”能够获得提高的动力是因为“产出意识”和“结果意识”是在上述所有因素的背景下增长的,这些因素导致了评价活动的蔓延。

高等教育的宗旨是让学生理解和掌握学术理论、方法和知识,促进文化的发展和个性的发展,为以后的工作和其他生活领域的打下基础,培养挑战生活实践的能力。因此,理所当然认为,在为日后的专业工作作准备方面,课程的重点可能因学科、高等教育机构的类型和个别学习计划而有所不同,而不会对整体目标产生疑问。

(二) “就业能力”的术语及含义

正如人们经常指出的那样,“就业能力”一词在许多方面具有误导性,即高等教育毕业生根本就没有面临就业的重大风险。此外,在这方面帮助学生的措施并不涉及教育程度和“就业”问题(如职位、薪金、养老金权利等),而是涉及学习的实质与工作的实质之间的联系。笔者认为“专业相关性”是这个论述更合适的术语^[32]。尽管“就业能力”一词的概念如此表述,但“就业能力”的论述要求大家反思高等教育的课程设置和教学模式对随后的职业状况以及可能的其他生活领域的影响^[33]。

事实上,“就业能力”一词与各种要求变革的呼声有关^[32]:①做更多雇主期望的事情。②为了在求职和安置过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③在学习期间增加直接的专业经验(如实习等)。④在学习计划中增加专业知识的习得,并在进一步专业专门化的

同时开设新的专业课程。⑤为了培养应用知识。⑥更重视在学术学习过程中不易培养的专业相关能力(如沟通技巧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⑦接受不那么雄心勃勃的教育和工作任务,视其为正常的生活事实等。

(三) 学生流动对专业的影响

“就业能力”与学生流动性之间的相关性不显著,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以“就业能力”为课程主线,人们一般认为出国留学的临时阶段不比国内学习阶段更能达成提高“就业能力”的目标。二是把“就业能力”作为任何有助于提高就业的因素。在这个框架下的分析,目的只是为了确定流动学生是否比非流动学生拥有更成功的职业生涯。三是明显的国际学习和国际职业之间的联系,即分析之前流动学生的国际职业和国际工作任务。

关于后两个问题的分析可以部分依赖于“客观措施”,如就业状况、职业类别、收入和就业国,但毕业生的评分(在普通毕业生调查或专门针对以前流动学生的调查框架内)、教师、流动协调员、雇主等也起着重要作用。

实际上,这一领域的大多数研究^[34]表明,暂时流动的学生职业生涯只比不流动的学生稍微成功一点。同样,即使是这种温和的差异,部分原因也可能是,在学术能力和“文化资本”方面,流动学生是一个稍微经过挑选的群体。此外,最近的一项研究得出的结论是,这种优势近年来已经在下降。在最近的调查中,流动学生并不认为他们毕业后的收入优于非流动学生^[35]。

然而,一些研究表明,就一般因素而言,曾经的流动学生在求职过程中多少存在一些优势。这也证实了其他研究结果,即国际经验对雇主来说是一个积极的信号——尤其是对于需要一些国际能力的工作。

很明显,短期的海外学习对获得明显的国际工作和工作任务具有强烈的影响。与非流动学生相比,流动学生更经常报告说,与其他国家合作、使用外语以及与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接触是他们寻找工作时需要考虑的要素。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流动学生与非流动学生最显著的不同在于,他们大多要么在国外就业,要么被本国雇主派往国外从事专业工作。

综上所述,大部分学生流动问题与“就业能

力”一词下讨论的所有问题并无密切联系。此外,临时的学生流动并不是非常成功的职业生涯的神奇工具,但海外学习经历对现实的国际职业非常重要。因此,国际经验是研究“横向”多样性的主要因素。

八、“卓越”的话语

(一) “卓越”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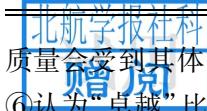
近年来,“高等教育”一词备受关注。现如今,公众对“排名”的关注也越来越多。在这种背景下,对排名顺序的最高位置、对“精英”高等教育、对“世界级大学”,以及最终对“卓越”的关注愈演愈烈。在下文中,上述用语将被标记为“卓越”,因为它显然是学术界最广泛接受的术语^[36],尽管这些术语中没有一个成为公共辩论中明显占主导地位的代表。

“卓越”与“品质”和“就业能力”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强调了顶层的重要性,即被认为是可以学习的顶峰。“卓越”成为一个如此流行的概念并被大量使用,也就并不奇怪。就如同一个专门从事某一特定学科教学的组织呼吁整个学科“应该为学生提供卓越的教育”一样。

此外,在“卓越”的论述中,人们的注意力显然多集中在单一的高等教育机构上,而且可能还集中在拥有大量顶尖大学的国家上。相比之下,关于“质量”和“就业能力”的论述往往涉及学科、个人学习计划,甚至可能涉及国家,但相对较少涉及作为一个整体的个别高等教育机构。

(二) “世界级大学”的概念

“世界一流大学”或“卓越”的支持者在概念上并非同质群体^[37],但大多数专家分析得出结论,一种相对同质的理解推动了人们对大学全球排名的兴趣。以下元素的命名最频繁^[38]:①认为顶尖大学越来越多地在全球范围内定义自己的角色。②认为大学内部人员之间的竞争相对激烈,他们越来越以创业为导向,动机外在,这有助于提高学术成果的产出。③认为优秀的学术工作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一个学者或一群学者的学术成果为何要去与他人相比较。④如果学术精英高度集中在几所大学,人们就会深信该大学的学术成就。⑤相应地,有一种观点认为,个别大学是质量的载体,这就需要一种垂直分层。因此,个别学者和研究小组的学术工作



质量会受到其体制背景,即具体大学的巨大影响。⑥认为“卓越”比“大众知识社会”更重要。⑦认为“质量”“声誉”等方面纵向差异很重要,而横向差异(如研究范式和课程重点)最多是次要的,甚至可以忽略不计。⑧认为制度间垂直的急剧分层是有益的,而制度内的多样性价值值得怀疑。⑨认为一所特别好的大学的标准在世界范围内或多或少是普遍的。⑩认为“知识经济”的高学术研究质量与高研究效率密切相关。⑪认为研究是高学术质量的明确驱动力,而大学的高研究质量通常是教学质量指标体系的适当反映。

关于排名、“世界一流大学”和高等教育中盛行的“卓越”概念,涌现了大量的出版物和有争议的公共话语。排名的提倡者赞扬他们对“透明度”的贡献和对有价值竞争的刺激,同时认为经常被提及的方法上的弱点是可以克服的。一些批评者甚至认为,排名与他们所宣称的目标相反,实际上破坏了高等教育和研究体系的精英主义逻辑^[39]。

人们普遍认为,排名在学术界获得了相对较高的认可。排名靠前的大学在没有采用量化评级的情况下,按照传统观点也会被视为排名靠前的大学。一个机构具有很强的象征意义,可能会影响学术工作的资源和条件。许多学者过于强调纵向多样性,而没有充分利用横向多样性的潜力,他们倾向于维护精英阶层对知识与社会关系的看法,导致排名引起学术界的关注并不奇怪。然而,上述所有的潜在信念是否都是合适的,这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同样值得怀疑的是,顶尖学府的质量是否能够很好地反映一个国家高等教育体系的学术质量。如果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顶层高等教育机构的过程和产出上,“知识社会”能否得到很好的服务,这最终也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九、学生流动性与“卓越”

(一) “世界级”学生流动指标

通常认为,世界上最“优秀”的大学在世界各地都很有名,对学术知识的贡献也超越国界。然而,两个最常用的全球大学排名中,上海交通大学排名不包含任何学生流动指标,而在另一个“泰晤士世界大学排名”中,学生流动性的指标占比也仅为10%^[40]。“卓越”指标列表中包括外国员工和外国

学生的原因显而易见,正如前文已经讨论过的“质量”一词,高校中外国学生的比例通常被理解为为其是否具有“吸引力”,即高等教育机构或高等教育系统,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质量。

但对各国留学生比例的排名显示,学术声誉与留学生比例之间的联系并不是很紧密。例如,一项关于德国的研究表明,外国学生比例最高的往往是具有特定国际目标的小型高等教育机构(如在所有或大部分学习项目中都有海外强制学习期的机构),而大学所在地在增加吸引力方面似乎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最后,上述排名只考虑了即将到来的教职员和学生的国际化程度,而没有考虑所在国教职员和学生的国际化经验。

(二) 学生流动性对“卓越”的影响

人们不仅可以问,正如“吸引力”论点所表明的那样,高度的国际化是否是优秀教学和研究的结果,而且反过来也可以问,国际化是否增加或促进了优秀的教学和研究。事实上,目前并没有系统的研究能够清楚地解释这个问题。

然而,已经有一项研究旨在解决这一问题了。2007年,欧盟委员会委托进行了一项研究,该研究应该探讨伊拉斯谟计划对英国高等教育“卓越”的贡献。欧盟委员会提出规范的项目,该项目是对伊拉斯谟关于“质量改进”“高等教育机构的现代化”“欧洲高等教育内涵和外延”“教学与研究的发展和创新”的范围和性质进行检测。

在欧盟委员会代表和研究报告作者之间的沟通中,达成了“就研究而言,‘卓越’一词应被理解为……质量、开放性和国际化”。这意味着,对“卓越”的关注已经被对不同层次的“质量”的关注所取代,而“所有这些活动对于打造领先的知识经济和社会都同样重要”。高等教育机构和使命的多样性被视为欧洲在全球竞争中的一个特殊优势。因此,这项研究的目的是根据不同的视角和不同的质量标准来探讨伊拉斯谟在促进高等教育方面所起的作用^[41]。

从一个关于伊拉斯谟和“卓越”的设想项目转向一个关于伊拉斯谟的各种好处的实际项目,这绝不意味着项目的最初目标只是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碰巧被侵蚀。相反,伊拉斯谟从一开始便不是一个面向高等教育“顶层”的项目,而是一个“大众高等教育”的项目,即当学生流动性稀缺、更加精英化时,流动性应该惠及那些尚未实现这一目标的群体。

在这些条件下,分析伊拉斯谟在各个方面对“质量”的贡献,而不是对“卓越”的贡献才有意义。

研究得出的结论是,机构领导和流动协调员对伊拉斯谟的影响比那些负责课程和学生流动的人对院系的影响更积极。同样,人文和社会科学的评分比科学和工程的评分要高。最后,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判决显然比西欧国家更有利。高等教育显而易见的国际元素以及该机构在国内和国际上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对学生流动性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而在从总体上提高质量方面,如教学模式、评估研究或增强评价的支持系统,人们的看法更为谨慎^[42]。

十、结语

近年来,高等教育的“国际化”得到了非常积极的评价。因此,“国际化”的传播也标志着高等教育朝着国际化方向发展。在对国际化进行评价的同时,有必要对国际化进行深入的分析。

但现有资料显示,有关“国际化”其他方面的分析很少,而对于学生流动性及其影响的分析却很多。

学生的流动性可以看作在某些方面具有真正的价值,而流动带来的实际影响可以对这些价值进行分析。当然,在可见的国际性方面,如外语水平、对其他国家了解以及在国际环境中的适应能力,都是有提升空间的。此外,人们普遍认为,国际化具有更广泛的价值,如从对比中学习和理解不同的人,提高沟通技巧等。

另外,人们还普遍认为,国际化在高等教育中是非常有价值的,因此,就高等教育应该服务的主要目标而言,研究高等教育国际化的优势也非常具有价值。近几十年来,高等教育的预期影响常常与三个最重要的流行术语有关:“质量”“就业能力”“卓越”。因此,笔者的目的是厘清现有研究是如何阐明学生流动对“质量”“就业能力”“卓越”的影响的。

现有的研究一直得出这样的结论:国际流动性在外语水平、国际互动、知识和对其他国家和文化的理解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价值。同时,也能让人开阔眼界,从国际差异中学习、应对惊喜等。

注:文章最初刊登于欧洲学术合作协会(Academic Cooperation Association, ACA),经作者授权后

翻译,于本刊发表。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刘畅,单文蝶译)

参考文献:

- [1] KERR C.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learning and the nationalization of the purposes of higher education [J].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990, 25(1):5—22.
- [2] NEAVE G. Anything goes: Or, how the accommodation of Europe's universities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integrates an inspiring number of contradictions [J]. Tertiary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2002, 8(2):181—197.
- [3] WIT H.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M].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2002:48—53.
- [4] TEICHLER U. Internationalising higher education: Debates and changes in Europe [M]//MATTHEOU D. Changing educational landscapes. Educational policies, schooling systems and higher educatio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Dordrecht: Springer, 2010: 263—283.
- [5] WÄCHTER B. Brain drain: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do not know [M]//TEICHLER U. The formative years of scholars. London: Portland Press, 2006:51—66.
- [6] BLUMENTHAL P, GOODWIN C, SMITH A, et al. Academic mobility in a changing world [M].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1996:214—218.
- [7] KNIGHT J.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New directions, new challenges: The IAU global survey report [M]. Pari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2006:188—191.
- [8] SADLAK J. Globaliz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J]. International Educator, 2001, 10(4):3—5.
- [9] KEHM B M, TEICHLER U.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is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J]. Journal of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07, 11(3):260—273.
- [10] BYRAM M, DERVIN F. Students, staff and academic mobi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M]. London: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008:89—98.
- [11] WÄCHTER B. Mobility and internationalisation in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M]//KEIO M. Beyond 2010: Prior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next decade. Bonn: Lemmens, 2008:13—42.
- [12] KAEVEMARK T, MARIJK V D W. National policies for 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 [M]. Stockholm: National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1997:239—241.
- [13] KELO M, TEICHLER U, WÄCHTER B. Eurodata: Student mobility in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M]. Bonn: Lemmens, 2006: 103—108.
- [14] CUMMINGS W K. Foreign student [M]//ALTBACH P G.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An encyclopedia.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1:107—125.



- [15] UNESCO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 Global education digest 2009 [M]. Montreal: UIS, 2009:66—69.
- [16] Eurostat and Eurostudent. The Bologna process in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 Key indicators on the social dimension and mobility [EB/OL]. [2019-12-01]. <https://ec.europa.eu/eurostat/documents/3217494/5713011/KS-78-09-653-EN.PDF/3eb9f4ec-dc39-4e51-a18b-b61eb7c2518b>.
- [17] European Commission. Study: Indicators on researchers' stock, career and mobility [EB/OL]. (2011-05-17) [2019-12-01]. http://ec.europa.eu/euraxess/pdf/indicators_on_researchers_en.pdf.
- [18] TEICHLER U, FERENCZ I. Student mobility data-recent achievements, current issues and future prospects [M]//TEICHLER U, FERENCZ I, WÄCHTER B. Mapping mobi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 Volume I; Overview and trends. Bonn: Deutscher Akademischer Austausch Dienst, 2011:151—175.
- [19] LANZENDORF U, TEICHLER U. Statistics on student mobility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M]. Luxembourg: European Parliament, 2003:15—19.
- [20] BÜRGER S, FERENCZ I, WÄCHTER B. International mobility of European students: Comparative overview and trends [M]// TEICHLER U, FERENCZ I, WÄCHTER B. Mapping mobi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 Volume I; Overview and trends. Bonn: Deutscher Akademischer Austausch Dienst, 2011:35—88.
- [21] KEHM B M, HUISMAN J, STENSAKER B.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Perspectives on a moving target [M]. Rotterdam: Sense Publishers, 2009:212—216.
- [22] TEICHLER U. Student mobility in Europe: The informational value of official statistics and graduate surveys [M]//CURAJ A, SCOTT P, VLASCEANU L et al.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t the crossroads: Between the Bologna Process and national reforms. Vol. 1. Dordrecht: Springer, 2012:485—509.
- [23] FERENCZ I. Credit mobility in EU programmes ERASMUS and LEONARDO da VINCI [M]// TEICHLER U, FERENCZ I, WÄCHTER B. Mapping mobi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 Volume I; Overview and trends. Bonn: Deutscher Akademischer Austausch Dienst, 2011:89—113.
- [24] ORR D, GWOSC C, NETZ N. Social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of student life in Europe: Synopsis of indicators. Final report: Eurostudent IV 2008—2011 [M]. Bielefeld: W. Bertelsmann, 2011: 105—109.
- [25] SCHOMBURG H, TEICHLER U. Employability and mobility of bachelor graduates in Europe: Key results of the Bologna Process [M]. Rotterdam: Sense Publishers, 2011:22—24.
- [26] WESTERHEIJDEN D F, BRENNAN J L, MAASEN P A M. Changing contexts of quality assurance: Recent trends in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M]. Utrecht: Lemma, 1994:204—205.
- [27] TEICHLER U, MAIWORM F. The ERASMUS experience: Major findings of the ERASMUS evaluation research project [M].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7:48—50.
- [28] BRENNAN J. The multiple functions of evaluation and quality assessment [M]//CAVALLI A. Quality assessment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 London: Portland Press, 2007:17—25.
- [29] TEICHLER U. Was ist qualitlan [J]. Das Hochschulwesen, 2005, 53(4):130—136.
- [30] PAPATSIBA V. Making higher education more European through student mobility? [J]. Comparative Education, 2006, 42 (1): 93—111.
- [31] TEICHLER U. Careers of university graduates: Views and experienc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M]. Dordrecht: Springer, 2007: 18—20.
- [32] TEICHLER U.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European labour market [M]//FROMENT E, KOHLER J, PURSER L, et al. EUA Bologna handbook: Making Bologna work. Berlin: Raabe, 2007:1—34.
- [33] BENNET N, DUNNE E, CARRE C. Skills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M]. Buckingham: SRHE &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0:105—138.
- [34] JAHR V, TEICHLER U. Graduates'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mobility [M]//TEICHLER U. Careers of university graduates: Views and experienc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Dordrecht: Springer, 2007:211—224.
- [35] JANSON K, SCHOMBURG H, TEICHLER U. The professional value of ERASMUS mobility [J]. Educational Research Review, 2009, 18(9):42—44.
- [36] NEGANDHI L. Excellence in higher education [J]. Comparative Education, 2003, 23(1):15—18.
- [37] SADLAK J, LIU N C. The world-class university and ranking: Aimed beyond status [J]. International Educator, 2007, 33 (3): 54—55.
- [38] SHIN J C, TOUTKOUSHIAN R K, TEICHLER U. University rankings: Theoretical basis, methodology and impacts on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J].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2011, 11 (8): 49—51.
- [39] TEICHLER U. Social contexts and systemic consequences of university rankings: A meta-analysis of the ranking literature [M]// SHIN J C, TOUTKOUSHIAN R K, TEICHLER U. University rankings: Theoretical basis, methodology and impacts on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Dordrecht: Springer, 2011:55—69.
- [40] SHIN J C.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and university rankings [M]//SHIN J C, TOUTKOUSHIAN R K, TEICHLER U. University rankings: Theoretical basis, methodology and impacts on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Dordrecht: Springer, 2011:19—34.
- [41] VOSSENSTEYN H, LANZENDORF U, SOUTO M. Contributing to quality, openness and internationalisation- the ERASMUS impact study [M]//BÜRGER S, LANZENDORF U.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Mobilised by mobility? The impact of the ERASMUS programme on quality, openness, and internationalisation. Kassel: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Kassel, 2010: 15—22.
- [42] BÜRGER S, LANZENDORF U.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Mobilised by mobility? [M]. Kassel: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Kassel, 2010:105—108.

比较高等教育研究

Barbara M. KEHM

(德国汉诺威大学 莱布尼茨社会与科学研究中心, 汉诺威 30159, 德国)

摘要: 随着各国高等教育学科的建立和发展, 比较高等教育也成为其中一支重要的学科。近年来, 国际比较高等教育研究已经引起了广泛的关注, 但仍然面临很多挑战, 这也为该领域提供了更多探索的可能。比较高等教育领域的相关问题可以分为方法问题、合作沟通问题和知识问题几方面, 基于上述问题展开研究, 可以从中发现不同教育系统下高等教育的差异和共性, 促进比较高等教育领域的研究发展。

关键词: 高等教育; 国际化; 比较方法; 合作沟通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2-0124-04



Comparative Higher Education

Barbara M. KEHM

(Leibniz Centre for Science and Society, University of Hannover, Hannover 30159, Germany)

Abstract: With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disciplines in various countries, comparative higher education has become one of the important disciplines. Although attracted widespread attention in recent years,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still faces many challenges, which also provides more possibilities for exploration. Related issues in the field of comparative higher educa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method issues,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ssues, and knowledge issues. Based on the above issues, research can be carried out to discover the differences and commonalitie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different education systems, and to promote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comparative higher education.

Keywords: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comparative method;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一、引言

近年来, 比较研究尤其是高等教育的比较研究引起了学者们极大的兴趣。目前很多国家在该领域的经验已经十分丰富, 学者们提出了很重要的基本概念, 国际合作的不断发展也有助于国家体系的变革^[1]。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 关于高等教育研究中比较方法的争论从未停止^[2-6]。然而, 科斯穆茨基(Kosmuetzky)在最近的一篇文章中指出, 比较分析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比在高等教育领域更领先, 也更容易得到验证, 高等教育的比

较研究通常缺乏严格的理论^[6]。原因何在? 他认为尽管比较教育已发展成为教育研究领域的一个独立分支, 是教育跨学科的子领域, 但高等教育研究中并没有这样的子领域^[6]。泰希勒(Teichler)在关于比较高等教育研究的潜力和局限性的开创性文章^[1]中指出, 高等教育比较研究在逻辑上与在一个国家内进行的其他比较研究没有什么不同, 并且遵循的是典型的比较逻辑, 这也同样适用于努力寻找共同的要素和差异以及检验因果关系的假设方面。那么使比较研究具有独特性和复杂性的是其核心的分析逻辑和智力操作吗^[6]? 根据科斯穆茨基的观点, 比较研究是基于两方面同时

北航学报社科增刊
进行的智力操作:一方面识别各部分之间的相同点或相似性,另一方面确定各部分的差异性。另外,还可以发现这两者的功能是相同的,这意味着两件不同的事情具有相同的目的。

尽管如此复杂,但比较方法还是必不可少的,正如泰希勒(Teichler)所说:高等教育的宏观社会现象是否是研究的主题^[1]。在宏观社会研究中,每个社会会形成单一的案例,因此,为了得到合理的解释,必须考虑一个或多个其他案例,才能解释为什么某种相同的现象、活动、策略或机制在每个国家会产生不同的结果。

尽管今天关注的重点是高等教育国际比较研究,但同时值得强调的是,比较高等教育研究并不一定是国际性的,它可以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或机构之间进行比较,也可以在不同的学生群体、学术人员或学科群体之间进行比较,还可以比较一段时间内或不同时间段内的发展情况。因此,比较研究不仅是国际化比较,其涉及的范围甚至更广。下文笔者要谈的是国际比较研究面临的具体挑战。

二、方法问题

比较研究没有一种或一套特定的方法,比较研究之所以独特而复杂,正在于核心是其分析逻辑和智力操作^[6]。因此,国际比较研究需要更详细的计划和方法论的反思。

在国际高等教育比较研究中,恰当的研究逻辑如下:

第一步是选择比较方法。在已有的文献中有三种被广泛接受的方法:一是最相似的案例设计,用于比较在某些决定性特征或变量上相似的案例;二是最有区别的案例设计,用于比较在某些决定性特征或变量上不同的案例;三是案例分类设计,用于选择代表特定类型案例的案例^[6]。从偶然的角度进行抽样或在没有详细说明案件选择的情况下进行抽样,在方法上是都不充分的,容易产生选择偏差。

第二步是选择数据分析方法。该方法分为定量方法、定性方法和混合方法。通常,样本数量多的就用定量比较,样本数量少的大多用定性比较,而混合

方法设计结合了定量方法(如调查法)和定性方法(如访谈法),由选定的样本决定,样本的子组可以提供更丰富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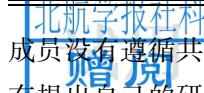
最后一步是要考虑样本的大小。例如,在国际比较中,一个小样本将由2或3个国家组成,一个中样本由4~7个国家组成,一个大样本将由8个以上国家组成。

原则上讲,比较研究需要考虑系统和组织环境的差异性和相似性,从而强调文化和历史的特殊性。然而,以国家为界限划分已不再具有重要的意义^[7],因为国家的发展与结构,以及超国家、跨国的发展和结构会相互作用。因此,国际比较必须提出一个灵活且适应性强的概念以便能够在系统之间传播^[8]。马金森(Marginson)和罗得岛(Rhoades)认为,高等教育机构和制度同时受到地方、国家和国际的约束,并提出了“全球”(全球、国家、地方)概念作为国际比较高等教育研究的关键维度^[9]。

三、合作与沟通问题

此外,国际比较高等教育研究也有一些非常实际的问题需要解决。特别是在国际团队在开展工作时,容易出现两个主要问题:一是个人和研究团队在构建知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1],即团队能力(如不同水平的专业知识)和团队动力(如专业知识的混合水平)。团队能力和团队动力方面的问题可能是因为在选择比较国家时准备不充分所致。二是个人和研究团队也可能导致严重的沟通问题,这一问题将在下文中提到。国际团队的组成通常取决于哪个国家团队可以找到研究项目的资金,团队成员的选择并不总是由主要研究者掌握。因此,一支国际团队的最终组成可能不是最初的意图。由于缺乏资金,那些对整个研究过程重要的国家可能无法代表该团队,某些团队成员的语言能力可能有限(通常此类团队的工作语言为英语),或者某些团队成员可能有彼此合作不愉快的经历,这使得协作更加困难。实际上,所有这些问题都曾不同程度地发生在笔者身上,最终影响了研究过程。

另一个影响合作与沟通的问题是团队中的某些



成员没有遵循共同的指导原则或进行框架分析时没有提出自己的研究方法。这会影响他们对综合报告的贡献,也使得其工作对项目整体并无用处。例如,几年前,笔者参与了一个由 8 个国家团队组成的国际比较项目。当时项目组已经同意在每个国家的学术人员中进行调查,并明确指出了要调查的人员类别(需涵盖从高级到中级再到初级的人员)。遗憾的是,罗马尼亚团队没有告知项目负责人,而仅向初级人员发放了调查表,原因只是由于罗马尼亚该团队对该项目组感兴趣。因此,在整体综合报告回答“各组学术人员对他们的工作有多满意”这一问题时,项目组不得不完全剔除罗马尼亚数据,因为仅仅询问一组特定的教职员无法得出比较不同工作群体的结果。

除此之外,由于国家、学科文化和价值体系的不同,也容易出现沟通问题。由于国际团队的工作语言是英语,因此所有参与团队之间的概念含义必须明确。概念往往又是受主观因素影响的,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学科中都有不同的含义。笔者曾经参与过一个由德国研究人员组成的大型团队,试图分析研究的治理。该团队的研究人员来自不同领域,法律领域的同事因为其工作中没有“治理”的概念而难以理解。如果为了本地受访者更容易回答调查表而将英语编写的主调查表翻译为另一种语言,事情则可能会变得更加复杂,如在翻译的过程中,许多含义可能会扭曲,并可能导致严重的偏差。另外,即使是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或地区进行英语问卷调查,也并不能始终保证受访者能完全理解一些问题。

四、知识问题

关于国际比较高等教育研究中的知识问题,首先要明晰高等教育研究不是一门如法学、机械工程或历史学等的具体学科,而是与一个对象和问题相关且跨学科的研究领域,因此高等教育领域的研究专业通常从硕士学位才开始,而在本科学习阶段几乎找不到任何有关高等教育学习的课程,这就致使高等教育领域研究人员的学科背景差异很大。所以,这就要求他们必须通过广泛地涉猎人文社科领域和工程学领域的知识才能保证

工作的有效开展。

因此,在国际比较高等教育研究中,经常存在某些研究人员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的现象。这可能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高等教育研究领域的新人可能对该领域当前的研究问题,以及如何借助自身积累的研究经验和相关概念来阐述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不够熟悉。当然,此中情况并不只在新手中出现,在那些长期潜心于某一专门学科或领域(如经济学)研究仅偶尔会涉及高等教育领域研究问题的学者群体中也可能会出现^[1]。与国际比较高等教育研究更紧密相关的是第二个原因,没有一个研究人员对一个或两个以上的高等教育系统具有拓展深入的认识。因此,在国际高等教育比较研究中组建国际项目团队,扩充可用专业知识背景是一种常见的解决办法。

泰希勒(Teichler)回顾其在国际研究团队中的一些合作经验,得出结论:开展高等教育研究中国际研究小组的最优化配置没有单一的方法^[1]。一个集中的项目可以更好地确保一致的数据收集、一致的数据解释和更好的流程效率;而一个分散的项目往往会产生比项目分散更复杂的结果。国际小组信息范围广,但在按时间表进行工作时,联合策略和对结果的解释达成共识方面往往困难重重。

五、结论

国际比较高等教育研究是高等教育领域的一个小型专业领域,它嵌入在比较、国际、跨国和全球研究的更广泛的家族中,其研究结果可使人们能够看到全世界高等教育系统之间有趣的差异和相似之处,并通过其他系统的视角来反思各自的系统。但这也很特别,因为其研究设计和比较方法非常复杂……需要提供更详细的计划和更多其他方法上的考虑^[6]。

泰希勒(Teichler)认为高等教育比较研究不一定基于特定的理论基础^[1]。相反,大多数项目都是探索性的,通常会出现意想不到的见解,从而可以开发新概念或将其用作开发新概念的起点。尽管笔者今天介绍了许多实际问题,但比较研究仍可以是“概念重组初期的金矿”^[1]。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略科斯穆茨基(Kosmuetzky)在其文章中所显示的精确性和严谨性,她建议将国际比较高等教育研究基于灵活的概念来研究,这些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机构环境中可能会被更好地传播。换句话说,这些概念提出了产生新见解及质疑既定概念和方法所需要的探索性、开放性。

注:文章系作者基于2019—2020年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国际引智课程《比较高等教育》讲座内容完成,经作者授权同意,于本刊发表。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杨柳 译)

参考文献:

- [1] TEICHLER U. Comparative higher education: Potentials and limits [J]. Higher Education, 1996, 32(4): 431—465.
- [2] ALTBACH P G. Comparative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M].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8: 66—68.
- [3] DIERKES M, WEILER H N, BERTHOIN A, et al. Comparative

policy research: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 [M]. Aldershot: Gower, 1987.

- [4] GOEDEGEBUURE L, VAN VUGHT F. Comparative policy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M]. Utrecht: Lemma, 1994.
- [5] MEEK V L, GOEDEGEBUURE L, KIVINEN O, et al. The mockers and the mocke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differentiation, convergence and diversity in higher education [M].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96.
- [6] KOSMUETZKY A. The precision and rigor of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J]. Theory and Method in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16(2): 199—221.
- [7] SAHJAHAN R A, KEZAR A J. Beyond the "national container": Addressing 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 in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J]. Educational Researcher, 2013, 42(1): 20—29.
- [8] KOSMUETZKY A, NOKKALA T. Challenges and trends in comparative higher education: An editorial [J]. Higher Education, 2013, 67(4): 369—380.
- [9] MARGINSON S, RHOADES G. Beyond national states, markets, and systems of higher education: A glonacal agency heuristic [J]. Higher Education, 2002, 43(3): 281—309.

(上接第99页)

参考文献:

- [1]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The effects of imports of steel on the national security: An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under section 232 of the 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 [R]. Washington, D. C.: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2018.
- [2]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The effects of imports of aluminum on the national security: An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under section 232 of the 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 [R]. Washington, D. C.: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2018.
- [3]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Find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into China's ac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R]. Washington, D. C.: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18.
- [4]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18 special 301 reports [R]. Washington, D. C.: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18.
- [5] U. 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acroeconomic and foreign exchange policies of major trading part-

n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R]. Washington, D. C.: U. 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8.

- [6] 余森杰.中美贸易摩擦的认识误区和正解[J].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0(5):32—41.
- [7] 黄少安.中国不能被动开放金融——基于中美贸易战的战略思考[J].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18(3):3—5.
- [8] 秦升.中美贸易争端:特朗普的动机与中国的应对[J].中国发展观察,2018(8):13—16.
- [9] 高善文.中美贸易战的走向[R].安信证券宏观研究,2018(6):1—5.
- [10] 黄永富.站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解决中美贸易摩擦[J].人民论坛,2018(12):44—46.
- [11] 隆国强.理性认识当前的中美贸易摩擦[N].人民日报,2018-08-29(7).
- [12]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N].人民日报海外版,2018-09-25(1).
- [13] 中国商务部.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18年秋季)[R].北京:中国商务部,2018:11—12.

“双一流”高校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初探

韩 钰¹, 张江龙¹, 吕 莹², 马齐爽¹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理工学院, 北京 100083;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 北京 100083)

摘要:伴随着经济全球化,教育的国际化步伐加快,并不断向深度、广度推进,参与国际化教育的学生数量连年攀升,这对高校进行国际交流指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文章立足“双一流”建设背景,在梳理和分析目前高校国际交流指导现状及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需求的基础上,以国际化人才素质要求为基础,从课程目标、内容结构、教学考核和课程评价等方面初步完成了国际交流指导课程的教学要素设计,提出高校应该从教学组织、师资队伍、制度保障等方面实施国际交流指导课程。

关键词:“双一流”建设;高等教育国际化;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

中图分类号:G64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128-06



“Curriculum Oriented” Guidance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in “Double First-Class” Universities

HAN Yu¹, ZHANG Jianglong¹, LYU Ying², MA Qishuang¹

(1. Shen Yuan Honors College,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2. International Division,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globalization of economy, the pace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ducation has accelerated, and it has continued to advance to the depth and breadth. The number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has risen year by year, and put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guidance. Under the “Double First-Class” construction background, on the basis of combing and analyz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 curriculumization requirements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guidance, the teaching ele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guidance course was designed from the curriculum objectives, content structure, teaching assessment and course evaluation referr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international talent quality and furthermor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guidance courses should be implemented from the aspects of teaching organization, teacher team and system guarantee in universities.

Keywords: “Double First-Class”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guidance; curriculum oriented

一、引言

全球化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历史阶段^[1]。席卷而来的全球化浪潮也加速了人才的国际间流动,作为人才培养主要阵地的高等院校势必参与其中,高等教育的国际化已成为一种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国家中长期

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针对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提出了明确目标:“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国教育国际化水平,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对外开放的要求,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2]。近年来,“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提出,进一步对中国高校提速国际化进程,加快国际化人才培养提出了迫切要求^[3]。

增刊 2015年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对新时期高等教育重点建设作出新部署,决定统筹推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并明确将“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加强国际协同创新,切实提高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作为高等教育改革的五项任务之一^[4]。“双一流”战略对中国高等教育提出了更高更明确的要求,在这种形势下,中国高校如何以开放包容的姿态建设扎根中国大地的世界一流大学,如何积极应对国际化人才的迫切需求,如何从实施层面切实加强学生国际化能力培养,这都需要高等教育工作者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思考与探索。

二、高校国际交流指导的发展现状

推动课程及师资的国际化建设、拓展国际交流资源和渠道自然是高校加强学生国际化能力培养的主要途径,而专门的国际交流指导也是现阶段中国高校有针对性地提升学生国际化能力的有效措施。由于历史文化和发展现状等原因,英美等发达国家的高校有着天然的国际化优势和悠久的国际化传统,对其学生群体进行专门国际交流指导的需求较低,故相应研究也较少,其国际化教育理论研究的内容多集中在跨文化交流领域,如对跨文化教育必要性的论证、对指导跨文化教育实践理论流派的研究以及对跨文化教育在各国的实践现状研究等^[5]。中国对于国际化教育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国际化教育的内涵分析、策略探析及教学管理等^[6],具体到学生培养层面的研究较少,且大多沿袭国外的研究领域,主要集中在跨文化交际方面,如教育国际化背景下的跨文化能力范畴及培养的主要内容和途径,跨文化交际教学与外语教学的关系等^[7]。

以这些理论研究为基础,部分高校依托大学英语教学平台开设了《跨文化交际》之类的课程,进行学生培养的实践探索,其主要教学内容包括:文化核心概念的探讨,言语交际以及非言语交际中的文化差异对比,不同文化环境下的行为规范指导,价值观的比较,文化冲击和跨文化适应等。经过近几年的

发展,这类课程已经形成了较成熟的课程理论和教学模式,为非英语专业的学生提供了更多了解欧美文化、掌握基本跨文化交际技巧的渠道,但该类课程教学内容偏重于外语运用和文化对比,而对国际交流过程中的重要细节、注意事项、申请技巧这类实践类知识未能涉及,教学模式互动不足,对即将参与国际交流或者只是参与短期国际交流的学生针对性不强,指导意义不明显,无法及时、充分地体现国际交流形式和内容的变化,难以达到对学生进行系统性国际交流指导的目标。与此同时,更多高校则采用不定期的讲座、学生交流活动来进行国际交流指导,这种松散的指导方式更加无法满足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和日益扩大的留学规模对国际交流能力和信息全面性、系统性的需求。目前,高校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急需探索一种实践性高、指导意义强、更符合当今高校发展战略和学生具体需求的国际交流指导途径。

三、高校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的需求分析

“课程化”是指依据课程理论和课程规范,研制课程方案、实现课程目标、达成课程规划的持续优化过程与状态^[8],可以理解为具有明确目标、合适内容、有序实施和恰当评价的课程建设实践。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目的是将国际交流理论教学和实践需求相结合,促进学生认知能力发展的同时建立国际规范、掌握国际交流技术,实现学生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学习的统一。分析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的必要性,笔者认为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是高校国际化育人的内在要求

世界范围内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到底是创新型人才的竞争,培养适应全球化经济发展需求的人才已成为彰显高等教育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志。一个无法有效参与国际合作的毕业生,在全球化社会中的价值体现将大幅降低;一所不能培养出国际化创新型人才的大学,也无法满足“双一流”大学的要求。

围绕“双一流”建设部署,高校在积极应对人才培养国际化需求的进程中,要对人才培养体系进行

**北航学报社科
增刊**
全面改革,从教育政策、培养模式,到教学管理、课程设置,融入国际化元素,与国际接轨,积极营造国际化氛围,潜移默化地塑造学生的国际化品格。同时,针对中国高校处于高等教育国际化初级阶段的现状,也需要开设专门课程,整合优势资源,搭建指导平台,传授国际交流知识和技巧,给予学生系统化、规范化的国际交流指导,以加快师生国际化意识培养和国际化能提升,从而培养出更多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这既是国家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高校育才的职能所在。

(二) 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是学生国际化成才的广泛诉求

“走出去”与“请进来”是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策略之一^[9]。其中,“走出去”学习并引进国外先进科学技术,借鉴他国先进理念及文化精髓^[10],在现阶段尤为重要。在高校中,学生是“走出去”的主体之一,学生在校期间出国交流的频度是高校国际化程度高低的最直观体现,也是一所高校开放程度的重要评判。

笔者前期面向首都五所高校开展了主题为“大学生出国学习现状及意向”调查,结果显示,在接受调查的1 231 名学生中,160 名有出国学习经历,约占总人数的 13. 00%;而在尚无出国学习经历的 1 071 名学生中,614 名学生有出国学习意向,约占无出国学习经历学生总数的 57. 33%。可见,接受多元化的国际教育,已经成为越来越多高校学生的意愿和目标,而随着全球化的不断加深,这一数字还将不断增加。在留学信息获取方面,62. 68% 的学生通过学校官方网站获取出国留学、交流信息。在出国学习所面临的困难方面,除了学习相关费用外,排名最靠前的三项分别是语言资格认证要求、申请材料准备和出国信息获取,而这些问题大多可在学校解决。由此可见,开展“课程化”的国际交流指导,通过系统的课堂学习帮助学生有针对性地提升相关技能,已成为高校学生的广泛诉求。

(三) 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是国际化自身属性的必然需求

国际化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一系列相关知识、技能作为支撑,而这些知识和技能需要通过不断的学习和实践习得并达到灵活运用的程度,才能使国际交流参与者坦然面对文化多样性冲突、沉着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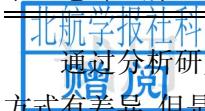
国际交流合作事务。同时,国际交流相关知识和信息的传播方式和渠道众多,通过调查发现,高校学生获取国际交流信息的途径从老师同学、朋友亲戚、社交 APP 或网站到社会留学辅导机构,良莠不齐、鱼龙混杂,多渠道信息层层交织往往失去条理性、时效性、权威性甚至准确性,也使得信息获取者千头万绪、难以理清。而高校作为学生获取国际交流知识和信息最便捷、最主要的途径,不仅天然地具有知识传授和信息发布的权威性,而且依托国内外校际间的合作,也很好地保证了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因此,国际交流指导需要开设专门课程,科学、系统地组织内容、传授知识、实践学习、传播信息。

综上所述,开展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探索,将系统化的国际交流能力培养纳入教学体系,以课堂学习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国际化指导,已成为高校、学生以及国际化本体的共同需求。

四、高校国际交流指导 “课程化”的教学目标

在课程设计方法中,针对性的能力培养作为教学目标,决定课程体系的设计与构建。在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中,对国际化人才的必备能力和素质这一教学目标的研究,是课程建设的先决条件。

当前阶段,针对优秀的国际化人才应具备的素质,很多学者进行了梳理和总结。李秋生^[11]认为国际化人才应该素质国际化、能力国际化、学问国际化。陈艳^[12]认为国际化人才应该是具有国际态度、国际意识、国际活动能力、国际知识、国际视野、能进行跨国服务和交流的人才。贾秀娟^[13]认为,国际化人才应具备中国情怀和国际视野、高精尖专业知识技能和熟练国际语言、终身学习的能力、创新、合作、务实的国际竞争能力,以及主动应变能力和敏锐的洞察力。杨红英和林丽^[14]提出了“国际化人才核心素养”的概念,指出“一带一路”背景下,国际化人才的核心素养指学生应该具备的、能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亚洲大学校长论坛曾提出,国际化人才应该是能够掌握一门以上的外语,能够利用某种工具或途径进行跨国交流与服务,并且在某一专业、层次、领域内具有一定专门知识或能力,基本通晓国际行业规则的人才^[15]。



通过分析研究可以看出,虽然不同学者的表述方式有差异,但是学术界对国际化人才所应具备的素质已经达成了基本共识,采用层次分析法和专家打分法可以得到国际化人才的素质指标体系,一级指标为国际化意识、国际化知识与国际化能力,二级指标共有9个,具体内容如表1所示。

表1 国际化人才的素质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国际化意识	国际态度
	全球视野
	民族意识
国际化知识	专业知识
	语言技巧
	政府政策与国际条例
国际化能力	沟通合作能力
	学习创新能力
	境外生存能力

通过高校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的教学实践,使学生初步具备指标体系中涉及的各类国际化人才相关素质和能力,即是该课程的教学目标。高校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建设需要深入探讨指标体系中核心素质的具体要求,将其贯穿于课程顶层设计、结构内容、教学模式及评价标准等各个环节中。并以此为切入点和着力点,采取相应的配套措施,以形成较为完善的高校国际交流指导课程体系。

五、高校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的初步设计

基于上述研究,笔者以所在高校国际化发展情况为背景,对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进行了初步设

计,以培养学生的国际化意识、国际化知识与国际化能力为教学目标,对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结构及课程评价等要素进行了详细的规划,并就教学组织、师资队伍及制度保障等提出了设想,为后续开设课程的实践奠定初步的理论基础。

(一) 课程要素设计

在课程目标方面,课程规划采用分模块、多专题授课的形式,依托于文化顶层,立足于操作底层,针对海外留学的各种形式(出国深造、短期访问、假期游学、国际会议等),对海外留学规划、行前准备、海外生活等内容进行指导和培训,保证课程内容的实用性。模块和专题由专业老师讲授,并且借助国内外校际间合作,不断整合最新最优的国际交流相关信息,实现讲授内容的推陈出新,保证课程内容的权威性和时效性,以达到对学生国际交流的意识唤醒、知识传授、技能培训、实战体验的授课目标。课程体系规划如图1所示。

在内容结构方面,课程设计24学时,采用“大分模块、小分专题”的形式,按照整个留学准备过程的时间线,结合最新的国际交流信息,考量中外文化差异,针对典型问题设置专题内容。计划设置三个主要模块:第一,留学规划模块(6学时),主要内容及教学目标为针对有出国留学意向的学生,介绍海外留学的发展及现状、参与海外留学的人群、海外留学的意义、海外留学的前景等,引导其深化对国际交流的认识,帮助其尽早确立适合的留学规划,主要采用讲座、直播、团体辅导等形式进行授课;第二,行前准备模块(10学时),针对已经决定出国留学或参加短期出国交流的学生,按照留学申请的具体流程,结合最新的留学政策,讲解申请流程及关键点,介绍国家和学校的各类海外留学资助以及这些资助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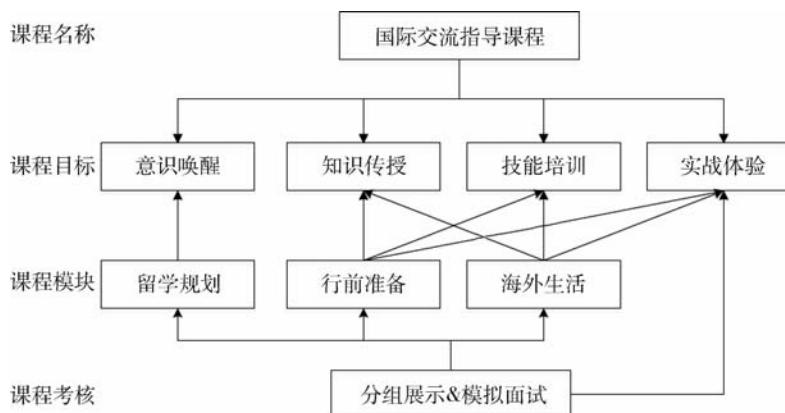


图1 课程体系规划

特点、申请途径、申请技巧等,帮助学生熟悉各类情况、做好行前准备,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提升自己,主要采用讲座、现场教育、实践模拟等形式进行授课;第三,海外生活模块(8 学时),面向即将到海外留学的学生,介绍中外教学模式对比,不同文化圈的校园文化,针对境外生活可能面临的基本

入境流程和相关注意事项、各国文化差异和公共交际礼仪、海外人身安全和消费安全等跨文化交际问题和适应问题进行指导,主要采用讲座、团体辅导及实践模拟等形式进行授课。各模块专题及主要内容设置如表 2 所示。

表 2 课程内容设置

模块	专题	主要内容	课时
留学规划	高校学生海外留学情况介绍	介绍海外留学的发展及现状、参与海外留学的人群、海外留学的意义、海外留学的前景等	2
	典型国外学校及专业简介	介绍各地区代表性大学的教学特点、特色专业以及接收留学生情况等	2
	个人留学路径规划指导	帮助学生明确是否参与留学、何时参与留学、以何种方式参与留学等路径规划问题	2
行前准备	海外交流申请指导	主要讲解申请流程及关键点、如何书写申请函、如何设计自己的个人简历等	2
	留学资助项目介绍	主要介绍国家和学校的各类海外留学资助以及这些资助的要求、特点、申请途径、申请技巧等	2
	语言能力及技巧特训	主要包括英文学术论文写作指导、英文演讲技巧指导等	4
海外生活	保密教育	对于从事国家科技前沿领域相关研究工作的学生,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	2
	跨文化交际和外事礼仪培训	主要包括基本入境流程和相关注意事项、各国文化差异和公共交际礼仪等	4
	海外校园生活指导	典型国外学校的入学办理流程展示,中外教学模式对比,不同文化圈的校园文化介绍等	2
	留学生境外人身财产安全	结合案例讲解提醒学生注意海外人身安全和消费安全,增强学生留学期间的自我保护能力	2

在教学考核方面,为了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自主性,课程设计采用互动式系列讲座模式,考核方式以分组展示与模拟面试相结合。每个专题根据内容量设置一到两次讲座,由专业教师或特邀专业人士讲解,以保证课程的权威性和时效性。学生可根据个人需求,选择一定数量的专题进行学习,同时就个人的问题困惑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讨论,寻求解决方案,以保证课程的实用性。

在课程评价方面,计划纳入学校统一评价体系,在课程实施过程中定期对包括课程计划、教学组织、教学结果等在内的各项指标进行定量及定性的评估,同时也依据教学目标对参与课程学生在国际化人才素质和能力方面的发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从而检查课程实现教育目的的程度,并根据课程效果

不断反馈改进课程实施。

(二) 教学组织设想

高校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除课程要素设计外,还需要解决教学组织、师资队伍、制度保障等方面的问题,才能真正完成课程化建构。

在教学组织方面,考虑到国际交流指导兼具专业性和实践性的特点,计划由笔者所在的以国际化办学为特点的学院与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共同组织开设课程。学院层面负责制定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并完成课程安排,国际交流合作处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并提供教师资源。因教学内容和形式要求,统一教材并不适用于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教学大纲实际上要起到教材的作用,包括教学内容、教学各环节的具体操作程序、考核要求等。



在师资队伍方面,国际交流指导的各个模块涉及不同领域,应根据相应模块的专业性要求组织教师,师资队伍组成可以多元化,既包含外语专业及跨文化交际相关的校内教师,负责语言能力及文化交流部分,也可将经验丰富的国际交流合作处行政人员纳入教师队伍,负责海外留学发展现状及各类信息资讯指导,还可聘请专门国际交流机构的校外师资。与此同时,多元化师资带来的队伍稳定性问题,可能成为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师资队伍建设的难点之一。

在制度保障层面,为了提升学生参与课程的积极性和重视程度,保证教学实施效果,可以考虑将高校国际交流指导课程作为一门选修课程纳入培养方案,这也是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顺利开展的制度保障。同时,计划将选修该课程并通过考核列入学生参与学校、学院国际交流项目的必要条件,以此推广课程,也使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惠及更多学生。

六、结语

目前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体系已经初步设计完成,并将课程部分内容向学生开放试听,反响热烈,效果显著。下一步将在笔者所在高校推进面向学生开设课程的实践工作。

“课程化”后的国际交流指导具有鲜明的优势:第一,课程依托学校平台,邀请专业老师讲解,针对具体内容给出官方解答,具有权威性;第二,课程借助国内外校际间合作等相关资源,整合最新信息,不断完成教学内容的自我更新,具有时效性;第三,课程立足于底层具体操作,针对不同阶段设置相应学习模块,具有实用性;第四,相比于传统的“灌输式教学”,课程特有的专题型课程设置和互动式教学模式,激发了学生的学习自主性,较好地满足了个性化学习需求。

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外开放格局下,高校更应该拓宽视野、立足实践、保持更新、面对未来。

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探索正是为了满足“双一流”建设的需求,担当高校加速国际化进程的助推器。课程的改革、发展既要满足当前的社会需求,同时也要具有可持续性,国际交流指导“课程化”探索还需在实践中不断积累、反思与改进,不断完善课程设计,充实课程内容,逐步实现更优,使更多学生从中受益,以此助力高等教育国际化的长足发展。

参考文献:

- [1] 段芷薇.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对外开放的反思[D].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 2012.
- [2] 孔海燕.“一带一路”视阈下的跨文化交际课程内容探讨[J]. 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3(1): 83—87.
- [3] 郝平.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 做好教育对外开放工作[J]. 求是, 2016(18): 50—52.
- [4] 任友群.“双一流”战略下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未来发展[J]. 中国高等教育, 2016(5): 15—17.
- [5] BAKER W D, GREEN J L. Exploring challenges in designing and teaching (inter)disciplinary and (inter)cultural programs in higher education [J]. Pedagogi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15, 10(1): 1—4.
- [6] 许长宾. 促进我国高等学校国际化教育发展探析[J]. 教育探索, 2016(8): 68—71.
- [7] 王鹏, 李祥慧. 区域高等教育国际化背景下高校英语教学跨文化交际培养探究[J]. 现代企业教育, 2013(14): 225—226.
- [8] 杨骞. 课程化——问题探析与解决方略[J]. 中小学教学研究, 2018(8): 3—8.
- [9] 洪大用. 在“双一流”建设中大力加强本科人才培养[J]. 中国大学教学, 2016(4): 9—16.
- [10] 申莉. 略论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必要性[J].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S1): 219—220.
- [11] 李秋生. 国际化人才“化”在哪里[J]. 人才开发, 2006(9): 55.
- [12] 陈艳. 试论高等学校国际化人才的培养[J]. 经济师, 2006(5): 103—104.
- [13] 贾秀娟. 高等职业教育国际化人才素质与能力探析[J].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学报, 2017(10): 31—33.
- [14] 杨红英, 林丽. 论“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高校国际化人才核心素养的培养[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 39(2): 212—217.
- [15] 李成明, 张磊, 王晓阳. 对国际化人才培养过程中若干问题的思考[J]. 中国高等教育, 2013(6): 20—22, 38.

“双一流”背景下大学生国际化培养研究

——以北京某高校X学院为例

方志, 刘扬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速发展, 国际化成为当前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必然趋势。同时, 世界各国对国际化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文章从国际化课程、海外学习、国际科研活动、国际化师资四个模块, 深入剖析北京某高校X学院教学、科研、服务三位一体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通过问卷调查, 实证分析了国际化人才培养效果, 发现该模式在国际化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一定成效。国际化人才培养需要提高英文课程、双语课程的学生参与度, 提高海外学习的学生参与度, 加强引智课程建设, 加强国际竞赛的学生参与广度与深度, 加强毕业设计海外项目的管理, 以及提高国际会议的学生有效参与度。

关键词: 双一流; 国际化人才培养; 国际能力; 回归分析

中图分类号: G649.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2-0134-09



Undergraduates' International Training Mode under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Take X College of a University in Beijing as an Example

FANG Zhi, LIU Y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economic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has become an inevitable trend in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talent training. At the same time, the world's demand for international talent is increasing. This article analyzes a local international talent training model centering on teaching,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service exercised by X college of a university in Beijing, from four modules, i. e., international courses, overseas study,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international teachers. Through a questionnaire survey for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talent training, we identify that this model has favorable effect on international talent training, which involves motivating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English and Bilingual Courses, and their participation in overseas learning,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ntroducing talents courses, the breadth and depth of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the management of overseas projects of graduation projects, and enhancing the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Keywords: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talent training; international capability; regression analysis

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经济全球化的迅速发展,提高了全球的生产社会化和社会分工,增强了各国经济关系的相互依赖性,全球化的社会分工需要更多优秀的国际化人才。高等教育国际化是当前高等教育的必然趋势,是提高高等教育综合实力的重要路径。为了提升中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国际核心竞争力,国务院2015年颁布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中,把国际交流合作作为“双一流”建设十大重点任务之一,强调人才培养国际化,强调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同时,这也对高等教育的核心任务——人才培养,提出了国际化的新要求,即要培养具有一定国际能力的国际化人才。

一、国际化人才培养 相关概念界定

(一) 国际化人才定义

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核心目标是培养国际化人才。谢守成认为,国际化人才是指具有国际化意识和胸怀以及国际一流的知识结构、视野,能力达到国际化水准,在全球化竞争中善于把握机遇和争取主动的高层次人才^[1]。江新兴与王欣欣认为,国际化人才是具备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和良好的母语运用水平,掌握较为丰富的中国文化和他国文化,能够成功开展跨文化交际和国际合作的高素质人才^[2]。刘秀玲等认为,国际化人才应具备宽广的国际化视野和强烈的创新意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国际化知识及国际惯例,具有较强的跨文化沟通能力、独立的国际活动能力及运用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具备健康的心理素质,能经受多元文化的冲击^[3]。《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国际化人才应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特征。学术界虽然对国际化人才的定义各不相同,但也已达成一定共识。综合来看,国际化人才的定义可概括为具备国际化知识、国际视野、国际意识、国际合作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 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

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核心任务是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巴兹提出,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至少包含国际

化培训、国际化课程设置、国际化学术研究、师生的境外学习以及国际层面的支持和保障五个要素^[4]。Ellingboe与Mestenhauser认为,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是由大学领导力、学者国际参与、国际化课程、出国学习项目、外国学者参与以及国际课外活动组六个要素构成^[5]。Knight认为,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包含学术性项目、科研与学术合作、外部协作、课外活动。其中学术性项目包含学生交换、国际课程、联合双学位、教师交流、跨文化培训等;科研与学术合作包含区域问题研究中心、国际科研合作、国际会议等;外部协作包含与NGO组织合作、海外分校、海外校友项目等;课外活动包含国际与跨文化校园活动、种族群体的交流合作^[6]。伊继东整合国际教育教学资源,针对不同专业特点确立人才培养类型,构建国际化课程、实践和管理三大人才培养平台,建立了国际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7]。江新兴与王欣欣认为,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包含建立专业结构体系、国际化课程体系、国际化社会实践平台、国际化教学管理体制、国际化教育师资,以及大力发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加强国际联合办学七个要素^[2]。学界对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构成要素界定不尽相同,但综合来看,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主要由国际化课程、海外学习、国际科研活动、国际化师资四个要素构成。

二、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

北京某高校X学院注重专业特色,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化能力的专业人才。X学院立足专业特色,对标国际一流,从国际化课程、海外学习、国际科研活动、国际化师资四个方面,构建了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科研、服务“三位一体”的本土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如图1所示,该模式遵循本土国际化的人才培养理念,以培养学生国际能力为目标,通过X学院教学、科研、服务三个重点任务全方位服务目标,在教学方面建立了系统交叉的国际化课程体系、海外学习育人体系,在科研方面建立了国际科研活动体系,在服务方面建立了国际化师资体系。

(一) 建立本土国际化的人才培养理念

本土国际化的核心思想是立足本土,注重保持本国特色,同时借鉴外国先进理论和实践,把两者紧密结合起来,产生出新的具有本土特色的理论和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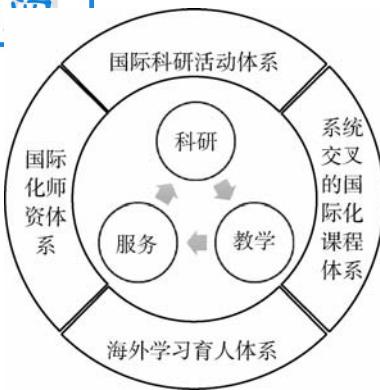


图 1 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科研、服务“三位一体”的本土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

践,为本国发展服务^[8]。本土国际化是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需要秉持的基本理念。X 学院以创新引智基地为国际合作窗口,立足特色专业“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群,依托 X 学院整体建设思路,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普拉特·惠特尼集团公司、罗尔斯—罗伊斯公司)的通用型人才、专家型人才、系统型人才等橄榄式分布的人才知识结构,系统构建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与国家人才需求匹配的人才培养体系。X 学院基于人才培养目标,以学院行业情怀文化的精神实质为基本立足点来培养国际化人才,构建了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科研、服务“三位一体”的本土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

(二) 建立系统交叉的国际化课程体系

课程是教学的基本单元,是高校人才培养的核心载体,是高校育人的根本保障。针对原有人才的知识结构、能力与从“测绘仿制”到“自主创新”转型要求不适应的问题,X 学院借鉴国际一流大学的成功经验,重构课程体系,减少细分专业课程,增加系统交叉课程。在现有课程中,设置本科生国际前沿研究动态的固定课程环节,课程形式除了汉语课程以外,设置英文课程、双语课程、引智课程。理论课程方面,从知识结构角度考虑,参照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佐治亚理工学院,设置科学、人文基础知识课程;参照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香港科技大学,设置多学科系统知识,建设专业系统科学教材。实践课程方面,从创新能力角度考虑,通过校内实训基地,以学科交叉实践项目为载体开展实验实践训练。针对数理基础不深、系统性不强、国际化视野不够的现状,数理课程比重由 17% 提高至 21%,夯实理论基础;

新增专业设计课等措施,培养系统思维及团队协作能力;新增 13 门英文专业课程、11 门引智课程,提升学生国际化视野。针对个性化培养不够、重知识灌输、轻能力培养的现状,新增 24 门专业选修课;建立面向全校,全时预约的公共实验平台;新增核心课程实验及自主性实验 14 门;建立本研一体的专业创新实践基地。

X 学院积极引进外籍教师来校开展本科生引智课程。2013 年暑期邀请俄亥俄州立大学知名教授开设了 2 门引智课程,现已拓展到至邀请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等知名教授共开设了 11 门引智课程,课程内容涉及发动机设计、燃烧基础、计算气动声学等入门专业课程。例如,麻省理工学院美国工程院院士 Edward 团队与引智基地本科生课程教学团队深入合作开展国际课程共建,与麻省理工学院本科生课程接轨,修订了原有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采用麻省理工学院知名教授和基地教学团队共同授课模式,由双语教学逐步向全英语授课过渡,取得了很好的教学结果,得到了北京市重点教学改革项目的支持,增进了专业课程的时代性、先进性和前沿性,为本科生课堂教学与国际接轨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模式。

(三) 建立海外学习育人体系

促进学生国际流动是高等教育国际化育人策略的核心任务和切入点。海外学习是学生以学术为载体开展的国际文化交流活动,是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的有效实践。国际化体现在学生跨国别流动,以学生学习成长为中心。X 学院搭建远中近结合、高中低搭配、长中短互补的本科生海外学习育人体系,设计远中近距离的海外学习版图,目前学生已在十几个国家留下海外学习的足迹。X 学院根据不同年级设计高中低搭配、长中短互补的海外学习项目,针对高年级学生设立中英、中法、中加、中俄双学位学生联合培养项目,针对中低年级学生设立国际暑期学校、学生交换项目。

以双学位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为例,学生办理入学手续并于秋季学期修满所需学分后,于次年 2 月进入法国国立民用航空大学,以其国际交换生身份进行 18 个月的学习(含 4~6 个月实习)。之后返回学校进行至少 6 个月的学习,在导师指导下开展论文研究毕业。X 学院以科研合作为载体,

积极拓展建立了5个学院级海外学习项目,海外学习项目的主题丰富,学生可申请互换学分,X学院拿出专项资金支持和鼓励学生按照兴趣和个人职业发展选择海外学习项目。目前,X学院已在英国剑桥大学、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新加坡分校、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建立了国际暑期学校。近三年,X学院海外学习项目参与人数累计达到122余人次;近五年,X学院学生短期出国人数累计达到380余人次。

(四)建立国际科研活动体系

本科生科研是一种高影响力教育实践,是世界一流大学本科教育的核心措施,是提高本科生人才创新能力的有效途径。国际化的本科生科研活动将使学生进一步清晰自身的定位,参与国际竞争,初步理解国际规则和国际文化。X学院构建“启蒙式—阶梯式—菜单式—协同式”的本科生科研模式,统筹学校的优质科研资源、企业厂所的优势平台,通过以科技竞赛为牵引、以全方位过程培育为特色、以项目为载体的学生科技创新培养模式和以大型科研项目为牵引、以团队攻关为特色、以毕业设计为载体的学生科技创新培养模式,孵化出优秀的科研项目,引导学生申请毕业设计海外项目,参与相关的国际会议、国际竞赛等。

以美国航空航天学会(AIAA)国际本科生专业设计竞赛为例,X学院组织3名优秀学生以毕业设计课题为载体组建团队参赛,组建包括5名不同专业教师的团队进行深入指导。学生团队设计的方案经来自美国通用电气公司、英国罗罗公司、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等公司和机构的学者组成的评委会评审获得冠军,并受邀参加国际论坛,刷新了该国际赛事创办三十多年来中国学生获得的最佳成绩。

(五)建立国际化师资体系

教师和学生是人才培养中的两个核心因素。因此,教师国际化是人才培养国际化的重要载体。教师没有国际化特征,那么人才培养国际化会成为表面国际化,甚至不可实现。X学院根据学科特点,以科研项目合作为载体加速教师的国际化流动,主要有“请进来”和“走出去”两种形式。一是“请进来”,精选一批世界一流的国际学术领军人物和学术团队开展国际合作,经过五年的建设,从国外著名

大学和知名公司引入世界级知名专家三人,从牛津大学、剑桥大学、佐治亚理工学院、乌普萨拉大学等世界著名大学航空航天专业引入骨干教师十余名。二是“走出去”,以科研项目合作为载体,有计划地选派年轻教师到有合作的著名大学知名学者专家团队内进行访问研究,并根据合作研究效果有计划地组织国际合作项目的联合申请,获得了英国皇家科学院等多项科研合作研究项目,与国外合作单位共同建设了3个具有国际水平的联合实验室,着力为年轻教师营造了一个与国际大师和国际著名学者共同开展科学的研究的平台。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两种形式,把开放办学、自由探索与坚持特色、军民兼顾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了既引育国际化一流师资队伍,又激励国内专职技术科学和工程研究队伍的有效机制,建成了一支专业背景好、学术业务精和创新能力强的一流教师队伍。

三、研究方法

(一)测量工具介绍和设计

关于国际化人才培养的评价,国内目前已经有研究构建了信效度较好的评价工具,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刘扬和吴瑞林的研究,他们认为,国际能力是大学生参与国际竞争所应具备的重要能力,是“具有世界语言、文化、历史、地理以及全球问题等方面的基础知识,拥有作为全球公民的开放性态度,对文化差异保持理解和尊重,能够运用有关知识在国际环境下有效进行跨文化交流和工作”^[9]的能力。

此次调查采用的是刘扬和吴瑞林借鉴国际上比较成熟的理论框架设计的大学生国际能力评价量表^[9]。该量表把大学生国际能力划分为“知识和理解”“技能”“态度和价值观”三个维度,如表1^[9]所示,通过被试对自陈式问题的判断来推测其国际能力的发展水平,从而判断出教学、科研、服务“三位一体”的本土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是否起到育人效果。

研究构建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包括四个模块,分别为“系统交叉的国际化课程体系”“海外学习育人体系”“国际科研活动体系”和“国际化师资体系”。“系统交叉的国际化课程体系”主要以英文

表 1 国际能力的维度、因子和意义解释^[9]

维度	因子	说明
知识和理解	世界知识	对世界上其他国家的语言、文化、历史、地理等知识有基本了解
技能	全球化理解	理解全球化的内涵,并了解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及其影响
态度和价值观	使用工具	能有效运用语言、符号、信息技术和工具,如电脑、互联网
	跨文化交际	能与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顺利地进行信息与情感交流,并达成对彼此的理解和信任
	国际化意识	拥有开放的国际意识,愿意走入不同的文化去接触那些文化背景下的人,与他们交流并建立联系
	国际化态度	在与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交流的过程中,愿意以开放的态度去尊重、理解和欣赏对方的文化与价值观
	价值观认同	认为自身对国家的发展有意义,认同自己本国的文化和价值观

课程、双语课程、引智课程为培养措施;“海外学习育人体系”主要以双学位学生联合培养项目、学生交换项目、国际暑期学校为培养措施;国际科研活动体系主要以国际竞赛、毕业设计海外项目、国际会议为培养措施;“国际化师资体系”通过培育国际化的师资体系,潜移默化地引导和培养大学生的国际化能力。研究中,主要关注“系统交叉的国际化课程体系”“海外学习育人体系”“国际科研活动体系”三个模块。

研究所用量表共包括 27 道题,题项设计采用李克特五级量表式,“完全不符合”计 1 分,“比较不符合”计 2 分,“不确定”计 3 分,“比较符合”计 4 分,“完全符合”计 5 分。被试得分越高,说明国际能力发展水平越高,得分越低说明国际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发展。

(二) 研究样本

调研选取的对象为北京某高校 X 学院本科生和硕士生,共收回有效问卷 236 份。问卷调查样本分布特征如表 2 所示。问卷调研学生总数为 236 人,其中男生 206 人(87.3%),女生 30 人(12.7%);年级分布从本科二年级到硕士二年级,其中本科三年级(94 人,39.8%)和四年级(62 人,26.3%)人数占比最高。

表 2 调查样本分布特征

类别	信息	人数	占比/%
性别	男	206	87.3
	女	30	12.7
年级	本科二年级	2	0.8
	本科三年级	94	39.8
本科四年级	62	26.3	
硕士一年级	41	17.4	
硕士二年级	37	15.7	

四、研究结果及分析

(一) 国际能力的总体水平

统计结果如表 3 所示,X 学院学生国际能力的平均值为 3.60,高于刘扬等对北京 8 所高校的调研数据^[10],这表明 X 学院学生国际能力水平较高。因为国际能力是通过后天的国际化教育发展形成的,所以可以推论 X 学院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国际能力三个维度的平均水平中,“态度和价值观”维度的平均值最高(4.00),“知识和理解”维度的平均值次之(3.54),“技能”维度的平均值最低(3.28),这表明学生具有开放的国际意识、正确的国际化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对自身和本国有较好的认同感,而国际化技能相对较薄弱。这与刘扬等对北京 8 所高校的抽样调研结果一致^[10]。

表 3 国际能力总体及三个维度描述性统计

维度	个案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国际能力	236	1.00	5.00	3.60
知识和理解	236	1.00	5.00	3.54
技能	236	1.00	5.00	3.28
态度和价值观	236	1.00	5.00	4.00

国际能力的三个维度中,每个维度都由几个因子组成。从表 4 可以看出,“态度和价值观”维度下三个因子中,“价值观认同”(4.39)最高,“国际化态度”(3.81)次之,“国际化意识”(3.71)最低。这说明大部分学生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有自身认同感、价值感,有国家文化认同感、国家归属感,学生有较好的国际化态度,愿意去尊重、理解和欣赏对方的文化与价值观。相比较而言,国际化意

识相对较弱,具体体现在与外国人交流的主动性相对较低,体验跨文化学习和个人发展方面主动性相对较低。这可能与工科生英语水平、国际交流能力偏弱有关。“知识和理解”维度下的两个因子中,“全球化理解”(3.64)高于“世界知识”(3.40)。这说明学生了解全球化的内涵与发展趋势,了解国际化对自身学习工作生活的影响,关注当前国际时事和重大国际事件,全球化意识较强。相比较而言,学生对世界知识的了解相对薄弱,这可能与工科学生对于语言、文化、历史等文科知识不感兴趣,把更多的时间分配给了工科学习有关。此外,由于系统交叉的国际化课程体系、海外学习育人体系以工科导向为主,通识课程里讲述语言文化等文科知识课程相对较少,这也是可能的影响原因。“技能”维度下的两个因子中,“使用工具”(3.51)高于“跨文化交际”(3.18)。这说明学生有效运用计算机、互联网

等工具获取国际信息的能力较强。国内工科生普遍存在英语应试能力较强,英语交流能力相对较弱,且对于国外文化了解不够,这也导致跨文化交际能力相对薄弱,跨文化合作能力也因此受到影响。

(二) 培养效果的回归分析

学生个人特征及参与国际化活动的经历对其国际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11]。研究使用回归分析,建立个人特征和国际化培养模式两类模型:第一类模型(模型1)包含性别、年级两个学生个人特征变量,主要考查个人特征因素对其国际能力及三个维度的影响情况。第二类模型(模型2)包含国际化培养模式下的四个模块共七个变量,即英语课程、双语课程、引智课程、联合培养项目(双学位学生联合培养项目、学生交换项目)、国际暑期学校、国际科研项目(国际竞赛、毕业设计海外项目)、国际会议,主要考察培养措施对其国际能力及三个维度的影响情况,具体统计结果如表5所示。

模型1中包含的变量有性别和年级。回归分析发现,性别和年级可以解释国际能力变动的1.1%、“知识和理解”维度的0.4%、“技能”维度的1.1%、“态度和价值观”维度的3.3%。研究发现,年级变量对“态度和价值观”维度的平均水平存在显著正向影响,对国际能力及“知识和理解”维度、“技能”维度没有显著相关性;性别变量与国际能力没有显著相关性,即男女之间没有明显差别。

表4 国际能力三个维度各因子的描述性统计

维度	个案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知识和理解	世界知识	236	1.00	5.00
	全球化理解	236	1.00	3.64
技能	使用工具	236	1.00	5.00
	跨文化交际	236	1.00	3.18
态度和价值观	国际化意识	236	1.00	5.00
	国际化态度	236	1.00	5.00
	价值观认同	236	1.00	4.39

表5 两个模型中各因素对学生国际能力及三个维度的影响

模型	国际能力		知识和理解		技能		态度和价值观	
	标准化系数	显著性	标准化系数	显著性	标准化系数	显著性	标准化系数	显著性
模型1	性别	0.031	0.635	-0.062	0.347	0.060	0.358	0.072
	年级	0.098	0.133	0.005	0.945	0.084	0.197	0.163 **
模型2	英文课程	0.159 **	0.034	0.195 **	0.012	0.100	0.190	0.114
	双语课程	0.184 **	0.037	0.162 *	0.074	0.099	0.270	0.209 **
	引智课程	-0.117	0.287	-0.128	0.263	-0.086	0.446	-0.092
	联合培养项目	0.189 *	0.080	0.178	0.109	0.207 *	0.060	0.084
	国际暑期学校	0.228 ***	0.005	0.118	0.154	0.241 ***	0.003	0.205 **
	国际科研项目	-0.195	0.229	-0.157	0.348	-0.149	0.367	-0.171
	国际会议	0.054	0.706	0.057	0.702	0.056	0.705	0.012

注: *代表在0.1水平上显著, **代表在0.05水平上显著, ***代表在0.01水平上显著。



模型 2 中包含的变量有英语课程、双语课程、引智课程、联合培养项目、国际暑期学校、国际科研项目、国际会议。回归分析发现,以上七个变量可以解释国际能力变动的 19% ,“知识和理解”维度的 13.6% ,“技能”维度的 15.8% ,“态度和价值观”维度的 15% 。对国际能力的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影响的变量主要有选修英文课程、选修双语课程、参与联合培养项目、参与国际暑期学校;对“知识和理解”维度的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影响的变量主要有选修英文课程、选修双语课程;对“技能”维度的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影响的变量主要有参与联合培养项目、参与国际暑期学校;对“态度和价值观”维度的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影响的变量主要有选修双语课程、参与国际暑期学校。

选修英文课程对国际能力、“知识和理解”维度存在显著正向影响,即选修过英文课程的学生国际能力、“知识和理解”的平均水平比没选修过的学生平均分别高出 15.9% ,19.5% 。这说明选修英语课程对于学生国际化培养是有效的,对“技能”维度、“态度和价值观”维度没有显著作用。

选修双语课程对国际能力、“知识和理解”维度、“态度和价值观”维度的平均水平存在显著正向影响,即选修过双语课程的学生国际能力、“知识和理解”维度、“态度和价值观”维度的平均水平比没选修过的学生平均分别高出 18.4% ,16.2% ,20.9% 。这说明选修双语课程对于学生国际化培养是有效的,但对“技能”维度没有显著作用。

参与联合培养项目对国际能力、“技能”维度的平均水平存在显著正向影响,即参与过学生交换项目的学生国际能力、“技能”维度的平均水平比没参与过的学生平均分别高出 18.9% ,20.7% 。这说明参与学生交换项目对于学生国际化培养是有效的,但对“知识和理解”维度、“态度和价值观”维度没有显著作用。

参与国际暑期学校对国际能力、“技能”维度、“态度和价值观”维度的平均水平存在显著正向影响,即参与过国际暑期学校的学生国际能力、“知识和理解”维度、“态度和价值观”维度的平均水平比没选修过的学生平均分别高出 22.8% ,24.1% ,20.5% 。这说明参与国际暑期学校对于学生国际化培养是有效的,但对“知识和理解”维度没有显著

作用。

统计发现,选修引智课程、参与国际科研项目、参与国际会议对提升学生国际能力及三个维度均未体现显著影响。对于引智课程而言,可能是因为邀请外籍专家来校作一周左右的讲座,虽然外籍专家精心准备讲课内容,但外籍专家普遍具有的是给外国学生上课经验,对于给中国本科生上课经验不足,且师生双方存在较大的文化差异,学生英语水平也制约了跨文化交流,课程时间很短,师生双方刚适应彼此,课程就结束了。而对比英语课程、双语课程,大部分是由中国教师讲授课程,而且是常年讲授这一门课,教师积累了丰富的该门课程的授课经验,且课程持续一学期时间,足够师生双方适应和调整。再对比国际暑期学校,虽然也是外籍专家讲授课程,但国际暑期学校的外籍教师常年仅讲授这一门课,也积累了丰富的该门课经验。对于国际科研项目、国际会议而言,学生的主要目标是完成科研项目、论文写作或者是论文宣讲,并且大部分时间投入到了完成科研项目或写作论文中,可能存在学生与外界交流较少的情况,如果学生注重主动交流,对于提升国际能力也会有很好的效果。

五、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第一,文章从北京某高校 X 学院国际化培养工作中提炼出了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科研、服务“三位一体”的本土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了“系统交叉的国际化课程体系”“海外学习育人体系”“国际科研活动体系”和“国际化师资体系”四个模块。

第二,“系统交叉的国际化课程体系”对提升学生国际能力有一定效果,其中选修英文课程、双语课程对国际能力均有显著积极影响,特别是英文课程对国际能力及“知识和理解”维度,双语课程对国际能力及“知识和理解”维度、“态度和价值观”维度有积极作用。而选修引智课程对学生国际能力没有显著影响。

第三,“海外学习育人体系”对提升学生国际能力有一定效果,其中参与联合培养项目(双学位学生联合培养项目、学生交换项目)、国际暑期学校对学生国际能力均有显著积极影响。特别是联合培养

项目对国际能力及“技能”维度,国际暑期学校对国际能力及“技能”维度、“态度和价值观”维度有积极作用。

第四,“国际科研活动体系”对提升学生国际能力未体现显著影响。参与国际科研项目(国际竞赛、毕业设计海外项目)和国际会议对提升学生国际能力及三个维度均未体现显著影响。

(二)建议

1. 提高英文课程、双语课程的学生参与度

选修英文课程、双语课程对于学生国际能力的提升有显著积极影响,这对于高校人才培养国际化工作大有裨益,因为两门课程均在高校课堂中由国内教师自主建设,有低成本、易普及的优势。因此,可大力在高校中推广英文课程、双语课程建设和普及工作。在课程建设中,以《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指导思想,一是要以学生为中心建设课程,做到讲授内容、方式方法与时俱进、不断更新;二是要以提升学生国际能力为目标加强课程建设,优化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精心设计学生易接受的讲授方式;三是要注重教师的选拔和培训机制建设,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

2. 提高海外学习的学生参与度

参与双学位学生联合培养项目、学生交换项目、国际暑期学校三个海外学习活动均对学生国际能力的提升有显著积极影响。与选修英文课程、双语课程相比,其优势在于海外学习对于国际能力的“技能”维度(使用工具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有显著提升。前文研究发现,国际能力中“技能”维度相对其他两个维度较为薄弱,因此提高海外学习的学生参与度很重要。而其劣势在于,由于成本较高,普及相对困难。因此,高校需要转变观念,不断拓展海外学习项目的数量、形式,尽量降低学生的学习成本,制定转换学分、学习补贴等激励学生进行海外学习活动的政策制度,使得每个学生都有机会参与海外学习活动,使得海外学习活动得到普及推广。

3. 加强引智课程建设

引智课程旨在将国外一流大学的知名教师以及优质课程资源引入高校本科生课堂,授课内容侧重于加强国际前沿知识、最新技术进展等。引智课程是“系统交叉的国际化课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就目前的调研结果而言,选修引智课程对学生国际能力的提升未体现显著影响。可能的原因在于:一是课程时间相对较短,师生交流互动相对较少。二是国外教师对于教授中国本科生的教学经验尚不够丰富。三是学生的英语能力,特别是专业英语能力相对较弱。四是学生的跨文化交流意识相对欠缺。

鉴于此,可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改进:一是适当调整加长课程时间,根据本科生对于课程内容的接受难易程度来进行调整。二是邀请国外优秀教师定期讲授课程,积累教授中国本科生的教学经验。三是加强本科生的英语听说能力,特别是专业英语的听说能力。四是加强引导学生建立跨文化交流意识,主动与外国教师进行交流互动。

4. 加强国际竞赛的学生参与广度与深度

国际竞赛是“国际科研活动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就目前的调研结果而言,参与国际竞赛对学生国际能力的提升未体现显著影响。可能的原因在于:一是国际竞赛相对较少,因此参与的学生也少。二是学生参与国际竞赛的目标主要是为了完成科研任务,取得竞赛成绩,容易忽视对于国际能力的提升。

鉴于此,可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改进:一是扩大国际竞赛的参与广度。多挖掘专业相关、质量较高的国际竞赛提供给本科生。从不同角度引导本科生主动参与国际竞赛,从制度上引导学生建立外部动机,从职业生涯规划的角度引导学生建立内在动机。二是加强国际竞赛的参与深度。转变观念,引导学生建立加强国际交流、提升国际能力的目标,这样学生才会在完成科研任务的同时,在过程中提升国际能力。

5. 加强毕业设计海外项目的管理

毕业设计海外项目是“国际科研活动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就目前的调研结果而言,参与毕业设计海外项目对学生国际能力的提升未体现显著影响。可能的原因在于:一是毕业设计海外项目相对较少,因此参与的学生也少。二是对于在国外做毕业设计的学生过程管理较弱。研究发现,联合培养项目(双学位学生联合培养项目、学生交换项目)、国际暑期学校对学生国际能力有显著积极影响。其提升国际能力的要素主要是高效紧凑的时间安排、严格的督促机制、积极上进的团

鉴于此,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改进:一是增加海外毕业设计项目的数量。多挖掘毕业设计海外项目提供给学生,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二是加强毕业设计海外项目的过程管理,督促学生充分利用在国外的时间,高效完成毕业设计,提升国际能力。提前督促学生围绕完成毕业设计、提升国际能力两个培养目标制定可量化的时间安排计划,制定学生出国后的定期汇报机制,根据出国的学生地点就近组建临时互助团队。

6. 提高学生国际会议的有效参与度

国际会议是“国际科研活动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就目前的调研结果而言,参与国际会议对学生国际能力的提升未体现显著影响。可能的原因在于:一是本科生参与国际会议的机会较少。二是国内学生参加国际会议的目的主要是发表论文、完成宣讲工作,容易忽视听取他人的学术报告。三是英语能力、跨文化交流意识较弱,羞于主动与国外学者讨论学术观点。

鉴于此,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改进:一是增加国际会议数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二是修正学生参与国际会议的目的,除了发表论文、宣讲以外,要注重过程中的跨文化交流能力的培养,引导学生主动与国外学者讨论学术观点、分享学术成果,与国外学者建立联系,扩大学术朋友圈。三是加强学生英语听说水平、跨文化交流意识,熟练运用语言工具。

培养本科生国际能力是“双一流”建设背景下的时代需求和客观要求。文章通过实证分析 X 学院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为提升本科生国际能力

提供了实证依据和建议。当然,文章只是对本科生国际能力培养的初探,还有很多不足,未来可进一步深入探讨影响学生国际能力及三个维度的因素等问题,从而更好地提升学生的国际能力。

参考文献:

- [1] 谢守成. 立足国际化人才培养开展大学生思政教育创新[J]. 中国高等教育, 2012(2): 40—41.
- [2] 江新兴, 王欣欣. 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探索[J]. 北京教育(高教), 2010(9): 61—63.
- [3] 刘秀玲, 谭会萍, 苗芳. 国际化人才培养系统的构建与实施[J]. 大连民族学院学报, 2010, 12(4): 383—385, 389.
- [4] 季波, 刘毓闻, 陈龙, 等. 美国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的特征与启示——以美国五所知名研究型高校为例[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 73—80.
- [5] ELLINGBOE B J, MESTENHAUSER J A. Reforming the higher education curriculum: internationalizing the campus[M]. Phoenix, Ariz: Oryx Press, 1998: 198—228.
- [6] KNIGHT J. Internationalization remodeled: definitions, rationales and approaches[J]. Journal of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04(8): 5—31.
- [7] 伊继东.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与思考——以云南师范大学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为例[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09(4): 7—9, 23.
- [8] 董凌波, 冯增俊. 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模式的反思与我国的现实选择[J]. 现代教育管理, 2014(10): 12—16.
- [9] 刘扬, 吴瑞林. 高等教育国际化: 大学生国际能力评价量表设计和检验[J]. 复旦教育论坛, 2015, 13(1): 44—49.
- [10] 刘扬, 孙佳乐, 刘倍丽, 等. 高等教育国际化: 大学生国际能力测评及影响因素实证研究[J]. 复旦教育论坛, 2015, 13(3): 77—83.
- [11] 刘扬, 马荧, 李名义. “一带一路”倡议下研究生国际能力的评价与提升对策研究[J]. 高校教育管理, 2018, 12(2): 10—16.

中国司法鉴定市场化的危机与应对

王媛媛¹, 邢哲²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3; 2. 中国政法大学 证据科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由于鉴定机构的中立地位与市场追逐利益的价值冲突, 司法鉴定的市场化改革之路颇为艰涩。相关立法的空白、监管的缺失, 给部分以利益为导向的鉴定机构僭越实施非正当的职业行为以可趁之机, 从而破坏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保持的中立性, 也给司法公信力带来沉痛的伤害。对于出现的问题, 很多学者不能跳出法律这一知识背景进行研究, 研究思路和视角受到很大局限。司法鉴定改革不仅仅是司法鉴定规范本身那么简单, 塑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也是司法鉴定行业良性发展的根本。在市场规制方面, 司法鉴定行业亟需在界分市场化与商业化的基础上整合资源, 调整鉴定机构行业进入壁垒和退出机制, 同时, 以司法鉴定分类管理的方式建立质量评级体系。在法律规制层面, 司法鉴定证据制度的完善有利于加强审判系统与鉴定系统的对接, 降低不对称信息传递的可能性。司法鉴定中立性与市场化的平衡更有赖于增强立法供给, 制定《司法鉴定法》并完善包括监管主体、方式、权限、责任在内的监管体系。

关键词: 司法鉴定; 市场化; PEST理论; 市场规制; 法律规制

中图分类号: DF79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2-0143-11



Crisi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Marketization of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in China

WANG Yuanyuan¹, XING Zhe²

(1. School of Law,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2. Institute of Evidence Law and Forensic Scienc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Due to the value conflict between the neutral status of appraisal institutions and the beneficial oriented market, the marketization of the judicial identification's reform appears to be quite challenging. Meanwhile, the gaps in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the lack of supervision have all made money the priority of all, giving some accreditation bodies an opportunity to take advantage. Judicial expertise institutions are profit-oriented, and make use of their own positions, in order to conduct unfair career paths, thus undermining the neutrality that the judicial appraisal institutions should maintain, and further seriously destroying the credibility of the judiciary. However, many scholars cannot get out of the knowledge of law for their research, resulting in the limited research ideas and perspectives. The reform of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is not only simply about the specification of the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itself, but also to establish a healthy market environment, as it is the basis for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the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industry. In terms of the market regulations, it is urgent for the judicial appraisal industry to integrate resources on the basis of demarcation of marketiz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and adjust the entry barriers and exit mechanism. Moreover,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quality rating in the way of judicial appraisal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In the aspect of legal regulation, the perfection of the judicial expertise evidence system is conducive to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judicial system and the appraisal system and reduce the asymmetric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neutrality of judicial appraisal and marketization is more dependent on the enhancement of legislative supply, the enactment of the judicial appraisal law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regulatory system including the regulatory subject, mode,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Keywords: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marketization; PEST theory; market regulation; legal regulation

一、引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5 年颁布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规定,满足一定条件的法人、组织通过申请,经批准后可以设立鉴定机构,鉴定机构无等级之分,其接受委托亦不受地域的限制^①。换句话说,当事人委托鉴定机构时可以自主选择市场上具备资质的任意鉴定机构。如此一来,鉴定机构就被纳入市场环境中,受市场机制和市场规律的调整,自此,司法鉴定(Forensic Appraisal)进入市场化时代。

然而,司法鉴定行业进入市场之后,由于鉴定体系不够成熟,市场环境极其复杂,学者们普遍对其负面影响提出了严苛的批判^②,认为市场的劣根性严重侵袭了司法公正,妨害了司法进程。司法鉴定行业并未发挥其预期作用,甚至成为一些案件久置未决的新型绊脚石。缺失统一管理的司法鉴定市场背后衍生了无数的投机者,利益至上的行为模式严重影响了司法公信力^③。

从域外来看,司法鉴定行业在美、澳、意、英等国已经建立了运作良好且独立的市场体系^④。独立、自由、专业的良性市场环境既保障了司法鉴定队伍的公正服务,又体现了合理竞争。在中国,针对司法鉴定市场化的研究甚少,大多数关于司法鉴定行业的商业报告出于分析市场前景、吸引市场投资的角度,忽视了社会效益和司法实效,从而出现本末倒置的现象。

在笔者看来,目前司法鉴定行业的混乱局面并非推行市场化改革之过。司法鉴定在市场化之初,因自身特性未能完全契合市场特征,致使行业与制度接轨错位。文章通过运用 PEST 理论从政治环境(P)、经济环境(E)、社会环境(S)、技术环境(T)四个方面分析司法鉴定市场化过程中的问题及成因。司法鉴定未来的发展更多不是法律层面的规范,而是需要积极调动社会各项资源为司法鉴定行业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司法鉴定的中立性与市场化

(一) 司法鉴定含义及其中立性要求

1. 司法鉴定的含义

学界通说认为,司法鉴定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

之分,其区别在于所服务的对象是涵盖诉讼、仲裁、公证在内的所有纠纷解决方式还是仅限于诉讼活动。^{[2][4]}何者为宜,学者们看法不一。文章立足于狭义层面,认为司法鉴定是指由具有鉴定资格的人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诉讼活动中所涉及的专业性问题进行鉴别、检验和判定,并出具鉴定意见的活动^{[2][3]}。司法鉴定虽冠以“司法”二字,但其本质上不是司法行为,而是服务于诉讼活动的证明行为^[3]。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司法鉴定不是司法行为并不意味着与司法毫无关联,相反,这种证明行为在司法上或诉讼上具有重要意义^③。

2. 中立性——司法鉴定的本质

司法鉴定的中立性是指鉴定人员按照一定的程序要求并运用科学知识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鉴定的中立性是司法鉴定的本质要求,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前提。前已述及,司法鉴定是一种针对专业性问题或特定案件事实的司法证明及评价活动,由于这些专业性问题往往超出了司法人员及其他诉讼主体的认知范围,因此需要专业人员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对事实情况进行揭示,从而正确认定案件事实。

即便是在鉴定人作为接受一方委托的美国,作为专家证人(Expert Witness)的鉴定机构或鉴定人也有中立性的要求。虽然在早期,专家证人是由诉讼一方及其律师聘请,在某种程度上,这些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因扮演着辩护人或代理人的角色而失去了作为事实裁判者助手的中立性和公正性。诉讼中当事人双方一般都会委托各自的专家证人,而且往往作出意见相左的鉴定结果,因为当事人会选择作出对自己有利结果的专家。高昂的诉讼成本和案件的拖延给美国诉讼带来了巨大压力。专家证人是否具有中立地位曾经过几番争论,“当专家证人日益发展成一项赖以谋生的职业时,社会正义价值和个人价值的冲突使承载这两者于一身的专家证人更为迷茫和无奈”^[3]。随着专家证据的偏向性日益严重,人们越发认识到客观性是专家的生命。当然,受司法鉴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并不是每一次鉴定活动都会恪守中立性的要求,尤其是在司法鉴定行业市场化以后,这一现象更为严重。为保障司法鉴定中立性的实现,各国都在立法和制度上建立了中立性的多重保障机制。

(二) 中国司法鉴定的市场化历程

在中国,鉴定人必须从属于特定机构才能从事

北航学报社科
鉴定活动，自然人不具备鉴定主体资格不得单独接受委托开展鉴定业务。受大陆法系诉讼传统和苏联诉讼体制的影响，中国鉴定机构设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内部并隶属于各机关，公检法对司法鉴定的垄断和鉴定意见不容质疑的崇高地位带来了诸多问题，如鉴定意见成为绑架法官的证据，同时鉴定人又充当法官助手的角色等。司法机关内部各自为政，自侦自鉴、自诉自鉴、多头鉴定、重复鉴定等问题大量出现，一方面极大的浪费了稀缺的鉴定资源，另一方面也严重损害了司法鉴定行业的权威性和中立性^[4]。对于错误鉴定的情况，当事人的质疑变得软弱无力，却又投诉无门^[5]。

早在1998年，国务院在机构改革方案中明确提出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司法鉴定的市场化便成为了改革的方向。200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正式取消了法院内部鉴定机构的设立，并确立了中国现行侦查机关的鉴定机构与社会鉴定机构并存的鉴定机构设置格局。由于成立司法鉴定机构门槛降低，使得大量的鉴定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与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置相对应，对鉴定机构的管理出现从行政垄断到行政管理与行业协会管理并立的局面。从国家司法部最新发布的资料数据来看，全国范围内经过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数已达到4 924所，司法鉴定人数为55 662人。司法鉴定机构的发起单位大多是依托其他机构，到目前为止，由企业或者民间资本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数目高达2 105家。民间资本的进入极大地增强了司法鉴定市场的活力。

（三）司法鉴定中立性与市场化的冲突

司法鉴定在市场中的发展，不仅仅受制约于市场自身发展和竞争的规律，也受制于司法鉴定特殊的属性。所以，对司法鉴定来说，具有双重的价值追求。

司法鉴定与其他类型的鉴定（如商业鉴定）不同，其所追求的价值顺序也有所差别。对于商业鉴定而言，效率价值和利益价值居于首要地位，而于司法鉴定而言，公正价值应作为核心，即使是在市场化过程中也不例外。然而，市场化之于大众留下了以营利为目的、以市场策略运营为手段，且无公益性等的刻板印象，因而，司法鉴定市场化过程中公正价值成了最容易受伤的部位。司法鉴定人员不得不面对公正与利益的抉择，市场优胜劣汰的生存规则和鉴

定启动人趋利避害的心理和行为，迫使为了活下来的司法鉴定机构远离中立性，走向商业化。利益性和公正性两方面价值的冲突，并非代表了司法鉴定与市场化的格格不入，良好的政府管控和专业化的市场细分都将有效地改善目前司法鉴定市场化的畸形发展态势。

诉讼的案件类型涉及社会的各个方面，专业问题越来越多，法官不可能成为各领域的全能专家，不能简单地期盼法官对任意专业领域的问题都能作出判断。司法实践中对专家出具的鉴定意见需求不断增加的同时，也出现了法官对鉴定意见的过度依赖。很多法官依旧把鉴定意见视为真理，不容质疑。

但是，由于受主客观原因所限，如鉴定材料不足、鉴定技术未达到一定水平、相应的鉴定设备缺乏、鉴定过程不科学、鉴定人员的能力和素质各有不同等，使得鉴定意见给出的结果不一定完全与事实真相相符合，鉴定错误的情况也因此在所难免，从而导致鉴定意见在诉讼中的绝对崇高地位受到质疑。虽然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专家辅助人制度得以建立，人民法院对鉴定意见的审查程序得以强化^[6]，但这些诉讼制度的建立和改观似乎并未削弱法官对鉴定意见的过分依赖。在一份调研报告中显示^[7]，法院对鉴定意见的依赖性较强，在诉讼中主要表现在：一是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没有意见的，即使存在明显错误，法院也不再审查，直接作为判案依据；二是如果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法官不会主动要求鉴定人出庭，而是要求提出异议的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如果当事人不申请，则按原鉴定意见认定案件事实；三是已经过重新鉴定，当两份鉴定结果意见不一致时，法官会直接依据后得出的鉴定意见或依据鉴定机构的级别高低进行选择。

三、PEST理论对司法鉴定市场化危机及成因的揭示

PEST分析方法是市场管理学中针对行业整体的宏观市场环境分析方法，该方法从政治（Political）、经济（Economic）、社会（Social）、技术（Technology）四个方面对特定行业作出外部环境的市场环境分析，常用于行业在市场中的前景与机会评估^[8]。市场管理的分析方法，能够从不同的切入点观察司法鉴定行业市场化的症结所在，环境的变化要求司



法鉴定质量制度的设计不能再严苛以“老眼光”看待新生行业,原本以行政机关为蓝本架设的管理理论用在随市场化衍生出新特征的司法鉴定行业必定会存在一些理念设计的分歧与出发点角度的差异。因此,笔者认为应当建立以机关管理方法为框架,兼采市场化管理的精髓与合理之处,借鉴其他公益性机构,如教育、医疗等在市场化道路上的经验,以期

在司法公正与市场化需求中间找到最切合的平衡点。

(一) 政治环境(P)

1. 司法鉴定行业相关立法

司法鉴定的社会功能与发展过程决定了整个行业具有极高的政策法律敏感度^[9]。与司法鉴定行业最为相关的立法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种,如表 1 所示。

表 1 司法鉴定行业相关立法

法律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评价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是关于司法鉴定管理的基本性立法,划定了司法鉴定管理的基本框架,虽有不完善,但基本做到有法可依
《司法鉴定职业分类规定》	司法部	基本解决鉴定行业项目模糊、分界不清的弊病,但无法跟进科技发展,未规范司法鉴定和商业鉴定行业界限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司法部	限定了机构审批和鉴定人资质认证,是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行政许可的主要门槛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废止)	国家发改委、司法部	在司法鉴定收费的统一管理与司法威信树立上发挥着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不够灵活,难以随着社会发展而进行动态调整等不足
《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	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但其具体管理办法尚未颁布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司法部	加强了对司法鉴定人的管理,规范其司法鉴定活动,并提出建立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2. 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1) 立法供给严重不足

随着司法鉴定行业在实践中的探索,立法不足导致许多漏洞与冲突暴露出来,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立过于随便。根据最新的数据统计^[10],依托企业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已经超过了 2 000 家,不去细分市场而盲目地增加容量内竞业者的数量,极易造成整个行业鱼龙混杂,加大了统一治理的难度。

同时,司法鉴定的相关立法已滞后于实践的需要。具体而言,三大诉讼法中虽均有司法鉴定实践的相关规定,但是其分布相对松散,给司法鉴定程序的实际操作带来了困难^[11]。由于司法鉴定领域问题多而庞杂,联系层面又广,需要很多跨界专业人员的介入,相应地,造成了相关法律出台的延迟^[12]。

(2) 司法鉴定行业本身的市场界限模糊

立法中对司法鉴定行业本身的营业范围采取列举式,随着社会矛盾的不断增加,新的鉴定种类随着科技的发展不断被开发。司法鉴定本身具备的科学性标准极高,有些科学分支的描述在非专业人员看

来相近,而实际情况却相差甚远,实质上很难加以区分,如工程事故鉴定与建设工程质量鉴定。针对具体案件需要采取何种司法鉴定项目对于委托人来说确实存在歧义,而正是缺乏规范的业务分类与操作手册,界定司法鉴定市场范围难度变大,致使司法鉴定与商业鉴定之间的区分变得说不清道不明,从而滋生了“权力寻租”的土壤^[5]。

(3) 缺乏统一的收费标准

司法鉴定乱象难以消灭的重要原因在于缺乏对收费标准的监控措施。《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废止后,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却尚未出台或者出台后项目不够完善,司法鉴定行业的市场价格变得不透明,一些地区甚至出现了在司法鉴定中“讨价还价”甚至“天价鉴定费用”等不良现象,司法鉴定行业收费的随意性给中国的司法形象大打折扣。把定价权力下放的决策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向深化市场化改革方向推进的问题,但是却致使司法鉴定行业利润空间存在巨大弹性,从而纵容了司法鉴定中的“地方价格保护”和“司法议价”行为,致使司法鉴定向“割据化”发展。



(二) 经济环境(E)

1. 基本情况

(1) 2013—2017年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数量分析

从图1^[13-14]的数据来看,司法鉴定机构总体数量在近些年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司法鉴定机构以及人员数量在历史上首次下降,由4 924家下降至4 338家。相对应的,司法鉴定人数也有5 000名以上的减员。笔者认为,司法鉴定市场内机构与鉴定人数量的减少,可以归结于以下几点原因:其一,2013—2017年期间司法鉴定市场渗透较快,出现了区域范围内的寡头垄断趋势,自由竞争市场化环境持续恶化,部分司法鉴定机构入不敷出,不得不寻求依附于其他鉴定机构以换取生存空间。其二,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决定》第15条作出了修改,这次立法修改的主要精神是督促各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严格的司法鉴定地方标准,对资质不过关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整合或者取缔。其三,2017年实施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提高了伤残等级鉴定标准,对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司法鉴定人的水准提出了更高要求。《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已经初见成效,同时也对开展相关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与司法鉴定人进行了行业淘汰与整合,以达到提升行业品质的效果。



图1 2013—2017年全国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数量^[13-14]

(2) 2013—2017年司法鉴定案件数量及总收入分析

由表2^[13-14]可知,不同于鉴定机构与鉴定人的总数的滑落,2013—2017年司法鉴定业务量与业务收入一直在持续增长。随着市场的开发、细分以及渗透,市场呈现出差异化格局,为司法鉴定市场增添了内部活力。同时,社会矛盾的多元化引发了越来越多需要确认的法律关系,司法鉴定的业务量也因此得以增大。司法鉴定行业总体的鉴定业务呈现较

高的增长趋势。

表2 2013—2017年全国司法鉴定案件数量及总收入^[13-14]

年份	全国司法鉴定 案件数量	全国司法鉴定 总收入/亿元
2013	1 675 423	
2014	1 855 497	22.57
2015	2 088 547	31.11
2016	2 131 578	36.69
2017	2 273 453	40

(3) 2013—2017年司法鉴定机构规模分析

图2^[13-14]为2013—2017年全国司法鉴定机构的规模统计。中国司法鉴定行业的发展趋势表明,近几年新成立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规模多属于5人以下的微型机构,20人以上较大的司法鉴定机构的数目比例一直维持在略高于10%的水平。同时,在中国,只能进行单一项目司法鉴定的机构总体比例较高,这反映出中国司法鉴定行业仍然面临“小而不全”的问题。未来有进行强强联合的空间,需要司法行政部门进行积极呼吁与规划性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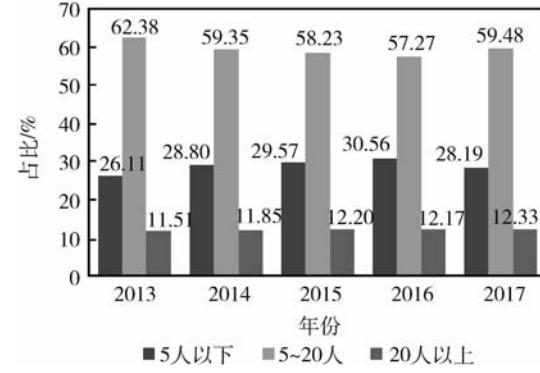


图2 2013—2017年全国司法鉴定机构规模统计^[13-14]

2. 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1) 鉴定机构规模与布局不合理

中国司法鉴定行业自市场化改革以来,一直无法摆脱“小而不全”的问题,只具备一项鉴定项目的能力且人数在5人以下规模的司法鉴定机构的数量接近司法鉴定机构总数的三成。虽然司法行政部门趋向于对规模较大的司法鉴定机构的重点发展与培养,但是中国目前对于司法鉴定体制设计方向是降低准入门槛,司法鉴定市场的盈利空间不断吸引着小规模的市场进入者。这种市场经济模式面临着统一管理困难,难以调控,容易滋养权力寻租空间的客观劣势。同时,“琳琅满目”却又功能不全的“小作



“坊”式司法鉴定机构不断滋长,降低了司法鉴定行业的社会期待度和司法公信力。

(2) 司法鉴定机构自我整改困难

根据迈克尔·波特的五力模型所阐述的市场动态变化,现有市场的企业或法人的规模越大,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就会产生越大的阻力,如若市场中不存在寡头垄断或者是较为大型的竞业者,则司法鉴定行业的进入门槛就会降低^[15]。现有司法鉴定行业的规模绝大多数比较小,能够依托于大型科研机构的司法鉴定机构少之又少。因为司法鉴定行业本身具有的准司法性,要求其必须保持中立的地位,加之保密性与竞争性等多种特征,导致司法鉴定机构之间极少产生主动合作与自发整合的可能性。

(3) 司法鉴定的司法成本较高

司法鉴定行业的成本除了传统的人员成本,研发成本、技术成本、设备成本以及时间成本之外,还包括司法成本。司法成本主要包括司法机关的社会公信力与司法程序的实施效率。因为缺乏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资格的严格审查,市场机制本身又不足以阻止低质量的司法鉴定机构进入,导致司法鉴定出现了严重的两级分化。以利益追求为首要目标且藐视司法正义的鉴定人破坏市场以及司法准则,为了更高的收入而与委托人议价妥协,出具公正、准确鉴定意见的鉴定人反而受到名誉与经济利益的双重损失,久而久之,司法成本的膨胀必然会引起更严重的社会后果。

(三) 社会环境(S)

1. 司法鉴定机构所处的社会环境

社会环境的变化对任何行业都会产生影响,与司法鉴定密切相关的社会环境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诉讼文化

诉讼文化对司法鉴定行业的影响极为深刻,主要表现在:其一,社会群体维权意识正在提升。中国民众维权意识淡薄的现象有了很大改观,社会群体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其二,人们对待诉讼的态度正在发生转变。作为一种纠纷解决机制,诉讼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以无讼为贵的传统正在悄然转变^[16]。诉讼文化进一步促进了司法鉴定行业自身的发展与完善。

(2) 司法鉴定人员的培养

目前中国司法鉴定人员在总数上还不能满足司

法鉴定行业全面发展的要求,培养模式也较为单一。在培养的方式上没有摆脱重视理论轻视实践、注重政治素养教育而对心理素质教育关切较少的老套路。

(3) 生态环境损害

由生态环境引发纠纷的案件数量也在逐年攀升,因此,环境损害鉴定成为重要的鉴定项目之一,并与法医、物证、声像资料鉴定合称为司法鉴定的“四大类”。环境损害鉴定影响广、周期长、测试难度大等特点导致了与其相关的管理制度的出台相对较慢^[17]。2015年12月《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2016年12月《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正式出台,宣布中国的环境损害鉴定进入正轨。环境保护司法鉴定项目正在成为司法鉴定行业的新目标,显露出了巨大的市场潜力。

(4) 人口与司法鉴定的市场容量

人口基数与社会多样性决定了市场容量的大小^[18]。从2008—2017年的全国司法鉴定业务统计情况来看^[19],经济发达且人口稠密的地区,司法鉴定行业的市场容量以及潜力相对较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制定管理司法鉴定机构与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司法鉴定市场的方案,以辅助加速资源的配置。

(5) 司法鉴定市场秩序

市场秩序主要包括行业内与行业间市场秩序两大类。司法鉴定行业内市场秩序涉及行业管理、公平竞争等问题,因此,行业内秩序的维持主要通过行业管理水平与行业市场整体素质的提升来实现,而行业间市场秩序则主要解决司法鉴定与商业鉴定之间的关系,更多依赖于市场监管与行政监督^[20]。行业间的竞争不仅关系到司法鉴定行业的存亡,而且还与法律在人们心中的威严地位密不可分。

2. 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1) 司法鉴定行业管理思路僵化

社会环境的动态变化是司法鉴定与市场对接错位产生的原因之一。目前,针对司法鉴定市场化管理模式的分析主要是从质量管理制度的设计、司法鉴定管理与监督等几个方面进行。具体来说,包括严格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准入制度与监管制度、明确司法鉴定机关对司法鉴定意见的采信标准等,这些原则和方法大多是为了提高立法质量和



人口素质以保障有序的司法鉴定市场环境，均依旧遵循原有思路，而未曾从根本上进行反思和改进。笔者认为，提出类似的原则式的建议过于保守，并未能有效缓解司法鉴定市场化面临的急迫危机。同时，提出问题的观点与角度也存在一定的落空点，对待市场化的司法鉴定行业，仍旧是以其政治单位依附机关为管理原型，而完全忽视了其市场化后产生的新特征，没有运用评价市场管理的方式来调和当前矛盾。

(2) 缺乏市场环境的治理手段和力度

塑造良好的市场秩序是保障行业良性发展的基础，司法鉴定与司法公信力具有直接的关系。目前司法鉴定市场秩序差强人意，主要表现在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力度的疲软，同时也体现在市场监控的缺失^[21]。司法鉴定行业被社会资金投资方普遍认为是具有巨大潜力的朝阳行业，这肯定了司法鉴定市场化前景，同时也招致了心怀鬼胎的投机者。对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机者，由于此类机构一般不具备固定的场所，所以进行行政处罚举证成本高，且只能以超范围经营为由采取处罚措施，因而处罚力度不大，难以与实际损失相匹配。

(四) 技术环境(T)

司法鉴定工作主要依托科学技术以及实务经验来完成。司法鉴定的技术直接影响鉴定意见的质量，从而影响司法审判。

1. 影响因素

(1) 司法鉴定人

司法鉴定人素质是司法鉴定技术环境中最重要的因素。因受技术水平的限制，在司法鉴定活动中，有相当一部分鉴定项目，如笔迹鉴定、精神病鉴定等主要是依据司法鉴定人的知识与经验作出主观判断。虽然技术的发展让司法鉴定人需要自主判断的部分越来越少，司法鉴定工作也开始流程化发展，但司法鉴定人的操作环节仍然会影响鉴定结果。如果司法鉴定人操作出现失误，那么即使是证据之王的DNA，也可能成为冤假错案的罪魁祸首^[22]。所以无论司法鉴定行业被尖端科技武装到何种地步，这始终是一个以司法鉴定人的技术素养为本的行业^[23]。

(2)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承载司法鉴定人对事实认定的书面载体，是连接司法鉴定人与审判体系的最主要纽带。司法鉴定表达的意思是否准确规范，将会

直接对审判人员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24]。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规范化书写与表达并非易事，仅仅掌握基础的法律认识远不足以满足司法鉴定与审判系统对接要求的，规范司法鉴定意见的写作要求，统一标准，并加强对鉴定人对司法鉴定意见书写能力的培养，是目前亟待加强的技术环节。

(3) 司法鉴定设备

司法鉴定设备是除司法鉴定人以外的重要因素。司法鉴定的设备水平、鉴定机构的运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的研发与设备的更新都会影响鉴定意见的准确性。

鉴于司法鉴定的严肃性与准确性要求，专业化的司法鉴定设备造价不菲。随着新型科技的不断研发并为满足司法鉴定委托方的需求，司法鉴定设备更新周期大幅度缩短^[13,25]。从追求司法公正性的角度来看，为了更加提高司法鉴定的准确性，司法鉴定应当不计成本的缩短设备更换周期以提高其鉴定结果的准确性。而事实上设备的更新换代需要付出过高的经济成本。不难想象，如果司法鉴定机构完全通过自身的收入来维持昂贵的设备成本，那么将会使司法鉴定机构在公正与利益的抉择中进退维谷。

2. 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1) 司法鉴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出具的鉴定意见参考性差

首先，目前司法鉴定人从业标准规定过于原则化，缺乏操作性强的细则办法。部分鉴定人由于缺乏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导致不能向法官提供准确的技术细节和科学说明，甚至会给出错误的结论，误导法官审判^[26]。其次，部分司法鉴定人员虽然鉴定技术过硬，但是不能有效地将自己的观点与判断写入司法鉴定意见书，使相对缺乏专业科技知识的法官产生理解上的歧义，在司法鉴定人出庭率极低的条件下，缺少司法鉴定人的说明，审判人员很可能依据自己的理解进行审判，作出与事实相悖的认定。过硬的技术业务水平与合格的法庭审判认识是合格的司法鉴定人员所必须具备的两项特质^[27]。目前中国对于司法鉴定人的入行审核与定期考核制度过于简单，尤其是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对于司法鉴定人的审核标准流于形式，难以达到实际效果^[28]。然而，司法鉴定意见如果存在实际操作的偏差或书面表达的失信，都将会给审判价值带来严重的损害，因



此,采取科学、统一、精确、标准的鉴定意见表达规范显得尤为迫切。

(2) 司法鉴定机构利润支持技术升级困难

为保障司法鉴定科学水平总是保持最优化的状态,科技研发与技术设备的更新换代上的开销应当远远大于机构市场扩张所投入的资金。而目前大部分的司法鉴定机构规模微小,不可能具备研发基础,即使是规模较大且具有一定科学研发能力的司法鉴定机构同样也会面临着抉择,研发成本远远大于机构的扩张成本,两者之间收益比更是相距甚远。司法鉴定机构的政府补助覆盖率低,司法鉴定技术研发的主要责任由部分科学研究院以及规模较大的司法鉴定技术研究中心承担,客观上导致了司法鉴定水准的高低差距较大^[13]。然而司法鉴定意见的等级与证明力大小却没有标准规定,任何鉴定意见均具有相同效力的当下情形,因而更是助长了部分司法鉴定机构无视科技的革新与自身能力提升的风气。

四、市场监管角度谈司法鉴定市场化危机的治理

(一) 司法行政机关主导下整合鉴定资源

中国司法鉴定机构在总体上仍然呈现出数量多、规模小、比较分散等特点,这样的行业环境带来了三点弊病:其一,司法行政的统一监督管理难度大、治理水平低,影响整个行业的社会风评,降低司法公信力。其二,难以形成经济规模,资源配置效率低下,行业总体办理业务的效率低下,庞大的基数仍不能满足目前司法鉴定的社会需求。其三,司法鉴定市场“门户”太多,为了争夺案源相互诋毁,甚至违背司法程序,致使行业内耗严重。

司法鉴定机构的中立性、保密性等特点,致使司法鉴定机构自发整合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司法行政机关必须加强对司法鉴定行业资源整合的引导和鼓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所在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能力、业务量和投诉率进行统计,将司法鉴定机构与司法鉴定人员进行专项分类,鼓励鉴定机构的整合并统一进行人员设备调配,使司法鉴定机构的分布向专业化趋势发展。在进行司法鉴定的整合分类过程中,行政司法部门充当引导人,在案件资料转移、人员调动接洽和与司法鉴定机构的负责人沟

通磋商中起调节作用,并且对整合后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评价,突出各自专项的鉴定能力,为委托方提供专业的鉴定意见,以避免以利益为导向而随意承揽业务的现象。行政主导的资源整合有助于净化市场风气,提高行业整体的工作效率,满足鉴定委托方需要。

(二) 推行司法鉴定机构分类管理

对不同类别的鉴定主体,通过权威的能力验证、鉴定质量综合评估等方式进行分级管理,并对不达标者给予相关处罚。从目前其他行业的市场化经验来看,建立鉴定机构分类管理的机制是促进司法鉴定市场化管理以及市场良性竞争与发展的有效途径^[29]。在目前各国家级鉴定机构的基础上,探索设立国家司法鉴定机构及地区性分支机构,以服务公检法的司法鉴定需求为职能,并担负行业技术发展的职责,同时承担行业引领作用。各类市场化鉴定机构,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在统一的行政管理和行业监管下,规范运行和发展,满足司法鉴定社会需要^[30]。此外,作为配套制度,首先需要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结合司法鉴定投诉对“错鉴”实施认定与追责。对故意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的机构和个人进行严格的追责处理^[24]。其次,规定鉴定人拒绝鉴定的责任和鉴定期限制度。对此,可以参照欧盟法,明确规定鉴定人拒绝鉴定的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

(三) 建立司法鉴定质量控制体系

由于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在证明力大小方面不与鉴定机构的鉴别能力和口碑相关,这就造成诉讼中因为鉴定意见众多而极大推延审判过程,浪费司法资源^[31]。当然,笔者也不主张将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与鉴定机构本身的属性因素挂钩,但是,对司法鉴定的等级加以简单的行政区分,可以让当事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寻求更加适合自己的鉴定机构。同时,也可以以等级来侧面反映一个鉴定机构的鉴定能力和行业口碑。

目前司法鉴定机构的认可,主要是由中国合格评定专家认可委员会(CNAS)来进行评定,其衡量标准虽然严格,但涉及的公开信息有限,公众对资质等级了解不足,给司法鉴定机构的社会评价披上了一层面纱,影响了公众的认知^[32]。司法鉴定机构质量控制体系的具体做法可以效仿同样具有公益性质的医院、学校等来进行质量评级。由于这些领域的市场化改革较为成熟,其经验可以相应地借鉴到司

北航学报社科
法鉴定中来。
赠阅

(四) 调整司法鉴定行业进入壁垒

提高行业的进入壁垒是解决目前司法鉴定行业统一管理的有效途径。司法鉴定市场的市场容量正在迅速扩大,新的市场容量将带来新的行业景象,这使得在市场配置下的司法鉴定资源易于接近,方便有需要的当事人及司法机关合作使用。但是在降低行业进入门槛的同时,必然会导致为了瓜分市场利益,实际水平未到达承诺标准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出现。当事人为提高自己在诉讼中的胜诉概率,多次鉴定,更有甚者通过无必要的申请鉴定或者重新鉴定来拖延诉讼时间^[33]。

解决司法鉴定的技术壁垒问题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司法鉴定市场专业化,提高人员素质,开辟市场中的一片新规则“净土”;二是必须加大对司法鉴定拓展到商业鉴定的双方责任和惩戒力度。针对第一个方面的问题,笔者认为,发展比较先进的市场,相较于一般待发展的阶段,会有更加完善的市场规则和市场分化。专业化市场是市场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市场细分与目标市场定位的驱动下所必然形成的市场格局,专业市场领域遵循一般的市场规则,同时又受制于更多的监督。司法鉴定的市场化应当以此专业市场为基础,成立专门的市场监督机构和行政监督机构,建立统一完善的司法鉴定标准,严格实行司法鉴定质量和效率的评估制度。针对第二个方面的问题,笔者认为,目前尚未有对司法鉴定机构的寻租行为进行处罚的相关规定,这虽然符合市场的价值规律,但是考虑到司法鉴定机构的特殊性,应对其采取更加严格的行为标准,就结果而言,对双方管控的效果将大大有别于仅对一方制约的效果。

(五) 区分市场化与商业化的概念

市场化与商业化是容易混淆的一对概念,两者实现的方法途径、后果指向完全不同。区分司法鉴定市场化与商业化有利于加深对司法鉴定行业良性发展的掌握。市场化与商业化的不同体现在:其一,需要加强深化司法鉴定市场边界,明确细分市场界限,以限定司法鉴定的执业范围,保障司法鉴定行业与商业鉴定互不影响,以此加深对司法鉴定机构与司法公信力的保护。其二,明确区分司法鉴定与商业鉴定的效力。司法鉴定是具有司法证明力的证据,而商业鉴定作为商业评估的手段和方法,虽然在方法和科学性上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不具有成

为法定证据的资质。其三,在明确司法鉴定与商业鉴定的界限区分的前提之下,双方可以开展跨界合作。一方面可以减轻两者的竞争压力,提高了双方鉴定人员与设备的利用率,物尽其用,在成本上大大降低,实现合作共赢。另一方面也避免双方的相互非法市场渗透,由于司法鉴定与商业鉴定的客户全体的诉求有部分的相同之处,加之之前司法鉴定和商业鉴定较难区分,导致了双方都在觊觎对方的市场领域,僭越鉴定时有发生,双方的合作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种摩擦,从而使委托方的委托对象清晰明了,避免社会资源的浪费。

五、法律规制角度谈司法鉴定 市场化危机的治理

(一) 司法鉴定立法模式

由于司法鉴定内容庞大,往往同时涉及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程序,目前中国关于司法鉴定的相关规定分布于三大诉讼法中,造成了司法鉴定学术体系的分散,增加了程序的不协调性和操作难度^[33]。当今中国的司法鉴定已经成为了独立的司法环节,具备自己的完整体系,笔者认为应当制定《司法鉴定法》。《司法鉴定法》的内容应该涉及有关司法鉴定的主体、内容、责任、管理等,对目前存在于各大诉讼法中散落的司法鉴定规定进行整合的同时,提高司法鉴定管理的可操作性。

(二) 完善证据制度

首先,经过鉴定的证据由一方提出时,该证据必须经过庭审质证,当事人有权对鉴定材料、鉴定过程、鉴定结果提出质疑,进行辩论,有权要求鉴定人出庭,对鉴定情况和当事人的质疑进行说明。保障当事人聘请专家辅助人的权利,由专家辅助人对专门问题提出建议,以保证鉴定意见的科学性,从而对法官在鉴定意见的心证上产生影响。中国目前并没有鉴定意见采信的相关具体规定,所以鉴定机构的规模或鉴定人员职务高低并不是鉴定意见证明力大小的根据,而是通过当庭竞争性的程序,由审判人员自由判断。对鉴定意见的严格审查和辩论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及时发现错误的鉴定意见,有利于督促和监督鉴定人员选取充足恰当的鉴定材料,采取科学合理的鉴定过程,提高鉴定意见的质量。

其次,加大对滥用鉴定程序的惩罚。在中国诉讼法上对滥用鉴定程序行为处罚的情形较少,且集中体现在庭审程序中。与之相对,审前程序中缺乏对滥用程序行为的科罚,随着中国诉讼程序的日益丰富和完善,审前程序的作用也愈发重要。在审前程序中当事人滥用鉴定程序严重妨碍了诉讼程序,浪费了司法资源,如何合理界定审前程序中滥用诉讼程序的行为方式及处罚措施的选择将成为滥用程序行为的规制重点。立法上需要分类界定、明确滥用鉴定程序行为的行为构成、对不同行为方式根据其危害程度采取不同的处罚措施。

(三) 调整行政准入许可的标准

在行政准入许可标准上,笔者建议应当对成立司法鉴定机构的相关行政审批采取更加严格的规定。具体来讲,需要在硬件条件(有与所开展的司法鉴定业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人员要求(有6名以上取得司法鉴定人资格或符合相应条件的人员,其中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3名)上严格规定。

一方面,与司法鉴定业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需要达到统一标准。目前司法鉴定的现状是对鉴定仪器设备的依赖性比较大,仪器设备的尺度不精良,质量不过关,由鉴定仪器设备的精度问题引发的错误鉴定时常发生,后果非常严重,并且会极大地损害司法鉴定的公信力。所以,在鉴定机构成立条件的规定中,必须加以详尽说明,并确立统一设备标准,以确保司法鉴定各项设备尽可能达到精确无误的程度,以避免投机者混入,降低该行业的硬件准入水平。

另一方面,目前司法鉴定人的从业条件仍然是一个模糊的口袋性规定。笔者认为,应对成立司法鉴定机构的人员要求更加严格化,对审查要求中的相关条件作出明确化的规定,对鉴定人资格要进行事实审查和监督,杜绝出现人不在章在的“挂牌”现象。明确因疏忽而造成司法鉴定错误结果的也要进行追责的制度,以此对不恪守职业素养的鉴定人加以威慑和警示。

(四) 建立系统的监管体系

在司法鉴定行业的监管问题上,许多国家法庭科学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都在研究和探讨,有些国家已经对该领域内的专门性问题颁布了相关法律、法规。澳大利亚司法鉴定实行协会管理的方式,主要有半官方科研部门、大学、私人研究机构、非政府

组织等几类,每2~3年派专家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测试和评估。实行侦查分离,侦查部门一般不作鉴定。在德国,司法部是司法鉴定管理机关,德国的法医学鉴定实行大学法医学研究所承担制。

中国现阶段虽采取司法行政机构为主,鉴定行业协会为辅的双重监管体制,但相较于医疗、教育等市场化时间较长、管理体系较为成熟的行业,司法鉴定行业的市场监管一直处于缺失或者相关部门不作为的状态。自2005年以来,司法鉴定行业的生命周期一直处于成长期阶段,市场上依然充斥着过多的恶性竞争与非法投机者等屡禁不止的行为,极大地影响了司法的公信力,损害了鉴定委托人的信赖利益以及鉴定人行业的声誉,同时也破坏了社会秩序。在此问题上,笔者认为应当对现有制度加以完善,现行的双重管理机制足以实现对鉴定机构的监管目标,成立专门的监管组织并不必要。司法鉴定行业的监管应当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在司法鉴定市场化的各个环节上丰富监管主体、监管方式、监管权限和责任。对于司法行政机关而言,尤其是在权限划定方面尤为重要,笔者建议需要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享有的调查和处罚权,并接受个人和组织的举报、投诉。对于行业协会来说其有权制定行业内部规范,接受行政主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六、结论

自2005年《决定》实施以来,司法鉴定行业与市场经过了十四年的磨合,经历了总体布局、模范竞争、规制升级三个阶段。司法鉴定市场化之路绝非一帆风顺,司法与市场本身价值追求相悖,在市场化进程中沾染市场劣习,造成了司法失信与资源配置失衡,背离了市场化的初衷,而市场化的开放加大了司法鉴定的治理难度。面对沉疴积弊的司法鉴定行业治理,必须从法律规制与市场规制的双重角度分析并寻找有效治理途径。

注释:

- ①《决定》第5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明确的业务范围;(2)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3)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4)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3名以上鉴定人。”第8条规定:

“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 ②关于司法鉴定市场化负面影响的文章,可参见贾治辉《论司法鉴定“市场化”的负面效应及治理对策》,《中国司法鉴定》2014年第4期;常林《中国司法鉴定乱象之因》,《中国司法鉴定》2014年第4期;易曼,周宏懿《失衡的司法鉴定执业环境及其治理》,《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沙万中《甘肃司法鉴定现状及问题》,《西部法学评论》2009年第1期;甄磊《滥用司法鉴定问题研究》,扬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5月。
- ③这主要体现在:第一,司法鉴定是为了解决与案件事实相关的专门性问题,通常情况下与诉讼活动密不可分,诉讼是司法鉴定产生的前提条件,司法鉴定的发展程度也是衡量诉讼制度的重要因素。第二,司法鉴定的启动条件、主体资格、鉴定事项或范围、鉴定程序等均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例如,就启动条件而言,在刑事诉讼中,经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可以启动鉴定程序;在民事诉讼中,可以经当事人申请或共同选定或经法院指定,在启动时间上既可以发生在诉讼之前,也可以发生在诉讼过程中甚至在诉讼结束以后。第三,鉴定人在从事司法鉴定过程中离不开对案件事实的掌握,同时也需要通过出庭、接受质证和询问等方式参与到诉讼活动中来。第四,在诉讼领域查明事实是三大诉讼制度解决纠纷、适用法律的前提,而事实的查明依靠证据,作为诉讼脊梁的证据也就成为庭审活动的中心。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属于法定证据种类之一,在法官认证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李禹,商洁.关于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的调研报告[J].中国司法鉴定,2009(1):68—72.
- [2] 霍宪丹.司法鉴定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 [3] 杜志淳.司法鉴定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5—6.
- [4] 顾永忠.论司法鉴定体制建立的依据及进一步改革的重点[J].中国司法鉴定,2011(1):7—12.
- [5] 常林.中国司法鉴定乱象之因[J].中国司法鉴定,2014(4):17—19.
- [6] 陈平.关于司法鉴定程序问题的思考[J].中国司法,2013(7):51—54.
- [7] 董怡.关于民事诉讼中鉴定问题的调研报告——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为样本[J].司法改革评论,2015(1):138—146.
- [8] 亨利·明茨伯格,布鲁斯·阿尔斯特兰德,约瑟夫·兰佩尔.战略历程:纵览战略管理学派[M].刘瑞红,徐佳斌,郭武文,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45.
- [9] 霍丹华,郭华.建设中国特色司法鉴定制度的理性思考[J].中国司法鉴定,2011(1):1—6.
- [10] 党凌云,郑振玉.2015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J].中国司法鉴定,2016(3):79—82.
- [11] 王瑞恒.我国司法鉴定权重构模式选择——以反垄断权设置为参照[J].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7(4):487—491.
- [12] 郭华.司法鉴定法律文本的变奏及结构重整[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0(2):26—37.
- [13] 党凌云,郑振玉.2016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J].中国司法鉴定,2017(3):86—88.
- [14]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2005—2015年我国司法鉴定发展情况分析[J].中国司法鉴定,2016(2):70—79.
- [15] 迈克尔·波特.竞争战略[M].陈丽芳,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243.
- [16] 吴丹红.传统诉讼文化新解——回归传统语境的一种思路[J].西部法学评论,2009(1):24—29.
- [17] 杜志淳,孙大明.我国司法鉴定领域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革建议[J].中国司法鉴定,2017(3):4—9.
- [18] 菲利普·科特勒.营销管理[M].王永贵,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09:177.
- [19]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司法鉴定工作统计报告汇编(2003—2017年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8—98.
- [20] 贾治辉.论司法鉴定“市场化”的负面效应及治理对策[J].中国司法鉴定,2014(4):20—24.
- [21] 邹明理.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研究[J].中国司法鉴定,2017(1):1—7.
- [22] 吴丹红.法律的侧面[M].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11.
- [23] 沈敏,杜志淳.论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J].中国司法鉴定,2004(4):20—23.
- [24] 冯建生.司法鉴定错误损害赔偿诉讼的法理基础与实证考察[J].北方法学,2017(3):57—64.
- [25] 胡周.司法鉴定中成套机器设备评估方法的问题研究[D].昆明:云南大学,2015.
- [26] 郭华.规范司法鉴定树立司法权威[N].法制日报,2007-01-18(13).
- [27] 葛琦强.司法鉴定意见争议的原因及解决途径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6.
- [28] 蔡杰,肖伟.论司法鉴定人混合型管理模式之完善[J].中国司法鉴定,2007(1):57—60.
- [29] 郭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历程及解读[J].中国司法鉴定,2017(5):1—7.
- [30] 陈如超.司法鉴定管理体制革新的方向与逻辑[J].法学研究,2016(1):187—208.
- [31] 朱晋峰,沈敏.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基本问题论纲[J].中国司法鉴定,2013(6):26—34.
- [32] 郭金霞.司法鉴定质量控制法律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68.
- [33] 徐静村,颜飞.司法鉴定统一立法要论[J].中国司法鉴定,2009(6):1—5.

权利冲突研究的元分析

——基于CSSCI数据(1983—2013年)

杨丽¹, 王晓宇², 孙新强¹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083; 2. 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521)

摘要: 元分析是一种关于研究的研究方法。文章利用元分析这一研究方法,从总体状况、研究范式、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研究主题五个维度,对1983—2013年间CSSCI收录的期刊中关于权利冲突的论文进行研究,分析权利冲突的研究特征和存在的问题,得出如下结论:权利冲突是真命题,权利边界具有确定及不确定的二重性,但整体是不确定的;权利存在位阶,权利在制定时是有位阶的,在实现时也是有位阶的,但有位阶并不代表不平等;权利冲突的研究贯穿立法、执法、司法等环节;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权利冲突的形式与内容正发生着相应的变化,对此,须在研究方法、研究视角、研究主题等方面开展持之以恒的研究;采用不同的研究范式可能会得出明显不同的研究结论。

关键词: 权利冲突; CSSCI数据; 元分析; 文献计量分析; 研究范式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2-0154-09



Meta-analysis of Rights Conflict: Based on CSSCI Data, 1983—2013

YANG Li¹, WANG Xiaoyu², SUN Xinqiang¹

(1. School of Law,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2. School of Law,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521, China)

Abstract: The meta-analysis is a research method on research results. By using the meta-analysis and CSSCI index data from 1983 to 2013, rights conflicts are analyzed from 5 research dimensions: the sketch, paradigms, perspectives, methods and topics. Finally the following findings are given: There exists rights ranks. The borders between rights are uncertain. Rights conflicts are not pseudo-propositions. Studies of rights conflict run through 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judiciary and others. With the society development and science progress,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rights conflict are changing. Different conclusions can be drawn by means of different research paradigms.

Keywords: rights conflict; CSSCI data; meta-analysis; bibliometrics; research paradigm

一、引言

权利冲突问题,即权利的相互性问题,是法理学者和民法学者共同讨论的重要课题。在《秋菊打官司》案、邱氏鼠药案和言论自由^[1]一文中,苏力进行的法经济学范式的论述是国内较早在个案中深入讨论权利冲突现象的研究。关今华则是运用法政治学的范式对苏力得出的结论进行评价^[2]。刘作翔运用法社会学的范式在多篇论文中大量列举具体

的案例来说明,不只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在立法、行政执法和公民的日常生活中,也存在权利冲突,并且近年还翻译了美国学者威尔曼的著作《真正的权利》,为中国学术界呈现和详解了美国权利冲突的经典案例^[3]。围绕权利冲突是否存在,除以郝铁川^[4]为代表的少数学者认为权利冲突是一个伪命题之外,多数学者主张权利冲突是客观存在的,是一个真命题。那么,权利冲突究竟是一个真命题还是一个伪命题?围绕权利位阶是否存在,以苏力、林来梵、张平华等为代表的多数学者承认权利位阶的存

在,认为权利只是在形式上平等,非实质上平等^[1,5,6]。刘作翔、郝铁川等则不认同此观点,而是认为应该从对权利本位的研究转向对权利边界的研
究^[7-8]。此外,王仙芳则调和、折中了苏力、郝铁川、刘作翔等的观点,强调权利之间既不存在等级序列,也不能得到平等保护,它们之间的关系具有不确定性,应在个案中具体分析^[9]。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人们的法律意识也在逐渐增强,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冲突愈加激烈,与物权相关的权利冲突则随之出现新的特点。权利冲突是很早之前就被提出的问题,随着时代的变化,它也不断地产生着新的问题,人们对它的研究也在不断地拓宽和加深。

二、数据与方法

(一) 数据采集

笔者为获取来自CSSCI里的数据,2018年6月登录中国知网官网(www.cnki.net),设置检索条件为“篇名”,以“权利冲突”“冲突”“竞存”“竞合”等为关键词,进行模糊检索操作,共检索到论文856篇,与CSSCI(2014—2015年)来源期刊目录比对,经过筛选,其中136篇论文满足条件,可以作为有效样本。

(二) 研究方法

元分析是一种对现有文献再统计的定量分析方法,其对象是已有研究的结果。文章运用元分析方法,以CSSCI期刊收录于1983—2013年间的与权利冲突相关的研究成果为对象进行研究,研究维度包括总体状况、研究范式、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研究主题。在充分进行研究之后,文章总结了权利冲突的特征和现存的问题,对于研究权利冲突的学者和政府部门,文章可以提供有效参考。

三、元分析结果

(一) 总体状况

1. 年载论文数量

权利冲突是中国法学界多年来一直争论不休的命题,如表1所示,对权利冲突的研究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论文发表,虽然有些年份数量较少,但总体来看,研究基本绵延不断。这表明学者们对此问题始终保持关注,但同时也说明该问题始终没能得到解决,仍需学界继续相关研究。

表1 年载论文数量及占比

发表年份	文献篇数	占比/%	发表年份	文献篇数	占比/%
1983—1996	7	5.14	2006	15	11.01
1997	3	2.21	2007	10	7.35
1999	6	4.41	2008	11	8.09
2000	4	2.94	2009	6	4.41
2001	2	1.47	2010	8	5.89
2002	11	8.09	2011	8	5.89
2003	4	2.94	2012	8	5.89
2004	12	8.82	2013	9	6.62
2005	12	8.82			

2. 基金资助情况

研究基金来源主要有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省部级社会科学基金和高校自设基金。表2显示,有34篇(其中国家级22篇)研究权利冲突的论文得到基金资助,占有效样本的25%。这说明权利冲突研究是相关基金的关注对象之一。总体而言,有基金资助的论文的资料更详实,研究更深入。但从整体来看,基金资助力度并不大,一方面说明相关部门对该问题的重视程度不够,另一方面也说明相关学者在该问题上的研究动力不足。

表2 基金对论文的资助情况

发表年份	基金来源		
	国家级社会 科学基金	省部级社会 科学基金	高校自设 基金
1983—1999	0	1	0
2005	2	3	0
2006	3	0	0
2007	2	0	1
2008	1	1	0
2009	2	2	0
2010	1	0	1
2011	4	0	1
2012	1	1	1
2013	6	0	0

3. 论文作者来源

在136篇有效样品中,约50%的研究是高校教师作为第一作者主导完成的(其中54篇的作者来自于各大高校或研究机构等的法学院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这说明关注此研究的作者科研水平均较高。发表2篇或2篇以上论文的作者及其单位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作者发文数量排序

姓名	单位	发文量/篇
刘作翔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11
谭华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6
张平华	烟台大学法学院	3
熊静波	南京大学法学院	3
关今华	福建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室	3
马特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
王克金	吉林大学法学院	2
孔祥俊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2

4. 论文刊源

136 篇有效样本分别被收录在 73 种期刊上,按期刊类型划分具体情况如下:法学期刊 83 篇,综合性社科期刊 24 篇,高校综合性学报 15 篇,经济学期刊 6 篇,政治理论期刊 2 篇,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期刊 2 篇,民族学与文化学期刊 2 篇,管理学期刊 1 篇,教育学期刊 1 篇。其中,收录了 4 篇或 4 篇以上论文的期刊如表 4 所示。从期刊《知识产权》的刊文数量可知,涉及知识产权的权利冲突问题随着中国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已经呈现出愈加尖锐的趋势。

表4 期刊发文数量排序

期刊名称	发文量/篇
《法学论坛》	10
《知识产权》	9
《河北法学》	6
《法学研究》	4
《法商研究》	4
《法学杂志》	4
《法律科学》	4
《法律适用》	4
《法学》	4

(二) 研究范式

“范式”是由托马斯·库恩首次提出的一个哲学概念,可视为同一个科学共同体,代表该科学共同体所共有的特质,是在不断发展的,是构成法的成份中一种内在的逻辑与秩序^[10]。法学的研究范式是法学实质性进步与发展的基础^[11]。对持不同类别科学观点的法学研究者可以以其各自共有的理论背景、逻辑框架和共同的价值、信念、概念、方法等为标准进行分类,从而划分出不同的科学共同体。一般

而言,同一科学共同体内的学者的观点相对统一,他们的研究背景、框架、逻辑、信念、方法大体一致,学术交流障碍较少,易于共享学术平台,从而节约学术资源。另外,法学范式还具有多层次属性,如法学学科层次、部门法层次、法学问题层次。下文将以表 5 中所列范式展开分析。

表5 法学主要研究范式分类

主要研究范式	主要研究框架	代表性学派	西方学者代表人物
法哲学范式	形而上	自然法学派	洛克、孟德斯鸠、卢梭、杰斐逊
分析法学范式	形而下	分析法学派	边沁、奥斯丁、凯尔逊、哈特、拉兹
法经济学范式	经济学	法经济学派	波斯纳、科斯、阿尔钦、卡拉布雷西
法社会学范式	社会学	法社会学派	韦伯、埃利希、卢曼、庞德
法政治学范式	政治学	法政治学派	西塞罗、阿奎那、卢梭、康德

1. 法哲学范式

张文显和于宁、刘佳采用法哲学范式分析权利冲突的内涵,认为权利冲突是客观的、必然的,权利冲突不等于权利滥用,两者在主观方面和正当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权利界限并不是确定产生权利冲突的关键因素,解决权利冲突的最好路径是利益衡量方法^[12-13]。

范忠信和侯猛采用该范式分析法律冲突正负两方面的影响,认为过度强调法律冲突的负面影响是片面的,建议建立起一套化解法律冲突的灵活运作机制,以发挥法律制度的最大效用,推动法律的进步与发展^[14]。

胡余旺采用该范式进行分析,主张权利的设置旨在克服利益冲突,但法律的局限性使得法律规则系统出现诸多漏洞,使得利益冲突不仅未能完全消除,反而转化为权利冲突。通常可以通过立法的手段来达到避免权利冲突的目的,通过司法裁判的手段来化解权利冲突^[15]。

林来梵和翟国强采用该范式进行分析,认为相对于普通法、推定权利优先和核心接近理论等方法,在特定情况下,特别法在对于不同的基本权利竞合类型,表现更为优胜^[16]。

与以上学者不同,郝铁川虽然也采取该范式进

行分析,但却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权利冲突实际上是人们绝对化权利本位从而引发的一个伪问题。权利存在边界对任何权利都有效,法律原则、立法技术、司法解释、公序良俗等都是可以用来规定权利边界手段。相对于划分权利位阶,研究各项权利的边界更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权利冲突^[4]。

2. 分析法学范式

林来梵和张卓明采用分析法学范式,通过评判刘作翔在《权利冲突的几个理论问题》中采用法社会学范式得出的结论^[5]和苏力在《〈秋菊打官司〉案、邱氏鼠药案和言论自由》采用法经济学范式得出的结论^[1],认为权利体系中存在权利位阶,位阶秩序的确定,是与个案的价值衡量相关的,是无法给出普遍适用的、脱离个案的秩序表的。

王克金的分析实证主义,判定法律的逻辑系统是封闭自洽的,分析了权利冲突的概念、原因及解决等几个相关问题^[17]。

梅夏英采用该范式,认为权利冲突问题不是第一性的问题,而是概念本身的问题,是人为的问题,形而上的理解无助于立法模式的转变,权利冲突应依靠具体制度的完善来解决^[18]。

熊静波采用该范式,围绕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展开讨论,认为权利的界限依靠法益衡量来确定,主要通过对权利范围的限制来体现^[19]。

3. 法经济学范式

苏力采用法经济学范式,运用科斯的权利相互性理论,假定两种权利可通约并提出如何使权利配置的制度化的问题,并得出一些值得商榷的结论。其中之一为:支持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判定《秋菊打官司》剧组无侵权行为^[1]。然而,王忠民和仲伟周也采用该范式,但是从外部性的视角,运用福利经济学的绝对福利原则和法律经济学的相对福利原则进行分析,他们认为负外部性应由电影制片厂承担,但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却作出了相反的判决^[20]。

张天上和于宏运用该范式中外部性理论分析权利冲突,认为相对福利方法是解决权利冲突的新思路^[21]。

熊琦从该范式中的事前分析与边际分析入手,着重研究著作权与传统财产权的利益平衡关系,以期为实现著作权法的平衡与效率目标提供理论支持^[22]。

4. 法社会学范式

刘作翔采用法社会学范式,通过对权利冲突的一些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试图寻求解决矛盾和冲

突的方法和路径^[3]。同时,评判苏力在《〈秋菊打官司〉案、邱氏鼠药案和言论自由》^[1]采用法经济学范式所得出的结论,强调不同权利间获得的保护应当平等一致的理念,以及在权利冲突中法律机制起到的综合性作用和立法的作用和意义。

翁国民和汪成红使用该范式分析认为,对于公私权利范畴内的隐私权和知情权之间的矛盾,给予区别的解决方案才能解决两者之间的冲突,然后分别适用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平衡利益和宽容协调的原则解决冲突^[23]。

韩光明采用该范式,在权利冲突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相邻关系规则的逻辑基础在于:因资源稀缺,权利冲突不可避免,解决冲突的最佳途径就是设定容忍义务。思想基础是人们对于所有权的认识,社会基础是社会共同体的理论,并且首次提出其伦理基础是义务理性^[24]。

5. 法政治学范式

关今华^[2,25]采用该范式,以当下国情和国法为基础,批判苏力^[1]在《〈秋菊打官司〉案、邱氏鼠药案和言论自由》中采用法经济学范式得出的运用采取权利通约解决权利冲突等结论,认为在案件处理中,不宜采用权利制约的手段,而应运用权利制约机制进行权利均衡来解决权利冲突。

蔡定剑^[26]采用该范式,在分析中国当前法律冲突的现象、原因、调整机制和解决途径的基础上,提出要从预防冲突、排除冲突和裁决冲突多方而对法律冲突进行综合治理的解决方案,并且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宪法监督委员会,用以仲裁法律冲突,解释法律、法规、规章的合法性之间的冲突。

(三) 研究视角

1. 立法

(1) 权利位阶论

权利位阶是法律世界的客观现象,由权利实质不平等建立的权利序列关系即为权利位阶^[6]。关于是否存在权利位阶,大多数学者持肯定意见。苏力^[1]认为言论自由应当优先配置,林来梵和张卓明^[5]主张权利位阶是存在的,由于其非整体确定性,因而不能找到像化学元素表一样固定的秩序,只能在个案中衡量法益。李友根^[27]认为在具体现实的权利冲突以及相关法规的权利体系里面,都有着权利位阶关系,构建权利位阶性是权利冲突的解决模式之一。

(2) 权利平等论

权利、价值本身并无位阶关系^[28],优先的权利并不是脱离案件而存在的权利先在的状况,权利的优先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依赖于具体的“案件—事件—情境”之后的权利分析与比较。因此优先并不意味着否定平等保护^[29]。

(3) 权利边界论

在处理权利冲突问题时,权利优先可以作为权利边界划分过程中必定存在的一个策略。权利边界的划定会将案件归入某一种权利边界内,而不再需要考虑权利位阶^[30]。郝铁川^[4]认为,任何权利都存在边界,而划定权利边界的方案包括立法技术、司法解释、法律原则、公序良俗等。通过保证权利之间的边界,可以有效地避免权利冲突的出现。各种权利之间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不存在高下关系,划分权利位阶来解决权利冲突的方案是无效的,权利边界的研究才能为化解权利冲突提供最终方案。

2. 司法

司法以利益衡量论为代表^[31],法官自由裁量权利冲突应注重实现个案正义^[9],司法实践采取的是“非黑即白”的禁令救济方式,这忽视了冲突的利益协调,有悖于效益原则,不利于纠纷的根本解决^[32]。司法裁判并非构建权利位阶的途径,而是适用权利位阶的结果^[6]。美国最高法院在司法中解决权利冲突问题^[29]、道德权利法律权利混合权利的冲突问题^[33]时运用了紧急避险制度。在研究和解决权利冲突问题上,中国与美国学术界、司法界对比,不足之处在于美国学者对典型案例的推理过程及其论证和论点。具体到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同一主体或者不同主体两种专利权的重合、不同主体两种权利的冲突、同一客体多种权利的竞合等情况下,如何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有效保护当事人的正当权利,制止当事人违反或规避法律的行为^[34],如何处理权利冲突解决过程中民事程序与行政程序的关系,对于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究竟应纳入行政程序还是民事司法程序,抑或两种程序同时启用且并行不悖^[35],是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

3. 执法

民事强制执行程序的核心目的是保障债权人的权利,出于立法技术的限制,以及隐藏于规范之后的利益,使得债权人获得了来自司法解释的过多保护。一定程度上,这有悖于《民事诉讼法》为了保障被执行人生存权的立法意旨^[36]。

4. 其他

何志鹏^[37]从“资源—需求”的视角来解释权利冲突,表示当前缓解权利冲突问题的办法有以下几种:一是以提高权利主体的道德素质为核心的伦理途径。二是通过加强权利制度的现实性和明晰性为

核心的法律途径。三是扩大社会可供资源存量为核心的经济途径。四是以增强社会成员的沟通为核心的社会学途径。刘国利和谭正^[38]从人文主义法学的角度出发,提出了解决权利冲突的五项原则:权利位阶原则、权利平衡原则、利益最大原则、保护弱者原则和限制权利原则,并指出应考虑权利冲突的具体情况选择适用不同的原则。

(四) 研究方法

1. 价值分析法

姜柏生^[39]运用价值分析法研究患者隐私权保护中的权利冲突问题,认为这种权利冲突的本质是利益或价值的冲突,通过立法的权利配置和司法的利益衡量可以使这种冲突得到缓解与调和。

2. 比较研究法

张平华^[6]运用比较研究法从权利位阶的定义、规则和原则等方面研究了权利冲突的本质属性及化解机制。

3. 逻辑分析法

郝铁川^[4]通过运用逻辑分析法,认为权利冲突是一个伪问题,相比于权利位阶划分,权利边界研究才是解决权利冲突的更好方案。与之相反的是,张平华^[40-41]通过逻辑分析,认为权利冲突并非伪命题,针对郝铁川提出的“守望权利边界,就没有权利冲突”的观点,以逆否命题加以反驳,“之所以有权利冲突,是因为没有守望权利边界”,并未否认权利冲突的存在,至于郝氏批判划分权利位阶这一方案已属于对权利冲突解决方案本身的讨论,其目的无非是启迪人们另辟蹊径以妥善解决权利冲突。

熊静波^[42]通过运用该方法,认为特定情形下,实现人格权有可能会限制表意人,而一旦除基本权利之外的“公共福祉”类法律理由和表达自由结合,就会限制人格权,故需要对冲突进行利益衡量或价值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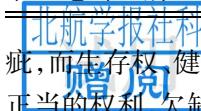
王仙芳^[9]通过运用该方法,认为苏力、郝铁川、刘作翔等的研究皆是不妥的,并对他们的观点进行调和、折衷,坚持权利之间既不存在等级序列,冲突的根源在于法的不确定性,因此应在个案中具体分析。

(五) 研究主题

1. 不同类法定权利之间的冲突

(1) 知识产权与人格权,知识产权与人权,知识产权与债权

从微软“黑屏”的版权保护与公民的发展权,以及艾滋病药物的专利权与人们的健康权发生冲突的案例出发,王渊和宋柏慧认为知识产权正当性有瑕



疵,而生存权、健康权、发展权等基本人权才是天然正当的权利,欠缺正当性的法定权利与天然正当的法定权利之间的冲突,是一种新型的权利冲突,也是目前所忽视的研究类型^[43]。

商标同时具备财产和社会文化属性,这一特点决定了商标权与言论自由之间存在必然内在的冲突,也决定了商标权的限制因素必然包含言论自由,典型例子是滑稽模仿和比较广告。通过考虑言论自由来限制商标权,商标权限制制度可以被构建^[44]。

在商业领域,商标戏仿指把他人的商标作为批评、调侃对象的行为。李雨峰探讨了非竞争对手对他人商标进行戏仿但不会造成混淆而引起的商标权与言论自由之间的冲突问题。为了解决商标权与言论自由的冲突,美国法院使用了“可替代的其他充分的传播手段”“合理使用”“非商业性言论”等进路^[45]。戏仿可能涉及侵犯他人的人格(名誉)和市场价值(声誉),人身侮辱在戏仿中是不被允许存在的,即使戏仿是可以存在批评、嘲讽、戏弄一些社会现象、他人和作品的现象。言论自由的坚持应当在保护公民权利的法律限制下进行^[46]。

张礼洪^[47]详细分析了在先权利(积极权利)分别表现为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时而与商标专有权产生冲突的表现形式和解决方式上的疑难问题。

(2) 物权与债权,物权与知识产权,物权与税收优先权

解决物权和债权冲突的规则通常是物权优先于债权,但根据法律的特别安排,租赁权等特定债权也存在优先于物权的情况^[48]。

当纳税人存在不包括未缴纳的税款在内的未偿债务时,而全部债务已经超过剩余财产,税收优先权一旦与担保物权竞合,则必然发生冲突。熊伟^[49]认为,首先,引起质押权和质权目的落空的原因来源于税收征收管法,税收优先权与担保物权竞合时效力顺序的判断,错误的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基准。纳税核定时间相比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更加适合作为判定基准。其次,相对于税收受偿,留置债权的效力应该更加优先,其不应该与纳税核定时间有关。然后,税收优先权相比于私法优先权,不存在效力优势,因此应该区别地协调二者。最后,对于税收征管法和海商法、破产法、银行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将前者理解为税收优先权的一般法,后三者应被划为特别法。而在破产程序中,设定担保物权之效力优先于税收优先权,进一步研究这个设定的合理性是有必要的。

若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和后设置的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等担保物权,公法领域的征税权与私法领域的担保物权必然产生矛盾^[50]。

(3) 债权与人权

民事强制执行程序中有关债权实现的法律规范包括三层结构,即债权实现的保障条款、制约债权实现的条款和对于制约条款进行限制的条款。这种正反合体系,既能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实现,又能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基本生存权(生活必需的物品、费用和居住房屋)。但是,民事诉讼法与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之间的矛盾冲突导致实践中对生存权与债权之间的关系在认识上有所偏差。因此,必须对相关法律价值进行排序,在生存权保障与实现债权之间寻求合理的度^[36]。

(4) 人身权与身份权

在性自由主义的视域下,婚内强奸的证成具有法理基础,因为缺少双方的合意或同意^[51]。现代社会,配偶权替代夫权^[52],大多被认为是一种“夫对妻、妻对夫”的权利,桑本谦^[53]对此命题从发生学视角上提出质疑,主张配偶权是一种对性资源的排他占有权,首先是一种丈夫对其他男性、妻子对其他女性的权利,其次才是一种“夫对妻、妻对夫”的权利。“婚内强奸”是配偶一方的人身权与另一方的配偶权之间的冲突^[54]。

(5) 形成权与继承权

在现实中,与继承权常发生冲突的是债权人的撤销权。继承人抛弃继承权是否可予限制?债权人是否可以行使有效的救济手段去对抗继承人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中国目前的继承法中,相对于保护遗产债权人的利益,更偏向对继承人利益的保护^[55]。遗产限定继承原则实际上为侵害遗产债权提供了依据,设立遗产管理制度可以对相关立法起到补充和完善作用^[56]。

(6) 受遗赠权与继承权,受酌给权与继承权

“杭州保姆遗赠案”和“泸州二奶遗赠案”,两案均是因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被排除而引起的纠纷,但是判决结果却截然相反,当时社会与法学界对此进行了广泛讨论。面对受遗赠人请求接受遗产的权利与继承人的法定继承权之间的冲突,规则与原则何者具有优先性则难以在法理中把握,而且容易被情感或先见所左右^[57]。在司法实践中,经常被使用的解释法的方法之一就是利益衡量,而在国内研究利益衡量时,包括着眼于利益,偏向于它的现实向度,使用经验方法的进路。除此之外,林来梵和张卓

明^[58]还使用罗伯特·阿列克西的原则理论作为分析方法,立基于规范,在规范论上展开分析和论证。

2. 其他

(1) 权利冲突的根源

权利冲突的本质是利益的冲突^[27]、价值的冲突^[59],其根源在于法的不确定性^[9],是社会资源稀缺性和人的自然属性内在张力的必然结果,人为原因是制度的抽象性与滞后性^[37]。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内在根源则主要是立法技术不完善和法律滞后^[60]。

(2) 权利冲突的解决办法

解决权利冲突的办法有很多,当前已有的模式为交易权利、确立权利位阶性、先后性增加利益资源、设定义务限制和程序的引入等,甚至还包括不予解决的解决模式^[27]。大多数论文都提出采用立法和司法手段去解决问题。以立法进路配置权利是预先化解冲突发生的机制,是冲突的预防机制。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颁布的《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保障法律统一适用的指导意见》第7条^①提到了利益衡量方法。立法以价值位阶论为代表,司法以利益衡量论为代表,在结合两者的基础上可能构建出一般化的权利冲突解决程序:以最大限度容忍当事人自治为前提,在价值位阶指导下容许法官利益衡量,最后再回归立法层面完成价值判断的合法化^[31]。李阁霞^[61]将立法和司法手段归结为公力救济,此外还提出了通过协商或者其中一方主动退让的手段,在权利冲突激化前,化解权利冲突,减少解决冲突的成本,最大化利益的手段,这就是私力救济手段。事后当事人忍让和司法途径予以补充是解决权利冲突的必然选择^[62]。权利衡平和权利通约是一种新的思维方式,打破了传统思维方式中在应对权利冲突时单方面维护某一方权力的现象,利用权利制约和配置,保障了双方权利的衡平或通约^[63]。

四、讨论

(一) 必须回答的两个问题

1. 权利冲突是否为伪命题

法律既有确定性又有不确定性,对于确定性的一面,权利的边界是确定的,而对于不确定性的一面,权利的边界又是不确定的。因而,权利的边界既有确定的一面又有不确定的一面,此即权利边界的二重性。造成该二重性的原因多种多样:

1)客体的复杂性:权利实现的一部分是确定

的,另一部分是不确定的。

2)主体的复杂性:权利的一方当事人的权利是确定的,而另一方面当事人的权利是不确定的。

3)情境的复杂性:权利在某一情境下是确定的,在另一情境下是不确定的。

4)立法的复杂性:权利设置时的部分是确定的,而另一部分是不确定的。

5)司法的复杂性:权利出现时是确定的,但权利行使和法律适用时是不确定的。

6)执法的复杂性:在执法过程中,权利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可能交替变换。

7)守法的复杂性:权利对一方面当事人是确定的,而对另一方当事人则是不确定的。

对于边界确定的权利当然暂时不存在权利冲突,此时的权利冲突即是一个伪命题。但对于边界不确定的权利则完全可能产生权利冲突的问题,此时的权利冲突就是一个真命题。

2. 权利是否存在位阶

1)权利在制定时是有位阶的,在实现时也是有位阶的,但有位阶并不代表不平等。设立位阶的目的为了社会福利的最大化,位阶高的权利优先实现,位阶低而后实现的权利受到损害的,要予以补偿。位阶是效率的追求,而补偿是公平的追求。如果权利之间无位阶,权利之间的摩擦成本高,会大大降低社会福利的效率。相反,如果没有补偿,社会福利就会人为地倾向某一边,甚至为专制与暴行提供法律依据,从而使社会失去公平与正义。

2)一方面,权利本身是有位阶的,某一权利会优于另一权利的实现,但该顺序并非一成不变。另一方面,权利的适用也是有位阶的,规则优于原则适用,但规则不能有悖于原则,尤其是法律基本原则。随着情境的变迁,一项规则可能失去存在的法律基础,这时就需要适用法律原则。

3)对于权利的位阶实现,还需要明晰如下原理:特殊规则优于一般规则适用,价值正义优于体系正义,内容正义优于形式正义。

4)位阶与补偿制度设计的目的是在权利之间设立位阶以实现社会福利效率,同时在权利实现后进行权益补偿,使权利人之间达到最终的公平,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二) 权利冲突研究的不足与建议

1. 不足

1)研究范式的运用欠缺,缺乏纯正的某一范式的研究成果,多数是跨界论文,论证路线不清,左右

2)研究方法较单一,缺少创新,多数囿于传统的研究方法,不能灵活地根据研究问题的需要寻找甚至创新合适的研究方法。

3)很多学者的研究主题不固定,缺少长期研究积累。部分学者概念模糊,权利冲突、权利竞合、权利竞存、权利与权力冲突等的界定亦欠清晰。

4)研究视角单调,多数没有从切入问题要害的角度开展研究,而陷于泛泛而谈。

2. 建议

1)研究范式对于法学的学科创新非常关键,一方面要灵活运用现有的研究范式,另一方面要在研究实际的基础上创新研究范式。同一研究范式意味着同一个科学共同体,有利于孕育重大的创新。

2)研究没有最好只有更适合,随着经济社会和科技进步,研究的问题与背景都在发生着变化,固守已有的方法虽然有其益处,但也应适时创新适合新问题、新现象的新研究方法。

3)法学研究需要长期持续的研究积累,不能跟风,要甘于坐冷板凳,长期专注于某一问题的研究。

4)研究成果的出版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不是文字的简单堆砌,需要找到适当的研究视角来研究问题,需要多学科的交叉与融合。

五、结论

在传统的思维中,提出解决冲突方案时,人们往往倾向于过分关注维护一方的权利,而使得另一方的权利被不公正地忽视或剥夺,或者过于保护双方现有利益而最终陷入囚徒困境。而权利位阶、权利衡平和权利通约的思维,打破了传统的思维定式,由过去单一利益的抉择转向多元利益的协调与平衡,是实现多方利益最优的结果。通过权利位阶可以减少权利位次的谈判或冲突成本,权利制约可以有效减少权利边界失控的发生,权利配置可以适当补偿低顺位权利拥有者,实现冲突双方权利的衡平或通约,营造公平与和谐的法律环境。

学科重大创新的前奏往往是研究范式的创新,学科的大发展也往往是某一科学共同体集体努力的结果。因而,法学的创新与发展需要研究范式的创新。

经济社会时刻在发展,科学技术也在不断进步,权利冲突的形式与内容也时刻都在悄然变化,因而新问题、新现象也会层出不穷,这就需要法学研究者

不仅要有长期的研究积累,还要在研究方法、视角、主题等方面开展持之以恒的研究。

注释: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保障法律统一适用的指导意见》第7条:正确运用利益衡量方法。行使自由裁量权,要综合考量案件所涉各种利益关系,对相互冲突的权利或利益进行权衡与取舍,正确处理好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人身利益与财产利益、生存利益与商业利益的关系,保护合法利益,抑制非法利益,努力实现利益最大化、损害最小化。

参考文献:

- [1] 苏力.《秋菊打官司》案、邱氏鼠药案和言论自由[J].法学研究,1996(3):65—79.
- [2] 关今华.权利冲突的制约,均衡和言论自由优先配置质疑——也论《〈秋菊打官司〉案、邱氏鼠药案和言论自由》[J].法学研究,2000(3):28—45.
- [3] 刘作翔.权利冲突:一个值得重视的法律问题——权利冲突典型案例研究[J].浙江社会科学,2002(3):54—61.
- [4] 郝铁川.权利冲突:一个不成为问题的问题[J].法学,2004(9):3—6.
- [5] 林来梵,张卓明.论权利冲突中的权利位阶规范法学视角下的透析[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33(6):5—13.
- [6] 张平华.权利位阶论——关于权利冲突化解机制的初步探讨[J].法律科学,2007,25(6):32—45.
- [7] 刘作翔.权利冲突的几个理论问题[J].中国法学,2002(2):56—71.
- [8] 郝铁川.权利冲突是个伪问题[N].法制日报,2004-08-05(8).
- [9] 王仙芳.也论权利冲突——兼与苏力、郝铁川、刘作翔诸位老师商榷[J].广西社会科学,2005(10):90—92.
- [10] 托马斯·库恩.必要的张力——科学的传统和变革论文选[M].范岱年,纪树立,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287—312.
- [11] 彼得·齐格勒.作为法学研究范式的法的一般理论[J].环球法律评论,1991,13(3):31—35.
- [12] 张文显,于宁.当代中国法哲学研究范式的转换——从阶级斗争范式到权利本位范式[J].中国法学,2001(1):62—78.
- [13] 刘佳.权利冲突内涵的法理批判[J].社会科学辑刊,2010(4):80—83.
- [14] 范忠信,侯猛.法律冲突问题的法理认识[J].江苏社会科学,2000(4):61—67.
- [15] 胡余旺.权利冲突的法哲学思考[J].河北法学,2011,28(8):152—156.
- [16] 林来梵,翟国强.论基本权利的竞合[J].法学家,2006(5):59—62.
- [17] 王克金.权利冲突论——一个法律实证主义的分析[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2):43—61.
- [18] 梅夏英.权利冲突:制度意义上的解释[J].法学论坛,2006,21

- [19] 熊静波. 权利之间的界限——以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为中心 [J]. 现代法学, 2008, 29(4): 15—22.
- [20] 王忠民, 仲伟周. 肖像权与采风权运作的效率分析——从外部性理论看“秋菊官司”及其法律制度创新 [J]. 当代经济科学, 1996(6): 41—47.
- [21] 张天元, 于宏. 权利冲突的经济分析——外部性的视角 [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07, 7(3): 53—56.
- [22] 熊琦. 著作权的法经济分析范式——兼评知识产权利益平衡理论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1, 17(4): 36—47.
- [23] 翁国民, 汪成红. 论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 [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2, 32(2): 33—39.
- [24] 韩光明. 权利冲突, 相邻关系与义务理性 [J]. 比较法研究, 2008(5): 119—127.
- [25] 关今华. 论言论自由与人身权的权利冲突, 制约和均衡——兼与“《秋菊打官司》案, 邱氏鼠药案和言论自由”作者苏力先生商榷 [J]. 亚太经济, 1997, (4): 69—78.
- [26] 蔡定剑. 法律冲突及其解决的途径 [J]. 中国法学, 1999(3): 49—59.
- [27] 李友根. 权利冲突的解决模式初论 [J]. 公法研究, 2004(1): 287—319.
- [28] 付慧姝. 商业秘密保护中的价值冲突与权利冲突研究 [J]. 河北法学, 2005, 23(12): 102—105.
- [29] 刘作翔. 在司法中运用紧急避险解决权利冲突——卡尔·威尔曼等美国学者及美最高法院对典型案例的司法推理 [J]. 江淮论坛, 2013(4): 126—132.
- [30] 王克金. 权利位阶、权利平等抑或权利边界——以权利冲突的解决为视角 [J]. 长白学刊, 2010(4): 86—90.
- [31] 马特. 权利冲突解决机制的整体构建 [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3(2): 53—58.
- [32] 刘友华. 论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以权利冲突为视角 [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2): 69—76.
- [33] 刘作翔. 通过司法解决法律权利与道德权利的混合权利冲突——威尔曼及美国最高法院对典型案例的司法推理 [J]. 法治研究, 2013(8): 16—21.
- [34] 肖宏开. 专利案件中的权利重合、冲突及其司法补救 [J]. 法律适用, 1996(11): 22—23, 26.
- [35] 孔祥俊. 论解决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民事司法与行政程序之界分 [J]. 河南社会科学, 2005(6): 9—14.
- [36] 董彪, 刘卫国. 民事强制执行中生存权与债权的冲突与平衡 [J]. 法学论坛, 2007, 22(4): 97—100.
- [37] 何志鹏. 权利冲突: 一个基于“资源—需求”模型的解释 [J]. 环球法律评论, 2011, 33(1): 38—47.
- [38] 刘国利, 谭正. 人文主义法学视野下的解决权利冲突的原则 [J]. 法律科学, 2007, 25(4): 15—26.
- [39] 姜柏生. 患者隐私权保护中的权利冲突 [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32(5): 74—78.
- [40] 张平华. 权利冲突辨 [J]. 法律科学, 2006, 24(6): 60—69.
- [41] 张平华. 权利冲突是伪命题吗? ——与郝铁川教授商榷 [J]. 法学论坛, 2006, 21(1): 11—18.
- [42] 熊静波. 表达自由和人格权的冲突与调和——从基本权利限制理论角度观察 [J]. 法律科学, 2007, 25(1): 47—55.
- [43] 王渊, 宋柏慧. 新的权利冲突: 知识产权与人权 [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40(6): 83—88.
- [44] 邓宏光. 论商标权与言论自由的冲突 [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06(1): 24—29.
- [45] 李雨峰. 企业商标权与言论自由的界限——以美国商标法上的戏仿为视角 [J]. 环球法律评论, 2011, 33(4): 18—26.
- [46] 苏力. 戏仿的法律保护和限制——从《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切入 [J]. 中国法学, 2006(3): 3—16.
- [47] 张礼洪. 论在先权利和商标专有权的冲突 [J]. 知识产权, 1994(3): 44—46.
- [48] 常鹏翱. 物权法上的权利冲突规则——中国法律经验的总结和评析 [J]. 政治与法律, 2007(5): 105—110.
- [49] 熊伟. 论税收优先权与担保物权的竞合 [J]. 法学评论, 2002(4): 32—39.
- [50] 张玉华. 税收优先权与担保物权的冲突 [J]. 当代法学, 2003(8): 126—127.
- [51] 赵合俊. 性权与人权——从《性权宣言》说起 [J]. 环球法律评论, 2002, 24(1): 97—103.
- [52] 郭瑞明. 人格、身份与人格权、人身权之关系——兼论人身权的发展 [J]. 法学论坛, 2014, 19(1): 5—10.
- [53] 桑本谦. 配偶权: 一种“夫对妻、妻对夫”的权利? ——从发生学视角对婚姻制度和配偶权的重新解读 [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1): 142—147.
- [54] 郭瑞明. 权利冲突的研究现状、基本类型与处理原则 [J]. 法学论坛, 2006, 21(1): 5—10.
- [55] 王丽萍. 债权人与继承人利益的协调与平衡 [J]. 法学家, 2008(6): 118—124.
- [56] 付翠英. 遗产管理制度的设立基础和体系架构 [J]. 法学, 2012(8): 31—37.
- [57] 余净植. 旧案重提: “泸州遗赠案”两种分析路径之省思 [J]. 法学论坛, 2008, 23(4): 139—144.
- [58] 林来梵, 张卓明. 论法律原则的司法适用——从规范性法学方法论角度的一个分析 [J]. 中国法学, 2006(2): 122—132.
- [59] 刘作翔. 权利冲突: 一个应该重视的法律现象 [J]. 法学, 2002(3): 76—82.
- [60] 谭华霖.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内在机理及化解机制 [J]. 知识产权, 2011(2): 23—29.
- [61] 李阁霞.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探析 [J]. 法学杂志, 2008(1): 137—139.
- [62] 乐虹. 权利冲突解决路径分析 [J]. 社会科学论坛(学术研究卷), 2009(9): 36—43.
- [63] 王蓉. 从杨某噪声案看权利冲突的衡平和通约 [J]. 法学杂志, 2002(2): 35—3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稿件要求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办的综合性学术理论刊物，双月刊，国内外公开发行。主要栏目：公共政策与治理、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法学论坛、经济与管理、语言与文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高教研究。

1. 稿件要有新意，要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学术价值；论点明确，论据可靠，论证严密，语言精练，标点正确，引文无误。

2. 稿件内容要按以下顺序撰写：文题—作者姓名—工作单位—中文摘要—中文关键词—英文文题—英文作者姓名—英文工作单位—英文摘要—英文关键词—正文—注释—参考文献。具体要求如下：

(1) 文题：力求简明、具体、确切，不可超过 20 个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2) 作者简介：署作者真实姓名，多位作者之间以逗号分隔，第一作者要在篇首页页脚标注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出生年—），性别，民族，籍贯（具体到二级县市），职称，学位，研究方向。

(3) 工作单位：单位全称及二级院系，单位所在省市名及邮编，作者来自不同单位的，在作者右上脚注 1, 2, ……，单位分别标注，以分号分隔，并在作者单位名称前标注 1, 2, ……。

(4) 摘要与关键词：摘要要反映论文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研究的目的、方法、结论，要求 200 字以内，并选 5~8 个能反映主题内容的关键词，关键词要有内涵和深度，请从汉语主题词表中查找，不用一些笼统的词汇，如价值、对策、建议、探讨等，各词之间用分号分隔。

(5) 中图分类号：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 4 版）中的分类进行标注。一般标 1 个分类号，多个主题的文章可标识 2 或 3 个分类号；主分类号排在第一位，多个分类号之间应以分号分隔。

(6) 英文文题、摘要(Abstract)和关键词(Keywords)：与中文文题、摘要和关键词对应。作者姓、名的首字母大写；给出准确的英文单位名称，并在省市名及邮编后加国名，期间用逗号分隔。

(7) 正文：文中各级层次标题序号为一、（一）1.（1），公式均按出现的先后顺序标注(1)(2)……。

(8) 注释：对正文特定内容的解释与说明，文中用上角标，统一列于文后参考文献之前，序号用①②……标注，文中与文后要一一对应。

(9) 参考文献：要按照引文先后用上角标在文中标出序号，并与文后参考文献序号一致，用[1][2]……标注，同一文献在文中出现两次或以上的，要标同一序号，并在文中每次出现的序号后标明页码范围。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条，且应有近 5 年内的最新文献及外文文献。外文著者，姓在前名在后，其姓全部著录，字母全大写，名缩写为首字母。

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如下：

a. 专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页码.

b. 期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 年, 卷(期): 起止页码.

c. 会议中的析出文件 [序号] 主要责任者. 引文文题 [C] // 会议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d. 专著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引文文题 [M] // 专著主要责任者. 专著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析出文献的页码.

e. 论文集 [序号] 作者. 题名 [C] // 主编. 论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f. 学位论文 [序号] 作者. 题名 [D]. 保存地点: 保存单位, 年.

g. 报纸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N]. 报纸名, 出版年-月-日 (版次).

h. 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更新或修改日期) [引用日期]. 电子文献的出处或可获得地址.

3. 文中图、表及数字：表序号及表题位于表的上方，表格用三线制；图序号和图题居中位于图下方，图中文字等要清晰；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图表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不简写，四位以上数字小数点左右每隔 3 位空 1/4 格。

4. 基金项目类文章：请注明基金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于首页页脚作者简介之上。

5. 来稿文责自负，对所有来稿，本刊有权修改、删节和摘登，如不同意，请事先声明。

6. 请在文后留下作者详细联系地址、电话和 E-mail，便于联系。

请参照学报主页上学报模板的要求排版，网址为 http://118.145.16.213/bhxb_skb/CN/column/home.shtml。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三届编辑委员会

主任：杜玉波

副主任：王惠文 龙卫球 郑晓齐 向朋友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文 军 王惠文 龙卫球 付翠英 任若恩 孙新强 李小宁
李成智 李养龙 向朋友 杜玉波 吴文忠 陈向东 肖建华
杨丹阳 杨梅英 郑晓齐 姚小玲 胡象明 彭 予 魏法杰

主编：郑晓齐

常务副主编：杨丹阳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BEIJING HANGKONG HANGTIAN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双月刊，1988年创刊

第33卷 第2期（总第132期）

2020年3月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主编：郑晓齐

编辑出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邮政编码：100083

电 话：86-10-82338013

电子邮箱：bhskxb@buaa.edu.cn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北航文化传媒集团

发行范围：国内外发行

网 址：<http://bhxb.buaa.edu.cn>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88

Vol. 33 No. 2 (Sum No. 132)

March 2020

Administered b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ponsored by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UAA)

Chief Editor: ZHENG Xiao-qi

Edited & Published by editorial board of Journal of BUA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Address: No.37 Xue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3, P.R. China

Telephone: 86-10-82338013

E-mail: bhskxb@buaa.edu.cn

Printed by Beijing Kexin Printing Co., Ltd.

Distributed by BUAA Culture Media Group Ltd.

Website: <http://bhxb.buaa.edu.cn>

ISSN 1008-2204



刊号：ISSN 1008-2204
CN 11-3979/C

国内定价：10.00元/期
60.00元/年